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 發行章程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重要資料：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閣下的投資會全盤損失。建議投資者在確定投資於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反向(-2x)產品及南方東英Berkshire每日槓桿(2x)產品(各自稱為「產品」)是否適合時，宜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槓桿(2x)產品各自每日跟蹤指數槓桿持倉的表現，而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反向(-2x)產品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則各自每日跟蹤指數短倉的表現。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Berkshire每日槓桿(2x)產品各自每日跟蹤個股槓桿持倉的表現，而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反向(-2x)產品及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反向(-2x)產品則各自每日跟蹤個股短倉的表現。各項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而且具備可以承擔期貨投資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投資者。各項產品是高風險產品，其設計是用作為市場選時或對沖而設的短期買賣工具，不適合作長期(超過一日)投資。各項產品如隔夜持有，其表現可能偏離於基礎指數/股票。

各項產品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全部歸零。

期貨投資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期貨價格的走勢或會大幅波動。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各附件的「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 07200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 07300

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 07288

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股份代號: 07588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股份代號: 07500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股份代號: 07568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 07226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股份代號: 07552

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 07262

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反向(-2x)產品

股份代號: 07515

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 07376

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槓桿(2x)產品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788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7788

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反向(-2x)產品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388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7388

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槓桿(2x)產品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766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7766

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反向(-2x)產品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366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7366

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槓桿(2x)產品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711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7711

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反向(-2x)產品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311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7311

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槓桿(2x)產品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799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7799

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反向(-2x)產品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399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7399

南方東英Berkshire每日槓桿(2x)產品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777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7777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2025年4月2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及信託各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是有關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的單位（「單位」）在香港發售的事宜。信託是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按照雙方於2016年7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設有若干子基金（「各項產品」或個別稱為「產品」），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產品。

本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各項產品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章程載有有關各項產品的重要資料，而各項產品的單位即按照本章程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明各項產品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並確認，本章程所載明有關各項產品的單位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提供的。受託人並未負責編製本章程，無須因本章程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信託的管理」一節中標題為「受託人及登記處」之下的段落所述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每項產品均為《守則》第8.6條及8.8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信託及每項產品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各項產品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的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產品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各項產品的單位已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該等產品的單位已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單位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單位。信託及各項產品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

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 條規限的計劃，(iii) 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 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 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 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 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單位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 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此外，本章程必須夾附各項產品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為本章程一部分），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錄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章程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無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章程名錄所列地址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或 +852 3406 5688 聯絡基金經理，就信託（包括各項產品）提出任何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名 錄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康樂廣場8 號
交易廣場二期2801-2803 及 3303-3304室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 號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30樓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 號
怡和大廈27樓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 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 號
公爵大廈21 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 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莊家[#]

參與交易商[#]

[#]有關每項產品的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址及聯交所網址。

*僅適用於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 產品、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 產品、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槓桿(2x) 產品、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反向(-2x) 產品和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 產品。

**僅適用於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2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2x) 產品。

***僅適用於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槓桿 (2x) 產品、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反向 (-2x) 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槓桿 (2x) 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反向 (-2x) 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槓桿 (2x) 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反向 (-2x) 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槓桿 (2x) 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反向 (-2x) 產品及南方東英Berkshire每日槓桿 (2x) 產品。

目 錄

第一部分－與信託及各項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9
發售階段	10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5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7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41
釐定資產淨值.....	42
費用及支出	45
風險因素	51
信託的管理.....	63
法定及一般資料	69
稅務	79
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81

第一部分－與信託及各項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在信託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各项產品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產品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產品。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章程（包括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其他未經定義的用詞具有信託契據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產品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單位。

「申請單位」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本章程列明的有關產品單位的數目或其整倍數（若有），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營業日」就某項產品而言，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
(a)(i) 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 買賣標的股票、指數證券及／或指數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 (iii) 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 對於以指數為基準的產品，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而須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在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申請。

「每日」就某指數、某標的股票或某項產品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而言，指某指數、某標的股票或產品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的期間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交易日」指有關產品持續有效的每一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書面批准下不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地點釐定為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一個或多個時間。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單位及／或任何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由受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並以信託契據條款規定的信託為有關產品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款項。

「雙櫃台」指以兩種合資格貨幣交易的產品單位於聯交所獲分配獨立股份代號，並以兩種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設施，如本章程相關附件所述。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

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或訂立或終止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就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訂立、平倉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有關費用，或與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抵押安排有關的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 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b) (如屬發行單位) 購買相同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單位）出售相同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基金經理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根據運作指引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和掉期。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一間或多間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中規定的含義，在本發行章程發布之日，是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或「HKD」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指於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在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在香港買賣的股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 (a) 所有由基金經理（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受託人就有關產品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

款項、誌賬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 受託人就本定義的 (a)、(c) 或 (d) 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 受託人就申請而為有關產品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 所有由受託人為有關產品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 (e) 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產品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 (i) 其他寄存財產；(ii) 當時為有關產品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 有關產品將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變現取得的收益；及 (iv) 任何用以從有關產品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指數」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該有關產品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提供者」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產品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產品使用指數。

「首次發行日」就某項產品而言，指首次發行單位之日。

「首次發售期」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在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 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 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 (v) 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就產品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某項產品的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該項產品的有關附件列明。

「基金經理」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基金經理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與基金經理不時挑選的在世界各地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納斯達克」指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某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指引，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惟須經受託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程序，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該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各項產品的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公司准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交易商」指身為參與者（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將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除其他人士外）受託人、基金經理和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申請的安排。凡提及參與協議均指（如適當）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P 股」指於中國大陸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來自內地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超過 50%，但並不是 H 股或紅籌股。

「中國大陸」或「中國內地」指中國的所有關境，僅就本文件的詮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指從信託基金拆分而成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是按照有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核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紅籌股」指於中國大陸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來自內地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合適）超過 50%，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大陸國家、省或市擁有的組織或企業所控制。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要求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每項產品的登記處備存該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其他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產品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產品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按融資成本以協議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承付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產品以協議費用將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各項產品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載於服務協議中的服務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招致的費用。

「服務協議」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由受託人及登記處、基金經理、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就某項產品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件另行說明。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掉期」指受託人代表產品訂立的掉期協議，其格式在不違反信託契據條款的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決定或協定，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及確認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掉期項下的產品對手方。

「買賣日」就單位而言，指聯交所有關規則訂明的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就某項產品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6 年 7 月 5 日訂立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信託基金」就每項產品而言，指受託人根據信託當時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財產，包括可歸屬於該產品而且受信託契據的條款和規定規限的寄存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在該詞作一般用途時，「信託基金」指可歸屬於所有產品綜合起來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標的股票」就某項產品而言，指相關附件中所示的與相關產品的表現相對應的股票。

「單位」指某項產品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單位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構成該產品投資組合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引言

信託

信託是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及每項產品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項產品均為《守則》第 8.6 條及 8.8 條所界定的基金。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其他章節所規限。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某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某項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項產品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匯集資產，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產品」）。產品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產品都在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產品及／或就一項或多項產品發行其他類別單位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單位增設申請最遲須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日期釐定之其他時間作出。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受託人於上市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項產品終止之時為止。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現金增設和現金贖回單位。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所述）或其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單位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在考慮到有關產品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經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任何交易日接受一項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接獲）。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單位，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同意，或贖回單位的現金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除非基金經理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儘管有任何雙櫃台（如適用），所有結算僅以相關產品的基本貨幣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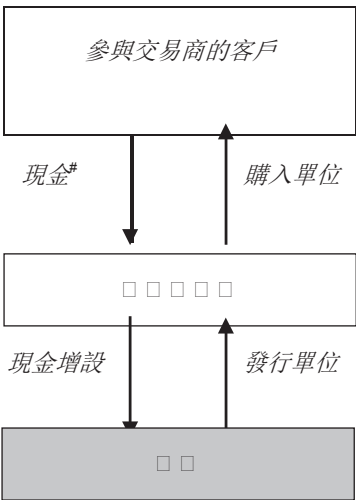
有關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所有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登記冊是對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產品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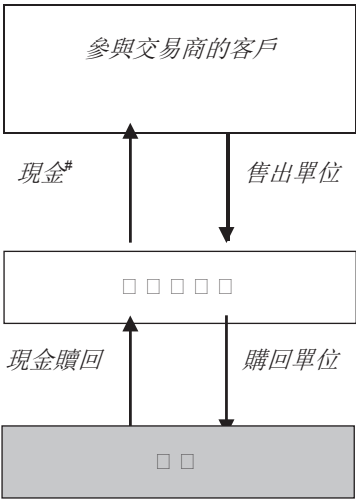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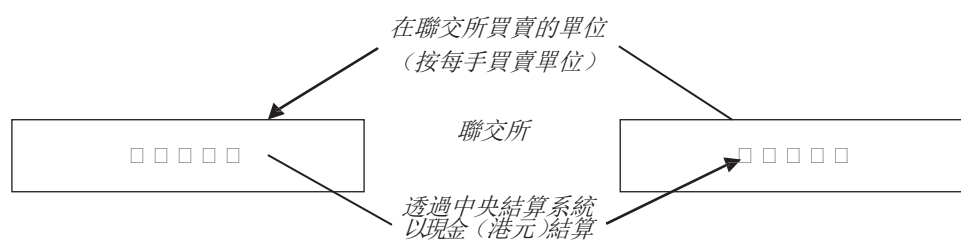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與增設貨幣不同的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單位—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與贖回貨幣不同的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一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單位數目下限 (或其數倍)	途徑	可供 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
現金增設 (以有關附件訂 的貨幣)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 易商明	任何獲參與 交易商接受 為其客戶的 人士	現金 (以有關附件訂明 的貨幣)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 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交 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 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應付受託人的交易費 (以「費用及支出」一節 訂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人的交易 費 (須以港元支付) 稅項及費用 (除非有關 附件另行訂明, 否則須 以美元支付)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 單位的方法	單位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 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 (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 (只以港元) 經紀費（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值）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只以港元支付）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 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 交易商接受 為其客戶的 人士	現金（以有關附件訂明的貨幣）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應付受託人的交易費（以「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人的交易費（須以港元支付） 稅項及費用（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須以美元支付）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每項產品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有關槓桿或反向指數表現或有關指數或有關標的股票的日常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的投資回報，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在管理某項產品時，基金經理可採用下文所述 (i)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ii)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或(iii) 以(i)和(ii)結合的混合方式。就每項產品所採用的特定策略在有關附件訂明。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

透過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產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期貨合約，以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

基金經理可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期貨合約樣本，其總和投資概況反映有關指數的概況，而且其表現與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密切相關。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根據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產品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掉期（為與一或多名對手方（各為「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其目的為將投資款項全部或部分交換為對有關指數或有關標的股票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的投資。

混合策略

基金經理可能結合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和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基金經理會（i）主要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ii）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相關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且對相關產品有利時，基金經理可採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更改投資策略

就某項產品採用與有關附件訂明的不同的投資策略之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無須證監會批准的若干無關重要的更改除外）。

投資限制

若有就某項產品違反下文所述任何限制或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進行補救工作，並且須考慮該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產品據以獲得認可的條件。

適用於每項產品（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摘要說明如下：

(a) 產品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10%，除守則第8.6（h）條所述的例外情況並排除第8.6（h）（a）條的不適用的情況：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根據上述（a）及守則第7.28(c)條，除非證監會另有準予，產品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證監會另有準予，產品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產品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產品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產品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產品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由產品賬戶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發行的普通股（當與本信託下所有其他產品賬戶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時）不得超逾該實體已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e) 產品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15%可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而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可供國際公眾買賣且有關證券定期交易；

(f) 儘管第（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產品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產品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產品所進行的直接投資，須整體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該產品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產品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產品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產品外，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逾該限額；
- (h) 除第(g)條另有規定外，產品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產品可以超出第(g)條所述的 30%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產品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 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條，以及產品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該產品的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產品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即「相關計劃」）；

- (1) 產品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該產品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產品的發行章程內披露，否則該產品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產品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條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 (k)(1) 及 (k)(2) 條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產品本身受基金經理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該產品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發行章程必須說明：
 - (i) 該產品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產品（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產品（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產品（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產品（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產品（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m) 如果產品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產品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產品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產品：

- (A)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如果投資此類股份和REITs，則應遵守守則第7.1，7.1A，7.2，7.3和7.11條規定的相關投資規限和限制（如適用）；
- (C) 在如會導致產品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產品總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為免生疑問，產品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從該產品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E) 根據第(e)條，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除遵守守則的逆回購交易外；
- (F) 就該產品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產品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G) 使用產品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產品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就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注意：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產品，但須符合以下規定：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收守則第7.1章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根據守則第8.6章授權的產品作為跟蹤指數ETF，鑑於產品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根據守則第8.6(h)條，儘管有守則第7.1章，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如果該等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的10%以上且相關產品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並未超過其在指數中所對應的權重，除非作為指數構成變化的結果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和臨時性的。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和(ii)條的限制（如上所述）不再適用：

- (1) 相關產品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有關策略在產品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3) 相關產品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相關產品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產品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產品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5) 相關產品依據以上要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
- (6) 相關產品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產品依據以上要點(4)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產品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錄所示，產品可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產品須符合以下規定：

- 產品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產品；
- 產品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這些安排的細節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每一對手方將為獲基金經理批核的信貸評級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b) 受託人將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c) 對於回購交易，基金經理有意出售證券，獲得的現金等於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的市場價值，但須經適當扣減。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 (d) 產品可用於這些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有關附錄；及
- (e) 任何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安排的證券借貸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

任何產品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產品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及守則的規定，基金經理可代表產品進行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如有關附錄所示，產品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每一產品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產品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產品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產品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限額。

除守則第7.26和7.28章另有規定外，產品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產品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產品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產品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產品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 7.1、7.1A、7.1B 及 7.4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其他獲證監會接納的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b）條另有規定外，產品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10%。產品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該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基金經理設立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產品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產品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上述目的，用作覆蓋產品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產品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產品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產品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產品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產品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產品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

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產品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上述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規限和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章和8.2(n)章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準則的總結：

- 符合條件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債務證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具有高質素，包括政府、超國家機構、政府機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政策性銀行或具有投資級信用評級的政府擔保實體。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獲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具有非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的條件。對手方的原產國沒有標準；

- 收取的抵押品將不適用於屆滿期的限制；
- 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評估；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品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品資產的流動性和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針對每種合格的證券類型）。在交易結束前，應設定扣減額，以彌補抵押品資產（在保守清算期內）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跌。現金抵押品不會被扣減；
- 抵押品將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將充分多樣化，並最大限度地接觸特定發行人；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計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能會被抵銷或對銷；
- 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結構性基金

產品主要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尋求達致投資目標。產品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並跟蹤指數或標的股票表現或槓桿或反向表現，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因此，產品在守則中被稱為結構性基金。守則第7章的核心規定（如信託契約中所述並在上文「投資限制」中概述）（連同守則第 8.8 節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如信託契約中所述並總結如下）：

- 基金經理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必須符合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中（D）段所載的規定；
- 儘管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中（C）段另有規定，產品應維持全面抵押，以確保不會因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無抵押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抵押品應符合本節「抵押品」中規定的要求和上述「抵押品」中規定的披露要求；及
- 基金經理需就信貸事件（例如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倒閉），設立詳盡的應變計劃。

此外，就跟蹤標的股票表現或槓桿或反向表現的產品而言，基金經理將持續監察該產品，以確保其持續符合香港證監會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發布的《上市結構性基金通函》（「**通函**」），倘產品不再符合通函的規定，基金經理將終止該產品。

借貸政策

產品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產品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或可能有更多限制，按相關附件所訂明。符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亦不屬於借款目的，亦不受本條所述的借款限制所規限。

在遵守有關附件規定之下，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指示下為產品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產品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促成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基金經理能為產品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除了提高產品的表現。

業務應變計劃

基金經理已制定業務應變計劃，每當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發生信貸事件（如下文所述），或每當基金經理評定發生信貸事件的風險程度相當高，將啟動業務應變計劃。如發生影響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的破產事件，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的產品可能損失相等於相關掉期按市值計價的款額。

如觸發業務應變計劃，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而在若干情況下會在觸發此業務應變計劃後發出。

除上述業務應變計劃的安排及公告外，基金經理如知悉發生任何可能觸發此業務應變計劃的事件，亦將立即通知證監會。

以下為該等應變計劃的概覽。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經理的應變計劃可能按照情況所需由基金經理不時變更。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業務應變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作出公告，而在若干情況下會在有關變更已實行後發出。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啟動業務應變計劃：

- (a) 影響相關掉期的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違責事件；
- (b) 一名或多名相關掉期對手方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被降級至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 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
- (c) 相關掉期對手方在相關市場以 **5%** 或以上的差價就 **5** 年期的信貸違約掉期進行買賣或報價；
- (d) 任何其他對掉期對手方根據相關掉期擔任相關產品對手方的合適性和適當性有實質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牌、與掉期對手方從事衍生工具業務活動相關的重大訴訟、聲譽等），或發生該事件的任何重大風險；或
- (e) 基金經理實際知悉相關掉期對手方不再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

在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後，在適用法律及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視乎上述情況的性質，及包括一名或多名相關掉期對手方風險承擔程度等其他因素及諸如時機及市場因素等周邊情況，選擇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補救行動：

- (a) 基金經理可在考慮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立即或酌量將受影響的一項或多項掉期進行平倉。基金經理將重新調整相關產品於其他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b) 基金經理可決定撤換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並盡快而且盡最大努力按照相關產品的投資策略挑選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並與該新挑選的對手方訂立與相關掉期條款類似的新掉期。挑選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格、直接和間接交易費用總額、執行及交收（若適用）的概率和及時性。在上述情況下，相關產品將盡快與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訂立新掉期。繼而基金經理將就所選的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及與之訂立新掉期通知證監會。另外，如沒有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基金經理亦可建議採用其他與相關掉期同類的投資工具，將相關產品進行重組。該項重組須經包括證監會在內的相關部門審核批准。本發行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向相關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更新的資料。
- (c) 基金經理亦可考慮要求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以現金付款結算某項或多項掉期的未變現收益或損失（如有），在該現金付款後有關掉期的市值將立即歸零。如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須向某項產品支付款項而該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全數支付該款項，相關產品將承擔任何損失。為減輕該項損失，基金經理擬採用多重對手方安排，讓產品（透過受託人）與超過一名掉期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

- (d) 基金經理可暫停增設及贖回相關產品。
- (e) 最後，如並無新對手方為基金經理所接受及／或由於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根據適用的恢復及解決制度將受其制裁以致採取上文規定的其他補救行動受到妨礙及限制，又如基金經理為此認為相關產品不能達到其跟蹤相關指數或相關標的股票走勢的投資目標，則基金經理可決定終止相關產品。

此外，就跟蹤標的股票的正桿或反向表現的產品而言，基金經理已製定全面的應急計劃，以確保在產品現有綜合容量限額不足的情況下，繼續提供支援和營運效率。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產品各掉期對手方的容量限額，以識別潛在限制。基金經理將引入具有可用容量的新對手方來支持產品的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將建立新對手方的備用名單，並將及時引入這些新對手方，遵守與相關現有掉期交易類似的條款，以提供額外的限額。

基金經理將繼續與掉期對手方合作，探索並擴大其對該產品的容量承諾。於極端市況中，基金經理可向投資者發出暫停增設活動的通知，以維持市場穩定，保障投資者利益。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產品

要投資於產品及沽售單位以變現產品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有關產品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產品增設或贖回單位。如產品設有「雙櫃台」，儘管參與交易商或須與基金經理訂立安排，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於任意適用櫃台存放其所增設的單位，所有單位的所有增設及贖回均必須以有關附件所載的該產品的基本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規定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單位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有關於產品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章程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產品的單位增設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相關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產品購入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每項產品的單位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 基金經理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 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有關產品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至本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增設。儘管產品採用雙櫃台，於產品單位的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現金必須為有關產品的基本貨幣。除非有關附件另有規定，否則所增設的單位必須首先以其基本貨幣的交易櫃台（即僅可以其基本貨幣交易）的單位形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惟以該交易櫃台可供使用為限。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未能確保參與交易商可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單位申請將不予接受。每項產品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產品的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產品的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在考慮到有關產品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經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任何交易日接受一項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增設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接獲）。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即有關產品的成分，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任何與有關產品的投資組合中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增設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基金經理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最終權利。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 為有關產品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單位以換取現金的轉交；及(ii) 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

發行單位

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該數額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產品的單位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產品的單位。

單位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有關產品的基本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有關結算日執行，惟 (i)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ii) 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

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在考慮到有關產品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經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任何交易日接受一項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增設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接獲）。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收取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單位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從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銷和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產品：

- (a) 為發行上述單位，產品在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購入相同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時所用的價格，若產品以其於發行上述單位後收到的現金款額購入該等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產品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的有關時間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數現金（包括交易費及稅項及費用），在與基金經理商量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

除前述情況外，基金經理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取消單位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為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取消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產品的單位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有關產品贖回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 基金經理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其客戶贖回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 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有關產品的投資組合中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由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至本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贖回。除有關附件另有規定外，參與交易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有關產品的基本貨幣支付。以有關交易貨幣（或如有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買賣的單位可通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倘參與交易商欲贖回以非產品基本貨幣的交易貨幣買賣的單位，贖回程序與以有關產品的基本貨幣買賣的單位相同。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各項產品的最低贖回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產品的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產品的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可在發生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天然災害時，並且在考慮到有關產品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經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於任何交易日接受一項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申請（如有關申請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接獲）。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單位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任何與有關產品的投資組合中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基金經理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 (i) 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單位；及 (ii) 要求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交易商轉交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現金。

贖回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予註銷的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有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有關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基金經理在收到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等支付任何費用）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產品：

- (a) 為贖回上述單位，產品在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時將採用的價格，若產品出售該等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以便在上述單位贖回後將須從產品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單位已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受託人以供贖回或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任何單位並未交付予受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單位）除外）：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為有關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單位贖回價值少於每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有關贖回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的並經證監會許可的較高百分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產品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單位（但如就有關產品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及若可行，在與參與交易商商量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產品的單位，暫停贖回任何產品的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過戶：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屬有關產品的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屬有關產品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產品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有關產品的指數（如適用）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產品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i) 於掉期（如有）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k) 若按照產品的投資目標將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若（或若由於按照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 10%，基金經理將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暫停對有關產品單位的認購權。若信託之下的產品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及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 (b)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證明

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就是說不會印發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到信託或有關產品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金錢損失的情況，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遵守有關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本來無須遵守的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或
- (c) 違反或基金經理認為其已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核證或國民身份或居留證明的要求（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提供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的簽發。

基金經理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單位，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若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須視作已給予同意。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項產品有關。若所有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獲編配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單位維持市場。就某項產品而言，如有採納「雙櫃台」交易，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各適用櫃台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有關產品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該等利潤向各項產品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自開始單位交易之日起，產品的單位已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買賣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若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有關產品的每個估值點（可能與任何市場的收市時間不同）釐定，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有關產品的資產值並扣除有關產品的負債。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產品持有的各種財產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基金經理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基金經理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 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 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 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之(i) 最後可得價格或(ii) 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按該等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估值；產品投資的掉期的價值，若非在公認市場上列示或報價，將由以下兩種方式在每個交易日確定：參考電子定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交易對手作為計算代理人進行確定。掉期的價值將基於該掉期的按市價計算的價值（不包括與掉期的參與或協商、初始保證金或存款相關的任何費用、備金和其他支出）。如果價值由掉期交易對手確定，基金經理將每日進行獨立驗證該估值；
- (d) 除根據(a)(iii) 或(b) 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從有關產品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任何時候及在信託經諮詢受託人後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基金經理）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為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一些估價方法更為適當，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產品所投資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掉期之價值，將由掉期對手方於每個交易日釐定，而掉期對手方是作為有關掉期的計算代理，根據有關掉期的按市價計值（不包括訂立或磋商掉期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開支及初始保證金或按金）作出該釐定。基金經理將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核實。此外，受託人將按照其內部政策及掉期的條款（如適用）對掉期的價值進行獨立確認。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有關產品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產品投資的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產品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變現，按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該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產品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產品當時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e) 該產品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產品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產品資產淨值釐定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 (g) 存在妨礙在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或
- (h) 存在任何禁止與代表產品簽訂的掉期相關的名義投資正常處置的情況。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有關產品，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www.csopasset.com（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產品的單位。

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產品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如適用）是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有關產品的基本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項產品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件列明。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

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於有關買賣日之翌日開市前在基金經理的網址www.csopasset.com（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或刊登於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表列明至本章程日期投資於產品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若適用於某項產品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將在有關附件全面訂明。

(A)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及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及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數額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反向(-2x)產品及南方東英Berkshire每日槓桿(2x)產品	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反向(-2x)產品
交易費	每宗申請最高為2,500港元 ¹ 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 1,000 港元 ¹	每宗申請最高為320美元 ² 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 1,000 港元 ²	每宗申請最高為320美元或45,000日圓 ³ 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 1,000 港元 ³
登記處費用	每項交易 120 港元 ¹	每項交易15港元 ²	每項交易2,100日圓 ³
取消申請費	最多為每宗申請10,000港元 ⁴	最多為每宗申請1,200美元 ⁴	最多為每宗申請1,200美元或170,000日圓 ⁴
延期費（僅適用於贖回單位）	最多為每宗申請10,000港元 ⁵	最多為每宗申請1,200美元 ⁵	最多為每宗申請1,200美元或170,000日圓 ⁵
印花稅	沒有	沒有	沒有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沒有	沒有	沒有

¹ 應付受託人之費用最高為 2,500港元，及就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人之費用為 1,000 港元。登

記處將就每宗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 120 港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及登記處費用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² 應付受託人之費用最高為320美元，及就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人之費用為 1,000 港元。登記處將就每宗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 15 港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及登記處費用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³ 應付受託人之費用最高為320美元或45,000日圓（取決於申請時使用的貨幣），及就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人之費用為 1,000 港元。登記處將就每宗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 2,100 日圓。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及登記處費用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⁴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及/ 或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此外亦可能須應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⁵ 延期費由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要求時向受託人支付。

(B)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所有產品）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⁶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單位須支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⁷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⁸
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65% ⁹
印花稅	沒有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下文進一步的披露）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⁶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決定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⁷ 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各買賣雙方支付。

⁸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⁹ 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每項產品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即每項產品以一筆劃一的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向其分配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的應付部分）。

在釐定產品的管理費時所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保管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和交易成本（如產品投資及變現投資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現時每項產品的管理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

基金經理可於其從信託收到的管理費中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

經常性開支

(i) 產品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倘產品為新成立）或實際經常性開支（倘適用），即有關產品持續支出的總和，以有關產品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以及(ii) 預計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產品為新成立）或實際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適用），即預計或實際（以適用者為準）經常性開支除以有關產品的一年內的交易日數目，在有關附件列明。倘產品為新成立，基金經理將就經常性開支及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定期檢視該等估計。產品的設立成本亦包含於經常性開支的計算當中。持續支出一般為信託契據、《守則》及法律容許從產品資產扣除的付款，包括由產品承擔的所有類別的成本（不論是於其營運時所產生，還是用以支付任何一方的酬金）。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的跟蹤誤差，而預計或實際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的年度平均每日跟蹤誤差。

經紀收費率

產品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的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經紀費由經紀按其機構收費率收取。有關經紀收費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宣傳支出

各項產品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各項產品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其他支出

各項產品將承擔所有與各項產品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指數許可費用，就維持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信託和產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各項產品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各項產品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

單位價格的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

請參閱相關附錄以獲取有關掉期費用和間接成本（如果適用）的進一步資訊。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首兩項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首次刊發的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並不超過 250 萬港元，並將由首兩項產品均額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正在首兩項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經修訂的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將不超過750 萬港元，並將由該四項產品均額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在該四項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經修訂的本章程附錄5、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將不超過180 萬港元，並將由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承擔，並在該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經修訂的本章程附錄6、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將不超過130 萬港元，並將由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承擔，並在該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經修訂的本章程附錄7及附錄8、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將不超過130 萬港元，並將由該兩項產品均額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在該兩項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日經225每日反向(-2x)產品費用，包括編製經修訂的本章程附錄9及附錄10、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將不超過110 萬港元，並將由該兩項產品均額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在該兩項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費用，包括編製經修訂的本章程附錄11、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將不超過65萬港元

，並將由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承擔，並在該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設立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反向(-2x)產品及南方東英Berkshire每日槓桿(2x)產品費用，包括編製經修訂的本章程附錄12、13、14、15、16、17、18、19及20、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將不超過7,800,000港元，並將該九項產品均額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在該九項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列為開支。在信託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財務報告披露，包括對賬附註，以對採用信託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賬。

費用增加

如有關附件所述現時就每項產品須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在有關產品的管理費的計算內）可予增加，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且收費上限按信託契據訂明。如該等費用增至超過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有關增幅須經單位持有人和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產品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產品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產品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產品的風險。有關每項產品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投資者請參閱有關附件。尤其是，適用於採用雙櫃台的產品的其他風險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載於相關附件。

與投資於任何產品有關的風險

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在指數或標的股票走勢不利的時候，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產品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產品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產品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資本增值／貶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產品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貶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項產品可能會因應其指數或標的股票變動而遭遇波幅及下跌的情況。產品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變動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或標的股票的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持續監督產品的投資組合，產品（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一般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各項產品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產品或會因與其指數或標的股票有關的市場部分的變化而受到影響。基金經理不會在有關指數或標的股票走勢不利的時候採取防禦措施。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項產品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指數的或反映其指數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基金經理不會試圖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若因產品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就可以預期相關指數或相關標的股票價格下跌會導致槓桿產品的價值下跌，而相關指數或相關標的股票價格上升則可預期會導致反向產品的價值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實質全部投資額。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一項指數或某標的股票的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該指數或標的股票並因而對槓桿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槓桿產品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在任何時候保證或擔保產品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有關指數或標的股票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產品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產品所包含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有關產品的投資目標。

跟蹤誤差風險

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會與產品力求跟蹤的相關指數或標的股票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有所偏差。各種因素，例如產品的費用及支出、產品的資產與構成指數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或標的股票價格之間不完全配對（基準風險）、無法因應高投資組合周轉率而重新調整產品持有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費用、交易費用、產品所持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暫時缺乏流動性、指數成分的變化（如適用）、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價格湊成整數、指數（如適用）及監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減低產品表現與相關指數或標的股票的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的相關性以及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的跟蹤能力。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以達致相關指數或標的股票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集中風險

產品跟蹤單一地區或單一標的股票的表现、反向表现或槓桿表现（以適用者為準）或會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產品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或有關標的股票的不利情況（如有關產品跟蹤相關指數或標的股票的表现或槓桿表现）或有利情況（如有關產品跟蹤相關指數或標股票的反向表现）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交易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按照資產淨值及為單位上市的交易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基金經理無法預計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買賣或是以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複雜的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

單位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莊家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基於指數或標的股票以外的指數或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有權就其履行各自職責的責任獲彌償保證，惟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獲免除根據香港法律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單位持有

人的彌償保證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之下獲彌償保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有關產品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產品是否就單位分派股息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在有關附件「分派政策」一節說明）而定，並主要取決於產品就所持證券（若產品持有證券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產品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的風險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 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2,000 萬美元，或(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使產品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 基金經理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如適用）有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 如果基金經理無法實施其投資策略（例如，如果標的股票被除牌），或(vi) 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莊家。在產品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有關產品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外匯風險

倘若產品一般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以及倘若產品的收益及收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基本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產品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倘若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以美元釐定，而本地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則即使該產品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有所上升，產品的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損失。

如產品所投資的工具以產品的基本貨幣計值，但該等工具對其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高度敏感，則產品可能間接承受匯率風險。該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定息證券投資風險

信貸 / 對手方風險

定息證券投資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因為發行人也許不能或不願意如期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如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所持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責或被調降信貸評級，產品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基金經理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沽售被調降評級的證券。對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因此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方面，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產品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產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的情況下，產品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有所規限，並不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性。

波動的風險

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應緊貼指數或標的股票的表现、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倘指數或標的股票價格出現波動或升跌，單位的價格亦將會相應地波動及可能會下跌。

惡劣天氣狀況

聯交所已公佈，自**2024年9月23日**起，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持續下的日子（即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布情況為「極端情況」），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及運作均繼續進行，而聯交所將盡可能維持正常運作。

因此，倘聯交所維持正常運作，本信託的各產品將於該等日子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信託（及各產品）的單位買賣的執行將取決於其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支援。儘管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已製定應變計劃，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如臨時停電或電子貨幣轉賬渠道暫停），以致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以一般水平運作。

儘管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本信託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可能確保正常運作，以方便投資者在二級市場投資不同類別的單位，但投資者應注意，他們的投資能力也將取決於其自身服務提供者是否能提供服務。舉例來說，在惡劣天氣持續的日子，投資者如欲投資於產品的單位，須透過其經紀進行。這些服務提供者獨立於基金經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中斷。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抵押品

基金經理可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實現產品的投資目標。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金融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有關產品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有關產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產品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有關產品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任何衍生品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暫停，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就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相關抵押資產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破產，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產品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足抵押。如果產品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的本金損失。

有關購回協議的風險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產品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准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產品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有關反向購回協議的風險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准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產品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產品投資的相關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單位，所獲得的單位售價（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單位的買賣。若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有關產品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基金經理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決定並經證監會許可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產品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項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產品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聯交所的波動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供求情況都可能導致有關產品的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單位可按貼近有關產品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書面要求下可為各種原因而為產品借款（最高達每項產品資產淨值的10%，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為有關產品促成贖回或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程度並且可能令產品更受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產品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產品的負債可由有關產品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單位買賣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

無權控制產品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任何產品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產品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示時，有關產品的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單位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產品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對基金經理依賴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每項產品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若失去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出現重大的中斷，或在極端的情況下，基金經理無力償債，受託人未必能馬上或根本不能找到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歷的繼任基金經理，新委任人選亦未必按同等條款或具備同類質素。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為每項產品的單位維持市場，但可能出現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有關做莊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或會導致產品驟然失去莊家。若單位沒有莊家，則證監會可能規定產品須予終止。終止將於最後一名莊家退任生效的同時進行，並將根據《守則》規定事先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項產品的單位至少一名莊家（具備槓桿或反向產品（以適用者為準）的相關經驗）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產品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如適用）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產品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在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本身是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的情況下，若委任被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如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名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亦可能受到影響。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產品投資的證券或金融衍

生工具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在部分買賣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適用於以指數為基準的產品）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就有關產品使用每個指數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限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基金經理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產品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產品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項產品並非由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投資於特定產品是否可取向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一個或多個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各項產品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產品、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將隨著指數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被除牌或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納入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各項產品擁有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比重或組成會按基金經理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單位之時指數的組成的有關表現。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項產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任何產品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撤銷任何《守則》豁免或對上述作出修訂的權利。若基金經理不欲信託或任何產品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或《守則》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任何產品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有關產品（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項產品必須遵守影響產品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產品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或標的股票表現以致有關產品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產品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產品的重要部分投資。

單位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投資者所投資的產品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有關產品的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若產品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產品的認可，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產品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條例可能變更，以致對信託或各項產品有不利的影響。司法管轄區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執行就各項產品所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項產品的投資或予以重新組合。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項產品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實報實銷，將設立子基金的費用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到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這將不會對各項產品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產品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對賬，將在年度財務賬目披露。

在各項產品蔓延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不同的產品發行單位作為獨立的信託。信託契據規定根據信託將負債歸屬於不同的產品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產品）。負債的債主對有關產品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受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各自就整體地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和彌償保證的權利，這或會導致某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產品的單位，但由於該其他產品沒有足夠資產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產品所招致的負債。因此，某項產品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產品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項或多項產品付還。

不承認產品隔分的風險

信託之下每項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項產品的資產應作為獨立的信託互相隔分。概不保證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產品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產品的負債。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的風險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稅收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被視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FATCA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法規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結束（條件為香港稅務局及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而這並非信託及產品所能控制）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信託及產品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信託或某項產品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信託或有關產品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信託或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或有關產品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或某項產品未能合規，或信託或某項產品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及有關產品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帳戶中預扣、扣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稅務負債。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及遵守適用

法律及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截至本章程日期，各項產品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基金經理已接獲稅務意見表示信託無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經理於2008年1月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N075。

基金經理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首家由中國大陸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

基金經理致力成為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投資橋樑，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就境內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以其在內地市場的專業優勢，成為國際投資者的理想顧問或合作伙伴。就境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致力為內地中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引進合適的海外投資機會。基金經理為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全權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周易、陳莉、楊小松、蔡忠評、丁晨、汪欽及張華晨。

周易

周易先生持有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位，擁有16年證券業從業經驗。周易先生曾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和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任職、曾任江蘇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貝爾富欣通訊公司副總經理。

周易先生現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兼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易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華泰證券，先後擔任公司總裁、黨委書記等職務。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周易先生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莉

陳莉女士，法學碩士，曾任華泰證券研究員、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研究所副所長、研究所所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助理等職務。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楊小松

楊小松先生2012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部負責人。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全面負責公司業務。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楊小松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楊小松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蔡忠評

蔡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兼財務部總經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南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曾擔任中國的國投瑞銀的財務部總監。他於2014年加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蔡先生持有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碩士學位。

丁晨，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丁女士自2010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公司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重點。此前，她於2003年至2013年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董事總經理，擁有逾30年資產管理行業經驗。

丁女士於2021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25年，她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任命將自2025年4月30日港交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丁女士自2023年1月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並自2019年起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小組召集人。此外，她於2020年卸任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後現任該協會永遠名譽會長。目前，丁女士同時兼任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理事會成員、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

在過往職業生涯中，丁女士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程式複檢委員會委員、上訴審查處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聯席主席，以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丁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四川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汪欽

汪欽先生，經濟學博士，曾任國信證券研究所所長，中創前海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華科智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張華晨

張華晨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華科智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基金經理備有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監察和量度任何產品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每項產品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天計算存在風險的價值（用作估計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組合的損失上限之方法）；
- (B) 限制可用作所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C)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通量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及
- (D)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基金經理亦將確保其對帳、會計及結算職能於所有時候均隔離於後勤辦公程序。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每項產品的登記處，並為每項產品提供設立和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78(1)條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其亦已根據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7(3)條下的《監管政策手冊》（「SPM」）之章節「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受託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信託和各項產品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產品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每名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受委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受託人須 (a) 以合理的審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各代理，及(b) 信納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長期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項產品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行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行為時受託人的行為及不行為一樣，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 和(b) 項應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為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

受託人無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任何產品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起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產品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支出（根據香港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託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項產品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產品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各項產品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基金經理自行負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基金經理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各項產品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基金經理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章程內明確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各項產品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章程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及中央結算公司訂立的每項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以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產品的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和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產品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每項產品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www.csopasset.com閱覽（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單位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項產品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單位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項產品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每項產品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http://www.hkex.com.hk> 及 www.csopasset.com閱覽（該等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上市代理人

除非於相關附件另外說明，基金經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產品於聯交所上市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每項產品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持有包括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 AGH102。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就其他與產品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管理機構、登記處、秘書、基金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執行其他職務。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買賣本信託；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本信託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及買賣單位，又或持有及買賣本信託所持之投資；及
- (d) 本信託的款項可存放在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受託人及登記處或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提供服務時，與信託或任何產品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由於受託人及登記處、基金經理及服務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的業務廣泛，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信託或代表信託（或產品）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產品的管理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之現金回佣。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每項產品）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至每年6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這些財務報告一經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各項產品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基金經理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每項產品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基金經理就有關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如適用，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指數比重10%以上的指數成分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產品所採用的限額））。該等財務報告亦提供每項產品表現與指數或標的股票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項產品根據香港法律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下文「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正當運作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可獲免除根據香港法律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就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行為的任何責任，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單位持有人不應就其單位招致或承擔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責任或被要求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支付任何款項。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單位的投資為限。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認為該建議的修訂、更改或增補(i) 並沒有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外）並未增加須以各項產品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 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iii) 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上述所有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亦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該批准有必要）。

若根據《守則》須發出修訂通知，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於該等修訂生效之前或作出修訂後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產品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後更改信託及產品之名稱。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單位的登記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由代表現時已發行單位至少10% 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21 天的通知後召開。會議通告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及刊發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

這些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增加須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撤換基金經理或隨時終止各項產品。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單位至少**25%** 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至少**75%** 的多數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單位至少**10%** 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簡單多數票（即超過 **50%**）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 基金經理清盤（為按照受託人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或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於**60** 天內並未解除，或(ii)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 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v) 已通過的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v)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被撤換後**30** 天內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替代基金經理，或獲受託人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倘受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i) 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項產品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2,000** 萬美元；(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基金經理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 於產品設立之日一年後，有關產品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2,000** 萬美元或於相關補充契據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如適用）其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有關產品的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 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v) 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例如，倘標的股票被退市）；或(vi) 有關產品並沒有莊家。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有關產品。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 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ii) 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有關產品聲譽或損害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受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信託或各項產品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發放通知後發給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各項產品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做法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在終止時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其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予法院。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每項產品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產品採納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項產品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有關產品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分派可以產品的資本及／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查閱文件

組成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免費查閱，並且可以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從基金經理處獲取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產品的利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基金經理、受託人、各項產品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產品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產品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產品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產品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於履行產品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產品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或資產淨值，最高不得超過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的經證監會許可的較高百分率）（受「遞延贖回」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許可協議（適用於以指數為基準的產品）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適用於以指數為基準的產品）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指數（適用於以指數為基準的產品）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及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

若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產品的名稱。若(i) 有關產品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 有關產品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登載與每項產品（包括指數（如適用））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章程及與各項產品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本章程或信託及／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各項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各項產品及（如適用）指數或標的股票有關的資料，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有關交易貨幣（或如有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表示；
 - (f) 以有關基本貨幣表示的每項產品於最後的資產淨值及以有關交易貨幣（或如有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表示的每項產品於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g) 每項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每項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每項產品的完整持倉（每日更新一次）；
 - (j) 每項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有關產品於該時段對比指數或標的股票表現；
 - (k)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l) 就可以分派股息的產品而言，產品於連續的 12 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 (m) 就投資於掉期的產品而言，所需相關信息包括：
 - (i)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 (ii) 產品的完整投資組合
 - (iii) 掉期對手方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網址的連結）
 - (iv) 以圓形圖顯示抵押品的圖示資料，定期表明下列各項（如適用）：
 - 按資產種類分項列明，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就股票而言，進一步按(1)一級市場上市（即證券交易所）、(2)指數成分股，及(3)行業分項列明；
 - 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1)債券種類、(2)發行人／擔保人的國家，及(3)信貸評級分項列明□ 及
 - (v) 抵押品的十大持股（包括股票名稱、佔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種類、一級市場上市、發行人的國家、信貸評級（如適用））□
- 其中 (i) 和 (ii) 將每天進行更新，而 (iii)，(iv) 和 (v) 將每週進行更新，並在每週結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上傳到網站；及
- (n) 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產品而言，該產品的投資組合持有量（每日更新，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

有關指數（如適用）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

就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Coinbase每日反向(-2x)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MicroStrategy每日反向(-2x)產品及南方東英Berkshire每日槓桿(2x)產品而言：

- 產品以港元計值之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相關數據僅具指示性質。該數據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以港元計值之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乃基於每單位以美元計值之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提供之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進行計算，並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
- 產品每單位以港元計值之最新資產淨值僅供參考，相關數據亦僅具指示性質。該數據乃基於每單位以美元計值之最新資產淨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港元兌美元匯率所得出的預設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透過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 及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如適用）。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址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
及 3303-3304 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網上資料

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基金經理及其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信託或產品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的合規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及 3303-3304 室

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的聯絡資料載於上一段。

遵從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須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或產品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產品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 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

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信託、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信託或產品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稅務

以下有關香港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單位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香港於本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

信託及各項產品的稅務

由於信託及每項產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每項產品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或單位持有人所獲取及持有的產品的單位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資本資產，則產品的單位的出售或沽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無須徵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若有關的收益是產生或來源自在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信託／各項產品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分派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證券的轉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單位歸類於「香港證券」的定義之內。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命令，投資者向信託交付香港股票作為發行或贖回單位的代價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就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轉讓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單位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單位持有人進行任何轉讓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該條例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項外）：(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產品及／或繼續投資於產品，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人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產品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關於於信託下成立而且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與每項產品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產品。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產品」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有關產品。每一附件內凡提述「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件 1：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產品」) 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 (2x)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指數 (「指數」)
上市日期 (聯交所)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200
股票簡稱	FL 二南方恒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 (於 12 月) 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 (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800,000 個單位 (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 (香港時間) 或基金經理 (經受託人批准) 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9%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L_HSI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 (2x) 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結合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及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為取得對指數的所需持倉，基金經理可(i)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透過直接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上市的現貨月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及/或(ii)使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透過下文所述方式投資於掉期。

產品除掉期及恒指期貨以外的投資均須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

基金經理訂立現貨月恒指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25% 用作建立恒指期貨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45%（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或美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利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投資

基金經理可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根據此策略，產品將訂立一項或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相關期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之 30% 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產品託管人，託管人將於各自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掉期對指數的預期最大風險承擔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200%。

對手方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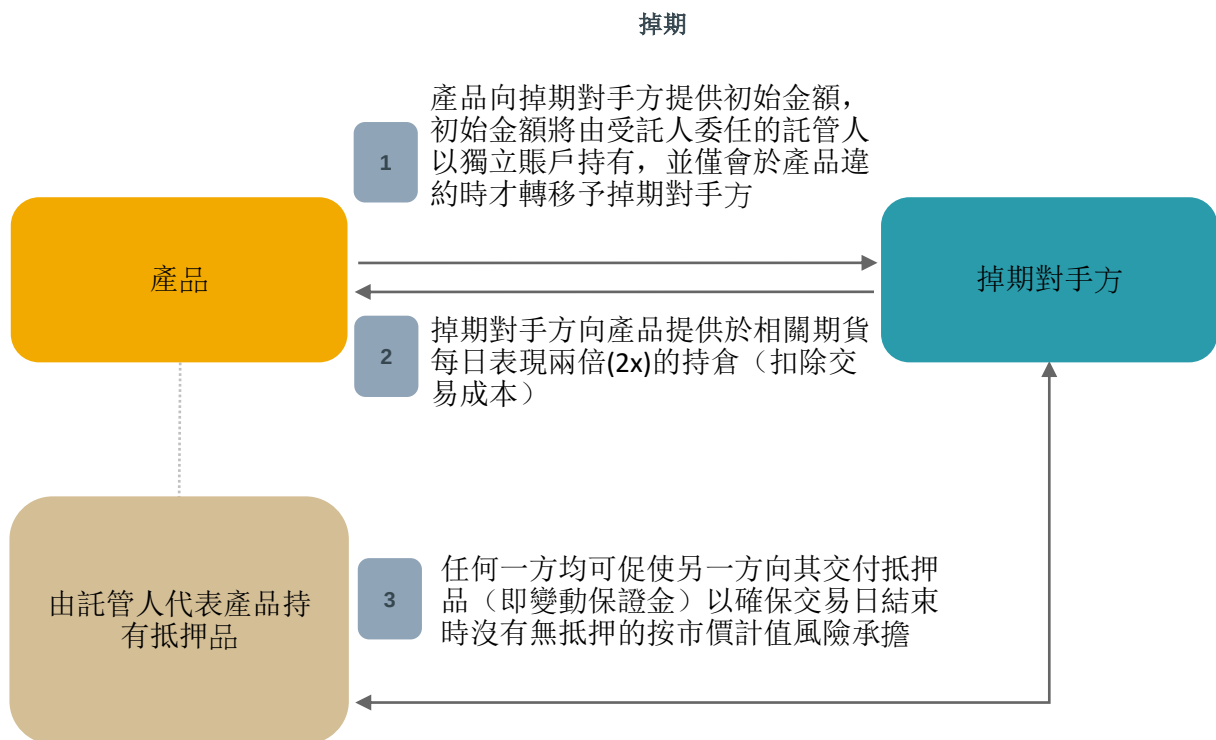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最低轉讓額將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的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 2002 年 ISDA 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 ISDA 信貸支持附件)的一部分並受其規管。ISDA 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權限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 年 ISDA 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 ISDA 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 年 ISDA 總協議所載的任

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該項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按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的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如相關）的註冊成立地點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如相關）的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BBB
HSBC Bank Plc	英格蘭和威爾斯	A+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母公司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擔保人已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保證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履行掉期交易下的責任。擔保人現時維持並將於掉期交易尚未完成的任何時候繼續維持不少於 2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及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證監會的審慎監管。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L_HS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

擔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債券，該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5%。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 / 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 8.8(e) 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單位信託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L_HS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恒指期貨及掉期外，基金經理並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 (i)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 (ii) 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反映掉期對手方為提供表現（即相關期貨的兩倍槓桿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經紀佣金和融資費用。如果掉期費用（HIBO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踪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HIBO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踪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当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 20 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直接投資於現貨月恒指期貨，產品將於期交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於有關日子，產品將力求於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期貨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恒指期貨轉為下一個月份的恒指期貨，目標是在現貨月恒指期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指期貨？

恒指期貨為於期交所買賣的恒生指數的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有槓桿。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比例 (6%-12%)。恒指期貨由港交所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地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各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恒指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指數
交易所	期交所
交易時間	上午 9 時 15 分至正午 12 時（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 1 時正 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11 時 45 分（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合約月份在最後交易日收市時間為下午 4 時正。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合約月	現貨月、下曆月及下兩個季曆月（即季曆月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最低價格變動	1 個指數點，即 50 港元的價值
合約值 （2021 年 5 月 27 日）	1,459,250 港元 (2021 年 5 月的合約月)
保證金 （2021 年 5 月 27 日）	- 開倉金額：125,153 港元 - 維持保證金：100,122 港元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最後第二個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 港元 x 恒生指數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差價合約
最終結算價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 (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分鐘止期間每隔五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 (ii) 聯交所收市時。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份持倉（按淨額計算）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 該持倉限額適用於例如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得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指期貨。
大額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恒指期貨持倉量的人士須將該持倉量以書面通知期交所。大額未平倉合約如下：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 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	恒指期貨已實施價格限制的市調機制模式。在此模式下，個別期貨產品價格如出現劇烈波動會觸發冷靜期： 倘若一項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 $\pm 5\%$（「市調機制參考價」），便會觸發市調機

	制並開始一個 5 分鐘的冷靜期。 • 在 5 分鐘冷靜期內，恒指期貨合約只能在為冷靜期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市調機制參考價的 $\pm 5\%$）之內進行交易。 •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	--

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產品及服務 > 衍生產品」項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期貨流動性

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恒指期貨現貨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131,288 及 93,717 張。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槓桿產品運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恒生指數（通常稱為恒指）（「指數」）量度在香港上市的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指數由在聯交所報價之代表性抽樣股票組成。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方法計算，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指數有四個分類指數，即金融、工商業、地產及公用事分類指數。各成份股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分別納入該四個分類指數中。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不會就現金股息或權證紅利作調整。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數有 83 隻成份股，總市值大約 268,763.3 億港元。

指數於 1969 年 11 月 24 日推出，指數基值於 1964 年 7 月 31 日為 1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製和管理，恒指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指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指數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佈的股份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透過嚴格詳盡的分析程序輔以大量外部諮詢篩選成分股。選股範疇包括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詳情如下：

- (a) 流通市值調整：在計算指數時，就每隻成分股賦予一個流通量調整系數（「流通系數」）。
- (b) 具體採用的單個非外國公司成分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
- (c) 上限調整頻率：一般會每季調整上限，以配合定期更新之流通系數。

成分股資格

指數所涵蓋之股票（「涵蓋股票」）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倘證券滿足以下資格標準，則其合資格成為備選成分股：

- 市值要求－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 地域性要求－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是指歸類為 (i)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 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台灣以外的公司。
- 上市歷史要求－至少三個月（計算至指數檢討會議當日）。
- 成交量要求－若該月最低換手率達到 0.1%，則需通過月度換手率測試（換手率測試詳情如恆生指數公司所發佈的指數編算總則中所述）。

挑選準則

從指數範圍中符合上述資格要求的證券之內，按下列各項作最後挑選：

按行業組別選股

合資格的股票會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結果被撥入以下的行業組別：

行業組別	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代號	行業
1	50	金融業
2	70	資訊科技業
3	23	非必需性消費
	25	必需性消費
4	60	地產建築業
5	35	電訊業
	40	公用事業
6	28	醫療保健業
7	00	能源業
	05	原材料業
	10	工業
	80	綜合事業

行業組別的構成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決定個別行業組別成份股數目的考慮因素

個別行業組別裡的成份股數目將根據以下原則決定：

- 目標是使每個行業組別的市值覆蓋率不低於 50%；
- 行業組別的特徵，包括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之分佈；及
- 該行業組別在指數裡的佔比與整體市場之比較。

指數將維持至少 20 隻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選股原則

一般而言，將按以下原則對每個行業組別裡的合資格公司進行評審：

- 行業組別裡的代表性；
- 市值；
- 成交額；及
- 財務表現。

可能為回復行業均衡而進行跨行業組別的成份股變動。

成份股數目

目標 2022 年年中前達至 80 隻成份股；最終數目固定為 100 隻。

指數審閱

恒指公司每季定期審閱指數成分股，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末。每次審閱或會或不會增加或刪減成分股。

指數之重新調整

指數一般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首個星期五收市後定期進行重新調整，並於下一交易日生效。

倘成分股之已發行股份及／或流通系數與產品數據相差懸殊，則將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成分股有變時，倘新增成分股之比重高於指數上限水平，則亦將重新釐定指數上限。若進行任何額外臨時重新調整，將向恒指公司發佈之數據產品之訂閱者發出至少兩個交易日之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調整及指數之重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指引（可於恒指公司網站查閱）。

指數成分股

有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的收市水平）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HSI

路透社代號：.HSI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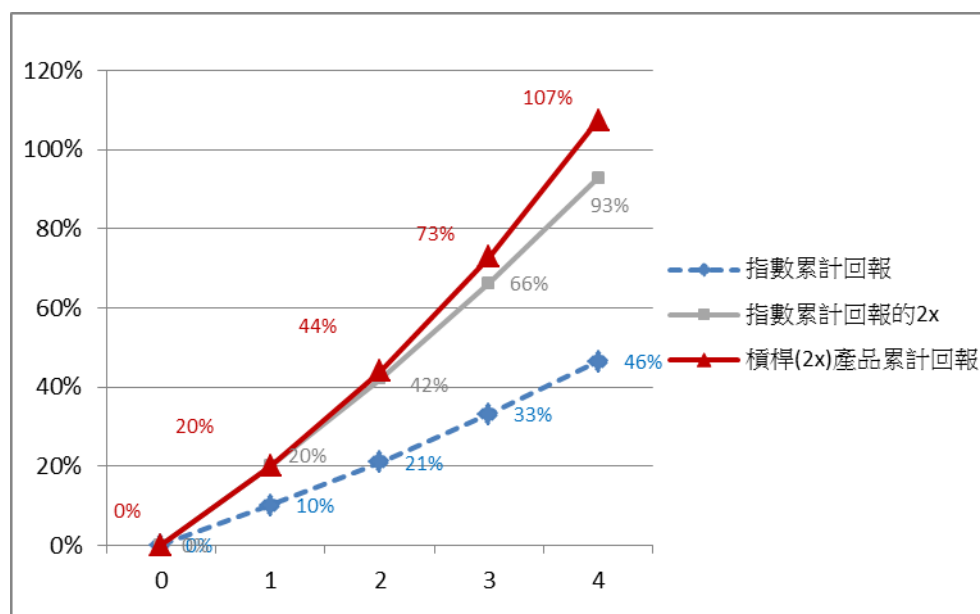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 (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 (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 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 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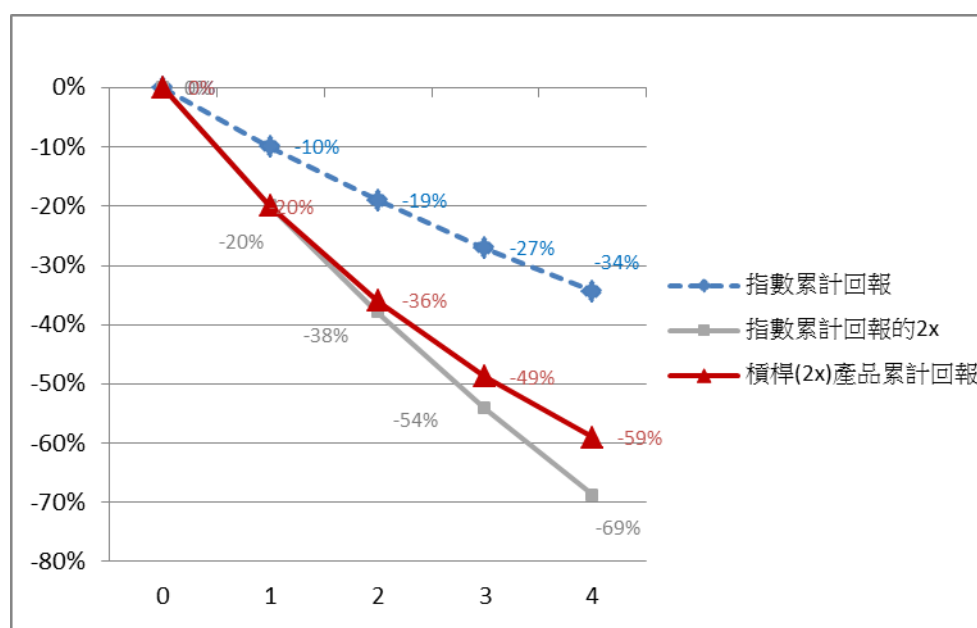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69%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 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 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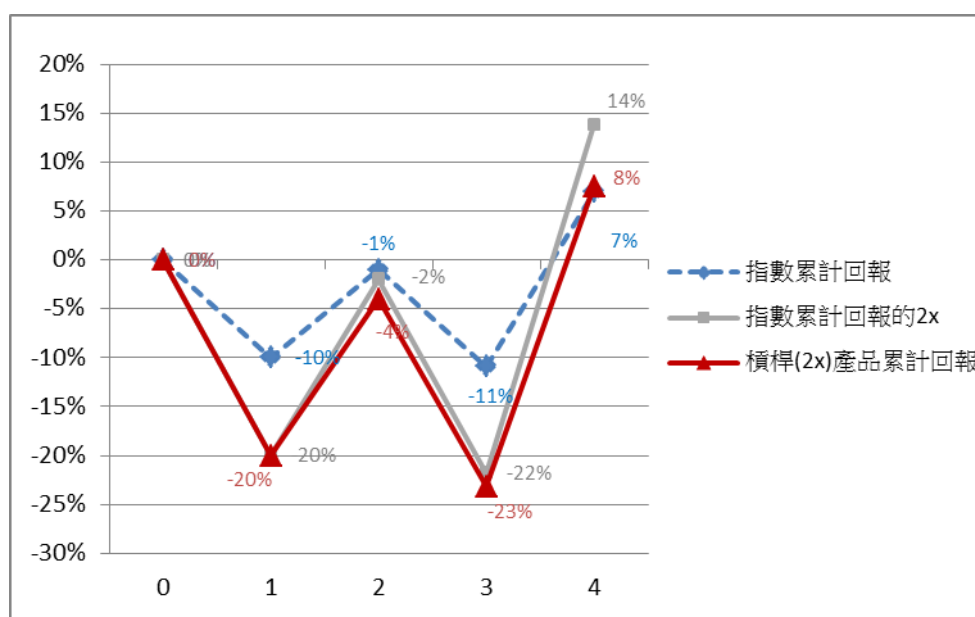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8%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4%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 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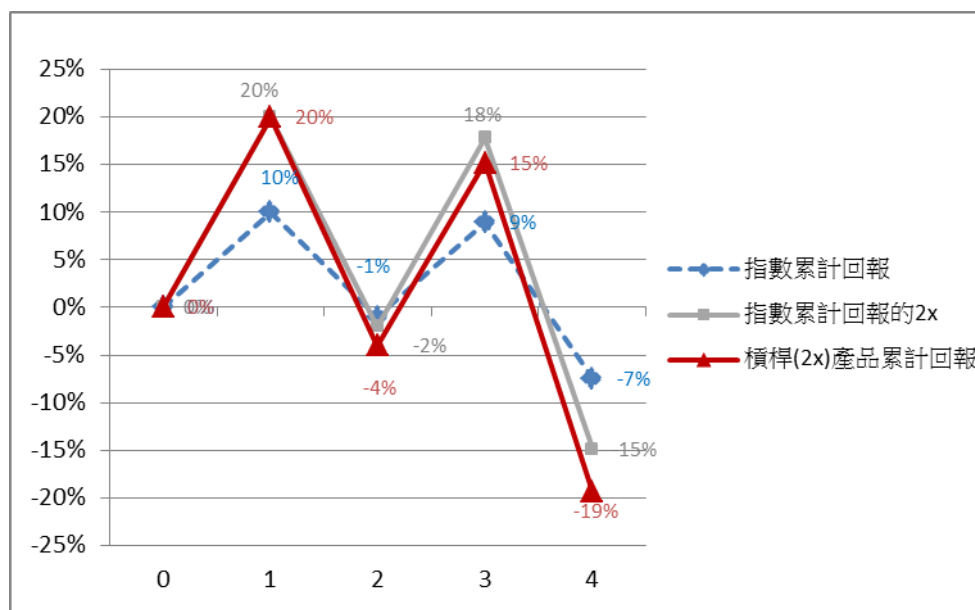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1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5%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 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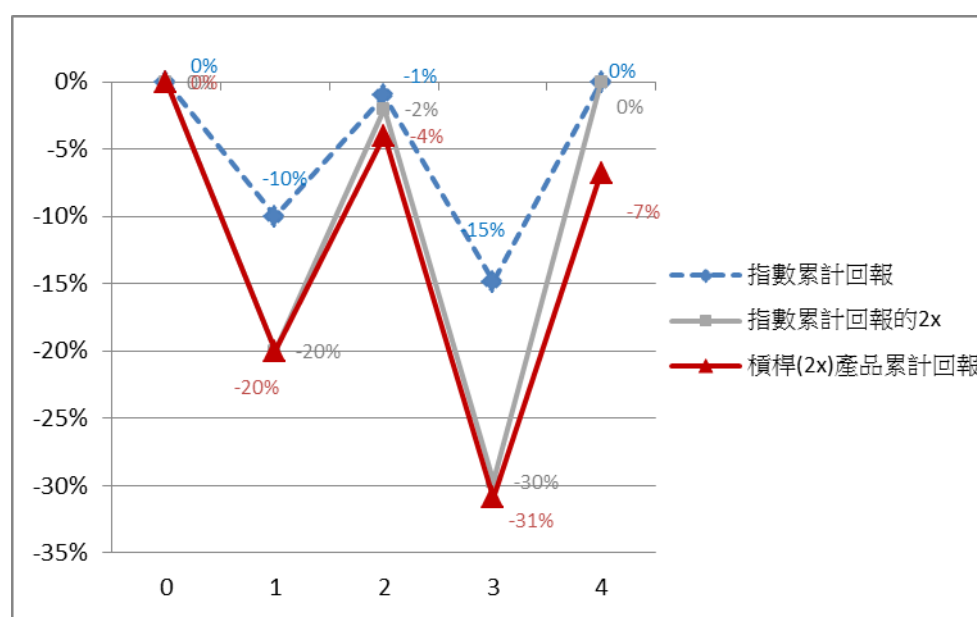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 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L_HSI「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連同槓桿因子 (2))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日		100.00		100.00
2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日	-9.09%	100.00	-18.18%	98.18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於 2017 年 2 月 3 日開始，並應延續至由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向對方提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代理人可就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惟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 (i) 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 (ii) 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指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

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指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 (i) 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使用及／或引述恒生指數；或 (ii) 恒指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恒生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發售階段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被終止。

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

所有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務請注意，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會為增設或贖回單位而訂立或退出掉期交易。因此，掉期費用（由產品承擔）（參見「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並不構成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稅項及費用之一部分。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L_HSI 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L_HSI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港元分派額。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管理費(一筆劃一的費用)，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0.99%**。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港元支付。

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3%**。如費用增加至超過該比率(為信託契據中設定的最高比率)，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 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 **(b)** 經紀就每宗期貨合約徵收約 **20 港元至 60 港元** 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005% 至 0.01%**，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35%** 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 (2x) 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掉期費風險增加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該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交易對手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個別情況協商一致。目前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可能與實際市況有所偏差。在極端的市場條件和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交易對手的相關對沖融資的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從而增加掉期費用。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產品使用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 (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正價差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可能指定於三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賣出三月合約並買入四月合約，於三月到期的期貨合約被於四月到期的合約取代。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三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期貨合約，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從而出現此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

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恒指期貨持有數目限制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期貨規則」）現行限制任何人士為其本身或他人持有但可控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因此，不僅產品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不可超過規定的持倉限額，由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包括為基金經理本身賬戶或為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基金經理控制的持倉量合計亦不可超過有關上限。因此，產品再購入恒指期貨的能力可能因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其他期貨／期權合約而受到影響（包括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持倉）。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有恒指期貨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並不會使該名單位持有人受期貨規則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有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期貨規則訂明的限制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根據期貨規則不能再購入恒指期貨。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表現、反向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

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價格限額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 (2x) 的投資業績。儘管指數為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恒指期貨。港交所已就證券(包括指數的成分股)採納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在指數成分股持續交易時段中，個別證券價格如偏離5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 $\pm 10\%$ ，便會觸發市調機制並開始一個 5 分鐘的冷靜期。在冷靜期內，容許在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最後成交價 $\pm 10\%$)之內進行交易。於單一交易時段(早市和午市為兩節交易時段)內最多可以觸發一次冷靜期。

市調機制亦適用於恒指期貨。當相關恒指期貨的即將成交價超出 5 分鐘前最後一次交易價格的 $\pm 5\%$ ，即觸發 5 分鐘冷靜期，屆時有關恒指期貨只可在指定價格範圍內交易(最後交易價 $\pm 5\%$)。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因此，指數的價格變動可能大於恒指期貨的價格變動。倘市調機制於任何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被觸發，可能導致產品未能完善地進行每日重新調整。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並無價格的日子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恒指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日子裏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指數成分股的買賣收市時間早於恒指期貨，因此，於指數成分股不進行買賣時恒指期貨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指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槓桿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槓桿表現。如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減少，產品使用槓桿因子 2 將觸發產品資產淨值與指數（槓桿因子為 1，即無槓桿）相比加速減少。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槓桿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槓桿表現。

集中風險

就指數成分股集中於一個特定行業或市場之香港上市證券（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程度，產品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產品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市場／行業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恒指期貨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增設要求。這可能令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恒指期貨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件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表現（-1x）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指數〔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300
股票簡稱	FI 南方恒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 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8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9%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hsi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表現（ $-1x$ ）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指數的現貨月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金經理訂立現貨月恒指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12.5% 用作建立恒指期貨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87.5%（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或美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除恒指期貨外，基金經理並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1% ，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期交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於有關日子，產品將力求於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 -100 ，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跌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1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90 。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110 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1x$ ，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10	104.5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1$	-100	-110	-104.5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期貨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10	-5.5	5.225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10	104.5	109.725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 + (c))$	-90	-115.5	-99.275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1$	-110	-104.5	-109.73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1	-10.45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恒指期貨轉為下一個月份的恒指期貨，目標是在現貨月恒指期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指期貨？

恒指期貨為於期交所買賣的恒生指數的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有槓桿。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比例（6%-12%）。恒指期貨由港交所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地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各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恒指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指數
交易所	期交所
交易時間	上午 9 時 15 分至正午 12 時（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11 時 45 分（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在英國及美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合約月份在最後交易日收市時間為下午 4 時正。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合約月	現貨月、下曆月及下兩個季曆月（即季曆月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最低價格變動	1 個指數點，即 50 港元的價值
合約值（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	1,206,400 港元（2017 年 2 月的合約月）
保證金（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	- 開倉保證金：71,650 港元 - 維持保證金：57,350 港元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最後第二個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 港元 x 恒生指數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差價合約
最終結算價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分鐘止期間每隔五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份持倉（按淨額計算）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 該持倉限額適用於例如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得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指期貨。
大額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恒指期貨持倉量的人士須將該持倉量以書面通知期交所。大額未平倉合約如下：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	恒指期貨已實施價格限制的市調機制模式。在此模式下，個別期貨產品價格如出現劇烈波動會觸發冷靜期：

	• 倘若一項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 $\pm 5\%$（「市調機制參考價」），便會觸發市調機制並開始一個 5 分鐘的冷靜期。 • 在 5 分鐘冷靜期內，恒指期貨合約只能在為冷靜期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市調機制參考價的 $\pm 5\%$）之內進行交易。 •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	---

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產品及服務 > 衍生產品」項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期貨流動性

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恒指期貨現貨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201,783.46 及 97,561 張。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槓桿產品運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恒生指數（通常稱為恒指）（「指數」）量度在香港上市的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指數由在聯交所報價之代表性抽樣股票組成。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方法計算，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指數有四個分類指數，即金融、工商業、地產及公用事分類指數。各成份股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分別納入該四個分類指數中。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不會就現金股息或權證紅利作調整。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數有 83 隻成份股，總市值大約 268,763.3 億港元。

指數於 1969 年 11 月 24 日推出，指數基值於 1964 年 7 月 31 日為 1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製和管理，恒指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指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指數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佈的股份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透過嚴格詳盡的分析程序輔以大量外部諮詢篩選成分股。

选股范畴包括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詳情如下：

- (a) 流通市值調整：在計算指數時，就每隻成分股賦予一個流通量調整系數（「流通系數」）。
- (b) 具體採用的單個非外國公司成分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
- (c) 上限調整頻率：一般會每季調整上限，以配合定期更新之流通系數。

成分股資格

指數所涵蓋之股票（「涵蓋股票」）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倘證券滿足以下資格標準，則其合資格成為備選成分股：

- 市值要求－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 地域性要求－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是指歸類為 (i)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 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台灣以外的公司。
- 上市歷史要求－至少三個月（計算至指數檢討會議當日）。

- 成交量要求—若該月最低換手率達到 0.1%，則需通過月度換手率測試（詳情請見指數編算總則）。

挑選準則

從指數範圍中符合上述資格要求的證券之內，按下列各項作最後挑選：

按行業組別選股

合資格的股票會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結果被撥入以下的行業組別：

行業組別	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代號	行業
1	50	金融業
2	70	資訊科技業
3	23	非必需性消費
	25	必需性消費
4	60	地產建築業
5	35	電訊業
	40	公用事業
6	28	醫療保健業
7	00	能源業
	05	原材料業
	10	工業
	80	綜合事業

行業組別的構成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決定個別行業組別成份股數目的考慮因素

個別行業組別裡的成份股數目將根據以下原則決定：

- 目標是使每個行業組別的市值覆蓋率不低於 50%；
- 行業組別的特徵，包括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之分佈；及
- 該行業組別在指數裡的佔比與整體市場之比較。

指數將維持至少 20 隻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選股原則

一般而言，將按以下原則對每個行業組別裡的合資格公司進行評審：

- 行業組別裡的代表性；
- 市值；
- 成交額；及
- 財務表現。 可

能為回復行業均衡而進行跨行業組別的成份股變動。

成份股數目

目標 2022 年年中前達至 80 隻成份股；最終數目固定為 100 隻。

指數審閱

恒指公司每季定期審閱指數成分股，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末。每次審閱或會或不會增加或刪減成分股。

指數之重新調整

指數一般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首個星期五收市後定期進行重新調整，並於下一交易日生效。

倘成分股之已發行股份及／或流通系數與產品數據相差懸殊，則將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成分股有變時，倘新增成分股之比重高於指數上限水平，則亦將重新釐定指數上限。若進行任何額外臨時重新調整，將向恒指公司發佈之數據產品之訂閱者發出至少兩個交易日之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調整及指數之重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指引（可於恒指公司網站查閱）。

指數成分股

有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的收市水平）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HSI

路透社代號：.HSI

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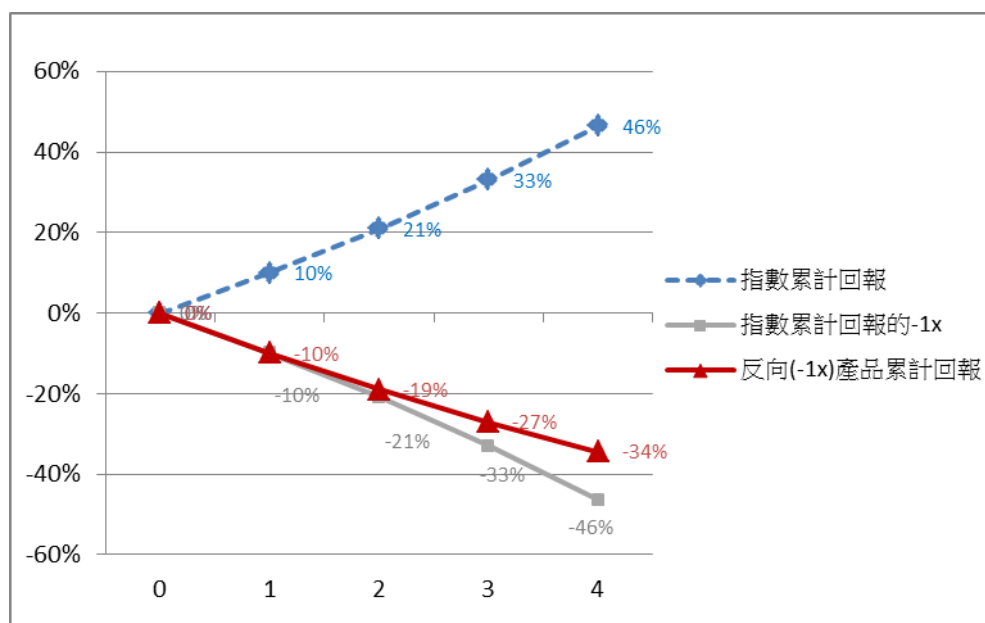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 $-1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 $-1x$ 。意思是指數在超過一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1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100% ，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1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 $-1x$ ）。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 $-1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34%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1x$ 為 46%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1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10%	90.00	-10%	-10%	0%
2 日	10%	121.00	21%	-10%	81.00	-19%	-21%	2%
3 日	10%	133.10	33%	-10%	72.90	-27%	-33%	6%
4 日	10%	146.41	46%	-10%	65.61	-34%	-46%	1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1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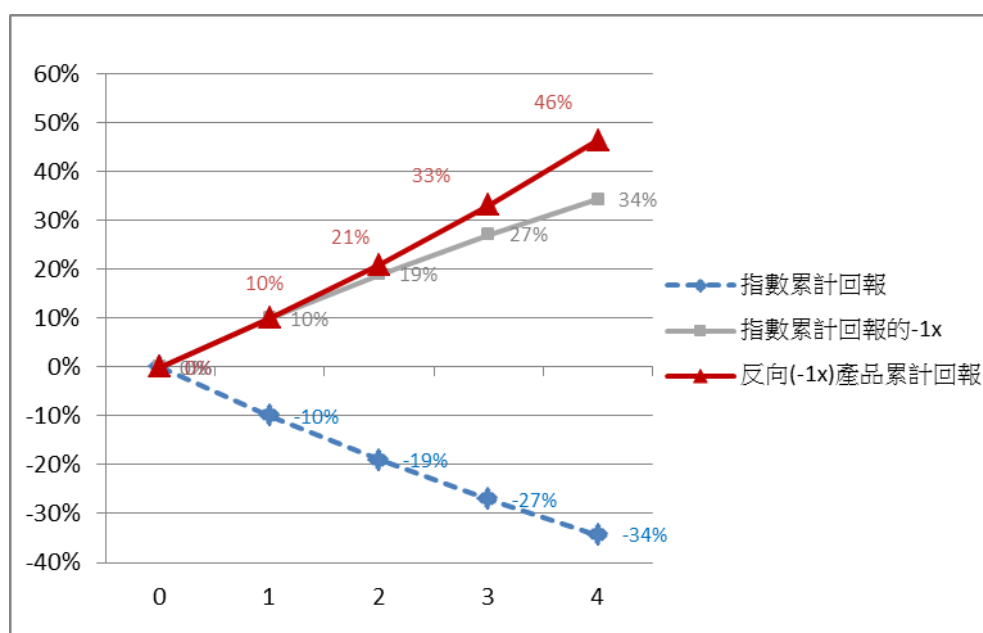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1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46%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1x$ 為 34%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1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10%	110.00	10%	10%	0%
2 日	-10%	81.00	-19%	10%	121.00	21%	19%	2%
3 日	-10%	72.90	-27%	10%	133.10	33%	27%	6%
4 日	-10%	65.61	-34%	10%	146.41	46%	34%	1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1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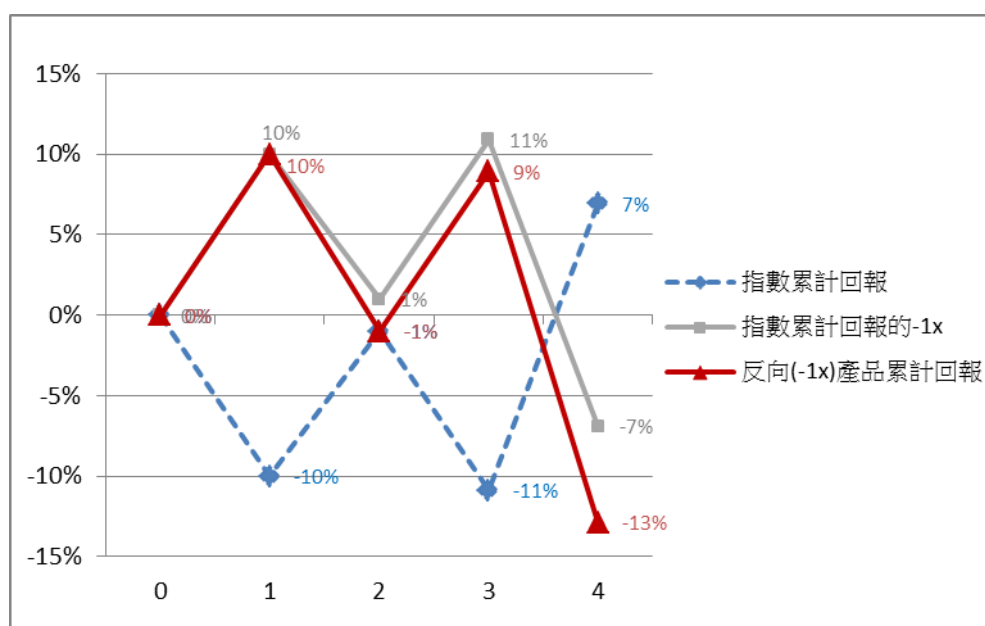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1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13%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1x$ 為 7%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1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10%	110.00	10%	10%	0%
2 日	10%	99.00	-1%	-10%	99.00	-1%	1%	-2%
3 日	-10%	89.10	-11%	10%	108.90	9%	11%	-2%
4 日	20%	106.92	7%	-20%	87.12	-13%	-7%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1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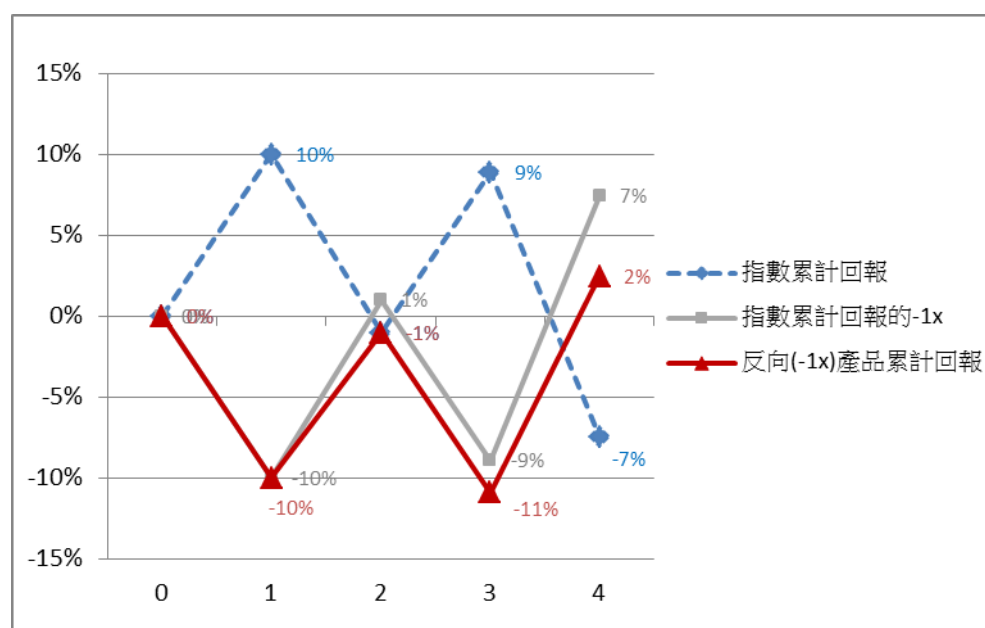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1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2%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1x$ 為 7%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1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10%	90.00	-10%	-10%	0%
2 日	-10%	99.00	-1%	10%	99.00	-1%	1%	-2%
3 日	10%	108.90	9%	-10%	89.10	-11%	-9%	-2%
4 日	-15%	92.57	-7%	15%	102.47	2%	7%	-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1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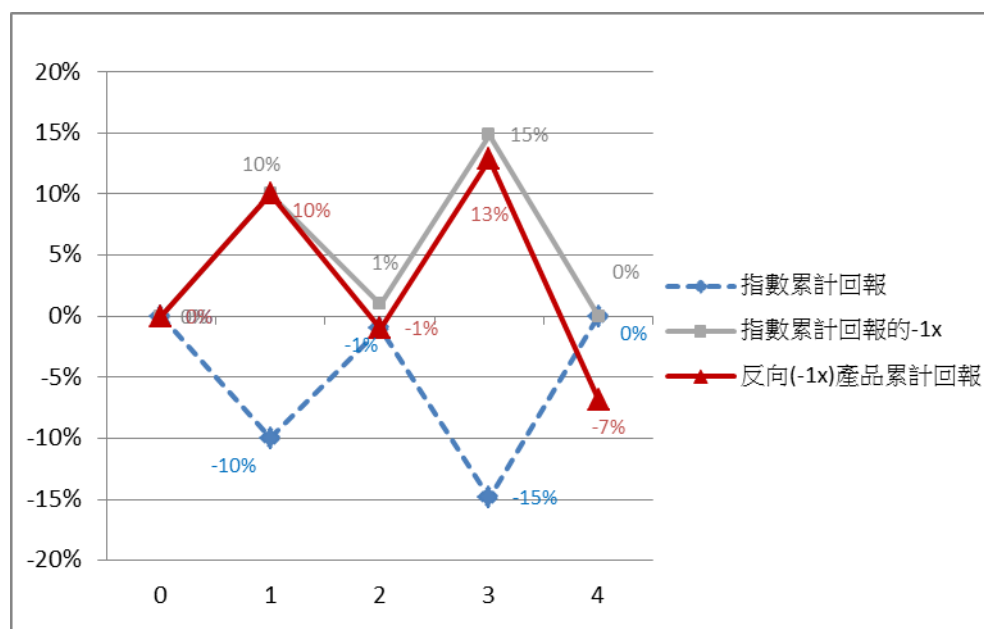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1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10%	110.00	10%	10%	0%
2 日	10%	99.00	-1%	-10%	99.00	-1%	1%	-2%
3 日	-14%	85.14	-15%	14%	112.86	13%	15%	-2%
4 日	17%	100.00	0%	-17%	93.17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1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與指數累計表現並不「對稱」。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反向表現(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hsi> 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反向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反向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反向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反向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指數的反向）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10.00%	90.00
3 日	-9.09%	100.00	+9.09%	98.18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指數及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相同。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9.09%。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反向表現。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於 2017 年 2 月 3 日開始，並應延續至由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向對方提前發出 3 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代理人可就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惟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i）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指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指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i）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使用及／或引述恒生指數；或（ii）恒指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恒生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善

整；或(iv)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發售階段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被終止。

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

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hsi> 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hsi>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港元分派額。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管理費（一筆劃一的費用），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0.99%。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港元支付。

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3%。如費用增加至超過該比率（為信託契據中設定的最高比率），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宗期貨合約徵收約 20 港元至 60 港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005% 至 0.01%，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

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35% 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負一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下滑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

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逆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逆價差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可能指定於三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買入三月合約並訂立短倉的四月合約，於三月到期的期貨合約被於四月到期的合約取代。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三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此在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期貨合約）時，三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期貨合約投資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恒指期貨持有數目限制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期貨規則」)現行限制任何人士為其本身或他人持有但可控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因此，不僅產品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不可超過規定的持倉限額，由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包括為基金經理本身賬戶或為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基金經理控制的持倉量合計亦不可超過有關上限。因此，產品再購入恒指期貨的能力可能因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其他期貨／期權合約而受到影響(包括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持倉)。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有恒指期貨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並不會使該名單位持有人受期貨規則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有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期貨規則訂明的限制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根據期貨規則不能再購入恒指期貨。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價格限額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反向表現(−1x)的投資業績。儘管指數為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恒指期貨。港交所已就證券(包括指數的成分股)採納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在指數成分股持續交易時段中，個別證券價格如偏離5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10%，便會觸發市調機制並開始一個5分鐘的冷靜期。在冷靜期內，容許在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最後成交價±10%)之內進行交易。於單一交易時段(早市和午市為兩節交易時段)內最多可以觸發一次冷靜期。

市調機制亦適用於恒指期貨。當相關恒指期貨的即將成交價超出5分鐘前最後一次交易價格的±5%，即觸發5分鐘冷靜期，屆時有關恒指期貨只可在指定價格範圍內交易(最後交易價±5%)。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因此，指數的價格變動可能大於恒指期貨的價格變動。倘市調機制於任何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被觸發，可能導致產品未能完善地進行每日重新調整。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並無價格的日子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恒指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日子裏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指數成分股的買賣收市時間早於恒指期貨，因此，於指數成分股不進行買賣時恒指期貨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指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反向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反向表現。如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增加，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反向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反向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與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對稱」。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指數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反向表現。

集中風險

就指數成分股集中於一個特定行業或市場之香港上市證券（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程度，產品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產品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市場／行業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恒指期貨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增設要求。這可能令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恒指

期貨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件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3：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288
股票簡稱	FL 二南方國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 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8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9%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1-hscei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 (2x) 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指數的現貨月期貨合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金經理訂立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30% 用作建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70%（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或美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除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外，基金經理並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期交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於有關日子，產品將力求於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期貨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 + (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轉為下一個月份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目標是在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為於期交所買賣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期貨合約。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有槓桿。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比例（6% -15%）。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由港交所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地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各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所	期交所
交易時間	上午 9 時 15 分至正午 12 時（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11 時 45 分（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在英國及美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合約月份在最後交易日收市時間為下午 4 時正。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合約月	現貨月、下曆月及下兩個季曆月（即季曆月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最後第二個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 港元 x 恒生指數
最低價格變動	1 個指數點，即 50 港元的價值
合約值（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	526,650 港元（2017 年 2 月的合約月）
保證金（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	- 開倉保證金：30,450 港元 - 維持保證金：24,350 港元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最終結算價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 (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分鐘止期間每隔五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 (ii) 聯交所收市時。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份持倉（按淨額計算）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 該持倉限額適用於例如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得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指期貨。
大額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恒指期貨持倉量的人士須將該持倉量以書面通知期交所。大額未平倉合約如下：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已實施價格限制的市調機制模式。在此模式下，個別期貨產品價格如出現劇烈波動會觸發冷靜期： - 倘若一項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 $\pm 5\%$（「市調機制參考價」），便會觸發市調機制並開始一個 5 分鐘的冷靜期。 - 在 5 分鐘冷靜期內，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只能

	在為冷靜期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市調機制參考價的 $\pm 5\%$）之內進行交易。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	---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 > 衍生產品 > 股市指數產品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內容。

期貨流動性

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現貨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116,040.76 及 226,769 張。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反向產品運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衡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內地證券的表現。內地證券的定義是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其至少 50% 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果相關）來自內地。它包括公司的第一或第二上市股份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不包括合訂證券，外國公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技術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列出的投資公司。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方法計算。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不會就現金股息或權證紅利作調整。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數有 50 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 211,834.6 億港元。

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指數基值於 2000 年 1 月 3 日為 20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製和管理，恒指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指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指數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佈的股份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個別成分股的比重以 8% 為限。詳情如下：

- (a)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每隻成分股將獲編配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因子（「調整因子」）。
- (b) 具體採用的單個成分股的比重上限為 8%
- (c) 進行比重上限調整次數：比重上限調整通常每季進行，以配合調整因子的定期更新。
- (d) 指數涵蓋股票增納同股不同權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

來自大中華地區（即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和台灣）的同股不同權公司和第二上市公司將被納入指數涵蓋股票。從 2020 年 8 月指數審查開始，已對指數實施此更改。

成分股資格

指數的選股範圍（「涵蓋股票」）僅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內地證券。內地證券的定義是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其至少 50% 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果相關）來自內地。

倘證券滿足以下資格標準，則可合資格進行成分股挑選：

- A. 上市歷史要求：
從上市日期到審查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天），股票應至少上市一個月。海外交易所的上市歷史不計算在內。
- B. 流轉率要求
為符合納入指數，股票於檢討截止日期之前應至少上市一個月及通過 0.1% 的最低成交額流轉率要求。每隻股票於過去 12 個月內每個月的成交額流轉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調整數量}}$$

納入指數的新成分股的成交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以及在最近的三個月全部達到最低要求。指數的現有成分股的成分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達到最低要求。

挑選

然後所有合資格股票按下列準則排名：

- (i) 總市值，按過去12個月每月底的平均市值計算。
- (ii) 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按12個月的平均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計算。
- (iii) 若股票上市歷史少於12個月，將採用過去的平均月底市值。
- (iv) 市值定義為已發行股份數乘以股價。已發行股份數是指根據該特定證券的股份數。對於第二上市公司，已發行股票數量是指在香港註冊的股票數量。

所有符合條件的股票均按綜合市值排名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text{總市值排名的50\%} + \text{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排名的50\%}$$

綜合市值排名最高的前 50 只合格股票將被選作指數的成分股。

指數審閱

恒指公司每季定期審閱指數成分股，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末。每次審閱或會或不會增加或刪減成分股。

指數之重新調整

指數一般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首個星期五收市後定期進行重新調整，並於下一交易日生效。

倘成分股之已發行股份及／或流通系數與產品數據相差懸殊，則將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成分股有變時，倘新增成分股之比重高於指數上限水平，則亦將重新釐定指數上限。若進行任何額外臨時重新調整，將向恒指公司發佈之數據產品之訂閱者發出至少兩個交易日之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調整及指數之重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指引（可於恒指公司網站查閱）。

指數成分股

有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的收市水平）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ce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閱

覽。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HSCEI

路透社代號：.HSCE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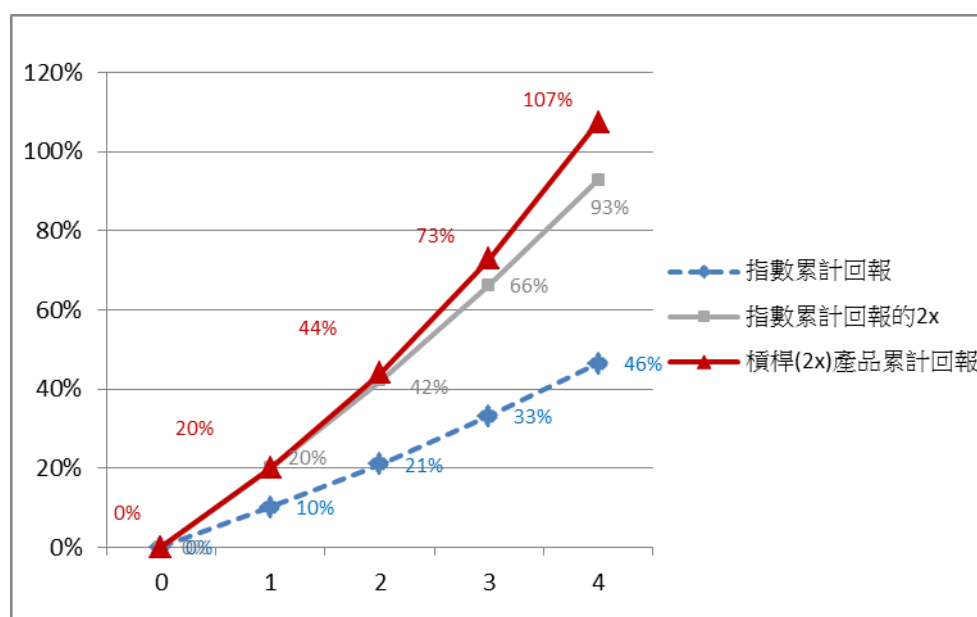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 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 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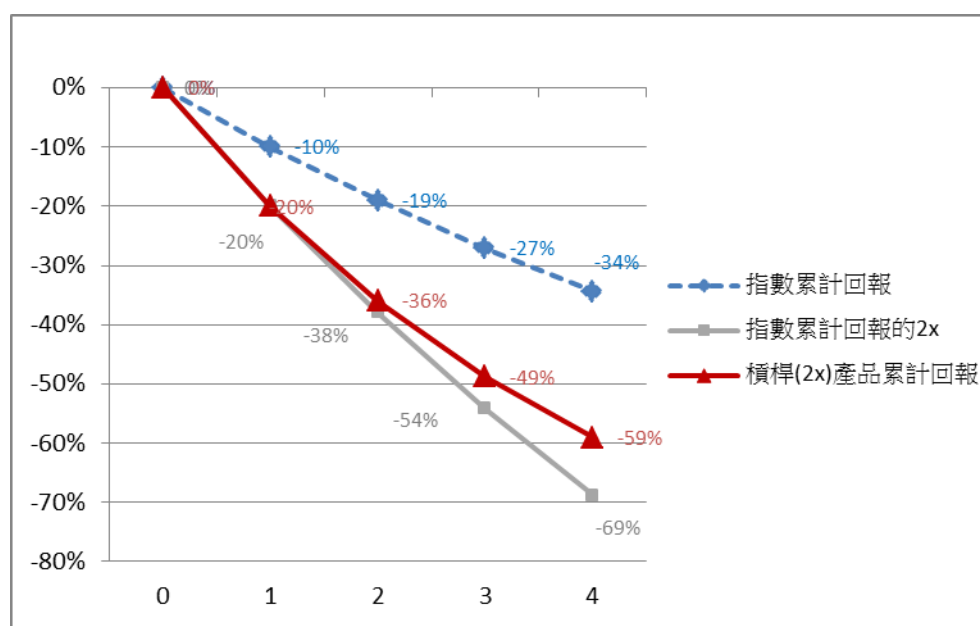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69%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 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 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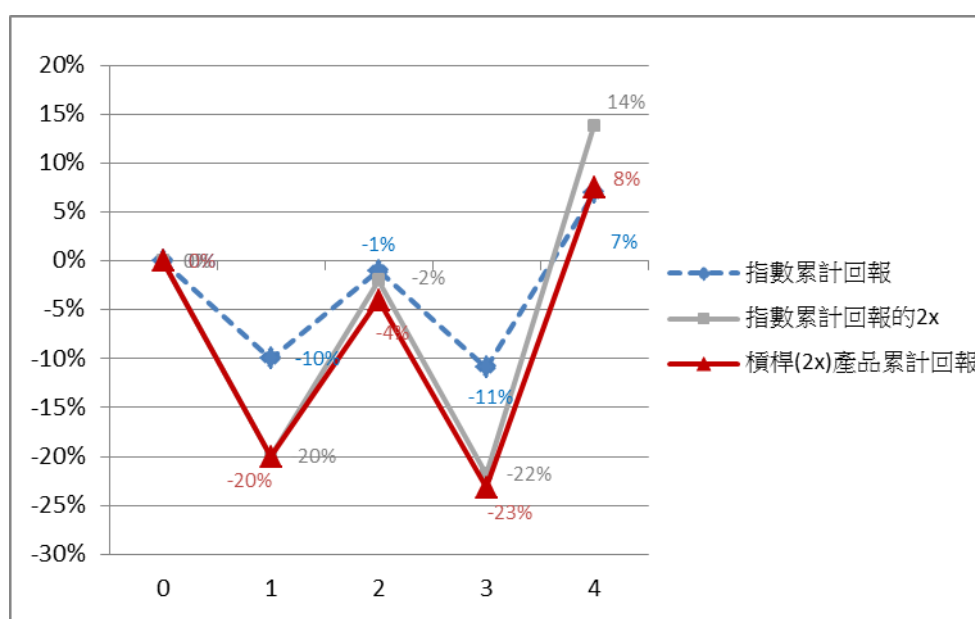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8%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4%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 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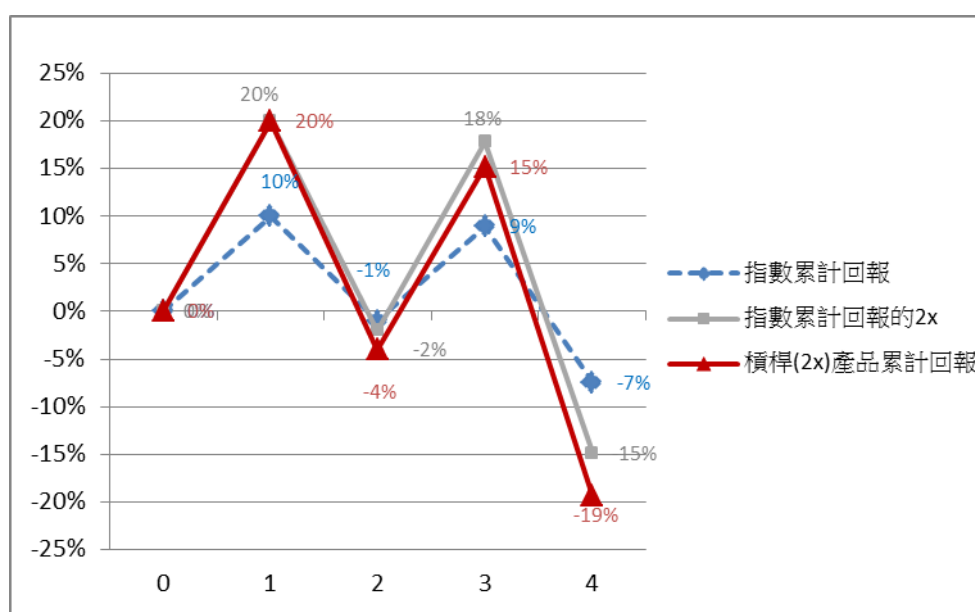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1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5%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 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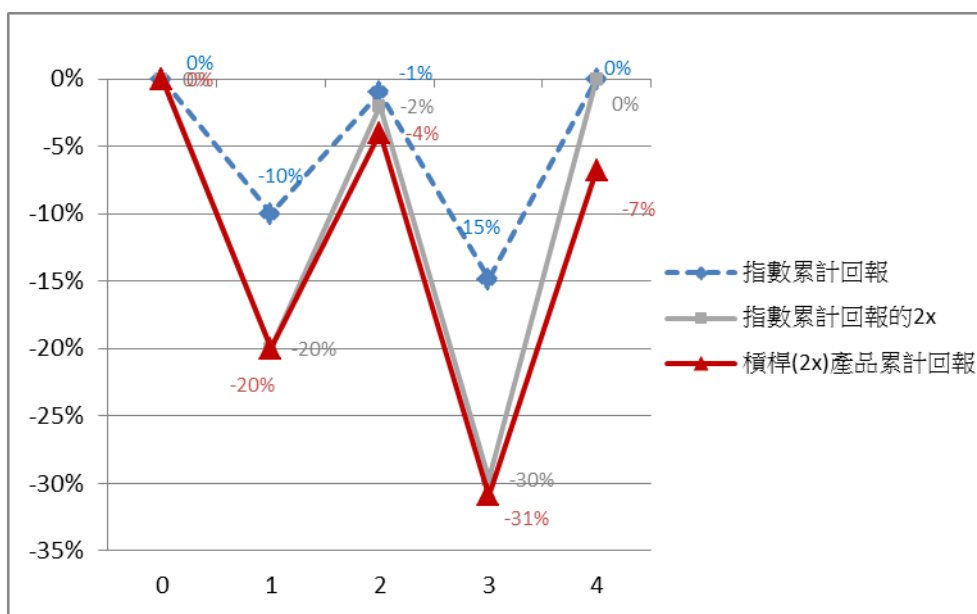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 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l-hscei>「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連同槓桿因子 (2))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於 2017 年 2 月 3 日開始，並應延續至由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向對方提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代理人可就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使用及引述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惟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i）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指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指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i）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使用及／或引述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ii）恒指公司在計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

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發售階段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被終止。

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

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l-hscei> 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l-hscei>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港元分派額。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管理費（一筆劃一的費用），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0.99%。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港元支付。

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3%。如費用增加至超過該比率（為信託契據中設定的最高比率），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宗期貨合約徵收約 15 港元至 55 港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005% 至 0.01%，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35% 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產品使用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正價差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可能指定於三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賣出三月合約並買入四月合約，於三月到期的期貨合約被於四月到期的合約取代。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三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期貨合約，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從而出現此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新加坡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持有數目限制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期貨規則」）現行限制任何人士為其本身或他人持有但可控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因此，不僅產品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不可超過規定的持倉限額，由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包括為基金經理本身賬戶或為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基金經理控制的持倉量合計亦不可超過有關上限。因此，產品再購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能力可能因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其他期貨／期權合約而受到影響（包括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及持倉）。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有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並不會使該名單位持有人受期貨規則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有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期貨規則訂明的限制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根據期貨規則不能再購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價格限額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儘管指數為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港交所已就證券（包括指數的成分股）採納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在指數成分股持續交易時段中，個別證券價格如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 $\pm 10\%$ ，便會觸發市調機制並開始一個 5 分鐘的冷靜期。在冷靜期內，容許在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最後成交價 $\pm 10\%$ ）之內進行交易。於單一交易時段（早市和午市為兩節交易時段）內最多可以觸發一次冷靜期。

市調機制亦適用於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當相關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即將成交價超出 5 分鐘前最後一次交易價格的 $\pm 5\%$ ，即觸發 5 分鐘冷靜期，屆時有關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只可在指定價格範圍內交易（最後交易價 $\pm 5\%$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因此，指數的價格變動可能大於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價格變動。倘市調機制於任何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被觸發，可能導致產品未能完善地進行每日重新調整。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並無價格的日子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日子裏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指數成分股的買賣收市時間早於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因此，於指數成分股不進行買賣時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槓桿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槓桿表現。如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減少，產品使用槓桿因子 2 將觸發產品資產淨值與指數（槓桿因子為 1，即無槓桿）相比加速減少。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槓桿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槓桿表現。

集中及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由於產品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包括香港）的槓桿表現，產品須承受集中風險。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指數成分股是在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在香港買賣的公司，對中國大陸這個新興市場有重大的業務投資。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

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增設要求。這可能令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件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4：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兩倍反向表現(-2x)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7 年 3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588
股票簡稱	FI 二南方國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 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8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2xhscei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兩倍反向表現（ $-2x$ ）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指數的現貨月期貨合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金經理訂立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30% 用作建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交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70%（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或美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除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外，基金經理並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 ，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期交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於有關日子，產品將力求於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兩倍反向（ $-2x$ ）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兩倍反向（ $-2x$ ）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 -200 ，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跌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180 。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 ，產品需要另加 -6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期貨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 + (c))$	-180	-252	-205.2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60	36	-32.4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轉為下一個月份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目標是在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為於期交所買賣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期貨合約。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有槓桿。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比例（6% -15%）。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由港交所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地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各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所	期交所
交易時間	上午 9 時 15 分至正午 12 時（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11 時 45 分（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在英國及美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合約月份在最後交易日收市時間為下午 4 時正。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合約月	現貨月、下曆月及下兩個季曆月（即季曆月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最後第二個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 港元 x 恒生指數
最低價格變動	1 個指數點，即 50 港元的價值
合約值（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	576,350 港元（2019 年 3 月的合約月）
保證金（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	● 開倉保證金：45,153 港元 ● 維持保證金：36,122 港元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最終結算價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 (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分鐘止期間每隔五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 (ii) 聯交所收市時。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份持倉（按淨額計算）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 該持倉限額適用於例如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得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指期貨。
大額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恒指期貨持倉量的人士須將該持倉量以書面通知期交所。大額未平倉合約如下：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已實施價格限制的市調機制模式。在此模式下，個別期貨產品價格如出現劇烈波動會觸發冷靜期： ● 倘若一項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 $\pm 5\%$（「市調機制參考價」），便會觸發市調機制並開始一個 5 分鐘的冷靜期。

	- 在 5 分鐘冷靜期內，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只能在為冷靜期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市調機制參考價的 $\pm 5\%$）之內進行交易。 -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	--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 > 衍生產品 > 股市指數產品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內容。

期貨流動性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現貨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112,497 及 209,532 張。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反向產品運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指數」）衡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最大而且流動性最高的內地證券的表現。內地證券的定義是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其至少 50% 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果相關）來自內地。它包括公司的第一或第二上市股份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不包括合訂證券，外國公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技術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列出的投資公司。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方法計算。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不會就現金股息或權證紅利作調整。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數有 50 隻成分股，總市值大約 211,834.6 億港元。

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指數基值於 2000 年 1 月 3 日為 20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製和管理，恒指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指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指數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佈的股份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個別成分股的比重以 8% 為限。詳情如下：

- (a)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每隻成分股將獲編配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因子（「調整因子」）。
- (b) 具體採用的單個成分股的比重上限為 8%
- (c) 進行比重上限調整次數：比重上限調整通常每季進行，以配合調整因子的定期更新。
- (d) 指數涵蓋股票增納同股不同權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

來自大中華地區（即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和台灣）的同股不同權公司和第二上市公司將被納入指數涵蓋股票。從 2020 年 8 月指數審查開始，已對指數實施此更改。

成分股資格

指數的選股範圍（「涵蓋股票」）僅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內地證券。內地證券的定義是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其至少 50% 的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果相關）來自內地。

倘證券滿足以下資格標準，則可合資格進行成分股挑選：

- A. 上市歷史要求：
從上市日期到審查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天），股票應至少上市一個月。海外交易所的上市歷史不計算在內。
- B. 流轉率要求
為符合納入指數，股票於檢討截止日期之前應至少上市一個月及通過 0.1% 的最低成交額流轉率要求。每隻股票於過去 12 個月內每個月的成交額流轉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調整數量}}$$

納入指數的新成分股的成交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以及在最近的三個月全部達到最低要求。指數的現有成分股的成分額流轉率必須在過去 12 個月內至少有 10 個月達到最低要求。

挑選

然後所有合資格股票按下列準則排名：

- (i) 總市值，按過去12個月每月底的平均市值計算。
- (ii) 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按12個月的平均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計算。
- (iii) 若股票上市歷史少於12個月，將採用過去的平均月底市值。
- (iv) 市值定義為已發行股份數乘以股價。已發行股份數是指根據該特定證券的股份數。對於第二上市公司，已發行股票數量是指在香港註冊的股票數量。

所有符合條件的股票均按綜合市值排名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text{總市值排名的50\%} + \text{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排名的50\%}$$

綜合市值排名最高的前 50 只合格股票將被選作指數的成分股。

指數審閱

恒指公司每季定期審閱指數成分股，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末。每次審閱或會或不會增加或刪減成分股。

指數之重新調整

指數一般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首個星期五收市後定期進行重新調整，並於下一交易日生效。

倘成分股之已發行股份及／或流通系數與產品數據相差懸殊，則將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成分股有變時，倘新增成分股之比重高於指數上限水平，則亦將重新釐定指數上限。若進行任何額外臨時重新調整，將向恒指公司發佈之數據產品之訂閱者發出至少兩個交易日之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調整及指數之重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指引（可於恒指公司網站查閱）。

指數成分股

有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的收市水平）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ce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HSCEI

路透社代號：.HSCE

指數與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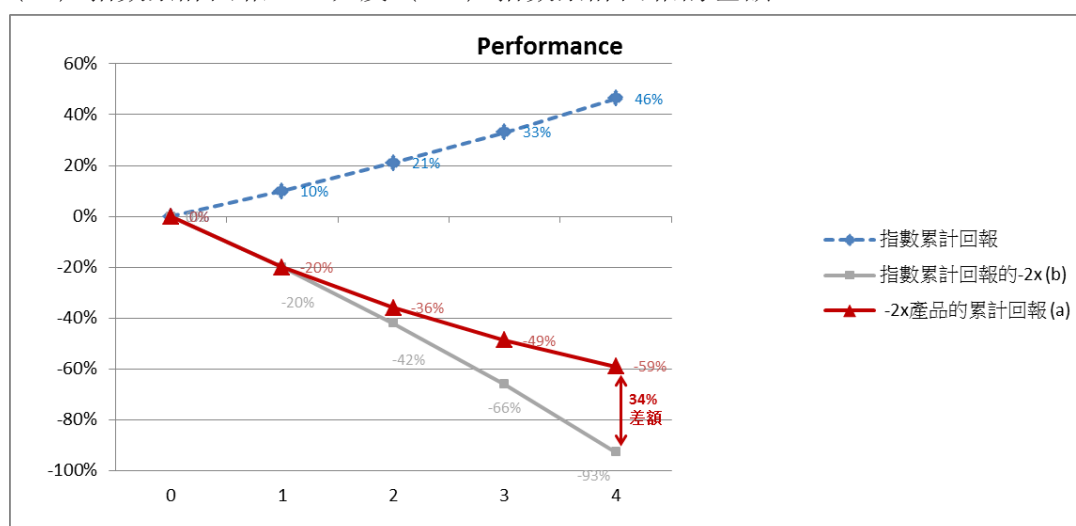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 $-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 ，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 $-2x$ ）。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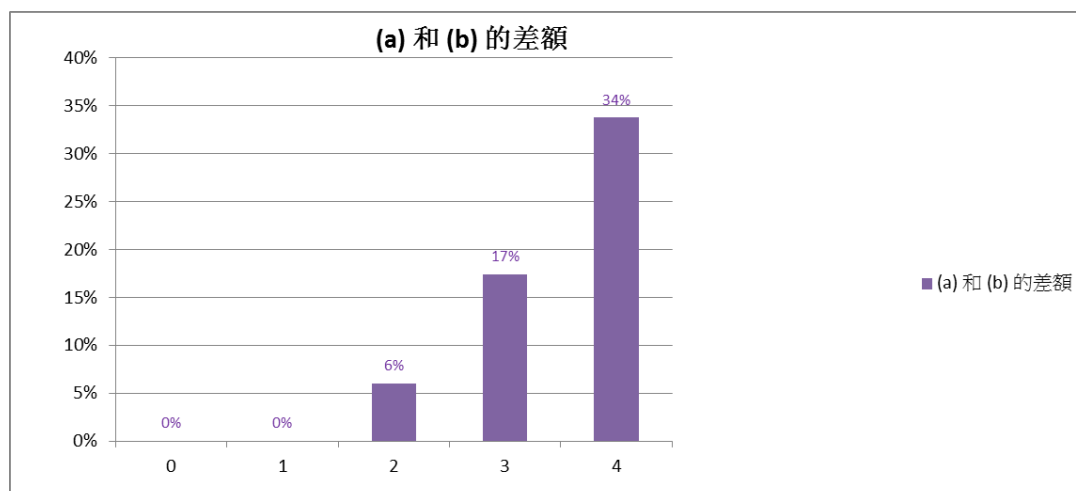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93%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2x 反向 產品 每日 回報	-2x 反向 產品 資產 淨值	-2x 反向 產品 累計 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121.00	21%	-20%	64.00	-36%	-42%	6%
3 日	10%	133.10	33%	-20%	51.20	-49%	-66%	17%
4 日	10%	146.41	46%	-20%	40.96	-59%	-93%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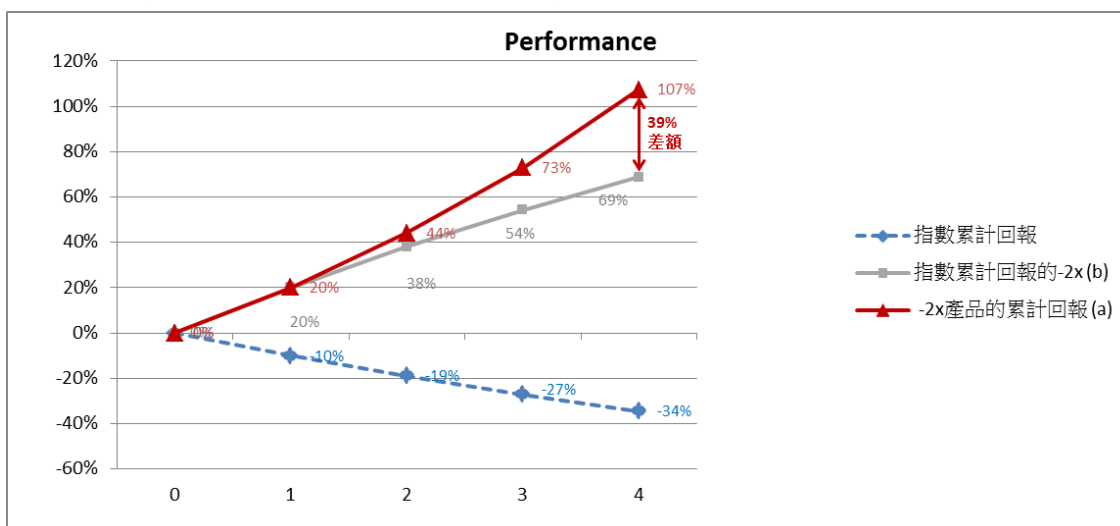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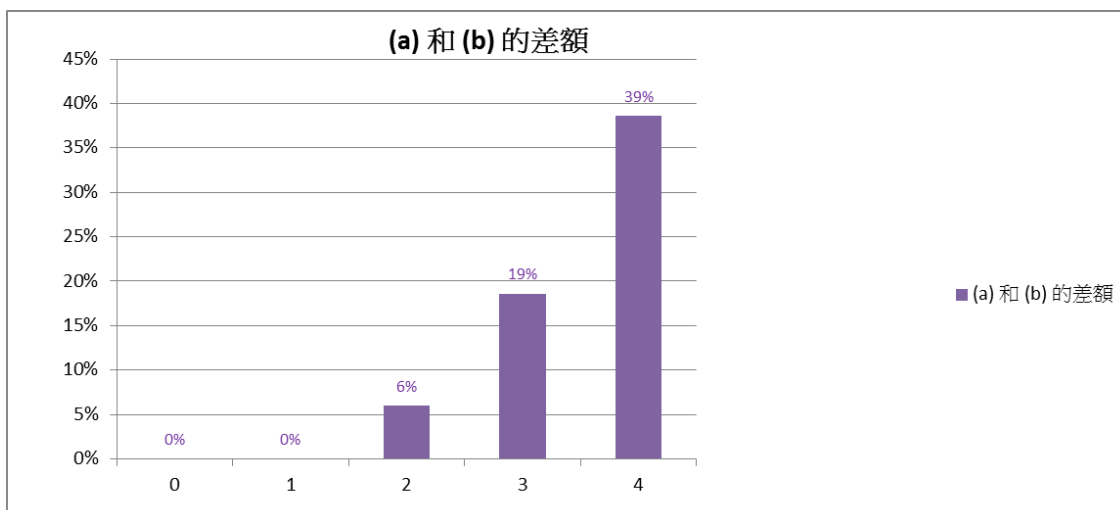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69%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2x 反向 產品 每日 回報	-2x 反向 產品 資產 淨值	-2x 反向 產品 累計 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81.00	-19%	20%	144.00	44%	38%	6%
3 日	-10%	72.90	-27%	20%	172.80	73%	54%	19%
4 日	-10%	65.61	-34%	20%	207.36	107%	69%	3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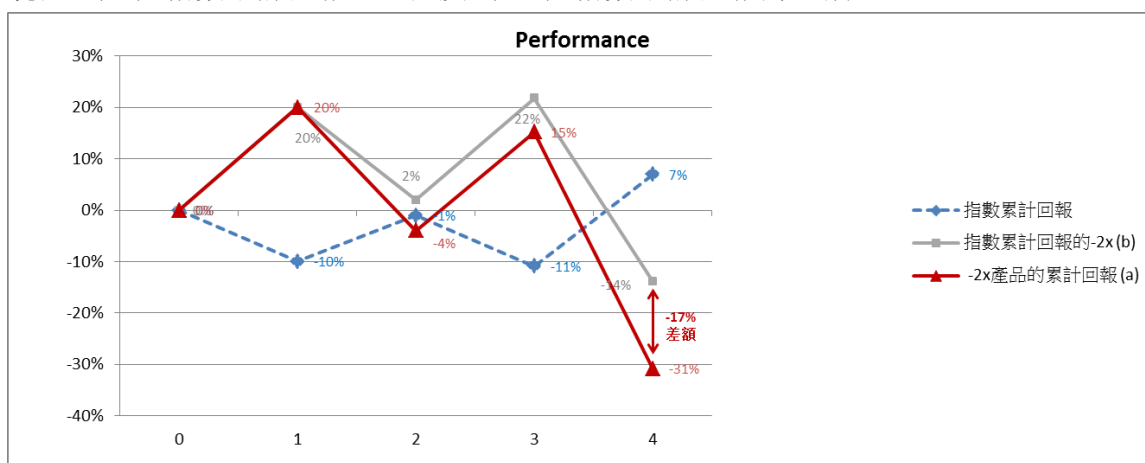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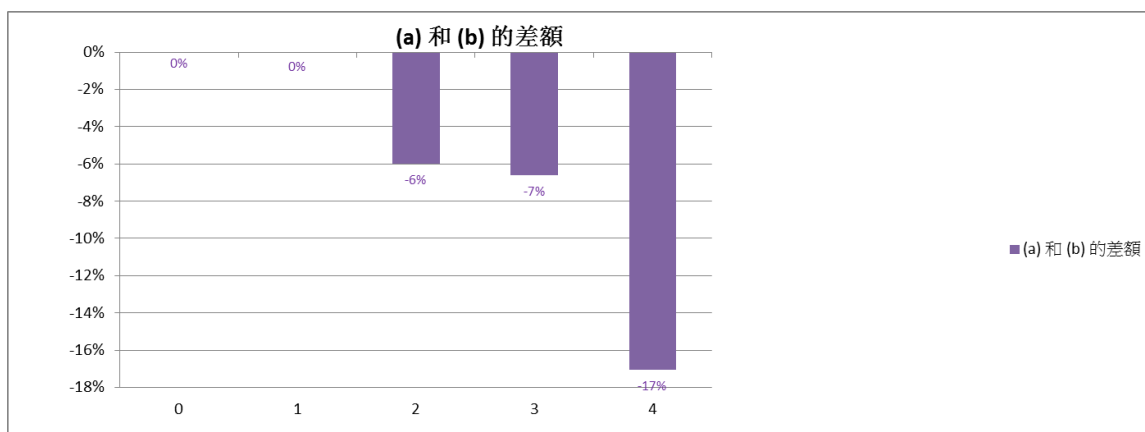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31%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14%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2x 反向 產品 每日 回報	-2x 反向 產品 資產 淨值	-2x 反向 產品 累計 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 日	-10%	89.10	-11%	20%	115.20	15%	22%	-7%
4 日	20%	106.92	7%	-40%	69.12	-31%	-14%	-1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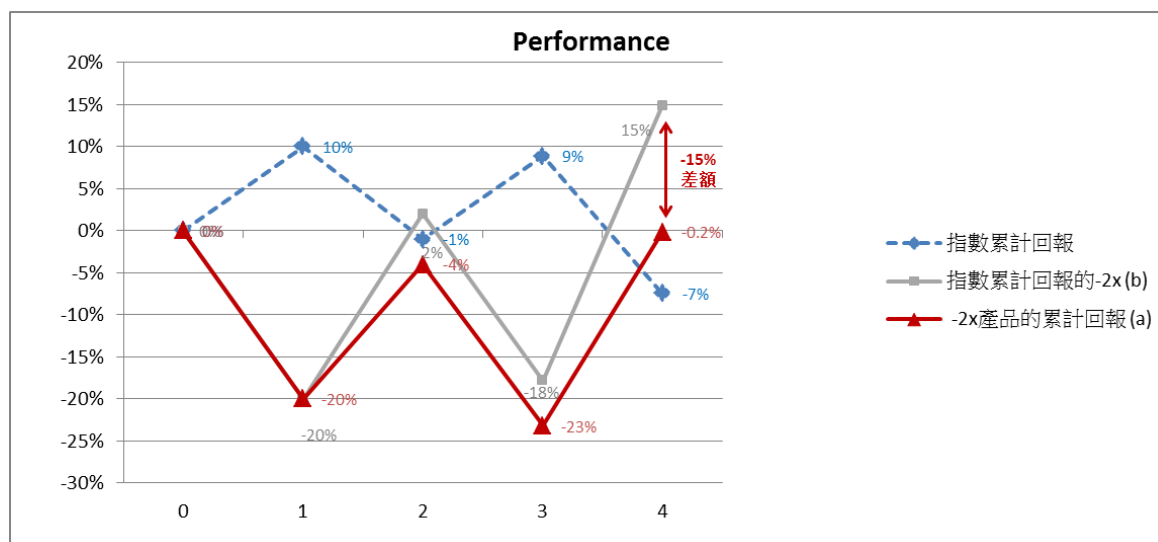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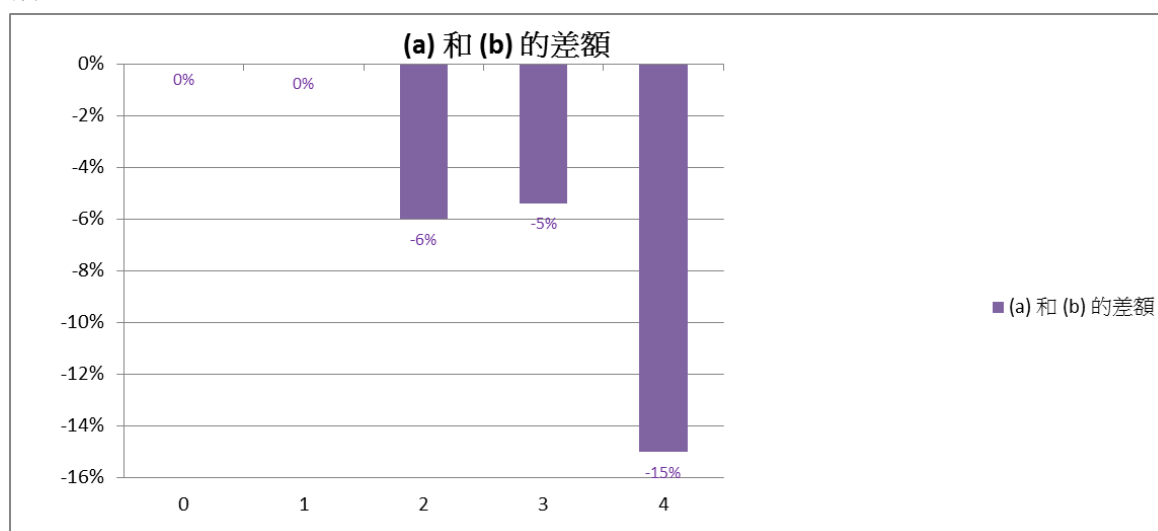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0.2%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15%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2x 反向 產品 每日 回報	-2x 反向 產品 資產 淨值	-2x 反向 產品 累計 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 日	10%	108.90	9%	-20%	76.80	-23%	-18%	-5%
4 日	-15%	92.57	-7%	30%	99.84	-0.2%	15%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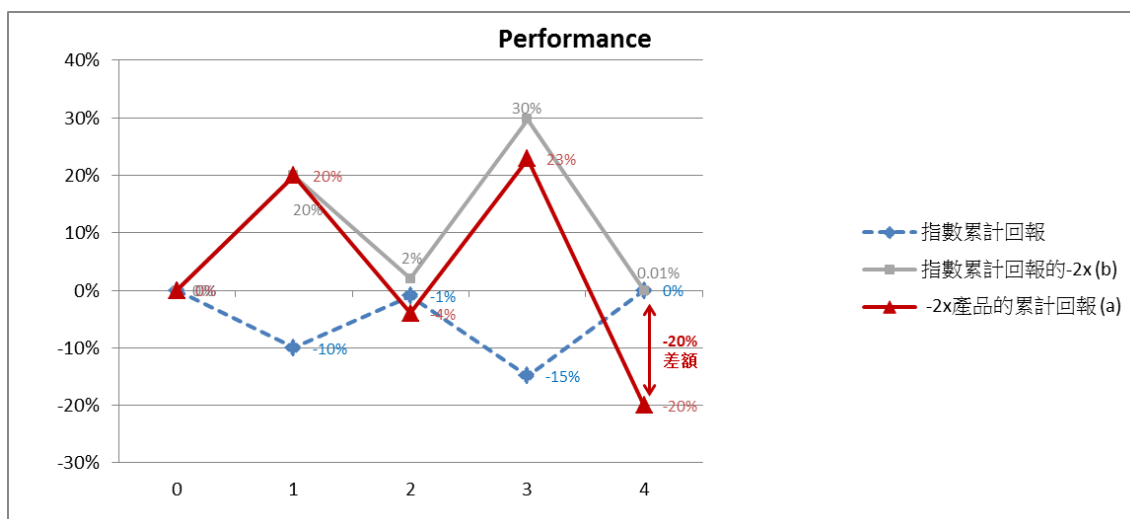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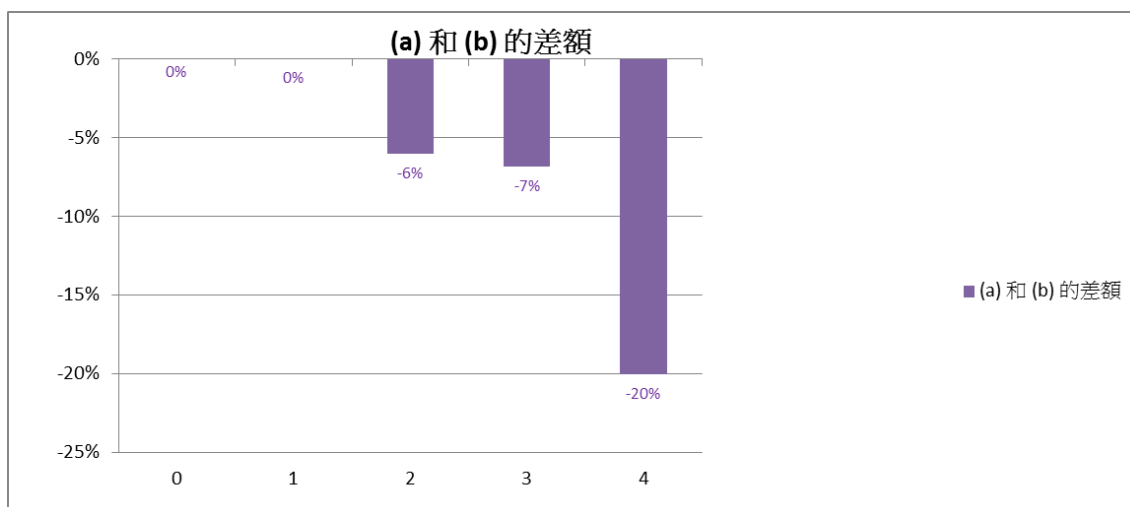
在指數表現平緩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2x 反向 產品 每日 回報	-2x 反向 產品 資產 淨值	-2x 反向 產品 累 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 日	-14%	85.14	-15%	28%	122.88	23%	30%	-7%
4 日	17%	100.00	0%	-35%	79.99	-20%	0%	-2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之間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兩倍反向指數累計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兩倍反向（-2x）表現（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2xhscei> 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兩倍反向（-2x）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2x）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2x 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2x 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2x 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2x 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指數的兩倍反向）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 = 10.00%*-2	8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 -9.09%*-2	<u>94.54</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2x 表現，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為指數變動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4.54，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2x 表現。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於 2017 年 2 月 3 日開始，並應延續至由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向對方提前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

代理人可就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使用及引述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惟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i）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指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指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i）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使用及／或引述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ii）恒指公司在計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發售階段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被終止。

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2xhscei> 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2xhscei>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港元分派額。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管理費（一筆劃一的費用），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50%。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港元支付。

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

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3%。如費用增加至超過該比率（為信託契據中設定的最高比率），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宗期貨合約徵收約 15 港元至 55 港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005% 至 0.01%，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負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虧損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例如，指數在特定日期可能會增漲 50% 以上，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產品投資的全盤虧損。如果存在重大的市場變動，這種投資全盤虧損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不適於持有超過一日，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兩倍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漲幅的兩倍）。對於更長的持有期間和具有更大槓桿因子和/或反向投資的產品，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投資者不應期望超過一天投資期間的情況下投資產品的實際回報比率等於指數比率變化的兩倍反向。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兩倍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表現下跌或持平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產品的投資者應頻繁地每日主動管理和監控其投資。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任何收益和虧損將被放大為約兩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

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兩倍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在具有較高槓桿率的產品中，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逆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逆價差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可能指定於三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買入三月合約並訂立短倉的四月合約，於三月到期的期貨合約被於四月到期的合約取代。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三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此在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期貨合約）時，三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期貨合約投資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

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新加坡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持有數目限制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期貨規則」）現行限制任何人士為其本身或他人持有但可控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因此，不僅產品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不可超過規定的持倉限額，由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包括為基金經理本身賬戶或為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基金經理控制的持倉量合計亦不可超過有關上限。因此，產品再購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能力可能因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其他期貨／期權合約而受到影響（包括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及持倉）。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有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並不會使該名單位持有人受期貨規則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有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期貨規則訂明的限制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根據期貨規則不能再購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

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價格限額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兩倍反向表現（ $-2x$ ）的投資業績。儘管指數為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港交所已就證券（包括指數的成分股）採納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在指數成分股持續交易時段中，個別證券價格如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 $\pm 10\%$ ，便會觸發市調機制並開始一個 5 分鐘的冷靜期。在冷靜期內，容許在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最後成交價 $\pm 10\%$ ）之內進行交易。於單一交易時段（早市和午市為兩節交易時段）內最多可以觸發一次冷靜期。

市調機制亦適用於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當相關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即將成交價超出 5 分鐘前最後一次交易價格的 $\pm 5\%$ ，即觸發 5 分鐘冷靜期，屆時有關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只可在指定價格範圍內交易（最後交易價 $\pm 5\%$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因此，指數的價格變動可能大於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價格變動。倘市調機制於任何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被觸發，可能導致產品未能完善地進行每日重新調整。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並無價格的日子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日子裏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指數成分股的買賣收市時間早於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因此，於指數成分股不進行買賣時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反向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兩倍反向表現。如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增加，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且該負面影響將被放大至約兩倍。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兩倍反向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兩倍反向(-2x)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等同於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兩倍反向表現。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指數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兩倍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反向表現。

集中及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由於產品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包括香港)的兩倍反向表現，產品須承受集中風險。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指數成分股是在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在香港買賣的公司，對中國大陸這個新興市場有重大的業務投資。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增設要求。這可能令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過往業績風險

由於投資目標和策略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發生變化，子基金於該日之前達致的過往業績的境況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 2019 年 6 月 25 日之前子基金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件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5：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兩倍反向表現（-2x）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指數（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07500
股票簡稱	FI 二南方恒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 （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8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而編製。）
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2xhsi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兩倍反向表現（ $-2x$ ）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結合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及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為取得對指數的所需持倉，基金經理可(i)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透過直接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上市的現貨月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及/或(ii)使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透過以下文所論述方式投資於掉期。

產品除掉期和恒指期貨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訂立現貨月恒指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25% 用作建立恒指期貨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50%（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或美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利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投資

基金經理可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根據此策略，產品將訂立一項或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相關期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25%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產品託管人，託管人將於各自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掉期對指數的預期最大風險承擔為產品資產淨值的-200%。

對手方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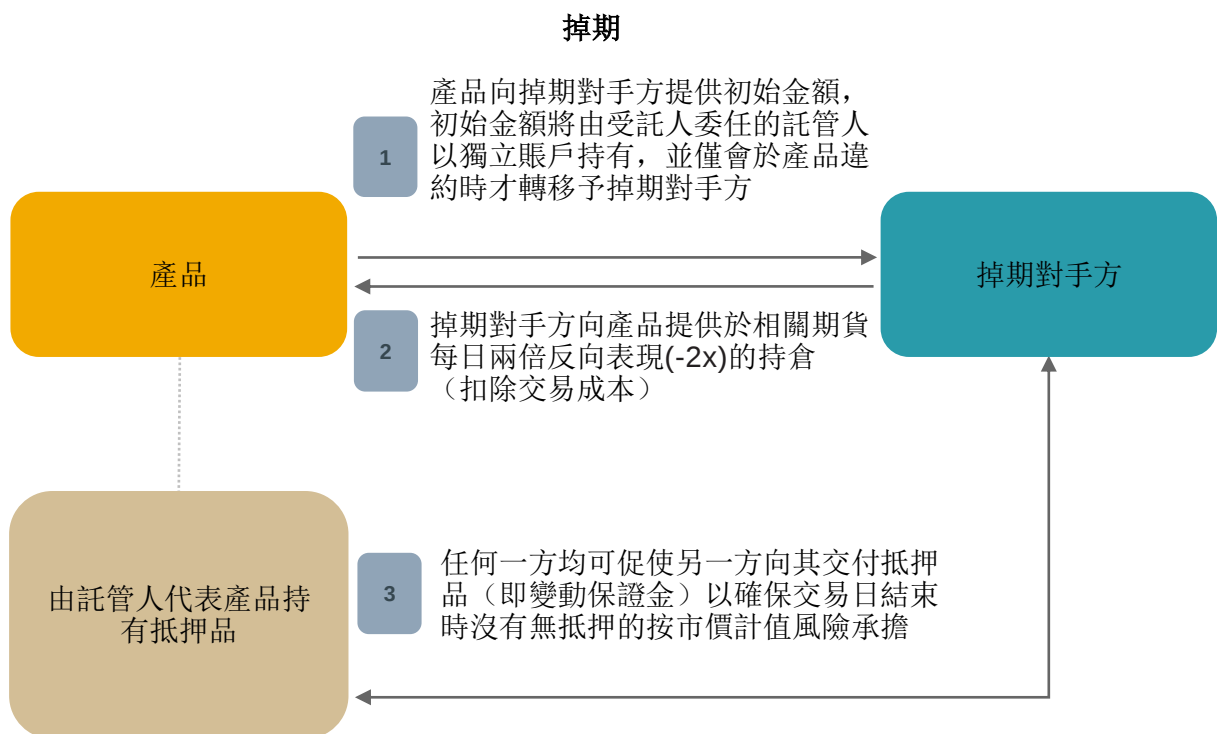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 %（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 2002 年 ISDA 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 ISDA 信貸支持附件）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 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確認(a) 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 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

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 年 ISDA 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 ISDA 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 年 ISDA 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按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的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如相關）之註冊成立地點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如相關）之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格蘭和威爾斯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i-2xhs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債券性質，該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5%。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 / 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 8.8(e) 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單位信託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i-2xhs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恒指期貨及掉期外，基金經理並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反映掉期對手方為提供表現（即相關期貨的兩倍反向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經紀佣金和融資費用。如果掉期費用（HIBO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HIBO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追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

当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 20 個基點。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當產品直接投資於現貨月恒指期貨，產品將於期交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於有關日子，產品將力求於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兩倍反向（ $-2x$ ）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兩倍反向（ $-2x$ ）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 -200 ，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跌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180 。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 ，產品需要另加 -6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期貨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180	-252	-205.2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60	36	-32.4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不是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恒指期貨轉為下一個月份的恒指期貨，目標是在現貨月恒指期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指期貨？

恒指期貨為於期交所買賣的恒生指數的期貨合約。

恒指期貨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有槓桿。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比例（6%-12%）。恒指期貨由港交所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地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各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恒指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指數
交易所	期交所
交易時間	上午 9 時 15 分至正午 12 時（上午交易時段）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11 時 45 分（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在英國及美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合約月份在最後交易日收市時間為下午 4 時正。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合約月	現貨月、下曆月及下兩個季曆月（即季曆月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最低價格變動	1 個指數點，即 50 港元的價值
合約值（於 2020 年 2 月 4 日）	1,330,950 港元（2020 年 2 月的合約月）
保證金（於 2020 年 2 月 4 日）	● 開倉保證金：110,988 港元 ● 維持保證金：88,790 港元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最後第二個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 港元 x 恒生指數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差價合約
最終結算價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分鐘止期間每隔五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份持倉（按淨額計算）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 該持倉限額適用於例如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得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指期貨。
大額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恒指期貨持倉量的人士須將該持倉量以書面通知期交所。大額未平倉合約如下：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	恒指期貨已實施價格限制的市調機制模式。在此模式下，個別期貨產品價格如出現劇烈波動會觸發冷靜期： ● 倘若一項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 $\pm 5\%$（「市調機制參考價」），便會觸發市調機制並開始一個 5 分鐘的冷靜期。

	- 在 5 分鐘冷靜期內，恒指期貨合約只能在為冷靜期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市調機制參考價的±5%）之內進行交易。 -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	--

更多資料請參閱港交所網站「產品及服務 > 衍生產品」項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期貨流動性

於 2020 年 2 月 4 日，恒指期貨現貨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186,424 及 131,060 張。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槓桿產品運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恒生指數（通常稱為恒指）（「指數」）量度在香港上市的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現。指數由在聯交所報價之代表性抽樣股票組成。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方法計算，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指數有四個分類指數，即金融、工商業、地產及公用事分類指數。各成份股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分別納入該四個分類指數中。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不會就現金股息或權證紅利作調整。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數有 83 隻成份股，總市值大約 268,763.3 億港元。指數於 1969 年 11 月 24 日推出，指數基值於 1964 年 7 月 31 日為 100。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製和管理，恒指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恒指公司，即指數提供者。

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指數每 2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佈的股份官方收市價為根據。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透過嚴格詳盡的分析程序輔以大量外部諮詢篩選成分股。

选股范畴包括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詳情如下：

- (a) 流通市值調整：在計算指數時，就每隻成分股賦予一個流通量調整系數（「流通系數」）。
- (b) 具體採用的單個非外國公司成分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
- (c) 上限調整頻率：一般會每季調整上限，以配合定期更新之流通系數。

成分股資格

指數所涵蓋之股票（「涵蓋股票」）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倘證券滿足以下資格標準，則其合資格成為備選成分股：

- 市值要求－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 地域性要求－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是指歸類為 (i)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 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台灣以外的公司。
- 上市歷史要求－至少三個月（計算至指數檢討會議當日）。
- 成交量要求－若該月最低換手率達到 0.1%，則需通過月度換手率測試（詳情請見指數編算總則）。

挑選準則

從指數範圍中符合上述資格要求的證券之內，按下列各項作最後挑選：

按行業組別选股

合資格的股票會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結果被撥入以下的行業組別：

行業組別	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代號	行業
1	50	金融業
2	70	資訊科技業
3	23	非必需性消費
	25	必需性消費
4	60	地產建築業
5	35	電訊業
	40	公用事業
6	28	醫療保健業
7	00	能源業
	05	原材料業
	10	工業
	80	綜合事業

行業組別的構成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決定個別行業組別成份股數目的考慮因素

個別行業組別裡的成份股數目將根據以下原則決定：

- 目標是使每個行業組別的市值覆蓋率不低於 50%；
- 行業組別的特徵，包括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之分佈；及
- 該行業組別在指數裡的佔比與整體市場之比較。

指數將維持至少 20 隻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選股原則

一般而言，將按以下原則對每個行業組別裡的合資格公司進行評審：

- 行業組別裡的代表性；
- 市值；
- 成交額；及
- 財務表現。

可能為回復行業均衡而進行跨行業組別的成份股變動。

成份股數目

目標 2022 年年中前達至 80 隻成份股；最終數目固定為 100 隻。

指數審閱

恒指公司每季定期審閱指數成分股，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末。每次審閱或會或不會增加或刪減成分股。

指數之重新調整

指數一般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首個星期五收市後定期進行重新調整，並於下一交易日生效。

倘成分股之已發行股份及／或流通系數與產品數據相差懸殊，則將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成分股有變時，倘新增成分股之比重高於指數上限水平，則亦將重新釐定指數上限。若進行任何額外臨時重新調整，將向恒指公司發佈之數據產品之訂閱者發出至少兩個交易日之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調整及指數之重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指引（可於恒指公司網站查閱）。

指數成分股

有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比重，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的收市水平）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HSI

路透社代號：.HSI

指數與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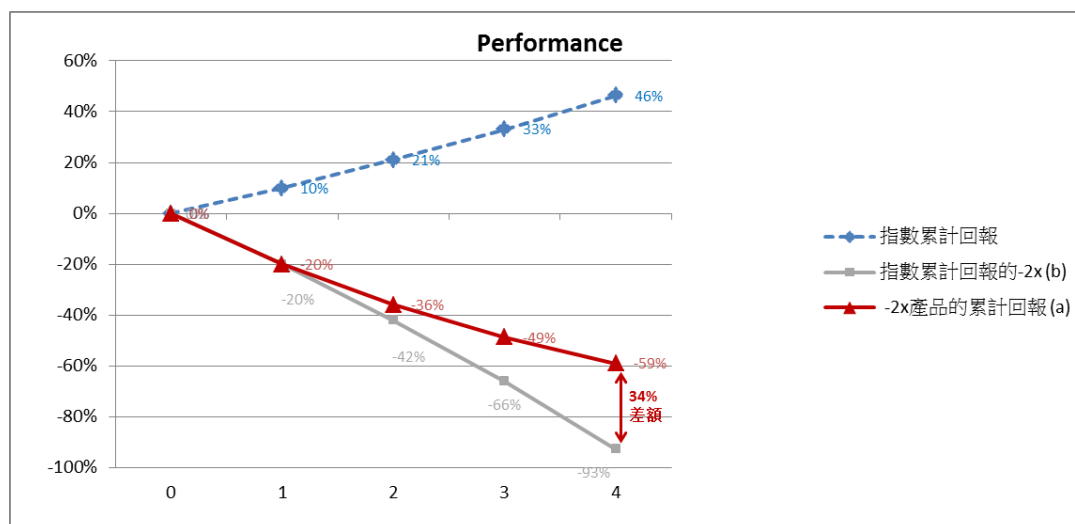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 $-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意思是指數在超過 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 ，亦可 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 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 $-2x$ ）。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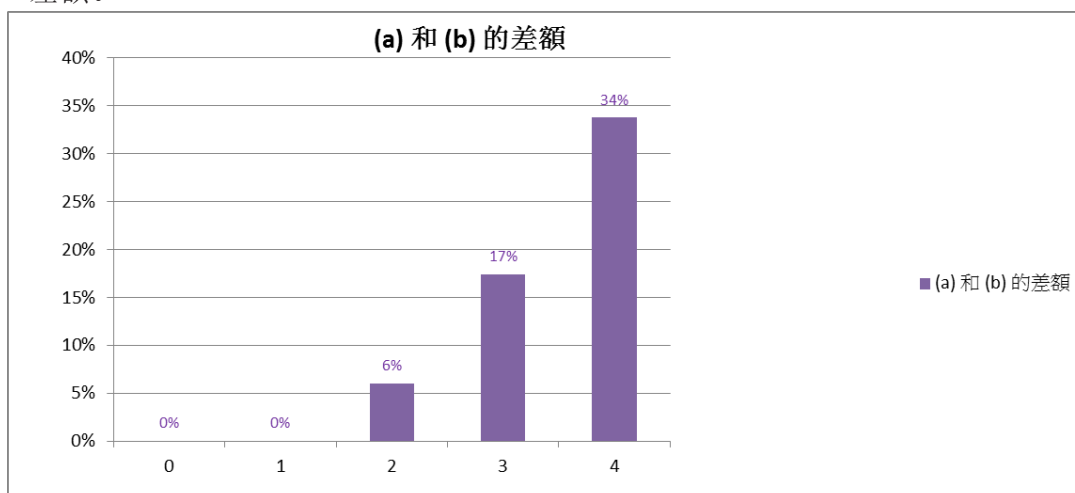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93% 損失。

	指數 每日回 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 報	-2x 反向產 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 品資產淨 值	-2x 反向產 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121.00	21%	-20%	64.00	-36%	-42%	6%
3 日	10%	133.10	33%	-20%	51.20	-49%	-66%	17%
4 日	10%	146.41	46%	-20%	40.96	-59%	-93%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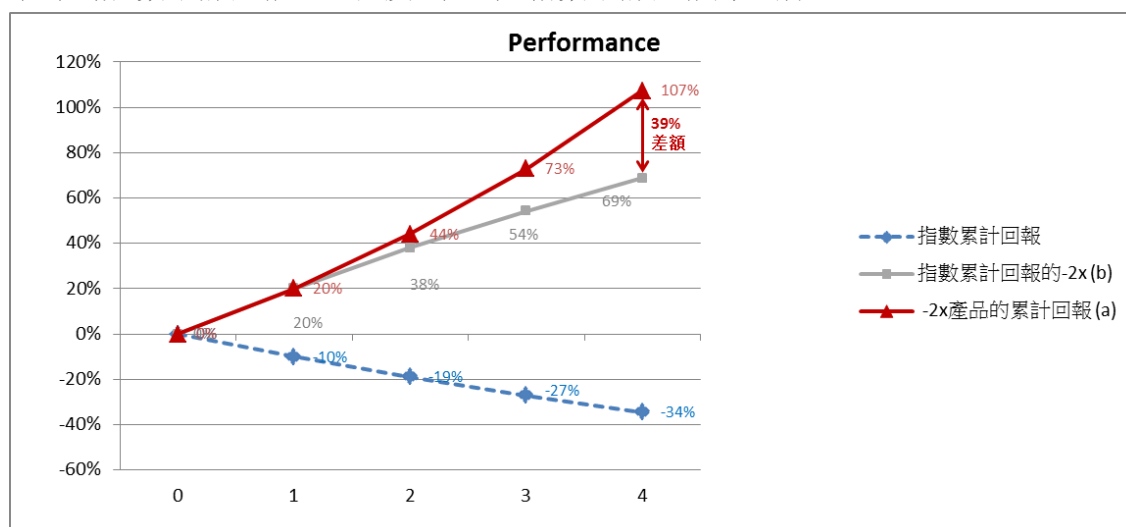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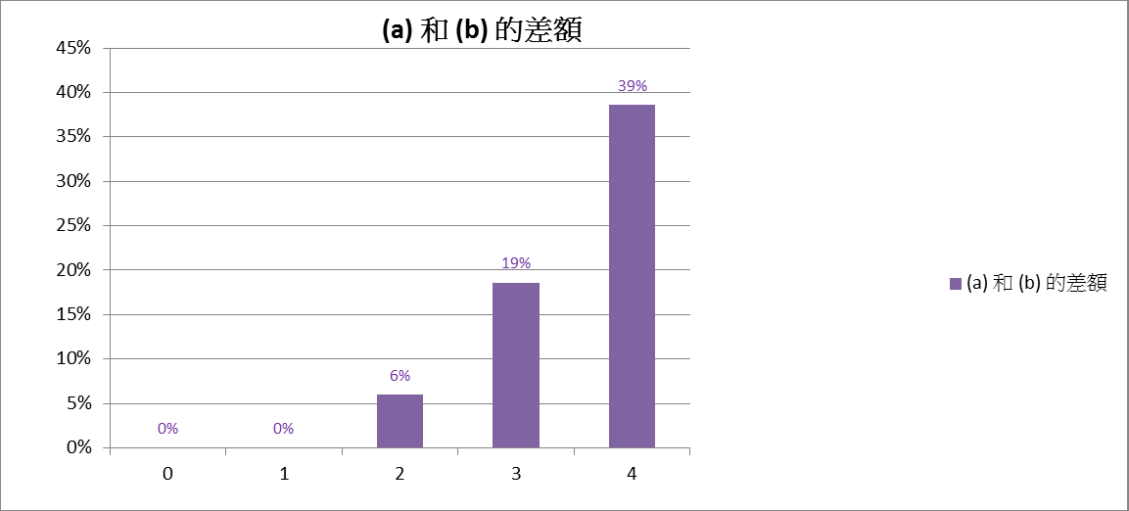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69% 收益。

	指數每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81.00	-19%	20%	144.00	44%	38%	6%
3 日	-10%	72.90	-27%	20%	172.80	73%	54%	19%
4 日	-10%	65.61	-34%	20%	207.36	107%	69%	3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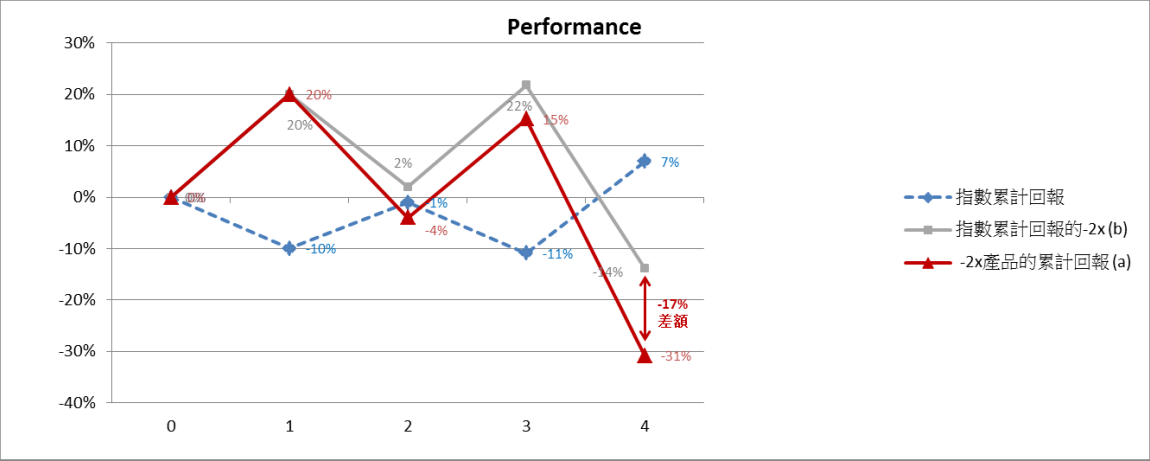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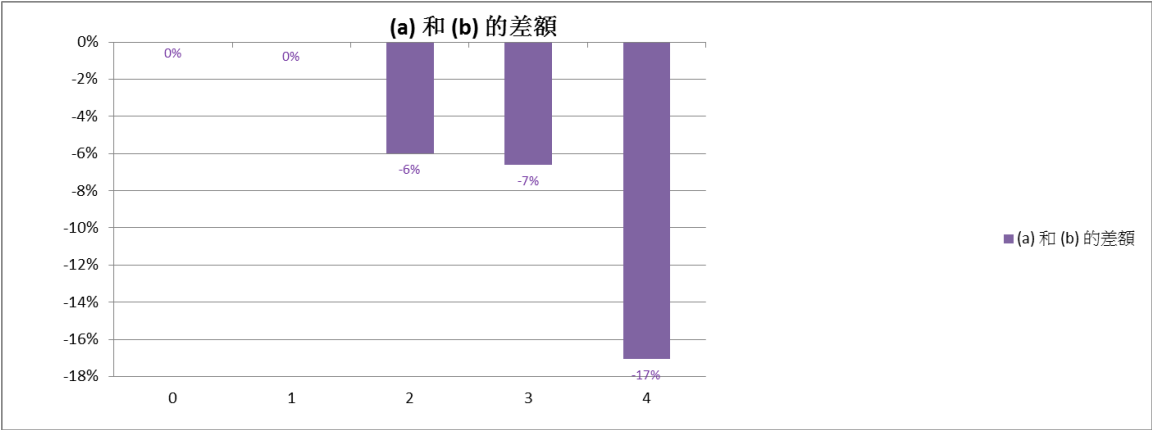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31%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14% 損失。

	指數 每日 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 回報	-2x 反向產 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 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 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 日	-10%	89.10	-11%	20%	115.20	15%	22%	-7%
4 日	20%	106.92	7%	-40%	69.12	-31%	-14%	-1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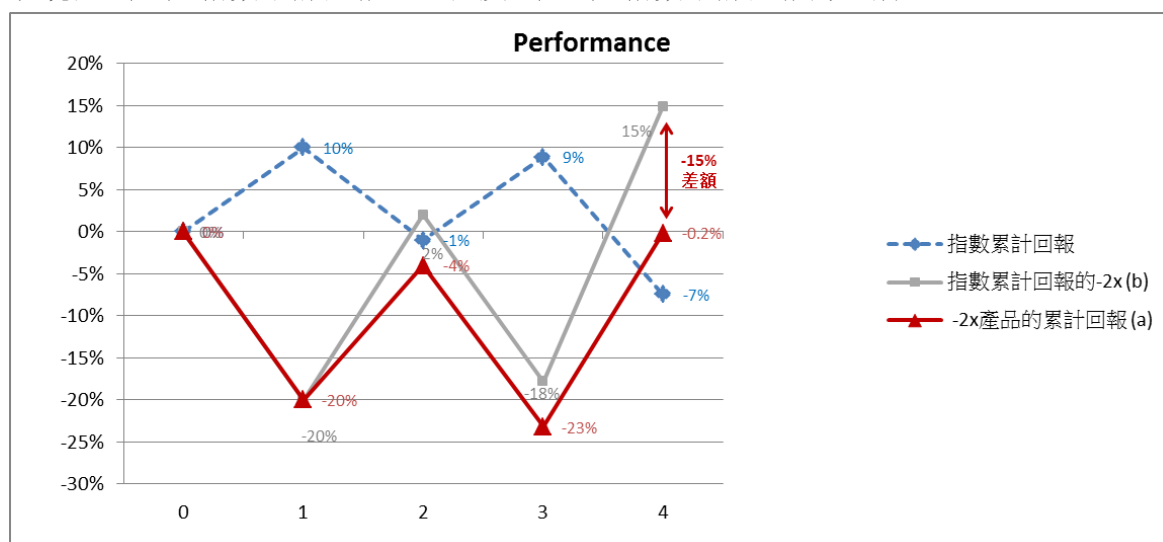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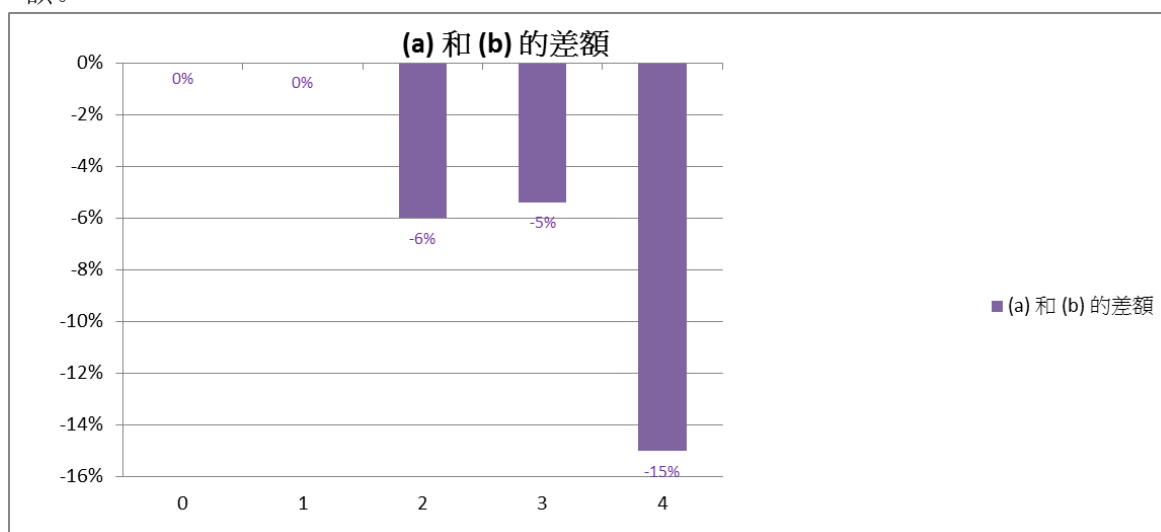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0.2%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15%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 日	10%	108.90	9%	-20%	76.80	-23%	-18%	-5%
4 日	-15%	92.57	-7%	30%	99.84	-0.2%	15%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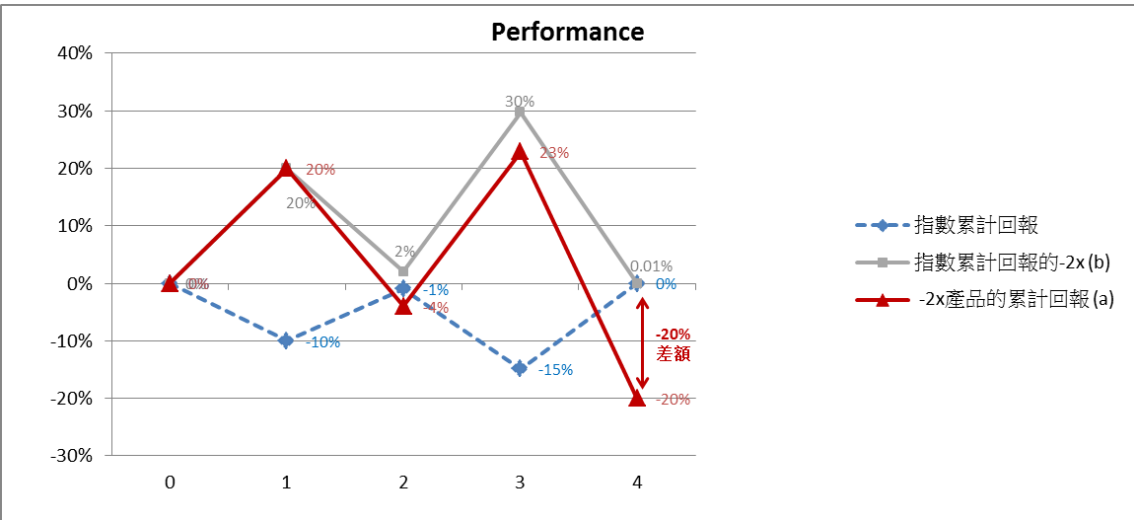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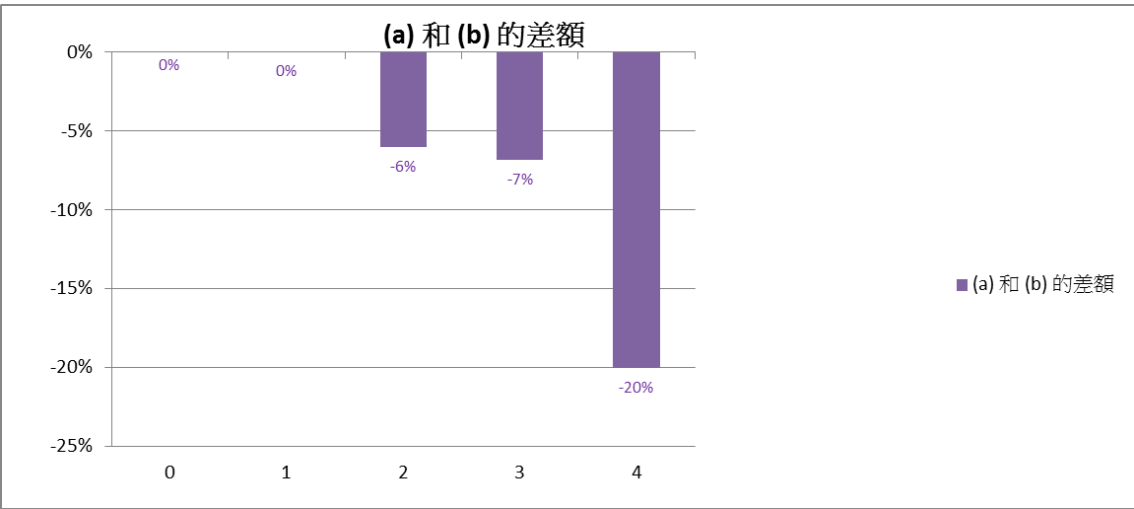
在指數表現平緩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 每日 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 回報	-2x 反向產 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 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 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 日	-14%	85.14	-15%	28%	122.88	23%	30%	-7%
4 日	17%	100.00	0%	-35%	79.99	-20%	0%	-2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指數累計回報 -2x；及（iii）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之間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兩倍反向指數累計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兩倍反向（-2x）表現（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2xhsi> 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兩倍反向（-2x）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兩倍反向（-2x）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2x 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2x 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2x 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2x 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指數的兩倍反向）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 = 10.00%*-2	8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 -9.09%*-2	<u>94.54</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2x 表現，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為指數變動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4.54，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2x 表現。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開始，並應延續至由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代理人可就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惟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i）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

整性；或(ii)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指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指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i)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使用及／或引述恒生指數；或(ii)恒指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恒生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發售階段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被終止。

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開始。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務請注意基金經理並不預期為增設或贖回單位而訂立或退出掉期交易。因此，掉期費用（由產品承擔）（參見「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並不構成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稅項及費用之一部分。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已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2xhsi> 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2xhsi>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港元分派額。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管理費(一筆劃一的費用)，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50%。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港元支付。

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3%。如費用增加至超過該比率(為信託契據中設定的最高比率)，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 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 (b) 經紀就每宗期貨合約徵收約 20 港元至 60 港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005% 至 0.01%，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負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虧損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例如，指數在特定日期可能會增漲 50%以上，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產品投資的全盤虧損。如果存在重大的市場變動，這種投資全盤虧損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不適於持有超過一日，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兩倍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漲幅的兩倍）。對於更長的持有期間和具有更大槓桿因子和/或反向投資的產品，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投資者不應期望超過一天投資期間的情況下投資產品的實際回報比率等於指數比率變化的兩倍反向。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兩倍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表現下跌或持平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產品的投資者應頻繁地每日主動管理和監控其投資。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任何收益和虧損將被放大為約兩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兩倍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在具有較高槓桿率的產品中，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逆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逆價差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可能指定於三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買入三月合約並訂立短倉的四月合約，於三月到期的期貨合約被於四月到期的合約取代。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三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此在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期貨合約）時，三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期貨合約投資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恒指期貨持有數目限制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期貨規則」）現行限制任何人士為其本身或他人持有但可控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因此，不僅產品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不可超過規定的持倉限額，由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包括為基金經理本身賬戶或為其管理的基金（例如產品）持有但由基金經理控制的持倉量合計亦不可超過有關上限。因此，產品再購入恒指期貨的能力可能因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其他期貨／期權合約而受到影響（包括為其他基金／產品持有或控制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持倉）。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有恒指期貨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並不會使該名單位持有人受期貨規則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有關持倉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期貨規則訂明的限制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因為產品根據期貨規則不能再購入恒指期貨。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

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指數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表現、反向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掉期費用提升的風險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

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指數成分股及期貨合約價格限額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貼近指數每日兩倍反向表現（ $-2x$ ）的投資業績。儘管指數為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恒指期貨。港交所已就證券（包括指數的成分股）採納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在指數成分股持續交易時段中，個別證券價格如偏離 5 鐘前的最後成交價超過 $\pm 10\%$ ，便會觸發市調機制並開始一個 5 分鐘的冷靜期。在冷靜期內，容許在設定的價格限制範圍（最後成交價 $\pm 10\%$ ）之內進行交易。於單一交易時段（早市和午市為兩節交易時段）內最多可以觸發一次冷靜期。

市調機制亦適用於恒指期貨。當相關恒指期貨的即將成交價超出 5 分鐘前最後一次交易價格的 $\pm 5\%$ ，即觸發 5 分鐘冷靜期，屆時有關恒指期貨只可在指定價格範圍內交易（最後交易價 $\pm 5\%$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沒有限制的正常交易。

因此，指數的價格變動可能大於恒指期貨的價格變動。倘市調機制於任何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被觸發，可能導致產品未能完善地進行每日重新調整。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期交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並無價格的日子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恒指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日子裏有變動。期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指數成分股的買賣收市時間早於恒指期貨，因此，於指數成分股不進行買賣時恒指期貨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恒指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反向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兩倍反向表現。如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增加，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且該負面影響將被放大至約兩倍。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兩倍反向（ $-2x$ ）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兩倍反向（-2x）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等同於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兩倍反向表現。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指數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兩倍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反向表現。

集中風險

就指數成分股集中於一個特定行業或市場之香港上市證券（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程度，產品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產品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市場／行業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恒指期貨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增設要求。這可能令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恒指期貨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或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

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件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 件 6： 南 方 東 英 納 斯 達 克 100 指 數 每 日 反 向（- 2 x） 產 品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與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兩倍反向（-2x）表現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納斯達克 100 指數（「指數」）
首次發售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 2019 年 9 月 19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票代號	07568
股票簡稱	FI 二南方納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幣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考慮產品於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按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8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50%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產品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產品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而編製。)
網站	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i-2xndx

* 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並考慮下文「美元分派風險」項下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兩倍反向（-2x）表現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CME」）交易的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E-Mini NASDAQ 100 期貨」），於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取得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金經理訂立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時，預期不時將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40% 用作獲取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保證金。於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 60%（於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增加的特殊情況下，此百分比或按比例減少）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美元）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美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除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外，基金經理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產品對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 (i)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 (ii) 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CME 及納斯達克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營業日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收盤時或前後，產品將力求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兩倍反向（-2x）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兩倍反向（-2x）虧損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於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走勢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最初資產淨值於第 0 日為 100，產品所需期貨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跌 10%，產品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180。由於產品需於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將需額外 -6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第 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 5% 時的重新調整要求。

	計算	第 0 日	第 1 日	第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d) 期貨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180	-252	-205.2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60	36	-32.4

上述數字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非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轉為下一個季度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目標為在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轉倉將於各季度最後一個曆月的 8 個曆日期間內進行（於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 8 個曆日至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之間）。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進行期貨轉倉以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

何謂 E-Mini NASDAQ 100 期貨？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在 CME 交易，其提供流動基準合約以管理所承受的指數成分股風險。

E-mini NASDAQ 100期貨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具有槓桿。未平倉合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百分比（5-20%）。E-mini NASDAQ 100期貨在CME買賣。CME結算、交收及擔保CME合約中所有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其場內設施發生的所有對盤交易。CME於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註冊為盈利性股東公司，市場主要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其他政府機構監管。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納斯達克100指數
交易所	CME
交易時間 (芝加哥時間)	下午5時正（星期日至星期四）開市，翌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4時正收市，下午3時15分至下午3時30分（星期一至星期五）暫停買賣
合約到期	季度週期（3月、6月、9月、12月） 例如，於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019年6月、2019年9月及2019年12月合約於CME買賣。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
合約規模	20美元 x 納斯達克100指數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

最終結算價	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最終結算價須於合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或，倘指數並未預定於當日公佈則為指數預定公佈的首個較早日期釐定。 最終結算價須為納斯達克釐定的指數特別開盤報價。倘納斯達克於預定釐定最終結算價當日並無開市，則最終結算價須為其後納斯達克開市首日的特別開盤報價。 指數「特別開盤報價」須以納斯達克各成分股開市價值（即納斯達克指數股正式開盤價（NOOP））為基準。NOOP為反映NASDAQ Opening Cross所釐定市場開盤時供求的單一開盤價，NASDAQ Opening Cross為以單一價格交叉買盤的價格發現工具。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共計50,000張淨長倉或短倉E-mini NASDAQ 100期貨。 持倉限額適用於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可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就真誠商業目的尋求獲豁免持倉限額的人士應按CME規定的形式向CME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而市場監管部門可全權酌情授出有條件豁免。
價格限額	<u>非美國交易時段：</u>上下波動 5%價格限額 星期日至星期四下午5時正至上午8時30分：不得就指定交收月份以嚴格低於或嚴格高於有關交易日5%價格限額所界定範圍（基於下午3時正參考價格）的任何價格進行任何交易。 <u>美國交易時段：</u>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2時25分：對應下跌7%、13%及20%至低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於前一個交易日的參考價格的連續價格限額。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時25分至下午3時正：就指定交收月份交易期貨僅受相應20%（下跌）價格限額所規限。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3時正至下午4時正：基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下午3時正的參考價格具有5%價格限額的硬性上行和下行限額。倘達到限額，則將在±5%範圍內繼續交易，惟5%下跌限額不得低於當前交易日下午3時正前適用的20%下跌限額。 7%價格下跌限額的應用 倘E-mini NASDAQ 100期貨於下午2時25分前按7%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則將啟動2分鐘的監察期。 倘限額條件（即價格仍下跌7%或以上）於2分鐘監察期結束時存在，則期貨將暫停交易兩(2)分鐘，並於其後將價格限額擴大至13%並恢復買賣。倘限額條件並不存在，則將繼續交易而價格限額則擴大至13%。 13%價格下跌限額的應用 同樣，倘E-mini NASDAQ 100期貨按13%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則將啟動2分鐘的監察期，其後（倘限額條件（即價格仍下跌13%或以上）於2分鐘監察期結束時存在）出現2分鐘交易暫停並將價格限額擴大至20%。倘限額條件並不存在，則將繼

	續交易而價格限額則擴大至20%。 20%價格下跌限額的應用 倘E-mini NASDAQ 100期貨於下午2時25分前按20%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則交易日餘下時間將按20%下跌限額或以上繼續交易。 按低於當前下跌限額的價格訂立的要約將遭拒絕。例如，倘當前停板為7%限額，則低於7%下跌限額的指示將不獲接受。然而，當價格限額擴大至13%時，指示將獲接受，惟前提為其要約價格高於13%限額。 所有時間均為芝加哥時間。 詳情請參閱網站：http://www.cmegroup.com/trading/equity-index/faq-us-based-equity-index-price-limits.html（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納斯達克的 監管暫停買賣	「市場下跌」指於某一納斯達克交易日EST上午9時30分至EST下午4時正期間（或倘任何較早預定收市，則EST上午9時30分至EST下午1時正期間）S&P 500指數的價格相較緊接該納斯達克交易日前的S&P 500指數收市價下跌。 倘EST上午9時30分至（直至及包括）EST下午3時25分（或倘任何較早預定收市，則為EST下午12時25分）期間市場下跌7%或13%，所有美國上市股本證券（包括納斯達克）的交易將暫停15分鐘。基於市場下跌7%或13%的暫停買賣於每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僅可發生一次。倘7%市場下跌或13%市場下跌於EST下午3時25分（或倘任何較早預定收市，則為EST下午12時25分）後發生，則不會發生暫停買賣。 倘納斯達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發生20%市場下跌，則納斯達克將暫停買賣直至其於下一個交易日開盤。 納斯達克亦可能發生並無預定的非監管暫停買賣，例如由於惡劣天氣或恐怖襲擊。 EST指東部標準時間，早於芝加哥時間1小時。 當納斯達克如上文所述發生暫停買賣時，E-mini NASDAQ 100期貨買賣將同時暫停。

更多資料請參閱CME Group網站「trading」下的「E-mini NASDAQ 100 Futures Quotes」。

期貨流動性

於2019年6月25日，即月（2019年6月）E-mini NASDAQ 100期貨2019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為690億美元及310億美元。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使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反向產品運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資產之借貸最高允許至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僅作為臨時措施以滿足贖回需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指數

本節為指數概覽。其僅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且並非為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指數概覽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納斯達克100指數（「指數」）（股份代號：NDX）包括按市值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最大100間非金融公司。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意味指數表現按股息未再投資基準計算，指數以美元計值。

指數於1985年1月31日以基值125.00（經調整）開始。

截至2025年2月28日，指數具有總市值25.62萬億美元及101隻成分股（由100間公司發行）。發行人可擁有超過一類合資格納入指數及計入獨立成分股的證券。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NASDAQ, Inc.（「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反映各大行業界別的公司，包括電腦硬件和軟件、電訊、零售／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指數並不包含金融公司的證券。為符合資格首批被納入納斯達克100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證券發行人的美國第一上市市場必須為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且為獨家上市（除非證券於2004年1月1日前於另一美國市場雙重上市並一直維持該上市地位）；
- 證券必須由非金融公司發行；
- 證券不可由現正進行破產程序的發行人發行；
- 證券平均每日交投量必須達到至少200,000股（每年於權益地位檢討期間計量）；
- 倘證券發行人根據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成立，則該證券須擁有於美國獲認可期權市場之上市期權或合乎於美國獲認可期權市場買賣之上市期權資格（每年於權益地位檢討期間計量）；
- 證券發行人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證券失去指數資格的明確協議或其他安排；

- 證券發行人所持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目前並無遭撤回；
- 證券須為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之「穩定」證券。一般而言，已於市場上市至少完整三個月（不包括首次上市之第一個月）之公司被視為穩定公司。

指數為一項經修訂市值加權方法。預計該方法整體保留市值加權經濟屬性，同時加強多元化。為此，納斯達克將按年檢討指數組成，並採用專有計算法按季調整指數成分股權重（如未達到若干先前制定的權重分配規定）。

為繼續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上述標準，且各月底於指數的比重必須等於或超過0.1%。倘公司連續於兩個月月底未能符合此標準，其將自指數移除，並於下一個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證券比重將按季進行檢討，符合季度重新調整計劃。如確定出現下列情況，指數將重新調整：

- (1) 單一最大證券的比重超過24%；及／或
- (2) 個別比重均超過4.5%的指數證券的合計比重超過指數的48%。

於重新調整過程中，個別比重超過1%的所有證券比重將按比例縮減，以使單一最大指數證券的經調整比重為20%，而比重超過4.5%的個別證券的合計比重不超過40%。

指數證券按年於12月作出檢討。檢討應用上述資格標準，所有合資格證券採用截至10月底為止的市場數據（按市值）排名。於每年檢討過程中，於年度檢討中名列年度檢討中所有合資格公司中首100位的指數證券將保留於指數內，名列101位至125位之間的指數證券僅當其於上一次年度檢討中名列首100位之內或於上一次年度檢討後新增方獲保留。未獲保留於指數的公司將由最大市值且並非指數現有成分股的公司取代。

指數成分股

有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比重閣下可於 <https://business.nasdaq.com/intel/indexes/research/nasdaq-global-index-policies/index.html> 閱覽。

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 www.nasdaq.com 獲取。（這些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號

彭博：NDX

指數與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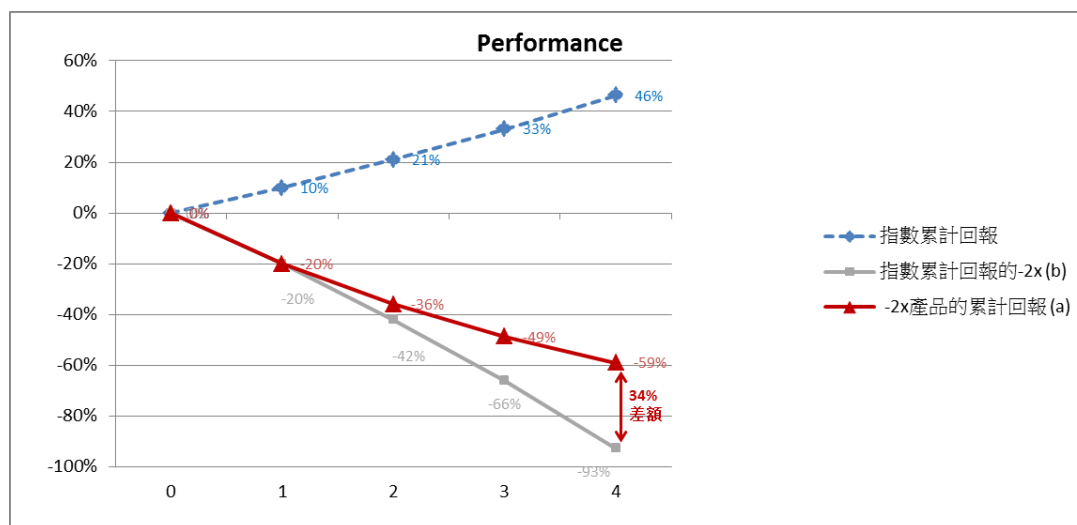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 $-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意思是指數在超過 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 ，亦可 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 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 $-2x$ ）。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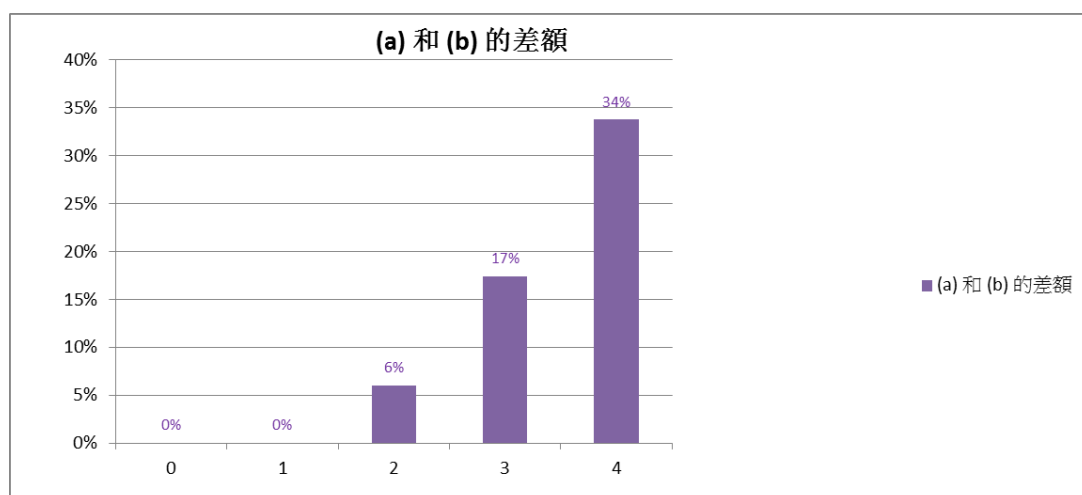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93%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2x 反向 產品 每日 回報	-2x 反向 產品 資產 淨值	-2x 反向 產品 累 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121.00	21%	-20%	64.00	-36%	-42%	6%
3 日	10%	133.10	33%	-20%	51.20	-49%	-66%	17%
4 日	10%	146.41	46%	-20%	40.96	-59%	-93%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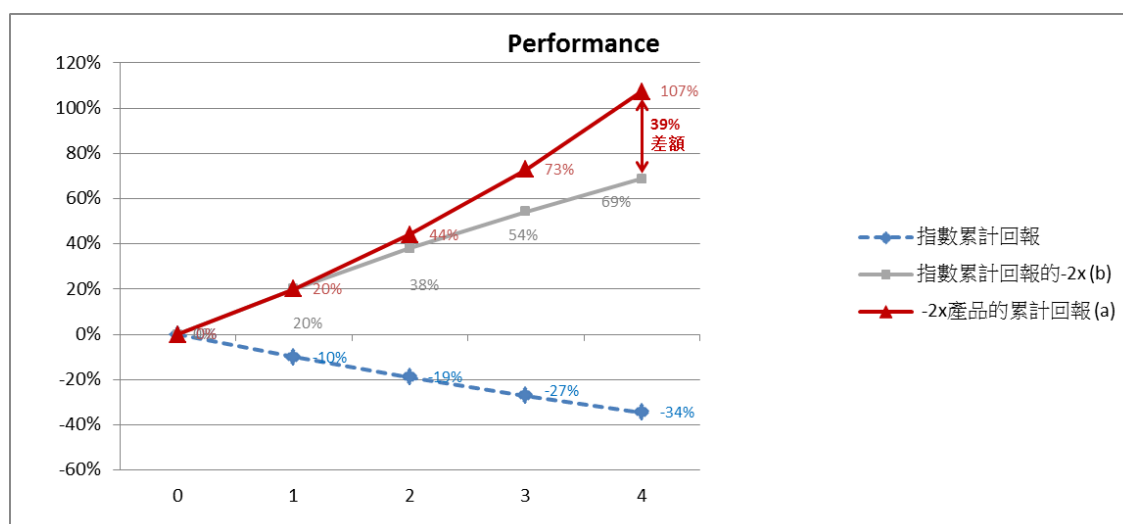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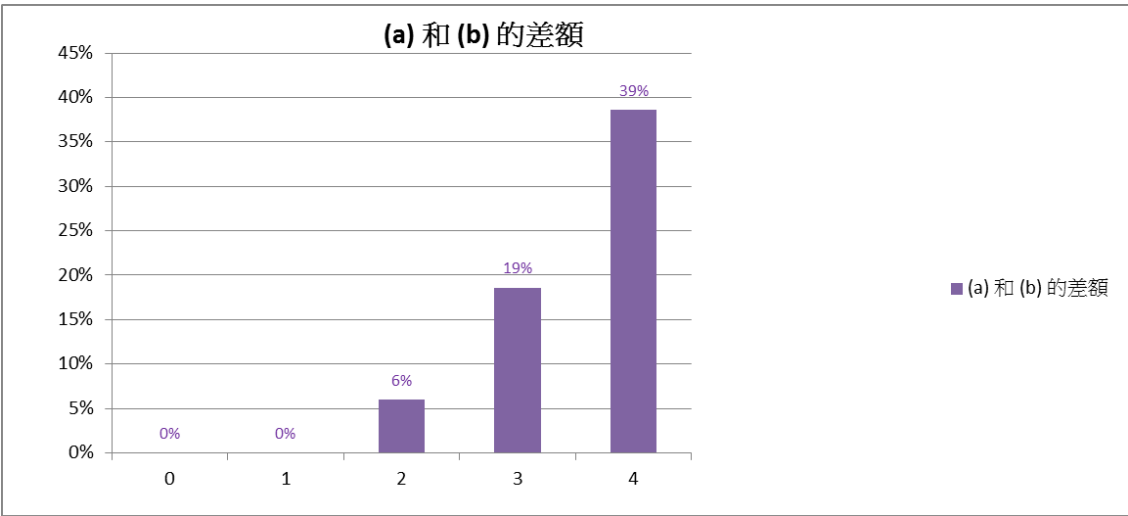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69%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2x 反向 產品 每日 回報	-2x 反向 產品 資產 淨值	-2x 反向 產品 累 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81.00	-19%	20%	144.00	44%	38%	6%
3 日	-10%	72.90	-27%	20%	172.80	73%	54%	19%
4 日	-10%	65.61	-34%	20%	207.36	107%	69%	3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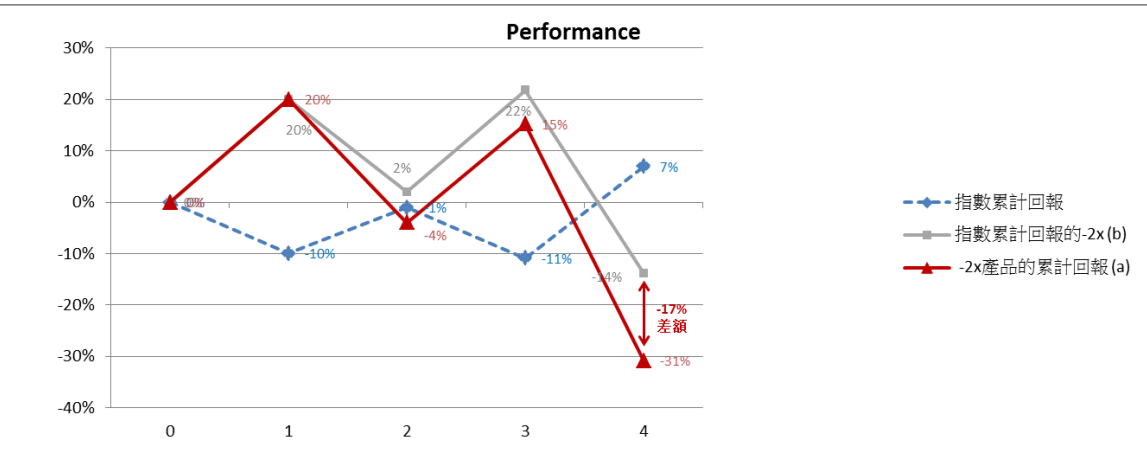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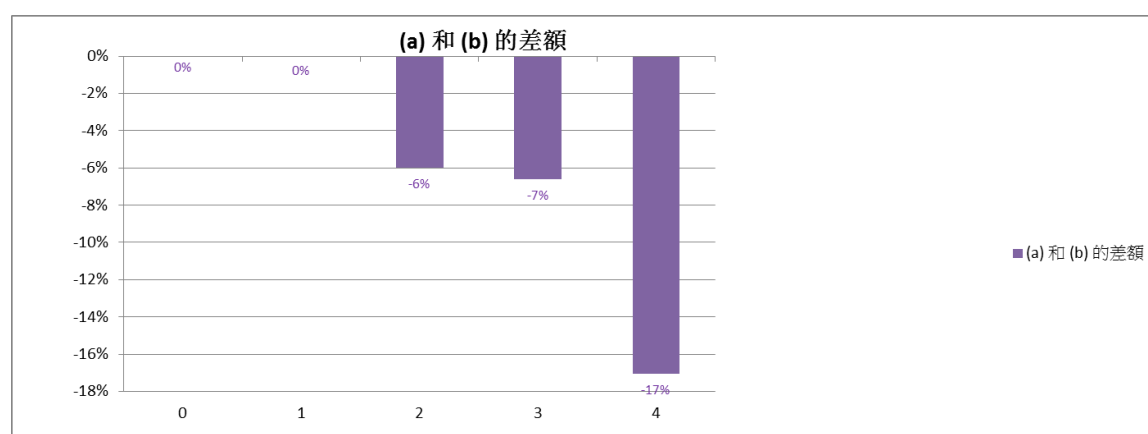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31%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14% 損失。

指數	指數	指數	$-2x$ 反向	$-2x$ 反向	$-2x$ 反向	指數累計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累計回報	產品 每日	產品 資產	產品 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回報	淨值	回報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 日	-10%	89.10	-11%	20%	115.20	15%	22%	-7%
4 日	20%	106.92	7%	-40%	69.12	-31%	-14%	-1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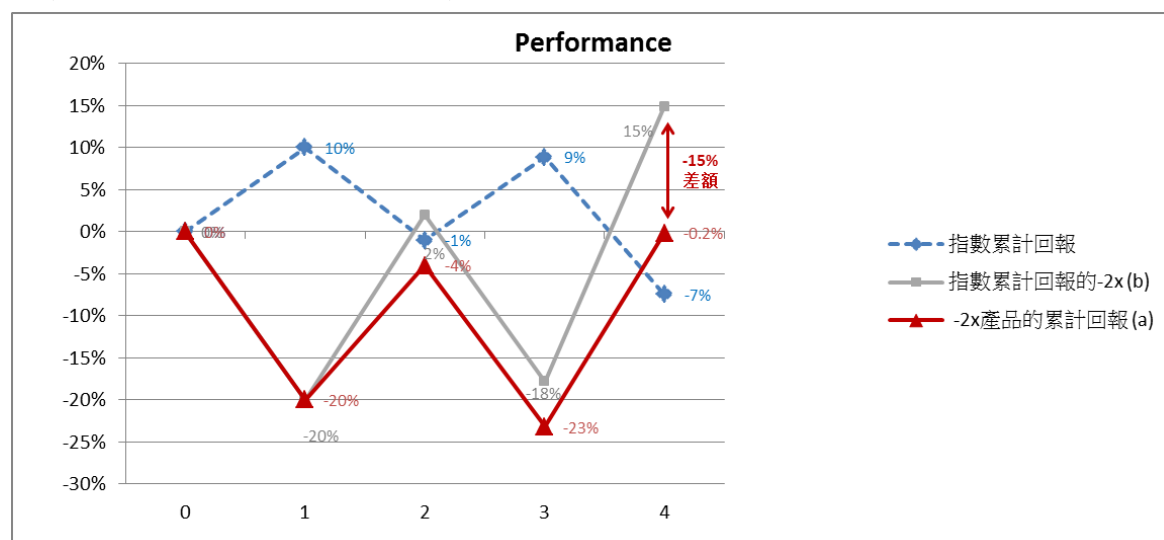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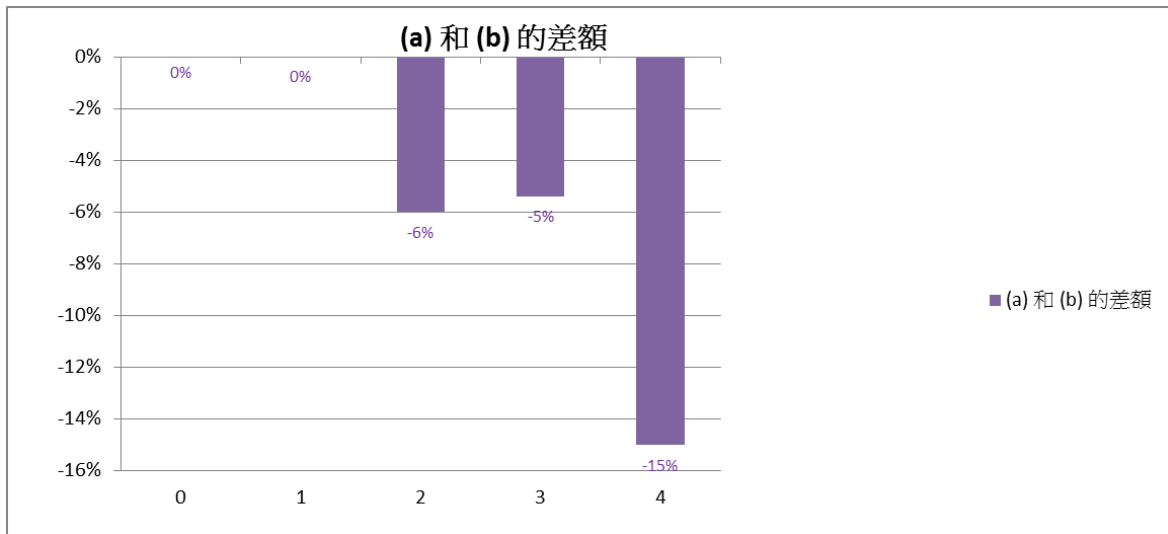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0.2%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15%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2x$ 反向 產品 每日 回報	$-2x$ 反向 產品 資產 淨值	$-2x$ 反向 產品 累計 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3 日	10%	108.90	9%	-20%	76.80	-23%	-18%
4 日	-15%	92.57	-7%	30%	99.84	-0.2%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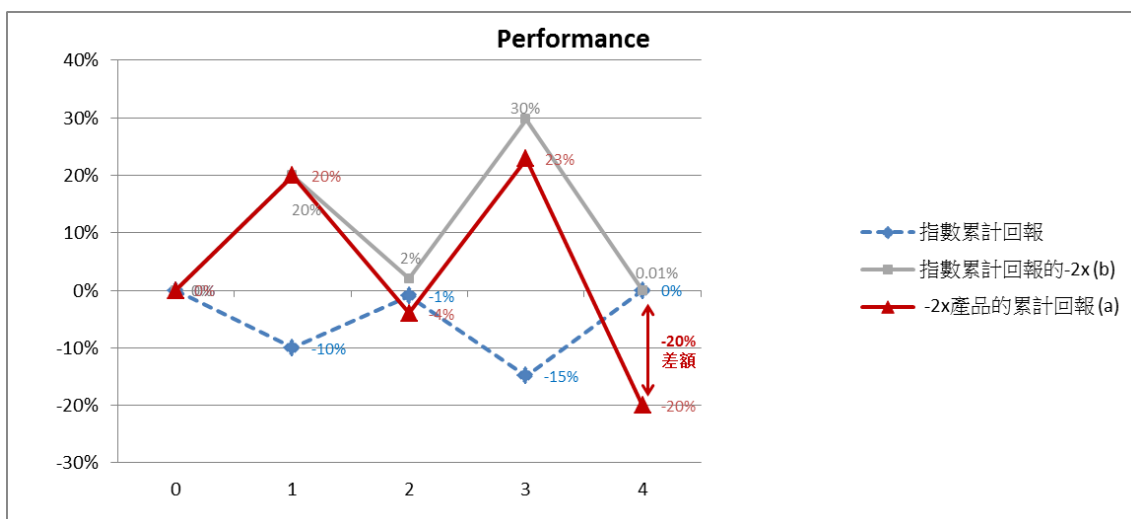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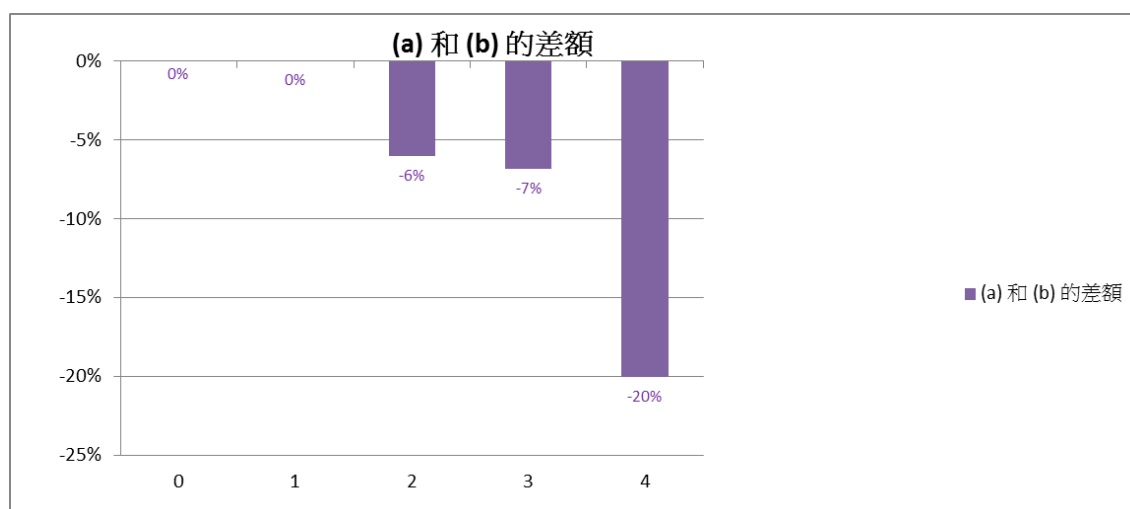
在指數表現平緩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2x 反向 產品 每日 回報	-2x 反向 產品 資產 淨值	-2x 反向 產品 累 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3 日	-14%	85.14	-15%	28%	122.88	23%	30%
4 日	17%	100.00	0%	-35%	79.99	-20%	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 (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之間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兩倍反向指數累計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兩倍反向（ $-2x$ ）表現（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i-2xhsi> 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i)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兩倍反向（ $-2x$ ）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兩倍反向（ $-2x$ ）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 $-2x$ 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 $-2x$ 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 $-2x$ 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 $-2x$ 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指數的兩倍反向）	
	每日走勢 (%)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	收市水平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 = 10.00\% \times -2$	80.00
3 日	-9.09%	100.00	$+18.18\% = -9.09\% \times -2$	94.54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 $-2x$ 表現，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為指數變動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4.54，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 $-2x$ 表現。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期限自2019年7月25日開始並應持續1年。最初期限到期後，許可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期限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90日終止通知。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並非由NASDAQ, Inc. 或其聯屬人士（納斯達克連同其聯屬人士稱為「納斯達克」）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納斯達克尚未認證該產品的合法性或適用性，以及與該產品相關描述和披露的準確性或充分性。納斯達克並無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產品是否可取，或指數能否跟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而向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納斯達克與產品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的唯一關係為許可納斯達克的若干商標及商號以及使用由納斯達克於並無計及南方東英或產品情況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指數。納斯達克於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南方東英或其聯屬人士或產品擁有人的需要。納斯達克並不負責亦未參與釐定將予發行產品的時間、價格及數量，或釐定或計算產品轉換為現金的等式。納斯達克並無有關產品管理、營銷或買賣的責任。

納斯達克並不保證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計算不受干擾。納斯達克不對信託代表產品作為被許可人、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標的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納斯達克並無對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就特定目的或用途而言的適銷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特此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於不限制前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納斯達克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別、偶然、懲罰性、間接、或影響性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即使獲通知可能發生有關損害）。

發售階段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自上市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的申請及付款時限。因此，投資者如欲延聘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基金單位，宜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其要求。

詳情請參閱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以申請單位數目（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幣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考慮產品於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按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自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閣下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最近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組成（即自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i-2xndx 取得。

分派政策可於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作出修訂。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就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作出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i-2xndx 及 香港 交 易 所 網 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以美元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有關單位的分派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50%。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其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部分：(a) 執行交易（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產生的收費；及 (b) 經紀就每項期貨合約徵收約 3 至 5 美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0%，於出現大量交投的特殊情況下則可增至資產淨值的每年約 0.30% 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僅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當於指數回報負兩倍（-2x）的每日回報。收益和虧損均會倍增。投資於產品導致虧損的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例如，指數可能於特定日期增漲 50% 以上，而此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產品投資的全盤虧損。如果存在重大市場變動，此投資全盤虧損可能於相對較短時間內發生。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不適合持有超過一日，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於數額及可能方向上均很可能與指數於同一期間的兩倍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增幅的兩倍）。對於持有期間更長和具有更大槓桿因子和 / 或反向投資的產品，此複合效應影響更為明顯。投資者不應期望超過一日投資期間的投資產品實際回報比率等於指數兩倍反向比率變化。

複合效應在指數出現波動時對產品表現的影響更為顯著。產品表現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偏離於指數兩倍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表現一般將受不利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產品在指數表現下跌或持平時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產品投資者應頻繁地每日主動管理和監控其投資。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且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表現可能偏離於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且任何收益和損失將被放大約兩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風險

概不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市場波動均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將跟蹤偏離度減至最低。因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並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更為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每個營業日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收盤時或前後於收市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兩倍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持倉令投資組合交易宗數高於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較高交易宗數則會增加經紀及其他交易成本。

價格限額風險

倘計入產品投資組合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價格及／或納斯達克成分股的價格達到特定價格限額，視乎當日時間及所達限額，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買賣可能限制於設定價格限額內、短期暫停或該交易日餘下時間暫停。此或影響產品跟蹤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而倘於交易日接近結束時暫停買賣，亦可能導致不完全的每日重新調整。

價格限額差別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兩倍反向（-2x）表現的投資結果。儘管指數為股本證券指數，產品投資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納斯達克每日價格限額（當 S&P 500 指數價格於一日內下跌 20%時觸發）與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每日價格限額（可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價格下跌 7%、13%、20%或上下變動 5%時觸發（視乎在當天的時間））因不同的價格變動觸發而有所不同。有關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價格限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何謂 E-Mini NASDAQ 100 期貨？」一節。因此，倘指數每日價格變動大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價格限額，則產品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無法交付超出其價格限額的回報時或未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由於CME可能於產品的單位並無報價的時間開放，產品投資組合中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價值或與該等期貨合約掛鈎的指數成分股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入或沽出產品單位的日子有所變動。CME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水平。

納斯達克與CME的交易時段不同。指數成分股的買賣收市時間早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指數成分股與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具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或受影響。當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價值（以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於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不利影響。此影響於具有較高槓桿率的產品中可能更為明顯。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當E-mini NASDAQ 100期貨即將到期，將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例如，期貨合約可能指定於3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購入3月合約及建立6月合約短倉，於3月到期的期貨合約被於6月到期的合約取代。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3月合約將以低於6月合約的價格購入。因此於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E-mini NASDAQ 100期貨）時，3月短倉合約平倉所得收益將以低於6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相反，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3月的短倉將以高於6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此於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E-mini NASDAQ 100期貨）時，3月短倉合約平倉將以高於6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其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一般需要較低保證金或抵押品，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一般為極高。因此，期貨合約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比例上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產品進行的期貨買賣可能產生超逾產品所投資數額的損失。為此或需提供額外資金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以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折算值作出補倉。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付款的款額增加或導致產品需以不利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應付保證金或抵押品補倉。此或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承受突如其來的變化為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且所涉風險變化可能相對較快。期貨合約價格可大幅波動。價格走勢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於部分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緊張、不穩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破產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於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此等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置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持有期貨合約限制風險

一名人士為本身持有或為另一人士持有惟其控制的特定類型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或受法規限制。一名人士於所有合約月合計不得持有超過 50,000 張 E-mini NASDAQ 100期貨淨長倉或短倉（為初始限額）而任何擴大均須經批准。因此，產品所持及基金經理所控制（即其他產品）倉位合計不得超過相關上限。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有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將不會令該名單位持有人受相關法規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此將對產品造成任何即時影響，惟倘產品資產淨值大幅增長，由於產品在相關規管下不可進一步購入期貨合約，相關法規

規定的限制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此或導致單位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為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有關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將無從預測，但卻可以屬重大不利影響。於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有關變動以釐定有關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如有）以試圖限制有關影響。

指數反向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一般不會見於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兩倍反向表現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相關證券價值增加或對產品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不利影響將被放大約兩倍。因此，於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蒙受全盤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為顯著。

產品設計為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不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僅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兩倍反向（-2x）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兩倍反向表現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僅限於每日）。因此，產品不應等同於力求於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的影響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於若干期間的過往每日兩倍反向（-2x）表現的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的點到點兩倍反向表現。因此，產品於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與指數表現具有兩倍反向關聯。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反向表現。

集中風險、美國市場風險和納斯達克 100 成分股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相較其他經濟行業，其特點為價格表現波動性更高，而相較其他基礎較廣的股票指數，指數表現可能更為波動。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追蹤基礎較廣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波動。

產品投資將集中於美國。美國證券市場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更為波動，或對產品產生不利影響。

科技公司具備定期推出新產品、創新及不斷推進行業標準的特徵，因此面臨激烈的競爭，其可能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科技行業公司通常為經驗相對不足的小型公司，可能較大型公司承擔更大的風險，非美國市場的科技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更大。科技公司擁有之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或人才可能有限。科技公司的產品可能因科技飛速發展及產品頻繁更新換代、消費者及業務採購模式發生變化、增長率出現無法預測之變動以及為合資格人才提供的服務競爭而面臨產品遭淘汰的境況。此外，不斷升息的環境易於對科技行業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因為處於該環境中，具備較高市值之該等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少，可能導致公司市價暴跌。科技行業公司嚴重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失去該等知識產權或其出現減值均可能對此等公司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科技行業亦可能受商品價格變動或趨勢的不利影響，而商品價格則可能受不可預測因素影響或以此為特徵。最後，儘管所有公司可能易受網絡安全漏洞影響，科技行業之若干公司可能為黑客攻擊及專利權或客戶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此或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無保證市場上具有足夠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增設要求。此或導致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作進一步增設。此或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極端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缺乏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出現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於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對其分派政策作出修訂。

外匯風險

產品基本貨幣為美元，惟單位以港幣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港幣之間外匯波動有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附件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 7：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 <u>兩倍(2x)</u>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指數」）
首次發售期	2020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2020年12月8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0年12月9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7.75 港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0年12月10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1年1月22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7226
股票簡稱	XL 二南方恒科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考慮產品於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按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4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1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6%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l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成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如下文所述以投資掉期之方式採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除掉期以外，出於對沖目的（包括貨幣對沖需要），基金經理亦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基金經理不擬為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將產品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和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基金經理擬採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以達致產品的投資目標。根據此策略，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指數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40%**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 **5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 **3** 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或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就《守則》第 **7.11**、**7.11A** 及 **7.11B** 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該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

對手方風險承擔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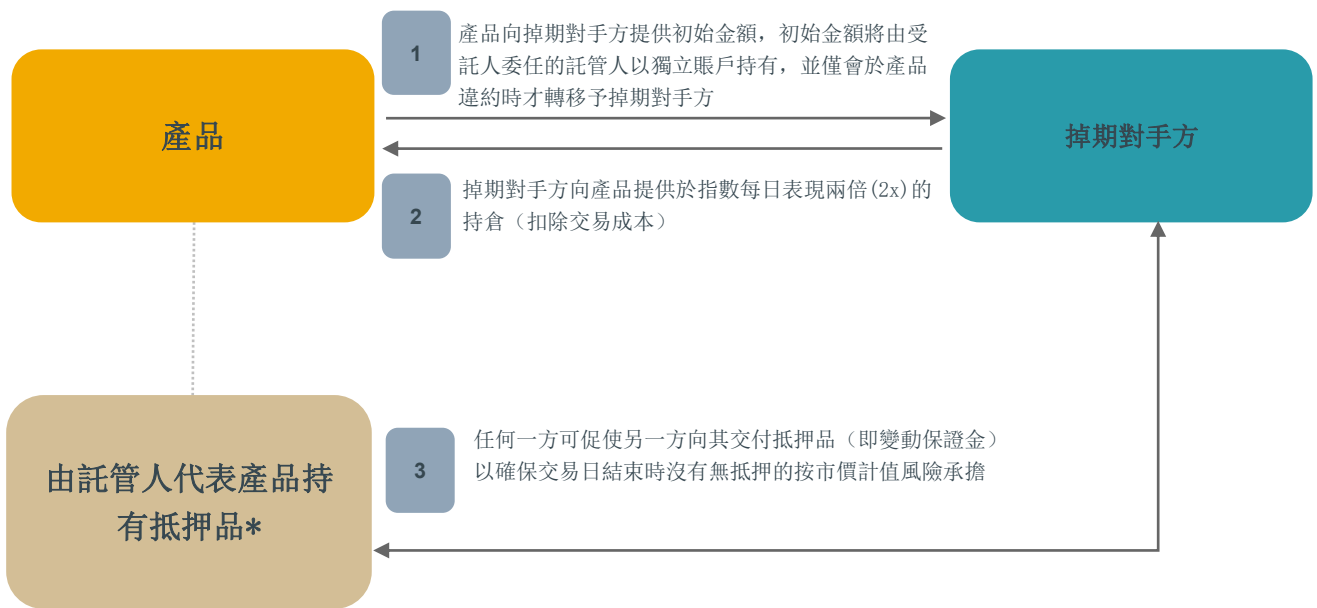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掉期



*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 2002 年 ISDA 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 ISDA 信貸支持附件及/或 ISDA 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 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 年 ISDA 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 ISDA 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 年 ISDA 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香港	BBB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英國	A+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格蘭和威爾斯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

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母公司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擔保人已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保證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履行掉期交易下的責任。擔保人現時維持並將於 掉期交易尚未完成的任何時候繼續維持不少於 2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及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證監會的審慎監管。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 / 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 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反映掉期對手方為提供表現（即有關指數的兩倍槓桿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經紀佣金和融資費用。如果掉期費用（HIBO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踪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HIBO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踪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当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 50 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踪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營業日收盤時或前後，產品將力求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聯交所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的目的乃代表最大 30 間與特定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香港上市公司，包括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方法計算，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由於價格變動，成份股在指數調整的日後比重或會超過上限比重。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不會就現金股息或權證紅利作調整。

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數擁有自由流通市值總額 26,461.0 億港元及 30 隻成分股。

指數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推出，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將基準水平設為 3,0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公司。

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指數每2秒鐘更新報價一次。

成份股的挑選準則

相關指數的選股範疇之證券包括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但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和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外國公司」是指 (i)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 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台灣以外的公司。

倘證券符合以下資格標準，則合資格被納入成份股選取範疇內：

(A) 流動性準則— 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

倘證券在該月的換手率達到 0.1%，則被視為通過了每月的流動性測試。

每隻合資格證券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歷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調整數量}}$$

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調整數量用作成交量流通比率計算的分母。

(1) 就新的成份股而言：

有關證券應符合以下標準：

- 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及
- 最近 3 個月中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

(2) 就現有的成份股而言，

有關證券應符合以下標準：

- (a) 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
- (b) 倘成份股未能滿足(a)中所述的流動性要求，則將對其換手率小於 0.1% 的月份進行額外流動性測試：
 - (i) 計算該成份股的每月總流動性；
 - (ii) 倘每月總流動性在整個市場*的前 90%中，則該成份股通過了該月的每月流動性測試。
- (c) 倘在進行(b)所述的額外測試後，(a)的要求獲滿足，則該成份股將被視為符合流動性要求。

* 整個市場包括恒生綜合指數選股範疇內的證券。

- (3) 就若干證券而言（即交易歷史少於 12 個月的證券，或已停牌任何完整一個或多個月份的證券，或在檢討數據截止日期前的過去 12 個月內從 GEM 轉移到主板的證券），以下要求取代第(1)及(2)節中的要求：

交易時間	量度準則 [^]
< 6 個月	在所有交易月份均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
≥ 6 個月	(1) 證券只能在其中某一個月，其換手率不能達致最低要求 0.1% 及 (2) 如果不是現有成份股，於最近 3 個月達到 0.1%

[^] 就現有成份股而言，第(2)(b)節所述的額外流動性測試亦適用

(B) 業務要求

成份股應被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類別：工業、非必需消費品、醫療保健業、金融業、資訊科技業。

(C) 主題要求

成份股應與以下其中一項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

(D) 創新篩選要求

成份股應符合以下最少其中一項要求：

- 利用科技平台營運(如網絡或移動通訊平台)；或
- 研究發展開支佔收入之比例 $\geq 5\%$ ；或
- 年度收入同比增長 $\geq 10\%$

(B)至(D)的要求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

成份股挑選準則

挑選方法： 市值排名最高的 30 隻證券（如下所述）會被選為成份股。

合資格證券的市場價值（「市值」）將用於排名。此不包括同一公司的其他上市股份類別。例如，僅基於 H 股來計算 H 股證券的市值。

證券的市值指任何審查期過去 12 個月底的平均市場價值。對於上市歷史少於 12 個月的證券而言，市值是指自證券上市以來過往月份底的平均值。

將按降序排列形式為市值排名。

緩沖區：排名**36**名以下的現有成份股將從指數中剔除，而排名**24** 名或以上的證券將加入指數；

最終成份股剔除數目和證券新增數目，將按市值排名決定，以維持成份股數目於 **30**。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對指數成份股進行定期季度檢討，數據截至每年**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及**12** 月底。

如新股在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市值排名，在現有指數成份股中前**10**，該新股將被納入指數。就臨時刪除成份股而言，以最近一次定期檢討中排名最高的合資格證券代替被臨時剔除的成份股。

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登錄<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tech>，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附有其各自的權重）以及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代號

彭博: HSTECH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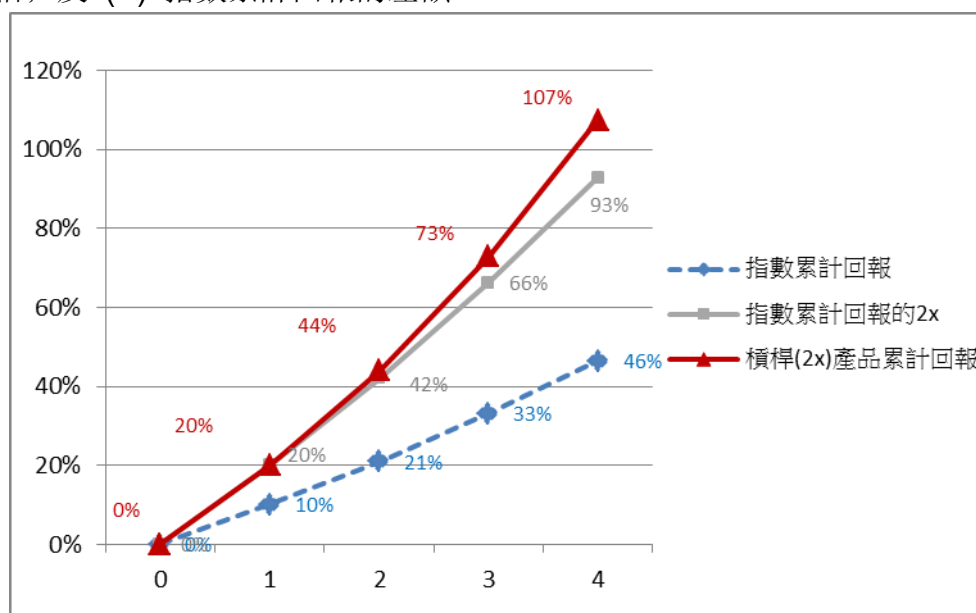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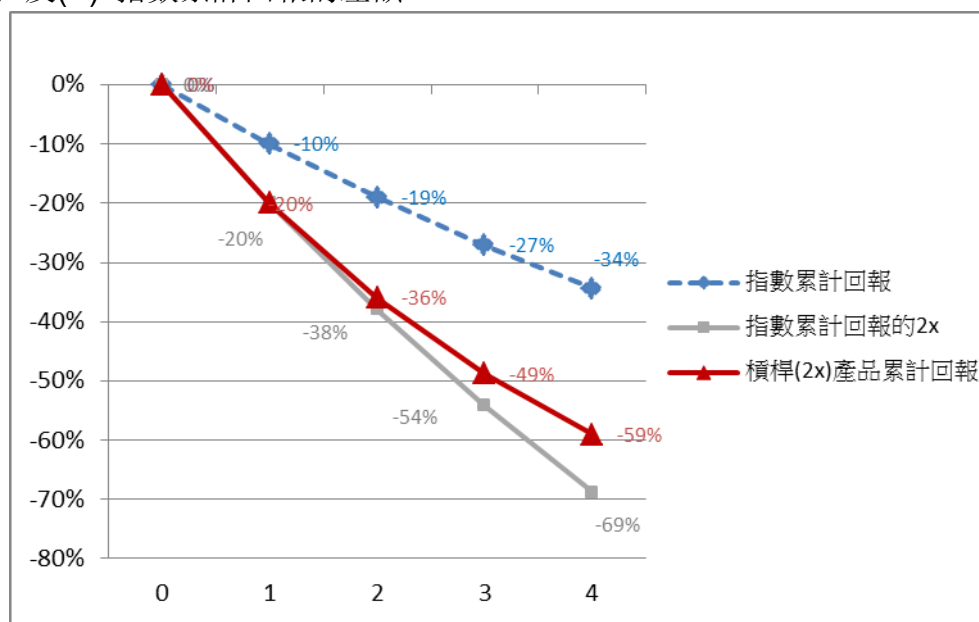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69%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產品的表現；(ii)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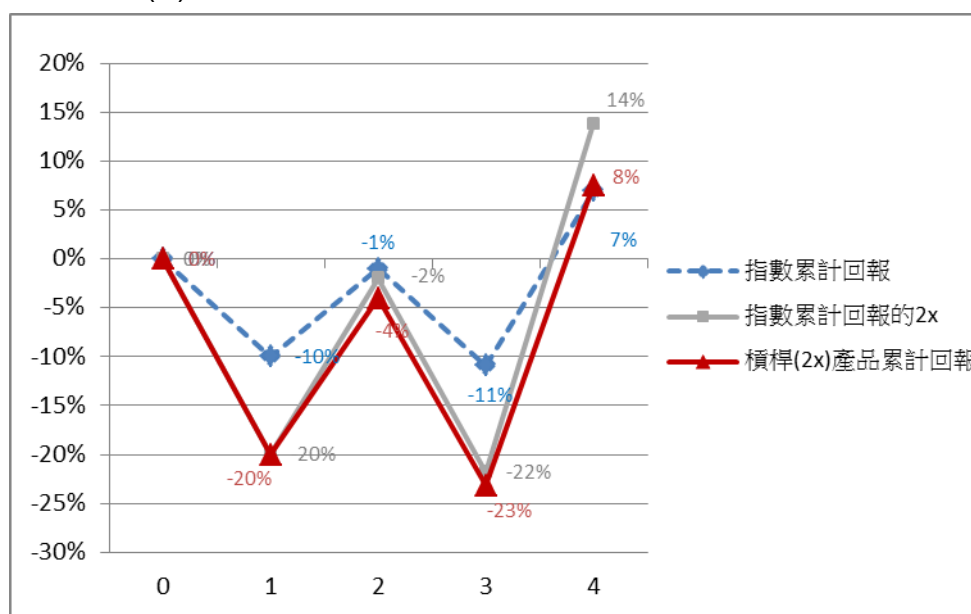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8%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4%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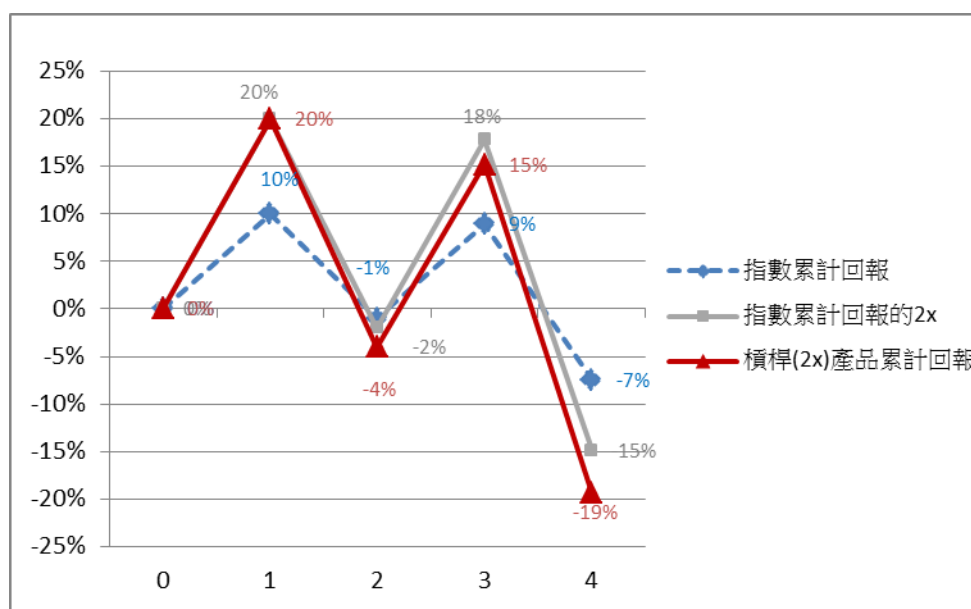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1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5%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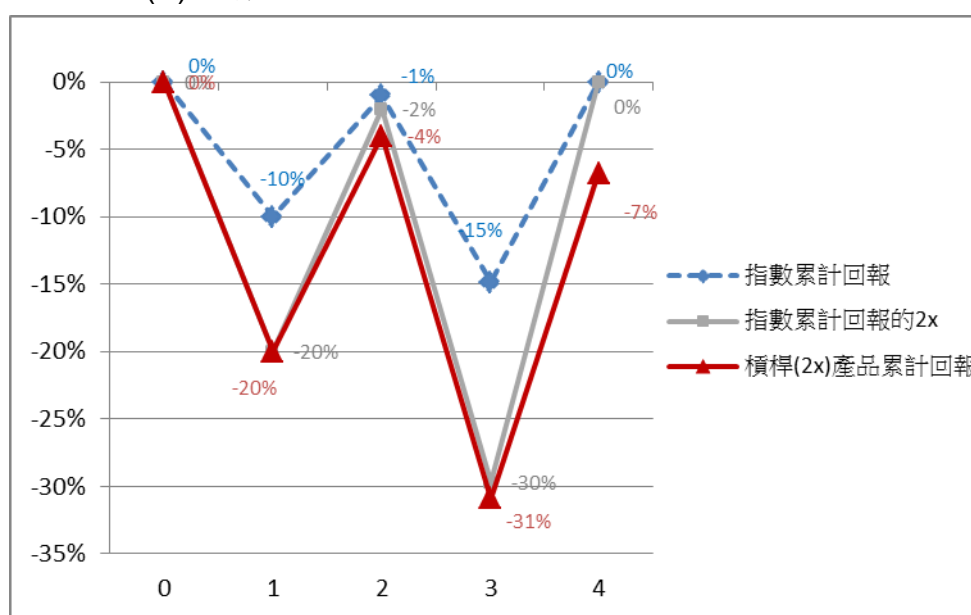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l> 中「模擬表現」一節，其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連同槓桿因子 (2))	
	每日走勢 (%)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恆生指數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訂立的指數許可協議（「許可協議」）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授權，可就產品的發行、營運、推銷、推廣及分銷，使用指數。

許可協議自其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生效直至另一方根據下文所列情形終止為止：

- (a) 恆生指數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許可協議：
 - (i) 基金經理違反許可協議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文並未（在違約可補救的情況下）於接獲恆生指數公司及/或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恆生資訊」）說明違約及要求對違約進行補救的通知的 15 天內對違約進行補救；
 - (ii) 基金經理被裁定犯了有關產品或有關產品單位買賣的任何刑事罪行；
 - (iii) 基金經理被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組織發現違反不時適應的任何法律或該機構或組織的任何重要規定，則指數供應商亦可通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協議。
 - (iv) 將就基金經理清盤通過決議案，或基金經理將被強制清盤（並非就或依從自願合併或

重組而進行者)，或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接管基金經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擔保企業或資產，或基金經理未能支付其按照任何適用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的涵義所指的債項，或基金經理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召開其債權人會議或採取或容受恒生資訊服務及/或恒生指數公司認為基金經理無法支付其債項的類似行動；或

(v) 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受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命令就任何產品不得根據本協議授予或繼續授予授權。

(b) 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3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許可協議。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科技指數乃由恒生指數公司根據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代理人可就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使用及引述恒生科技指數，惟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 (i) 恒生科技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 (ii) 恒生科技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科技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科技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 (i) 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使用及/或引述恒生科技指數；或 (ii) 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 (iv)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0 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1 年1月22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下午4時10分（香港時間）
--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l> 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I> 及香港交易所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各單位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 / 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港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平穩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新指數風險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產品相比，產品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 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交易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而掉期對手方執行的能力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使用槓桿以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表現、槓桿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而這可能對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指數成分股或與指數有關的證券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證券的賣空被禁止，尤其是與指數有關的證券，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指數槓桿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指數的槓桿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價值減少，產品使用槓桿因子 2 將觸發產品資產淨值與指數（槓桿因子為 1，即無槓桿）相比加速減少。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表現的兩倍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槓桿表現。

集中風險

就指數成分股集中於一個特定行業或市場之香港上市證券（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程度，產品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產品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市場／行業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

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

於產品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附件日期：2025年4月24日

附錄 8：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 <u>兩倍反向(-2x)</u>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恒生科技指數（「指數」）
首次發售期	2020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2020年12月8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7.75 港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0 年12月10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1年1月22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7552
股票簡稱	XI 二南方恒科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考慮產品於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按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港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4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1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6%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2i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成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如下文所述以投資掉期之方式採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除掉期以外，出於對沖目的（包括貨幣對沖需要），基金經理亦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基金經理不擬為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將產品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和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基金經理擬採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以達致產品的投資目標。根據此策略，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

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指數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40%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 5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 3 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或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就《守則》第 7.11、7.11A 及 7.11B 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該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

對手方風險承擔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 2002 年 ISDA 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 ISDA 信貸支持附件及／或 ISDA 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 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 年 ISDA 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 ISDA 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 年 ISDA 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

「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香港	BBB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英國	A+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格蘭和威爾斯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2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母公司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擔保人已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保證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履行掉期交易下的責任。擔保人現時維持並將於 掉期交易尚未完成的任何時候繼續維持不少於 2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及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證監會的審慎監管。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 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2i>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反映掉期對手方為提供表現（即有關指數兩倍反向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經紀佣金和融資費用。如果掉期費用（HIBO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HIBO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追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当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 50 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相關日期，產品將於聯交所收市或接近收市時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兩倍反向(-2x)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兩倍反向(-2x)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聯交所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跌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 -18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6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180	-252	-205.2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60	36	-32.4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的目的乃代表最大 30 間與特定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香港上市公司，包括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方法計算，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由於價格變動，成份股在指數調整的日後比重或會超過上限比重。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不會就現金股息或權證紅利作調整。

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數擁有自由流通市值總額 26,461.0 億港元及 30 隻成分股。

指數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推出，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將基準水平設為 3,000。

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公司。

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指數每2秒鐘更新報價一次。

成份股的挑選準則

相關指數的選股範疇之證券包括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但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和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外國公司」是指 (i)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 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台灣以外的公司。

倘證券符合以下資格標準，則合資格被納入成份股選取範疇內：

(A) 流動性準則— 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

倘證券在該月的換手率達到 0.1%，則被視為通過了每月的流動性測試。

每隻合資格證券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歷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調整數量}}$$

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調整數量用作成交量流通比率計算的分母。

(1) 就新的成份股而言：

有關證券應符合以下標準：

- 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及
- 最近 3 個月中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

(2) 就現有的成份股而言，

有關證券應符合以下標準：

- (a) 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
- (b) 倘成份股未能滿足 (a) 中所述的流動性要求，則將對其換手率小於 0.1% 的月份進行額外流動性測試：

(i) 計算該成份股的每月總流動性；

(ii) 倘每月總流動性在整個市場*的前 90%中，則該成份股通過了該月的每月流動性測試。

(c) 倘在進行 (b) 所述的額外測試後，(a) 的要求獲滿足，則該成份股將被視為符合流動性要求。

* 整個市場包括恒生綜合指數選股範疇內的證券。

(3) 就若干證券而言（即交易歷史少於 12 個月的證券，或已停牌任何完整一個或多個月份的證券，或在檢討數據截止日期前的過去 12 個月內從 GEM 轉移到主板的證券），以下要求取代第(1)及(2)節中的要求：

交易時間	量度準則 [^]
< 6 個月	在所有交易月份均達到換手率的最低要求 0.1%
≥ 6 個月	(1) 證券只能在其中某一個月，其換手率不能達致最低要求 0.1% 及 (2) 如果不是現有成份股，於最近 3 個月達到 0.1%

[^] 就現有成份股而言，第(2)(b)節所述的額外流動性測試亦適用

(B) 業務要求

成份股應被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類別：工業、非必需消費品、醫療保健業、金融業、資訊科技業。

(C) 主題要求

成份股應與以下其中一項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

(D) 創新篩選要求

成份股應符合以下最少其中一項要求：

- 利用科技平台營運(如網絡或移動通訊平台)；或
- 研究發展開支佔收入之比例 $\geq 5\%$ ；或
- 年度收入同比增長 $\geq 10\%$

(B)至(D)的要求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

成份股挑選準則

挑選方法: 市值排名最高的 30 隻證券（如下所述）會被選為成份股。

合資格證券的市場價值（「市值」）將用於排名。此不包括同一公司的其他上市股份類別。例如，僅基於 H 股來計算 H 股證券的市值。

證券的市值指任何審查期過去 12 個月底的平均市場價值。對於上市歷史少於 12 個月的證券而言，市值是指自證券上市以來過往月份底的平均值。

將按降序排列形式為市值排名。

緩沖區: 排名 36 名以下的現有成份股將從指數中剔除，而排名 24 名或以上的證券將加入指數；

最終成份股剔除數目和證券新增數目，將按市值排名決定，以維持成份股數目於 30。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對指數成份股進行定期季度檢討，數據截至每年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及 12 月底。

如新股在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市值排名，在現有指數成份股中前 10，該新股將被納入指數。就臨時刪除成份股而言，以最近一次定期檢討中排名最高的合資格證券代替被臨時剔除的成份股。

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登錄<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tech>，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附有其各自的權重）以及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代號

彭博: HSTECH

指數與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 $-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該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 ，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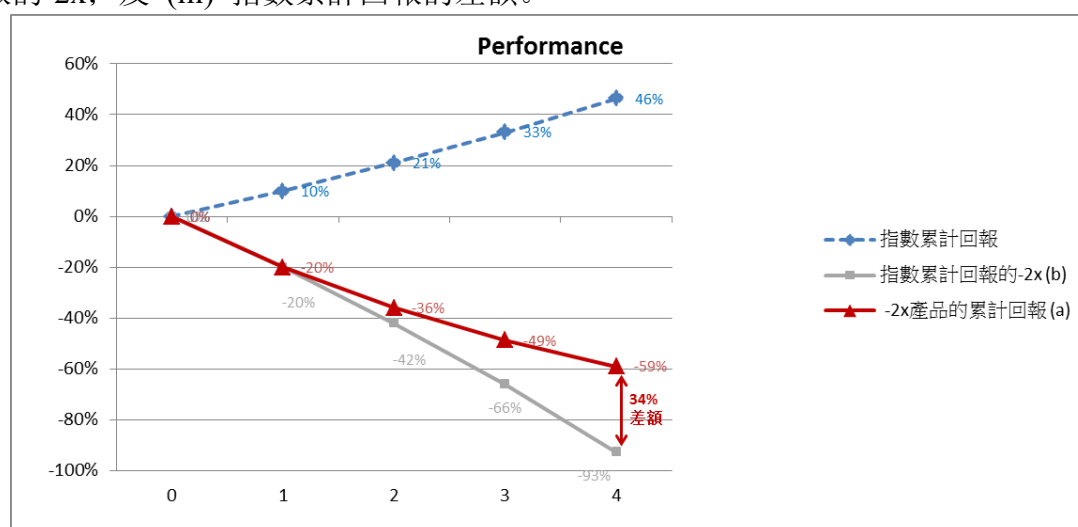
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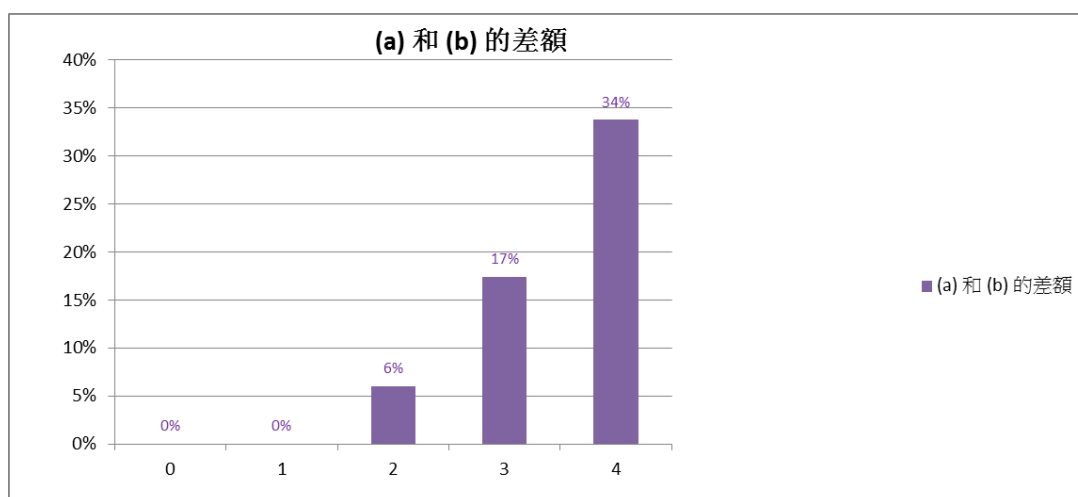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2x 為 93%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64.00	-36%	-42%	6%
3日	10%	133.10	33%	-20%	51.20	-49%	-66%	17%
4日	10%	146.41	46%	-20%	40.96	-59%	-93%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的-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指數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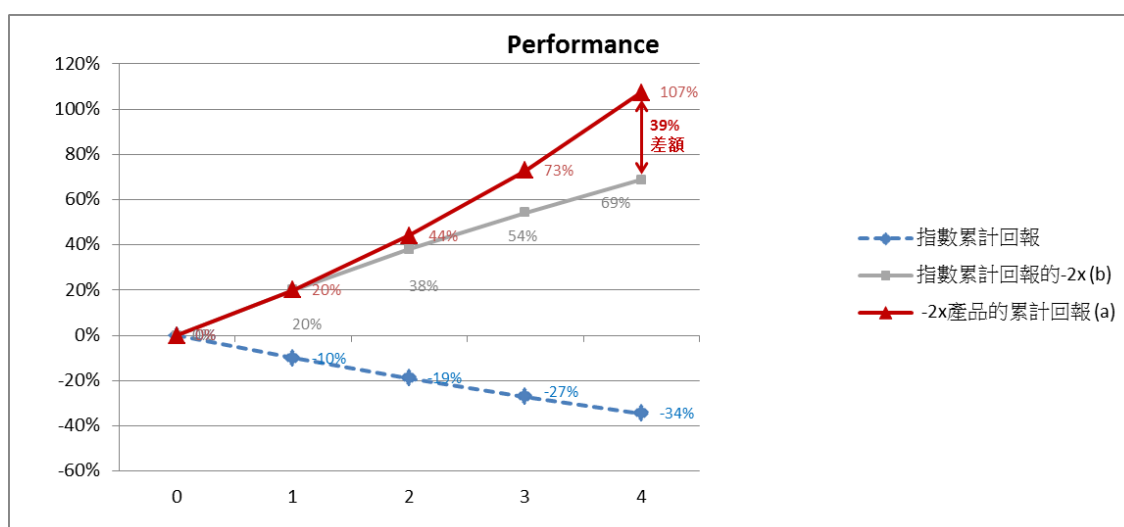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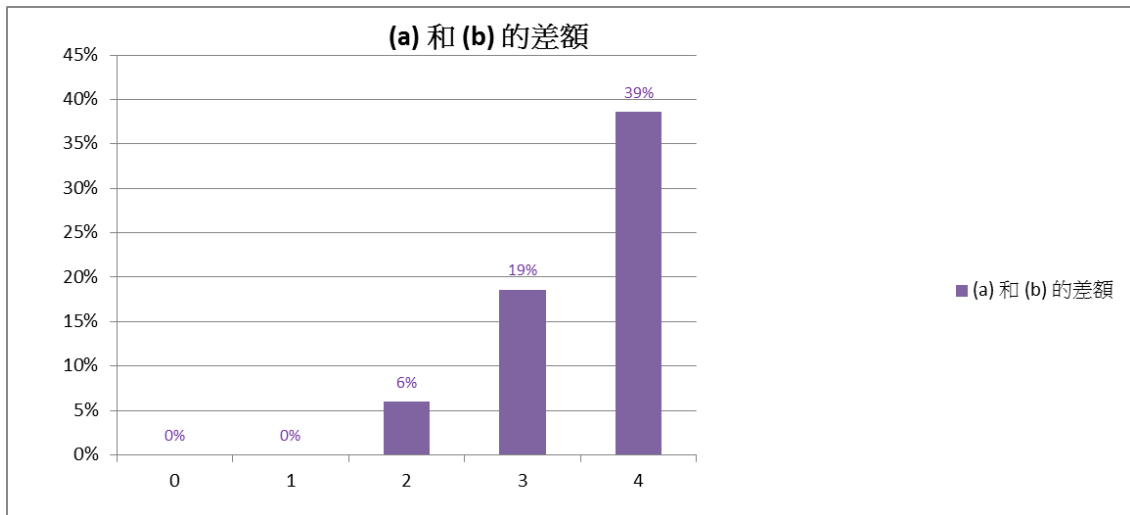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2x 為 69%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144.00	44%	38%	6%
3日	-10%	72.90	-27%	20%	172.80	73%	54%	19%
4日	-10%	65.61	-34%	20%	207.36	107%	69%	3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的-2x；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指數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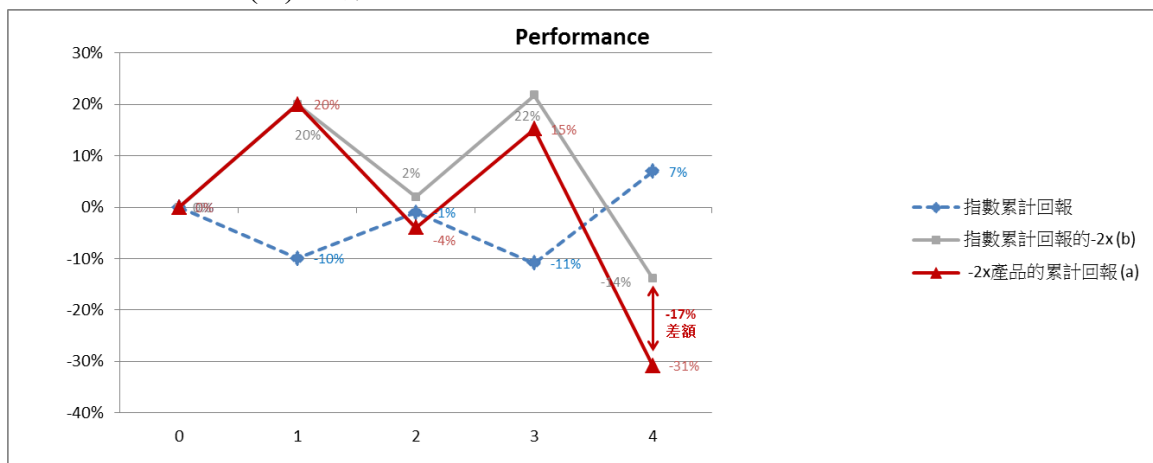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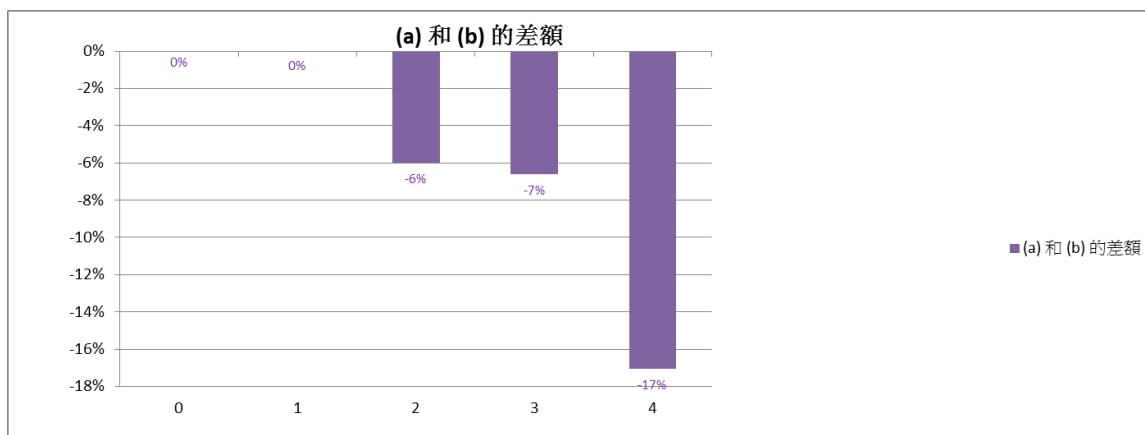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31%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2x 為 14%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0%	89.10	-11%	20%	115.20	15%	22%	-7%
4日	20%	106.92	7%	-40%	69.12	-31%	-14%	-1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的-2x；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指數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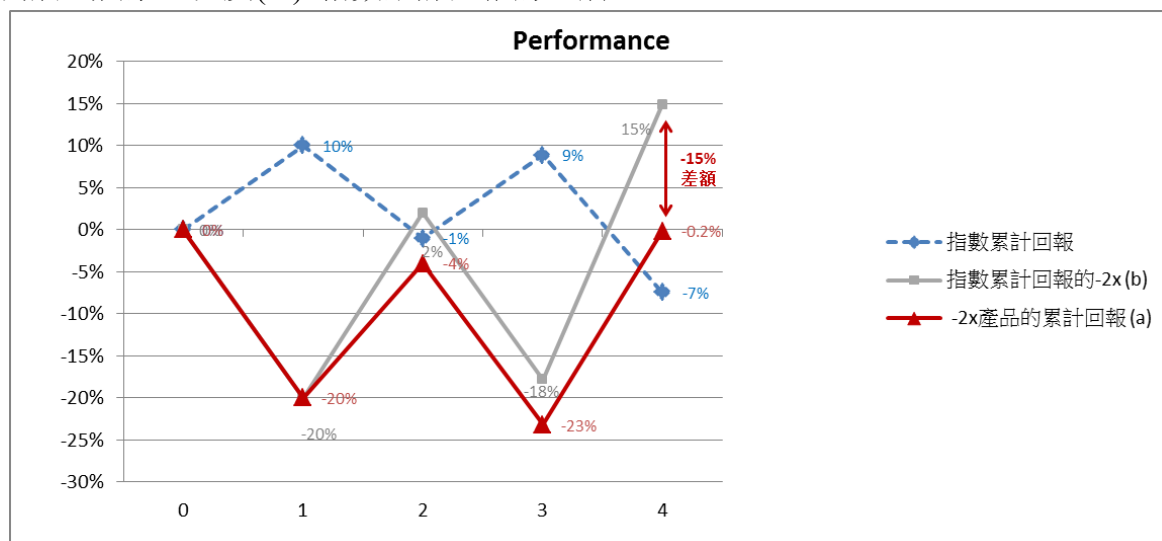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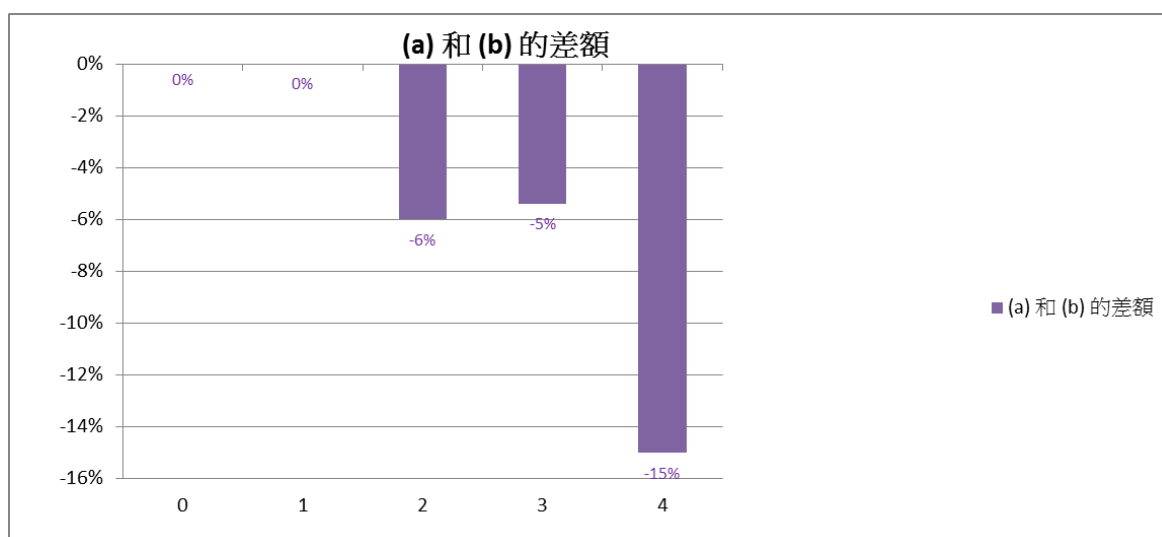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0.2%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2x 為 15%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0%	108.90	9%	-20%	76.80	-23%	-18%	-5%
4日	-15%	92.57	-7%	30%	99.84	-0.2%	15%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的-2x；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指數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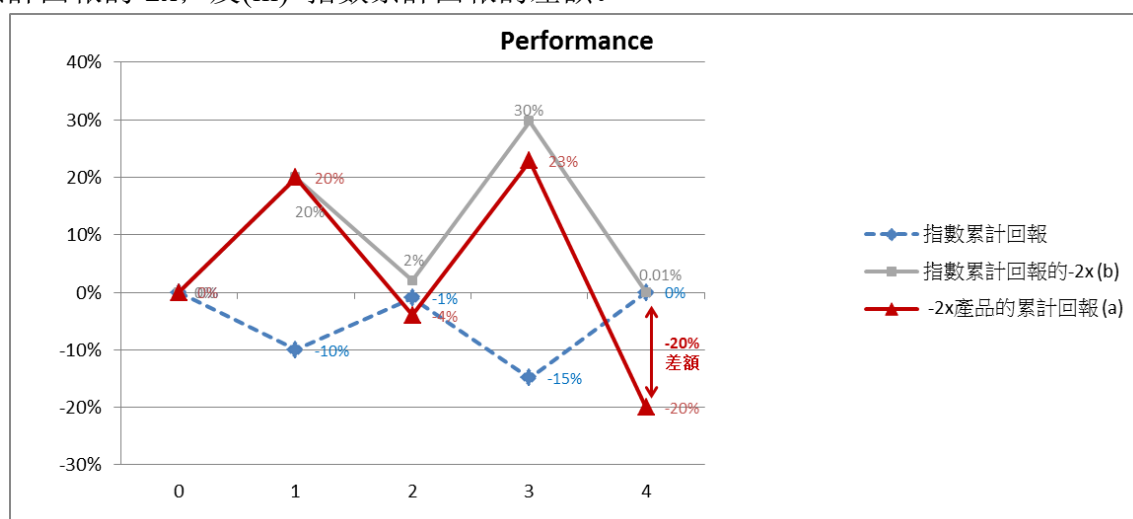


情況 5: 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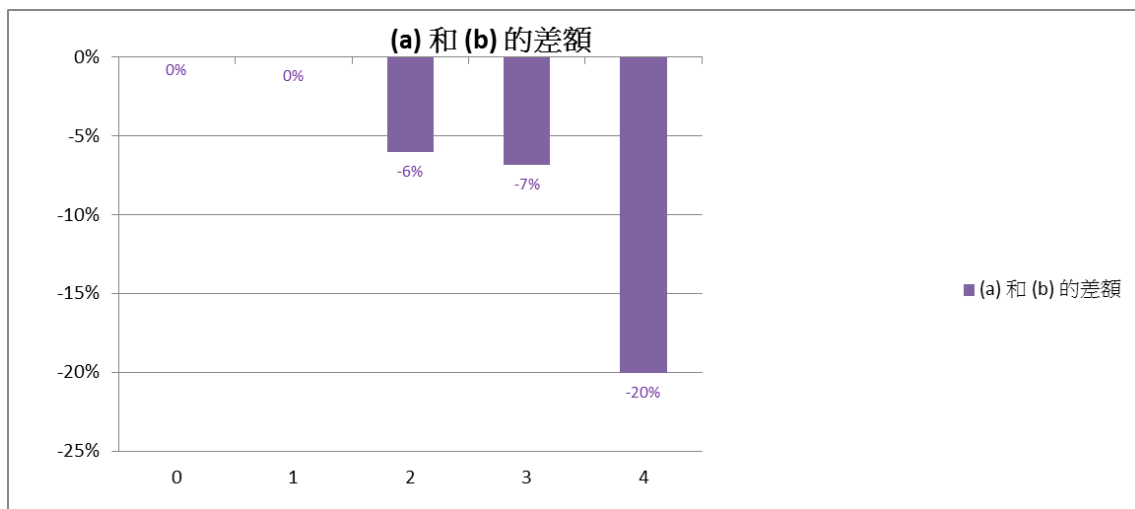
在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4%	85.14	-15%	28%	122.88	23%	30%	-7%
4日	17%	100.00	0%	-35%	79.99	-20%	0%	-2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的-2x；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指數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反向。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兩倍反向(-2x)（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2i> 中「模擬表現」一節，其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兩倍反向(-2x)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兩倍反向(-2x)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2x 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2x 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2x 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2x 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的-2x 反向)	
	每日走勢 (%)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 = 10.00%*-2	8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 -9.09%*-2	<u>94.54</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2x，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反向。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

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4.54，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為指數表現的-2x。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恆生指數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訂立的指數許可協議（「許可協議」）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授權，可就產品的發行、營運、推銷、推廣及分銷，使用指數。

許可協議自其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生效直至另一方根據下文所列情形終止為止：

（a） 恆生指數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許可協議：

（i） 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文並未（在違約可補救的情況下）於接獲恆生指數公司及/或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恆生資訊」）說明違約及要求對違約進行補救的通知的 15 天內對違約進行補救；

（ii） 基金經理被裁定犯了有關產品或有關產品單位買賣的任何刑事罪行；

（iii） 基金經理被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組織發現違反不時適應的任何法律或該機構或組織的任何重要規定，則指數供應商亦可通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協議。

（iv） 將就基金經理清盤通過決議案，或基金經理將被強制清盤（並非就或依從自願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或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接管基金經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擔保企業或資產，或基金經理未能支付其按照任何適用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的涵義所指的債項，或基金經理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召開其債權人會議或採取或容受恆生資訊服務及/或恆生指數公司認為基金經理無法支付其債項的類似行動；或

（v） 恆生指數公司及/或恆生資訊受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命令就任何產品不得根據本協議授予或繼續授予授權。

（b） 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3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下終止許可協議。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科技指數乃由恒生指數公司根據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代理人可就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使用及引述恒生科技指數，惟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 (i) 恒生科技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 (ii) 恒生科技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科技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科技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 (i) 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使用及／或引述恒生科技指數；或 (ii) 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 (iv)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反向 (-2x) 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

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20 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1 年1月2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0 年12月8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1 年1月20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0 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1 年1月22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下午4時1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2i> 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t-2i>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各單位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 / 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港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負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虧損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例如，指數在特定日期可能會增漲 50% 以上，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產品投資的全盤虧損。如果存在重大的市場變動，這種投資全盤虧損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不適於持有超過一日，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兩倍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漲幅的兩倍）。對於更長的持有期間和具有更大槓桿因子和/或反向投資的產品，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投資者不應期望

超過一天投資期間的情況下投資產品的實際回報比率等於指數比率變化的兩倍反向。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兩倍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下跌或持平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產品的投資者應頻繁地每日主動管理和監控其投資。

新指數風險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產品相比，產品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任何收益和虧損將被放大為約兩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而掉期對手方執行能力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的兩倍，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表現、反向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而這可能對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指數成分股或與指數有關的證券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證券的賣空被禁止，尤其是與指數有關的證券，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指數反向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價值增加，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且該負面影響將被放大至約兩倍。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兩倍反向(-2x)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兩倍反向(-2x)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等同於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兩倍反向表現。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指數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兩倍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反向表現。

集中風險

就指數成分股集中於一個特定行業或市場之香港上市證券（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的程度，產品的投資亦可能會同樣地集中。產品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市場／行業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

於產品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附件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9：南方東英日經 225 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 每日表現兩倍(2x)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日經平均指數（「 指數 」）
首次發售期	2024年5月27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5月27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或其等值日圓（「 日圓 」）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4年5月29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4年7月8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7262
股票簡稱	FL 二南方日經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日圓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考慮產品於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按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所有單位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美元或日圓）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6%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產品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及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分別是自基金推出起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期間。)
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hk-nik-l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採用將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在日本株式會社大阪交易所（「大阪交易所」）上市的最近季度期貨合約（「日經 225 期貨」）（及／或最近季度於大阪交易所買賣的日經 225 mini 期貨（「日經 225 mini」）（於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有助於產品更能跟蹤指數的情況下，也可能將此類投資用作本策略的輔助工具）），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取得對指數的所需投資。

基金經理訂立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40% 用作建立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60%（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日圓、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日圓、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日圓、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屆滿期少於 3 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日圓、港元或美元收益（視情況而定）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倘已宣派）將由基金經理僅以港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的定義）或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免生疑問，本產品投資於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受此限。就《守則》第 7.11A 及 7.11B 條的規定而言，任何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並須遵守該等規定。為免生疑問，本產品不會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除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外，本產品可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如外匯遠期）以進行對沖。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本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及大阪交易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有關日子，產品將力求於相關期貨市場收盤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持倉，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2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投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非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最近季度日經 225 期貨（及／或最近季度日經 225 mini）轉為下一季度的日經 225 期貨（及／或下一季度的日經 225 mini），目標是在最近季度日經 225 期貨（及／或最近季度日經 225 mini）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就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而言，轉倉將於各個季度最後一個日曆月的 8 個日曆日內（最近季度的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如適用）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 8 個日曆日與最近季度的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如適用）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之間）。

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如何執行期貨轉倉交易，以達到本產品的投資目標。

何謂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為日經平均指數的期貨合約，於大阪交易所買賣。

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具有槓桿。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比例（5% -15%）。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由日本證券結算機構（「日本證券結算機構」）登記、結算及擔保。日本證券結算機構擔任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地消除日本證券結算機構各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日經平均指數
交易所	大阪交易所
交易時間 （日本標準時間）	日間時段： 上午8時45分（開盤） 上午8時45分– 下午3時40分（正常交易時段） 下午3時45分（收盤） 夜間時段： 下午5時正（開盤） 下午5時正 – 下午5時55分（正常交易時段） 上午6時正（收盤）
合約月	日經225期貨： 季度合約月（最長可達 8 年） - 六月及十二月：最近的 16 個合約月 - 三月及九月：最近的 3 個合約月

	日經225 mini[^]： (1) 季度合約月（最長可達 5 年） • 六月及十二月：最近的 10 個合約月 • 三月及九月：最近的 3 個合約月 (2) 每月合約月（最長可達五個月） • 最近的三個合約月 [^] 為免生疑問，產品僅以季度合約月投資日經225 mini。
最後交易日	每個合約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前一個營業日（若第二個星期五並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 新合約月之交易於最後交易日後之營業日開始。
特別報價日	緊隨最後交易日的營業日。
合約單位	日經225期貨：日經225平均指數× 1,000日圓 日經225 mini：日經225平均指數× 100日圓
最低價格變動	日經225期貨：10日圓(最低價格變動價值：每份合約10,000日圓) 日經225 mini：5日圓(最低價格變動價值：每份合約500日圓)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最終結算價	特別報價 (特別報價乃根據日經 225 平均指數各成分股於最後交易日後營業日之總開市價而計算。)
持倉限額	沒有。日經225期貨或日經225 mini 並無持倉限制。
價格限額	1. 價格限額範圍以價格限額參考價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 一般：8% • 第一次擴展：12% • 第二次擴展：16% 價格限額的參考價為前一天的結算價。 當觸發熔斷機制時，價格限制將擴展至價格限額第一次擴展，然後至價格限額第二次擴展（請參閱下文「熔斷規則」）。僅一個方向（向上或向下）的價格限額會被擴展。 2. 即時可成交價格幅度制度（「DCB」）：最後交易價±0.8% 然而，開盤價及收盤價的 DCB 價格範圍將分別為 ±3.0% 及±1.5%。
熔斷規則	熔斷規則用於暫時停止交易，以便在市場過度波動時給予投資者冷靜機會。 當下達（或執行）買入（賣出）指令在期貨合約中心合約月的價格觸及上限（下限）時，與該中心合約月相同標的物的期貨交易將被暫停，

	每日價格上限（下限）範圍將擴大。如果符合上述觸發熔斷的條件，所有合約月的交易也將暫停。 熔斷規則的例外適用條件如下： - 在日間（下午）或夜間正常交易時段結束前 20 分鐘內滿足上述標準的情況。 - 在每日限價擴大到第二次擴展後，再次觸發上述標準。 - 如果大阪交易所考慮到交易條件等因素，認為暫停交易並不合適。 價格限制將在暫停交易期間擴大。 每次達到觸發熔斷標準後，暫停交易將由大阪交易所釐定的時間開始並將持續 10 分鐘以上。交易暫停時間結束後，將按已擴大限價恢復交易。
--	--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列網站：（有關日經 225 期貨）<https://www.jpx.co.jp/english/derivatives/products/domestic/225futures/index.html> 及（有關日經 225 mini）<https://www.jpx.co.jp/english/derivatives/products/domestic/225mini/index.html>（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期貨流動性

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日經 225 期貨最近季度月 2024 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2.37 兆日圓及 8.45 兆日圓。

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日經 225 mini 最近季度月 2024 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3.45 兆日圓及 10.66 兆日圓。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槓桿產品操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亦稱為日經 225 指數）為一種經調整的價格加權股票指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 225 隻股票組成，具有高度流動性和代表性。在價格加權股票指數中，成分股以其每股價格加權，指數是所有成分股股價的平均值。詳情請參閱下文「指數計算方法」一節。

指數以日圓計價及報價。

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即指數表現以股息未有再投資為基礎計算。

指數於 1950 年 9 月 7 日推出，1949 年 5 月 16 日的基準水平為 176.21。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數有 225 隻成分股，市值總額 688.45 萬億日圓。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日本經濟新聞社（「**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聯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的選取及檢討

成分股的挑選

指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的 225 隻具有市場代表性的股票計算得出。除其他上市條件外，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可供買賣股票市值須不少於 100 億日圓，股東數目不少於 800 位，可供買賣股票不少於 20,000 個單位，而可供買賣股票比率不低於 35%。

然而，成分股不包括 ETF、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優先股、優先證券或追蹤股票等非普通股在內。

透過計算高流動性股票，指數旨在實現兩個目標，一是保持其長期連續性，二是反映日本股票市場產業結構的變化。

指數的成分股會根據兩類成分股的變化進行重新調整，即(i)定期檢討（「**定期檢討**」），每年進行兩次；(ii)特別替換（「**特別替換**」），填補因退市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成分股空缺。

定期檢討

根據以下規則，於每年 1 月底和 7 月底（「**基準日期**」）對成分股進行兩次檢討。檢討結果在 4 月和 10 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

在定期檢討中重新調整的成分股數目最多為 3 隻。然而，在接近定期檢討時間因公司重組而導致的成分股變化不包括在上述 3 隻的限制內。

(1) 流通量評估

從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中挑選出流通量高的股票，並將其歸類為「高流通量組別」。

評估流通量的指標包括：(a) 過去 5 年的交易額；(b) 過去 5 年以交易額計算的價格波動幅度（定義為（最高價／最低價）／交易額）。依上述兩個指標的流通量由高至低排列，選取流通量最高的前 450 隻（相當於指數成分股數目的兩倍）股票組成「高流通量組別」。

(2) 剔除低流通量成分股

不屬於高流通量組別的成分股（排名第 451 位或以下）會從指數中剔除。

(3) 加入高流通量股票

排名第 75 位或以上的「高流通量組別」股票，如目前並未列入成分股名單，則會被加入指數。

(4) 基於行業平衡的刪減／增加

450 隻流通量最高的股票將分為六個行業--科技、金融、消費品、工業材料、資本貨物／其他及運輸／公用事業。

經考慮上述步驟（2）和（3）的結果後，如有任何行業的代表性過高或過低，則將重新平衡，以使成分股總數達到225隻。成分股的代表性是透過比較行業成分股的實際數量與「適當數量」作評估，「適當數量」的定義是「高流通量組別」中每個行業股票數量的一半。

對於代表性過高的行業，該行業中的現有成分股將按照流通量高低（低流通量優先）的順序刪除，以糾正過高的比例。對於代表性不足的行業，則按照流通量的順序（高流通量優先）從「高流通量組別」中加入非成分股，以糾正不足。

特別替換

特別替換旨在填補因特定事件而剔除的成分股空缺。

(1) 因特殊原因剔除

符合以下準則的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

- (i) 被指定為「除牌證券」或「警示證券」；
- (ii) 因公司重組（如合併、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而被除牌；
- (iii) 轉至主板市場以外的市場。

被指定為「受監管證券」的成分股在被指定時仍為成分股。不過，如股票極不適宜繼續成為成分股，例如被除牌的可能性極高，則指數提供者可能會預先公告該成分股將被取代。

(2) 加入新成分股的程序

如某成分股因上文步驟**(1)**所述的原因而被剔除，則原則上將從「高流通量組別」的同一行業股份中，按流通量由高至低的順序選出一隻股票加入。

儘管有上段的規定，但在事先知道要剔除的情況下，可根據剔除的時間和情況適用以下規則：

- (i) 若剔除股票的時間接近定期檢討的時間，則可在定期檢討過程中選擇增補股票；
- (ii) 當在定期檢討以外的季節將有多隻股票被剔除，可透過評估該行業的流通量和平衡性，使用上述定期檢討規則的步驟**(3)**和**(4)**挑選增補股票。

(3) 增補股票的特別規則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公司重組的情況下，仍可採用以下舉例說明的程序來挑選所加入的股票。特別規則是否適用視具體情況而定。

- (i) 在下列情況下，原則上將會加入繼承除牌公司實質業務的公司股票，但該公司必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或將在短期內上市：
 - 成分股被合併及除牌，而在合併中存續的公司股票；
 - 新成立的母公司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股份，或新的母公司通過股份交換從成分股獲得的股份。
- (ii) 當一家公司被分拆，多家公司繼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上市時，繼承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將成為成分股。

(4) 成分股變更的時間

原則上，基於上述步驟**(1)**的每個原因，剔除及加入成分股的生效日期如下：

- (i) 被指定為「除牌證券」或「警示證券」的證券-在指定後五個營業日；
- (ii) 因合併、股份交換或轉讓等公司重組結構而除牌-相關事件生效日期；
- (iii) 轉至主板市場以外的市場-相關事件生效日期。

被指定為「受監管證券」的成分股如被認為極不適宜納入為成分股將被剔除，則將於其生效日期前約兩周發佈公告。即使該成分股在預先宣佈的生效日期之前被指定為除牌股票，亦以預先

宣佈的生效日期為準。

實施成分股變更

對於定期檢討及特別替換，剔除及加入於同日生效，以保持 225 隻成分股的數目。

然而，如下文的示例，在需要時會於剔除後再加入，而在此期間，可能在少於 225 隻成分股的情況下計算指數。當成分股被剔除或加入以保證連續性時，有時會調整除數。

當成分股公司通過股份轉讓設立母公司或者通過股份交換成為非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時將會除牌。倘一家新的母公司被認為繼承了被除牌公司的業務，該新公司如上市將會成為新的成分股。於此情況下，在原公司除牌至新繼承公司上市期間，計算指數的成分股可能少於 225 隻。

經與學者及市場專業人士磋商後，指數提供者將決定並公佈剔除及加入的股票名單。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以加權平均價格計算，以經價格調整因數調整的成分股價格之和除以除數。

$$\text{調整後股價} = \text{股價} \times \text{價格調整因數}^*$$

$$\text{指數} = \text{經調整股價之和} / \text{除數}$$

*對於設有上限比率的成分股，價格調整因數將以「上限價格調整因數」取代。

選取價格

選取計算所用價格的優先順序如下：**(1)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2)交易價格;(3)基點價格。**

特別報價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宣告。每當價格看起來有可能超過最後執行價的一定價格範圍(特別報價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顯示。其顯示有可能出現不適當的價格波動，例如，由於買價及賣價之間的訂單嚴重不平衡，以防止短期價格急劇波動。當預計下一個價格低於設定的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報出特別賣價;當預計下一個價格高於設定的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報出特別買價。

上述特別報價是在預期價格超出一定範圍而不執行的情況下作顯示。然而，在高速的訂單配對及執行中，執行時的順序買入或賣出可能會導致價格瞬間急劇波動，而根本未能顯示特別報價。如果循序執行可能超過參考執行價格的特別報價續展價格間隔的兩倍，則向上執行至「參考價格+(續展價格區間 x 2)」(或倘為賣盤，則向下執行至「參考價格-(續展價格區間 x 2)」)，並以該價格顯示順序交易報價，時限一分鐘。

按照上述優先順序，如果成分股以特別報價收盤，即使該成分股有即日成交价格，也以該特別報價計算收盤指數。在沒有界定為「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及「成交价格」的價格時，使用基點價格。基點價格是根據除權理論價格、最後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以及截至前一天的最新成交價格的優先順序得出。在大多數情況下，用於計算前一天收盤指數的價格成為「基點價格」。

價格調整因數

價格調整因數(「PAF」)是一個調整成分股價格的數字。PAF 的設置及修訂如下:

(1) 設置 PAF

待加入指數的股票의 PAF 為 1。然而，倘股票在基準日期(即 1 月底及 7 月底)的價格超過成分股價格總和的 1%，則可以指定 1 以外的數值(0.1 至 0.9)。其被設定為最高值，不超過價格總和的 1%，以 0.1 為間距。

$$\text{PAF} = \text{經調整成分股股價之和} \times 1\% / \text{新成分股股價}。$$

附註:PAF 在基準日期計算，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 0.1。

當加入一家新成立控股公司的股票以替代除牌的原有公司，可按照控股公司成立時的股權轉讓比例等設定 1 以外的數值。

亦請注意，倘成分股的股票價格在基準日期之後直至更改生效日期急劇波動，可能會調整 PAF。於此情況下，原則上至少於生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公告有關調整。

(2) 修訂 PAF

在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分拆的情況下，將對 PAF 進行修訂。

當一隻成分股進行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股分拆時，PAF 將作修改以保持該成分股的價格水平不變。然而，由於 PAF 在小數點後只有 1 位數，因此上述調整計算可能會產生分數。同樣，倘計算結果小於 0.1，PAF 將設定為 0.1。於該等情況下，分拆/反向分拆前後的經調整價格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將通過除數來調整。於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分拆情況下 PAF 的修訂，原則上至少在生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予以公告。

(3) 上限比率

上限比率是一個數字，用於在某一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某一閾值（「**權重上限閾值**」）時暫時降低該成分的權重。上限比率按下列規定應用、修訂或取消。

於 2022 年 10 月的定期檢討中引入的權重上限閾值為 12%。於 2023 年 10 月及 2024 年 10 月的定期檢討中，該比例將分別降至 11% 及 10%。

就採用上限比率的成分股而言，該成分股的價格按「**上限價格調整因數**」（「**CPAF**」）調整，如下圖所示。

$$\text{上限價格調整因數(CPAF)} = \text{價格調整因數} \times \text{上限比率}$$

附註:CPAF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 0.1。

倘於定期檢討的基準日期，尚未應用任何上限比率的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權重上限閾值，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的生效日期應用 0.9 的上限比率。倘該成分股已採用一個上限比率，則上限比率將降低 0.1。然而，倘於應用新的上限比率後，CPAF 沒有變化，則將進一步降低上限比率，直至 CPAF 發生變化為止。

倘於定期檢討的基準日期，應用 CPAF 的成分股的權重低於 5%，則上限比率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的生效日期提高 0.1。然而，倘於採用新的上限比率後，CPAF 並無變化，則會進一步提高上限比率，直至 CPAF 有所變化為止。倘提升後的新上限比率為 1，則上限比率將予取消。

當應用 CPAF 的成分股進行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分拆，而 PAF 以分拆比率或反向分拆比率調整時，可修訂上限比率，使新的 CPAF 不會改變該成分股的權重。對於該成分股，上限比率可以在 0.1 之後有分數，並且在下次上限比率的修訂中增加/減少除 0.1 以外的數字。

原則上，上限比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生效日期適用、修訂或取消。然而，視乎成分的流通量，上限比率的變化可以分兩個或多個步驟實施。

(4) 除數

指數以調整後的平均價格計算，其權重以價格調整因數為基礎。這基本上是一個算術平均值，而分母最初是一個數目的成分股。成分股等會有改變，而作為「除數」的分母亦會有所調整，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

在下列情況下將重新計算除數:(a)成分股發生變化;(b) 分拆、反向分拆、實收股本增加等公司行為(但當分拆、反向分拆屬大規模時，亦可以調整價格調整因數，只要調整後的價格在分拆／反向分拆前後沒有變化)，或(c) 應用、修訂或取消上限比例時。

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登入 <https://indexes.nikkei.co.jp/en/nkave/index/profile?idx=nk225>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附有其各自的權重)以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NKY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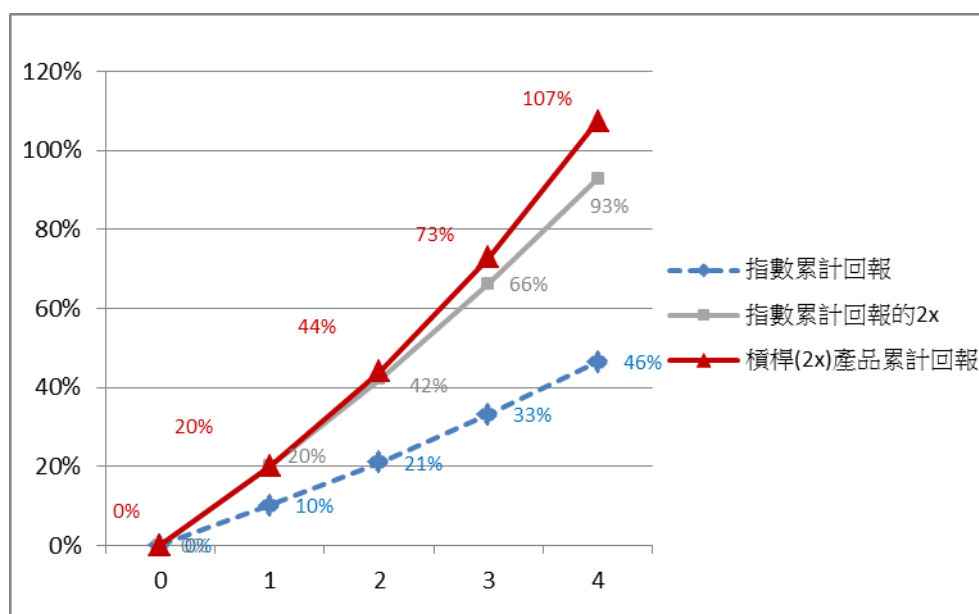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 (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 (2x)。所有各種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2x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2x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 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 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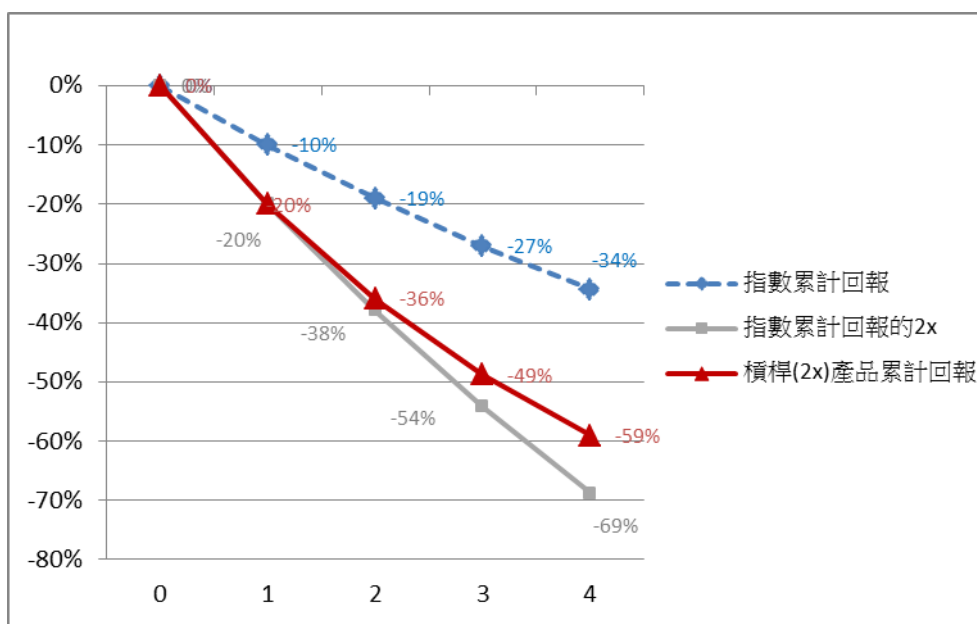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69%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 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 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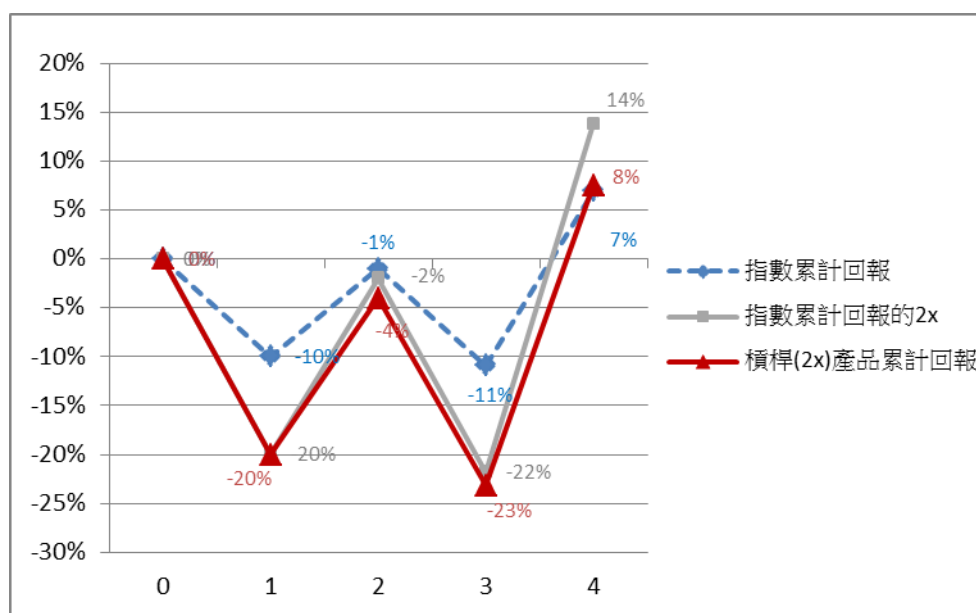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8%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4%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 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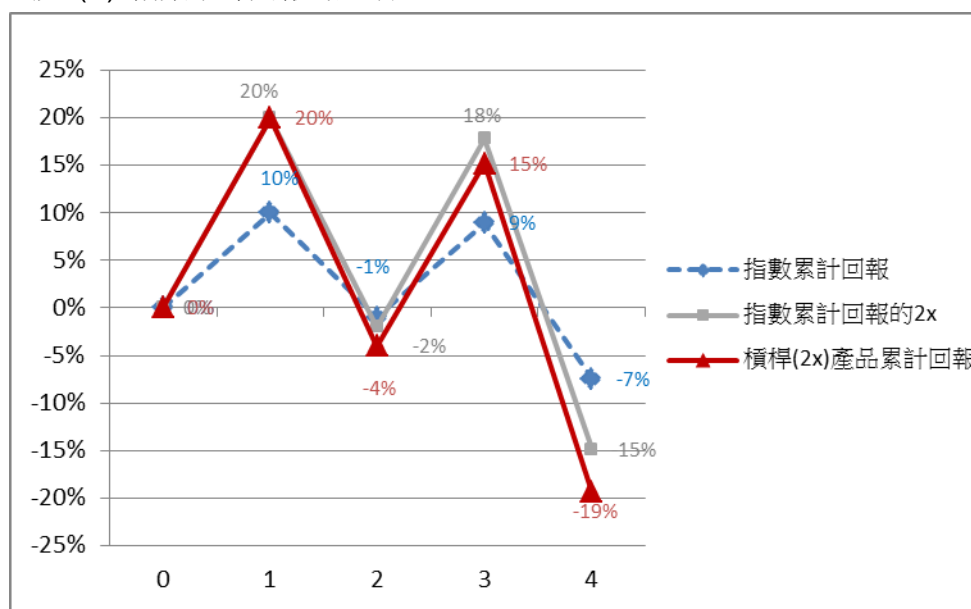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1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5%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 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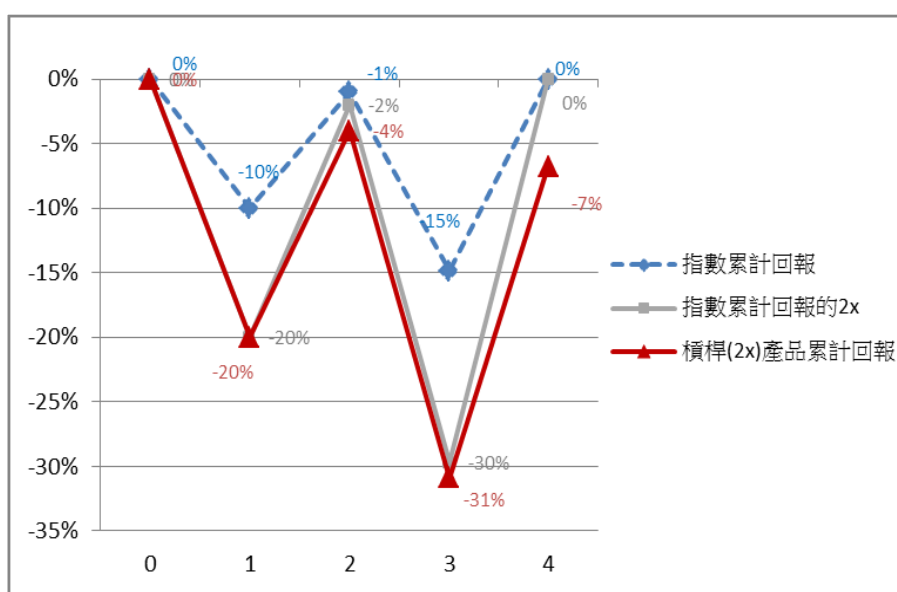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 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l> 「模擬表現」一節（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連同槓桿因子 (2))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與日本經濟新聞社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指數許可的初始有效期為 3 年。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 90 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協議將自動續期 1 年。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終止。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日經平均指數是一種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其計算方法由日本經濟新聞社獨立開發及創建，日本經濟新聞社是日經平均指數本身以及日經平均指數計算方法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唯一獨家擁有人。

標示日經及日經平均指數標誌的知識產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屬日本經濟新聞社所有。

日本經濟新聞社不保薦、支持、銷售或推廣產品。除了授權基金經理在產品中使用若干商標及使用日經平均指數外，日本經濟新聞社與產品並無關聯。日本經濟新聞社與基金經理之間的授權協議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權利。

產品由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承擔風險，日本經濟新聞社對其管理及交易產品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日本經濟新聞社不對產品或其中包含的資料的準確性及計算負責。

日本經濟新聞社並無義務持續公佈日經平均指數，亦不承擔任何錯誤、延遲、中斷、暫停或停止公佈該指數的責任。日本經濟新聞社有權更改日經平均指數中包含的股票描述、日經平均指數的計算方法或日經平均指數的任何其他細節，並有權暫停或停止刊發日經平均指數而無需對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期為 2024 年 5 月 29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4 年 7 月 8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產品被終止。

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為 2024 年 5 月 29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4 年 7 月 8 日。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即以 0.005 四捨五入）。

詳情請參閱「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24 年5月27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4 年7月4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 年5月27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4 年7月4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2024 年5月29日上午 9 時 30分（香港時間），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4 年7月8日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單位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評估點的產品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0.005 或以上向上約整，0.005 以下向下約整）。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hk-nik-l>（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僅以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ik-l> 及 香港 交 易 所 的 網 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管理費（一筆劃一的費用），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日圓支付。

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3%。如費用增加至超過該比率（為信託契據中設定的最高比率），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 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 (b) 經紀就每宗期貨合約徵收約 250 日圓至 500 日圓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02% 至 0.04%，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1% 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 (2x) 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波動性風險

由於產品使用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 (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的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當期貨合約即將到期，將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例如，一份日經 225 期貨可能指定於三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賣出三月合約並買入六月合約，於三月到期的期貨合約被於六月到期的合約取代。

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三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六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期貨合約）時，出售三月合約所得收益將不足以抵銷購入相同數目的期貨合約，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從而出現此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相反，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三月合約將以高於六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此於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期貨合約）時，3 月合約平倉將以高於六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應。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新加坡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相關各方施加強制措施的風險

關於產品的期貨持倉，相關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而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此等措施可能包括限制產品的期貨持倉的規模及數目，及/或強制性清算部分或全部產品的期貨持倉，而無需事先通知基金經理。作為此類強制性措施的回應，基金經理可能必須根據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構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二級市場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此等相應的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跟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就此等措施預先通知投資者，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通知。

價格限制風險

如計入產品投資組合的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的價格達到特定價格限制，視乎當日時間及達到的限制，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的買賣可能短期暫停。這或會影響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兩倍(2x)表現，而倘在交易日接近結束時暫停買賣，亦可能導致每日重新調整活動不能完整地進行。

價格限制差別的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 (2x) 的投資業績。儘管指數為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日經225期貨（及／或日經225 mini）。指數成分股上市的東京證券交易所的每日限價是根據基準價格（例如前一天的收市價）以絕對日圓的價格範圍釐定，而大阪交易所則採用熔斷規則，如買賣盤在相關的上限或下限價格（按前一天結算價的某個百分比釐定）下訂立或執行，便會暫停交易。有關日經225期貨及日經225 mini的價格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何謂日經225期貨及日經225 mini？」一節。因此，適用於指數成分股的每日價格限制與適用於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 的每日價格限制有所不同。倘指數的每日價格變動大於適用於日經225期貨及日經225 mini的價格限制，則日經225期貨或日經225 mini無法交付超出其價格限制的回報，產品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此外，如果熔斷規則在任何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盤時或收盤前後觸發，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活動不能完整地進行。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大阪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大阪交易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並無價格的時間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日經225期貨（及／或日經225 mini）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時間有變動。大阪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指數成分股的買賣收市時間早於日經225期貨及日經225 mini，因此，於指數成分股不進行買賣時日經225期貨或日經225 mini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日經225期貨及／或日經225 mini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槓桿表現風險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槓桿表現。如指數價格下跌，產品使用槓桿因子 2 將觸發產品資產淨值與指數（槓桿因子為 1，即無槓桿）相比加速下跌。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全盤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兩倍表現的投資業績。

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須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將有可能偏離指數的槓桿表現。

價格加權指數風險

指數為價格加權指數，指數成分股的加權乃基於其個別價格，而非其規模或市值。這表示價格較高的成分股對指數的價值影響較大。因此，與相關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相比，本產品對市值相對較小的指數成分股的風險敞口可能相對較高，從而導致較高的風險和潛在表現落後。

與中小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由於指數的性質為價格加權指數，指數成分股可能包括中小型公司。與一般資本規模較大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也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波動。

與日本及日本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國家(即日本)的槓桿表現，產品承受集中風險。產品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日本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可能受保護主義措施、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政治關係緊張及其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及商品價格等因素的不利影響。

日本經常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颱風、水災及海嘯以及可能受到其他預期以外的破壞情況，例如火災、電力中斷以及疫症爆發。這些事件可能對日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無法在事前準確地作出預測。

大阪交易所所有權暫停該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日本政府或日本監管當局亦可能實行或會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產品造成負面影響。

與日圓及外匯有關的風險

產品的基本貨幣為日圓，而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以日圓計值，惟在一級市場的現金增設及贖回將以美元／日圓計值，而股息分派（如有）將以港元計值。美元兌日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可能會對本產品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產品的單位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買賣。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會因交易貨幣（即港元）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招致額外成本或損失。

行業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本產品面臨行業集中風險。指數成分股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本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尤其是，指數成分股有時可能集中在科技業。科技行業的許多公司經營歷史較短。快速的變化可能會使科技業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導致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完全下跌。此外，科技行業的公司可能會面臨成長率和合資格人士服務競爭的劇烈變化，而且這種變化往往無法預測。

倘該等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政府可能會對科技行業進行大量干預，包括限制對網絡及科技公司的投資。世界上一些國家的政府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互聯網上的內容，完全

限制從本國獲取科技行業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可能長期或無限期影響獲取此類產品及服務的限制。如果一個或多個國家全部或部分限制存取科技產品和服務，這些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損害。

技術業務受制於複雜的法律法規，包括私隱、資料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及稅務。該等法律及法規可發生變化，而解釋亦不確定，可能導致索賠、改變商業慣例、罰款、增加營運成本或用戶成長、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技術業務。該等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現有及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花費大量的時間及精力。這些公司還面臨知識產權或許可證遺失或受損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而導致對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指數成分股中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獲利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對產品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的投資有時也可能集中在其他行業，如消費品行業。消費品行業公司的業績與消費市場的成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國內消費支出水平的影響有關，而這些因素又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而過去全球經濟狀況曾顯著惡化。消費支出水平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確定性、稅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和整體消費信心。未來相關市場經濟或消費支出的任何放緩或下降都可能對消費品行業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產品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日經225期貨或日經225 mini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增設要求。這可能令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日經225期貨或日經225 mini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就有關產品使用指數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基金經理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產品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指數的證券是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產品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產品並非由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投資於特定產品是否可取向產品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一個或多個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產品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隨時由指數提供者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產品、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證券將隨著指數證券被除牌或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納入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產品擁有的證券比重或組成會按基金經理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單位之時指數的組成的有關表現。然而，無法保證產品將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的組成。

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與指數有關的風險」中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更多資訊。

定息證券投資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定息證券投資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因為發行人也許不能或不願意如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如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所持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責或被調降信貸評級，產品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基金經理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沽售被調降評級的證券。對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因此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方面，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產品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賦予的信貸評級有其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主權債務風險

產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債務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產品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產品可投資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中的單位或股份。產品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不受監證會規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對產品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

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附錄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0：南方東英日經 225 每日反向(-2x)產品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與南方東英日經 225 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 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日經平均指數（「 指數 」）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或其等值日圓（「 日圓 」）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4年5月29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4年7月8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7515
股票簡稱	FI 二南方日經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日圓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考慮產品於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按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所有單位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美元或日圓）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6%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產品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及首份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

	將分別是自基金推出起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期間。）
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hk-nik-2i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採用將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在日本株式會社大阪交易所（「大阪交易所」）上市的最近季度期貨合約（「日經 225 期貨」）（及／或最近季度於大阪交易所買賣的日經 225 mini 期貨（「日經 225 mini」）（於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有助於產品更能跟蹤指數的情況下，也可能將此類投資用作本策略的輔助工具）），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取得對指數的所需投資。

基金經理訂立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40% 用作建立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60%（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日圓、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日圓、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日圓、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屆滿期少於 3 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日圓、港元或美元收益（視情況而定）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倘已宣派）將由基金經理僅以港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的定義）或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免生疑問，本產品投資於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受此限。就《守則》第 7.11A 及 7.11B 條的規定而言，任何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並須遵守該等規定。為免生疑問，本產品不會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除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外，本產品可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如外匯遠期）以進行對沖。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本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及大阪交易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有關日子，產品將力求於相關期貨市場收盤時或前後重新調整其持倉，就指數的兩倍反向(-2x)每日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兩倍反向(-2x)每日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跌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18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減 6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2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	-----	-----	-----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投資盈利／虧損	(d) = (b) ×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 (1+(c))	-180	-252	-205.2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60	36	-32.4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非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最近季度日經 225 期貨（及／或最近季度日經 225 mini）轉為下一季度的日經 225 期貨（及／或下一季度的日經 225 mini），目標是在最近季度日經 225 期貨（及／或最近季度日經 225 mini）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就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而言，轉倉將於各個季度最後一個日曆月的 8 個日曆日內（最近季度的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如適用）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 8 個日曆日與最近季度的日經 225 期貨或日經 225 mini（如適用）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之間）。

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如何執行期貨轉倉交易，以達到本產品的投資目標。

何謂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為日經平均指數的期貨合約，於大阪交易所買賣。

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具有槓桿。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比例（5% -15%）。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由日本證券結算機構（「日本證券結算機構」）登記、結算及擔保。日本證券結算機構擔任所有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地消除日本證券結算機構各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日經 225 期貨及日經 225 mini 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日經平均指數
交易所	大阪交易所
交易時間 （日本標準時間）	日間時段： 上午8時45分（開盤） 上午8時45分– 下午3時40分（正常交易時段） 下午3時45分（收盤） 夜間時段： 下午5時正（開盤） 下午5時正 – 下午5時55分（正常交易時段） 上午6時正（收盤）
合約月	日經225期貨： 季度合約月（最長可達 8 年） - 六月及十二月：最近的 16 個合約月 - 三月及九月：最近的 3 個合約月

	日經225 mini[^]： (1) 季度合約月（最長可達 5 年） • 六月及十二月：最近的 10 個合約月 • 三月及九月：最近的 3 個合約月 (2) 每月合約月（最長可達五個月） • 最近的三個合約月 [^] 為免生疑問，產品僅以季度合約月投資日經225 mini。
最後交易日	每個合約月第二個星期五之前一個營業日（若第二個星期五並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 新合約月之交易於最後交易日後之營業日開始。
特別報價日	緊隨最後交易日的營業日。
合約單位	日經225期貨：日經225平均指數× 1,000日圓 日經225 mini：日經225平均指數× 100日圓
最低價格變動	日經225期貨：10日圓(最低價格變動價值：每份合約10,000日圓) 日經225 mini：5日圓(最低價格變動價值：每份合約500日圓)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最終結算價	特別報價 (特別報價乃根據日經 225 平均指數各成分股於最後交易日後營業日之總開市價而計算。)
持倉限額	沒有。日經225期貨或日經225 mini 並無持倉限制。
價格限額	1. 價格限額範圍以價格限額參考價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 一般：8% • 第一次擴展：12% • 第二次擴展：16% 價格限額的參考價為前一天的結算價。 當觸發熔斷機制時，價格限制將擴展至價格限額第一次擴展，然後至價格限額第二次擴展（請參閱下文「熔斷規則」）。僅一個方向（向上或向下）的價格限額會被擴展。 2. 即時可成交價格幅度制度（「DCB」）：最後交易價±0.8% 然而，開盤價及收盤價的 DCB 價格範圍將分別為 ±3.0% 及±1.5%。
熔斷規則	熔斷規則用於暫時停止交易，以便在市場過度波動時給予投資者冷靜機會。 當下達（或執行）買入（賣出）指令在期貨合約中心合約月的價格觸及上限（下限）時，與該中心合約月相同標的物的期貨交易將被暫停，

	每日價格上限（下限）範圍將擴大。如果符合上述觸發熔器的條件，所有合約月的交易也將暫停。 熔斷規則的例外適用條件如下： - 在日間（下午）或夜間正常交易時段結束前 20 分鐘內滿足上述標準的情況。 - 在每日限價擴大到第二次擴展後，再次觸發上述標準。 - 如果大阪交易所考慮到交易條件等因素，認為暫停交易並不合適。 價格限制將在暫停交易期間擴大。 每次達到觸發熔斷標準後，暫停交易將由大阪交易所釐定的時間開始並將持續 10 分鐘以上。交易暫停時間結束後，將按已擴大限價恢復交易。
--	--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列網站：（有關日經 225 期貨）<https://www.jpx.co.jp/english/derivatives/products/domestic/225futures/index.html> 及（有關日經 225 mini）<https://www.jpx.co.jp/english/derivatives/products/domestic/225mini/index.html> (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期貨流動性

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日經 225 期貨最近季度月 2024 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2.37 兆日圓及 8.45 兆日圓。

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日經 225 mini 最近季度月 2024 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及未平倉合約分別為 3.45 兆日圓及 10.66 兆日圓。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反向產品操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亦稱為日經 225 指數）為一種經調整的價格加權股票指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 225 隻股票組成，具有高度流動性和代表性。在價格加權股票指數中，成分股以其每股價格加權，指數是所有成分股股價的平均值。詳情請參閱下文「指數計算方法」一節。

指數以日圓計價及報價。

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即指數表現以股息未有再投資為基礎計算。

指數於 1950 年 9 月 7 日推出，1949 年 5 月 16 日的基準水平為 176.21。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指數有 225 隻成分股，市值總額 688.45 萬億日圓。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日本經濟新聞社（「**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聯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的選取及檢討

成分股的挑選

指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的 225 隻具有市場代表性的股票計算得出。除其他上市條件外，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可供買賣股票市值須不少於 100 億日圓，股東數目不少於 800 位，可供買賣股票不少於 20,000 個單位，而可供買賣股票比率不低於 35%。

然而，成分股不包括 ETF、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優先股、優先證券或追蹤股票等非普通股在內。

透過計算高流動性股票，指數旨在實現兩個目標，一是保持其長期連續性，二是反映日本股票市場產業結構的變化。

指數的成分股會根據兩類成分股的變化進行重新調整，即(i)定期檢討（「**定期檢討**」），每年進行兩次；(ii)特別替換（「**特別替換**」），填補因退市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成分股空缺。

定期檢討

根據以下規則，於每年 1 月底和 7 月底（「**基準日期**」）對成分股進行兩次檢討。檢討結果在 4 月和 10 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

在定期檢討中重新調整的成分股數目最多為 3 隻。然而，在接近定期檢討時間因公司重組而導致的成分股變化不包括在上述 3 隻的限制內。

(1) 流通量評估

從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中挑選出流通量高的股票，並將其歸類為「高流通量組別」。

評估流通量的指標包括：(a) 過去 5 年的交易額；(b) 過去 5 年以交易額計算的價格波動幅度（定義為（最高價／最低價）／交易額）。依上述兩個指標的流通量由高至低排列，選取流通量最高的前 450 隻（相當於指數成分股數目的兩倍）股票組成「高流通量組別」。

(2) 剔除低流通量成分股

不屬於高流通量組別的成分股（排名第 451 位或以下）會從指數中剔除。

(3) 加入高流通量股票

排名第 75 位或以上的「高流通量組別」股票，如目前並未列入成分股名單，則會被加入指數。

(4) 基於行業平衡的刪減／增加

450 隻流通量最高的股票將分為六個行業--科技、金融、消費品、工業材料、資本貨物／其他及運輸／公用事業。

經考慮上述步驟（2）和（3）的結果後，如有任何行業的代表性過高或過低，則將重新平衡，以使成分股總數達到225隻。成分股的代表性是透過比較行業成分股的實際數量與「適當數量」作評估，「適當數量」的定義是「高流通量組別」中每個行業股票數量的一半。

對於代表性過高的行業，該行業中的現有成分股將按照流通量高低（低流通量優先）的順序刪除，以糾正過高的比例。對於代表性不足的行業，則按照流通量的順序（高流通量優先）從「高流通量組別」中加入非成分股，以糾正不足。

特別替換

特別替換旨在填補因特定事件而剔除的成分股空缺。

(1) 因特殊原因剔除

符合以下準則的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

- (i) 被指定為「除牌證券」或「警示證券」；
- (ii) 因公司重組（如合併、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而被除牌；
- (iii) 轉至主板市場以外的市場。

被指定為「受監管證券」的成分股在被指定時仍為成分股。不過，如股票極不適宜繼續成為成分股，例如被除牌的可能性極高，則指數提供者可能會預先公告該成分股將被取代。

(2) 加入新成分股的程序

如某成分股因上文步驟**(1)**所述的原因而被剔除，則原則上將從「高流通量組別」的同一行業股份中，按流通量由高至低的順序選出一隻股票加入。

儘管有上段的規定，但在事先知道要剔除的情況下，可根據剔除的時間和情況適用以下規則：

- (i) 若剔除股票的時間接近定期檢討的時間，則可在定期檢討過程中選擇增補股票；
- (ii) 當在定期檢討以外的季節將有多隻股票被剔除，可透過評估該行業的流通量和平衡性，使用上述定期檢討規則的步驟**(3)**和**(4)**挑選增補股票。

(3) 增補股票的特別規則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公司重組的情況下，仍可採用以下舉例說明的程序來挑選所加入的股票。特別規則是否適用視具體情況而定。

- (i) 在下列情況下，原則上將會加入繼承除牌公司實質業務的公司股票，但該公司必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或將在短期內上市：
 - 成分股被合併及除牌，而在兼併中存續的公司股票；
 - 新成立的母公司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股份，或新的母公司通過股份交換從成分股獲得的股份。
- (ii) 當一家公司被分拆，多家公司繼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上市時，繼承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將成為成分股。

(4) 成分股變更的時間

原則上，基於上述步驟**(1)**的每個原因，剔除及加入成分股的生效日期如下：

- (i) 被指定為「除牌證券」或「警示證券」的證券-在指定後五個營業日；
- (ii) 因合併、股份交換或轉讓等公司重組結構而除牌-相關事件生效日期；
- (iii) 轉至主板市場以外的市場-相關事件生效日期。

被指定為「受監管證券」的成分股如被認為極不適宜納入為成分股將被剔除，則將於其生效日期前約兩周發佈公告。即使該成分股在預先宣佈的生效日期之前被指定為除牌股票，亦以預先宣佈的生效日期為準。

實施成分股變更

對於定期檢討及特別替換，剔除及加入於同日生效，以保持 225 隻成分股的數目。

然而，如下文的示例，在需要時會於剔除後再加入，而在此期間，可能在少於 225 隻成分股的情況下計算指數。當成分股被剔除或加入以保證連續性時，有時會調整除數。

當成分股公司通過股份轉讓設立母公司或者通過股份交換成為非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時將會除牌。倘一家新的母公司被認為繼承了被除牌公司的業務，該新公司如上市將會成為新的成分股。於此情況下，在原公司除牌至新繼承公司上市期間，計算指數的成分股可能少於 225 隻。

經與學者及市場專業人士磋商後，指數提供者將決定並公佈剔除及加入的股票名單。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以加權平均價格計算，以經價格調整因數調整的成分股價格之和除以除數。

$$\text{調整後股價} = \text{股價} \times \text{價格調整因數}^*$$

$$\text{指數} = \text{經調整股價之和} / \text{除數}$$

*對於設有上限比率的成分股，價格調整因數將以「上限價格調整因數」取代。

選取價格

選取計算所用價格的優先順序如下:(1)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2)交易價格;(3)基點價格。

特別報價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宣告。每當價格看起來有可能超過最後執行價的一定價格範圍(特別報價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顯示。其顯示有可能出現不適當的價格波動，例如，由於買價及賣價之間的訂單嚴重不平衡，以防止短期價格急劇波動。當預計下一個價格低於設定的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報出特別賣價;當預計下一個價格高於設定的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報出特別買價。

上述特別報價是在預期價格超出一定範圍而不執行的情況下作顯示。然而，在高速的訂單配對及執行中，執行時的順序買入或賣出可能會導致價格瞬間急劇波動，而根本未能顯示特別報價。如果循序執行可能超過參考執行價格的特別報價續展價格間隔的兩倍，則向上執行至「參考價格+(續展價格區間 $\times 2$)」(或倘為賣盤，則向下執行至「參考價格-(續展價格區間 $\times 2$)」)，並以該價格顯示順序交易報價，時限一分鐘。

按照上述優先順序，如果成分股以特別報價收盤，即使該成分股有即日成交价格，也以該特別報價計算收盤指數。在沒有界定為「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及「成交价格」的價格時，使用基點價格。基點價格是根據除權理論價格、最後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以及截至前一天的最新成交價格的優先順序得出。在大多數情況下，用於計算前一天收盤指數的價格成為「基點價格」。

價格調整因數

價格調整因數(「PAF」)是一個調整成分股價格的數字。PAF 的設置及修訂如下:

(1) 設置 PAF

待加入指數的股票的 PAF 為 1。然而，倘股票在基準日期(即 1 月底及 7 月底)的價格超過成分股價格總和的 1%，則可以指定 1 以外的數值(0.1 至 0.9)。其被設定為最高值，不超過價格總和的 1%，以 0.1 為間距。

$$\text{PAF} = \text{經調整成分股股價之和} \times 1\% / \text{新成分股股價}。$$

附註:PAF 在基準日期計算，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 0.1。

當加入一家新成立控股公司的股票以替代除牌的原有公司，可按照控股公司成立時的股權轉讓比例等設定 1 以外的數值。

亦請注意，倘成分股的股票價格在基準日期之後直至更改生效日期急劇波動，可能會調整 PAF。於此情況下，原則上至少於生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公告有關調整。

(2) 修訂 PAF

在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分拆的情況下，將對 PAF 進行修訂。

當一隻成分股進行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股分拆時，PAF 將作修改以保持該成分股的價格水平不變。然而，由於 PAF 在小數點後只有 1 位數，因此上述調整計算可能會產生分數。同樣，倘計算結果小於 0.1，PAF 將設定為 0.1。於該等情況下，分拆/反向分拆前後的經調整價格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將通過除數來調整。於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分拆情況下 PAF 的修訂，原則上至少在生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予以公告。

(3) 上限比率

上限比率是一個數字，用於在某一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某一閾值（「**權重上限閾值**」）時暫時降低該成分的權重。上限比率按下列規定應用、修訂或取消。

於 2022 年 10 月的定期檢討中引入的權重上限閾值為 12%。於 2023 年 10 月及 2024 年 10 月的定期檢討中，該比例將分別降至 11% 及 10%。

就採用上限比率的成分股而言，該成分股的價格按「**上限價格調整因數**」（「**CPAF**」）調整，如下圖所示。

$$\text{上限價格調整因數(CPAF)} = \text{價格調整因數} \times \text{上限比率}$$

附註:CPAF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 0.1。

倘於定期檢討的基準日期，尚未應用任何上限比率的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權重上限閾值，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的生效日期應用 0.9 的上限比率。倘該成分股已採用一個上限比率，則上限比率將降低 0.1。然而，倘於應用新的上限比率後，CPAF 沒有變化，則將進一步降低上限比率，直至 CPAF 發生變化為止。

倘於定期檢討的基準日期，應用 CPAF 的成分股的權重低於 5%，則上限比率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的生效日期提高 0.1。然而，倘於採用新的上限比率後，CPAF 並無變化，則會進一步提高上限比率，直至 CPAF 有所變化為止。倘提升後的新上限比率為 1，則上限比率將予取消。

當應用 CPAF 的成分股進行大型股票分拆或反向分拆，而 PAF 以分拆比率或反向分拆比率調整時，可修訂上限比率，使新的 CPAF 不會改變該成分股的權重。對於該成分股，上限比率可以在 0.1 之後有分數，並且在下次上限比率的修訂中增加/減少除 0.1 以外的數字。

原則上，上限比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生效日期適用、修訂或取消。然而，視乎成分的流通量，上限比率的變化可以分兩個或多個步驟實施。

(4) 除數

指數以調整後的平均價格計算，其權重以價格調整因數為基礎。這基本上是一個算術平均值，而分母最初是一個數目的成分股。成分股等會有改變，而作為「除數」的分母亦會有所調整，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

在下列情況下將重新計算除數：**(a)**成分股發生變化；**(b)** 分拆、反向分拆、實收股本增加等公司行為（但當分拆、反向分拆屬大規模時，亦可以調整價格調整因數，只要調整後的價格在分拆／反向分拆前後沒有變化），或**(c)** 應用、修訂或取消上限比例時。

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登入 <https://indexes.nikkei.co.jp/en/nkave/index/profile?idx=nk225>（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附有其各自的權重）以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NKY

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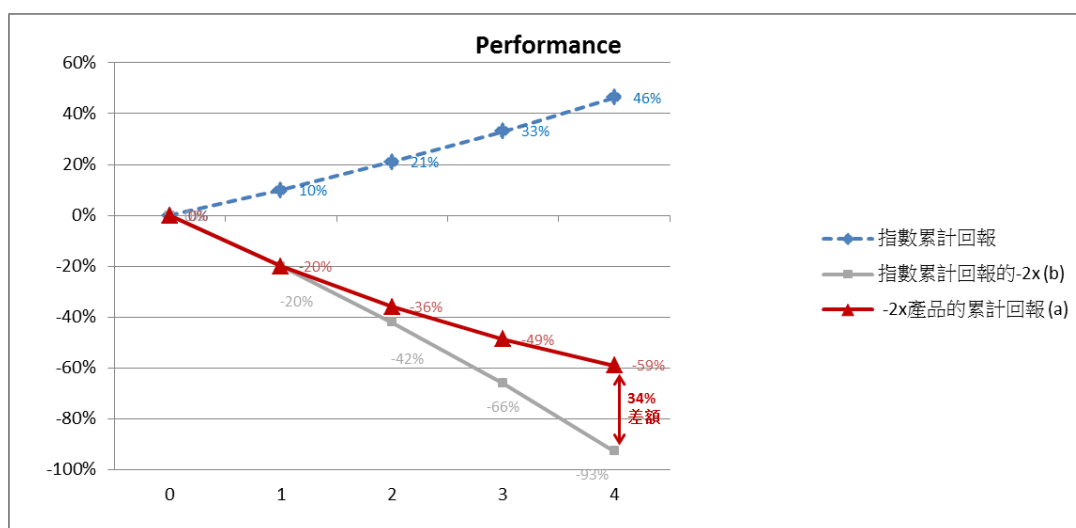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 **(-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 **(-2x)**。所有各種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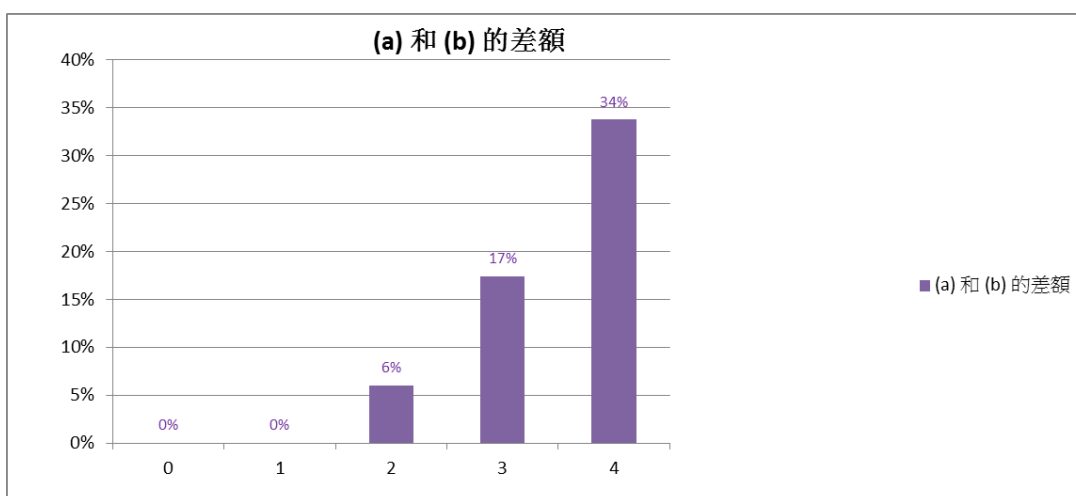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 -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93%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121.00	21%	-20%	64.00	-36%	-42%	6%
3 日	10%	133.10	33%	-20%	51.20	-49%	-66%	17%
4 日	10%	146.41	46%	-20%	40.96	-59%	-93%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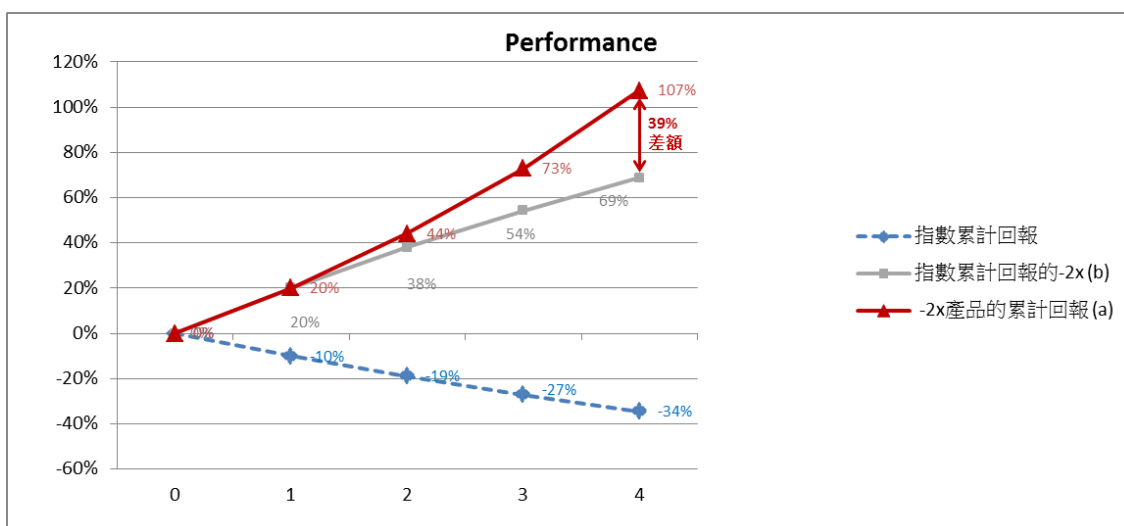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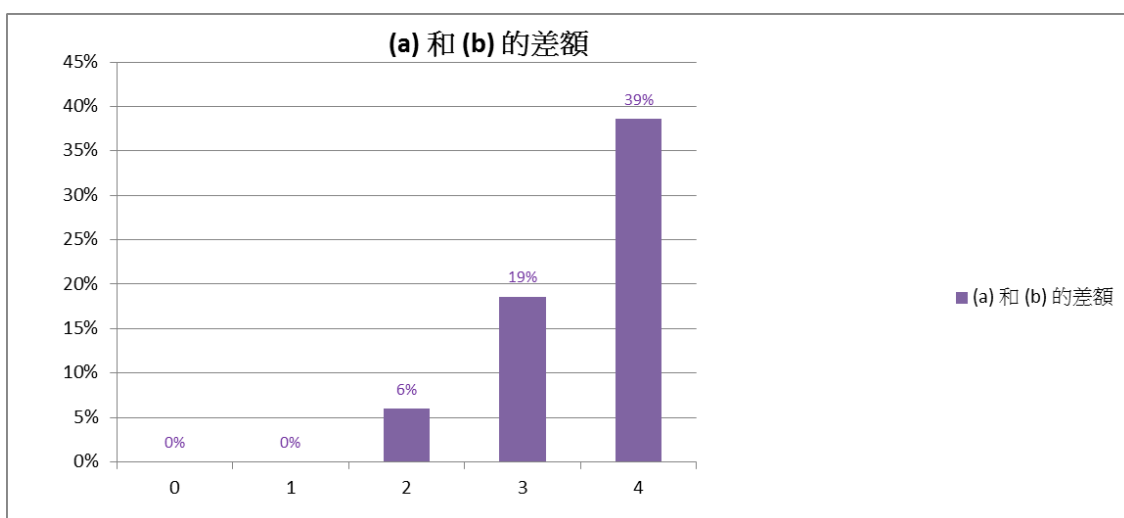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69%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81.00	-19%	20%	144.00	44%	38%	6%
3 日	-10%	72.90	-27%	20%	172.80	73%	54%	19%
4 日	-10%	65.61	-34%	20%	207.36	107%	69%	3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 -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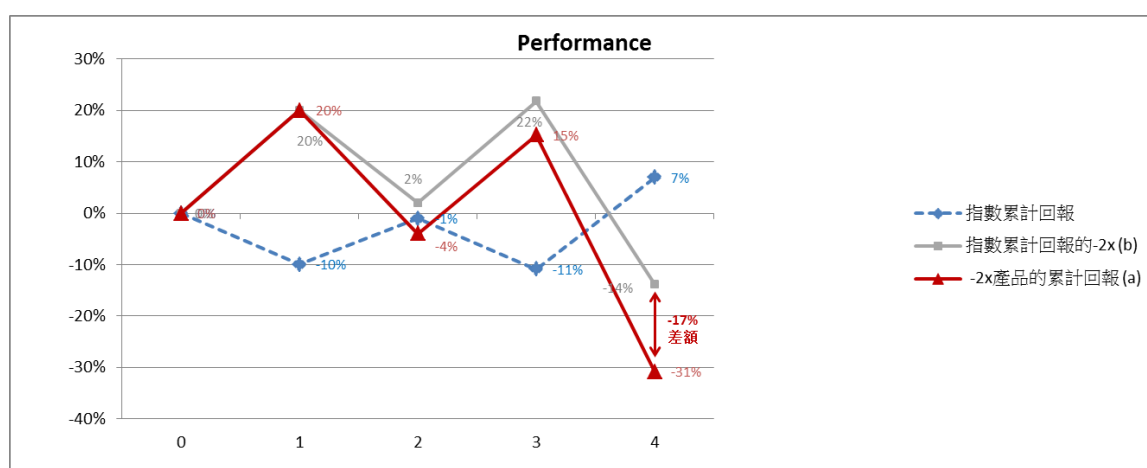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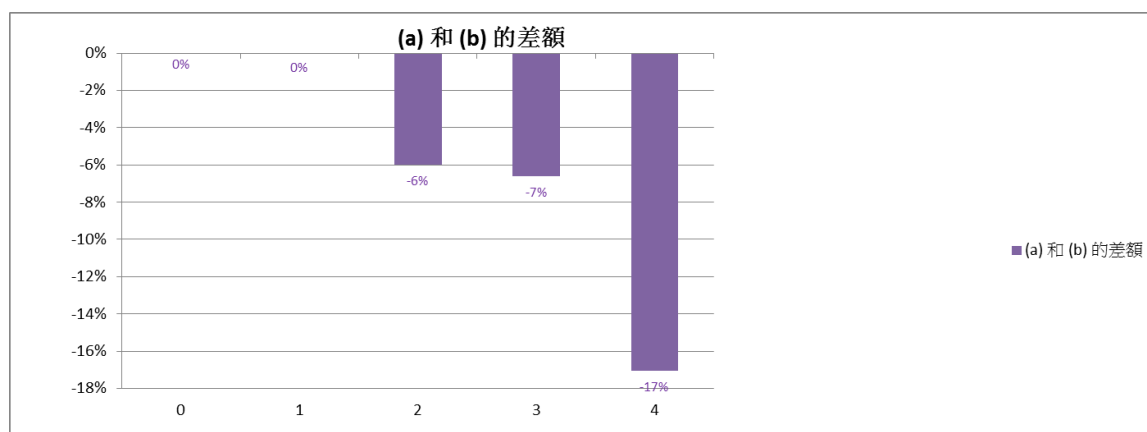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31%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14%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 日	-10%	89.10	-11%	20%	115.20	15%	22%	-7%
4 日	20%	106.92	7%	-40%	69.12	-31%	-14%	-1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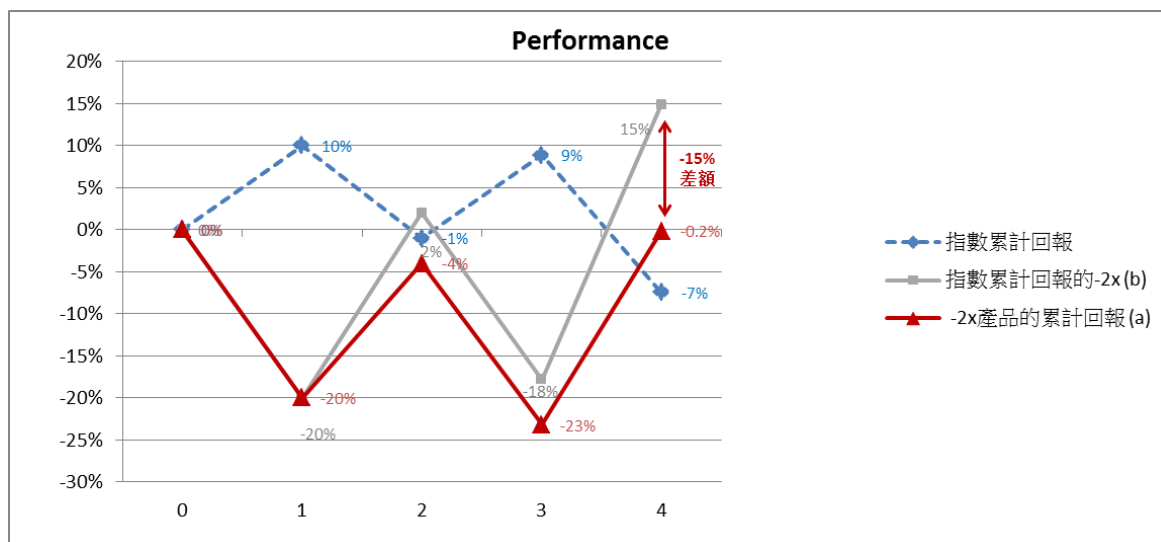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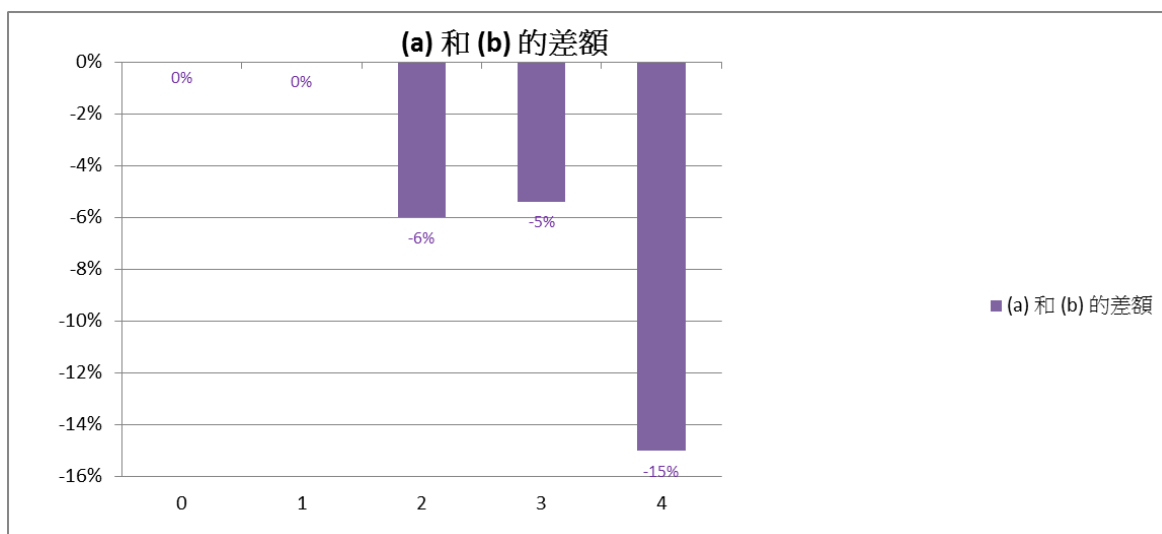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 -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0.2%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為 15%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 日	10%	108.90	9%	-20%	76.80	-23%	-18%	-5%
4 日	-15%	92.57	-7%	30%	99.84	-0.2%	15%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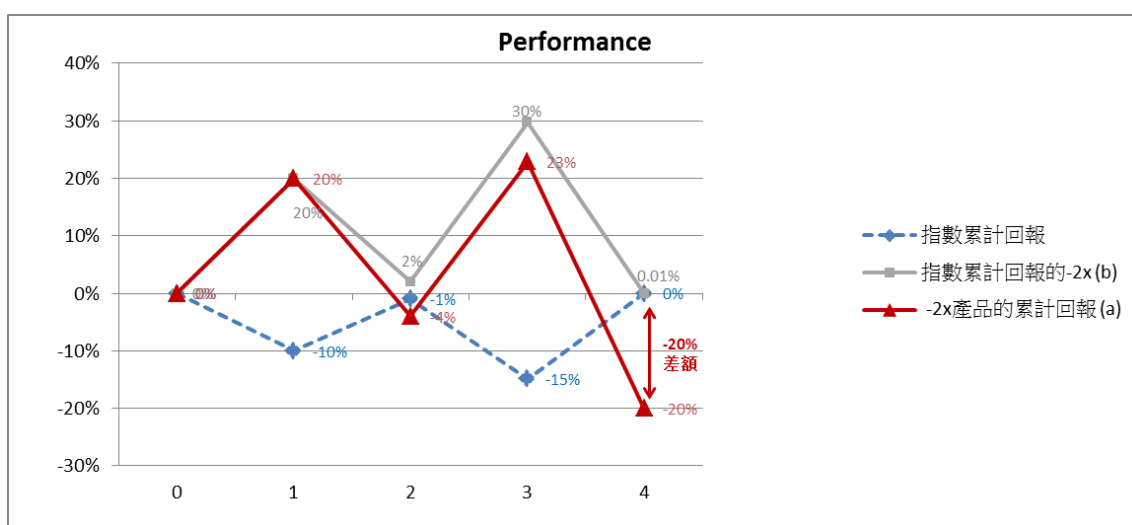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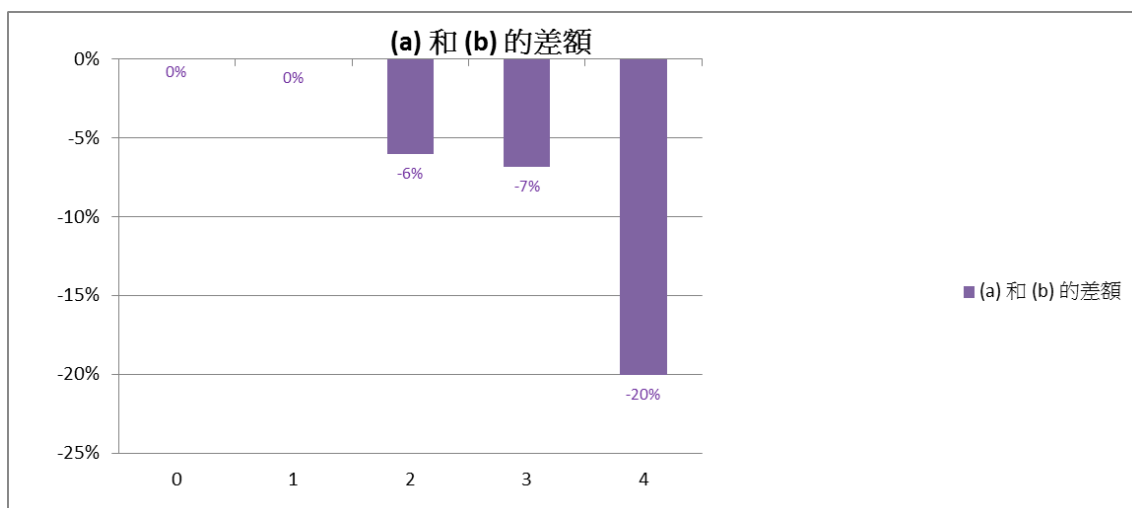
在指數表現平緩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 日	-14%	85.14	-15%	28%	122.88	23%	30%	-7%
4 日	17%	100.00	0%	-35%	79.99	-20%	0%	-2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 -2x；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展示了此情景下(a) -2x 產品的累計回報與 (b)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之間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兩倍反向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兩倍反向(-2x)表現（及由此

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hk-nik-2i>「模擬表現」一節(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兩倍反向(-2x)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兩倍反向(-2x)每日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2x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2x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2x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2x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2x 反向)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 = 10.00%*-2	8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 -9.09%*-2	<u>94.54</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2x表現，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4.54，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2x表現。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與日本經濟新聞社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指數許可的初始有效期為 3 年。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 90 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協議將自動續期 1 年。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終止。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日經平均指數是一種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其計算方法由日本經濟新聞社獨立開發及創建，日本經濟新聞社は日經平均指數本身以及日經平均指數計算方法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唯一獨家擁有人。

標示日經及日經平均指數標誌的知識產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屬日本經濟新聞社所有。

日本經濟新聞社不保薦、支持、銷售或推廣產品。除了授權基金經理在產品中使用若干商標及使用日經平均指數外，日本經濟新聞社與產品並無關聯。日本經濟新聞社與基金經理之間的授權協議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權利。

產品由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承擔風險，日本經濟新聞社對其管理及交易產品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日本經濟新聞社不對產品或其中包含的資料的準確性及計算負責。

日本經濟新聞社並無義務持續公佈日經平均指數，亦不承擔任何錯誤、延遲、中斷、暫停或停止公佈該指數的責任。日本經濟新聞社有權更改日經平均指數中包含的股票描述、日經平均指數的計算方法或日經平均指數的任何其他細節，並有權暫停或停止刊發日經平均指數而無需對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期為 2024 年 5 月 29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4 年 7 月 8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產品被終止。

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為 2024 年 5 月 29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4 年 7 月 8 日。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即以 0.005 四捨五入）。

詳情請參閱「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24 年5月27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4 年7月4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 年5月27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4 年7月4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2024 年5月29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4 年7月8日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
--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贖回單位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評估點的產品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0.005 或以上向上約整，0.005 以下向下約整）。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hk-nik-2i>（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僅以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hk-nik-2i>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管理費（一筆劃一的費用），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日圓支付。

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3%**。如費用增加至超過該比率（為信託契據中設定的最高比率），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 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 **(b)** 經紀就每宗期貨合約徵收約 **250** 日圓至 **500** 日圓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02%** 至 **0.04%**，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1%** 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負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虧損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例如，指數在特定日期可能會增漲**50%**以上，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產品投資的全盤虧損。如果存在重大的市場變動，這種投資全盤虧損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兩倍反向（**-2x**）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漲幅的兩倍）。對於更長的持有期間和具有更大槓桿因子和/或反向投資的產品，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因此，閣下可能從產品承受重大損失。投資者不應期望超過一天投資期間的情況下投資產品的實際回報比率等於指數比率變化的兩倍反向。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兩倍反向（**-2x**）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表現下跌或持平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產品的投資者應頻繁地每日主動管理和監控其投資。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任何收益和虧損將被放大為約兩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投資比率的兩倍反向 $(-2x)$ ，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期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當期貨合約即將到期，將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例如，一份日經 225 期貨可能指定於三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買入三月合約並建立六月合約短倉，於三月到期的期貨合約被於六月到期的合約取代。

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三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六月合約的價格購入。因此在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期貨合約）時，將三月短倉合約平倉所得收益將以低於六月合約的價格進行，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從而出現此正數「轉倉收益」。

相反，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三月短倉合約將以高於六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此於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期貨合約）時，3 月短倉合約平倉將以高於六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過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應。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新加坡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相關各方施加強制措施的風險

關於產品的期貨持倉，相關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而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此等措施可能包括限制產品的期貨持倉的規模及數目，及/或強制性清算部分或全部產品的期貨持倉，而無需事先通知基金經理。作為此類強制性措施的回應，基金經理可能必須根據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構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二級市場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此等相應的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跟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就此等措施預先通知投資者，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通知。

價格限制風險

如計入產品投資組合的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的價格達到特定價格限制，視乎當日時間及達到的限制，日經 225 期貨（及／或日經 225 mini）的買賣可能短期暫停。這或會影響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兩倍反向(-2x)表現，而倘在交易日接近結束時暫停買賣，亦可能導致每日重新調整活動不能完整地進行。

價格限制差別的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反向 (-2x) 的投資業績。儘管指數為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日經225期貨（及／或日經225 mini）。指數成分股上市的東京證券交易所的每日限價是根據基準價格（例如前一天的收市價）以絕對日圓的價格範圍釐定，而大阪交易所則採用熔断規則，如買賣盤在相關的上限或下限價格（按前一天結算價的某個百分比釐定）下訂立或執行，便會暫停交易。有關日經225期貨及日經225 mini的價格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何謂日經225期貨及日經225 mini？」一節。因此，適用於指數成分股的每日價格限制與適用於日經 225 期貨或日

經 225 mini 的每日價格限制有所不同。倘指數的每日價格變動大於適用於日經225期貨及日經225 mini 的價格限制，則日經225期貨或日經225 mini 無法交付超出其價格限制的回報，產品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此外，如果熔断規則在任何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盤時或收盤前後觸發，可能導致產品的每日重新調整活動不能完整地進行。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大阪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由於大阪交易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並無價格的時間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日經225期貨（及／或日經225 mini）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時間有變動。大阪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指數成分股的買賣收市時間早於日經225期貨及日經225 mini，因此，於指數成分股不進行買賣時日經225期貨或日經225 mini 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日經225期貨及／或日經225 mini 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反向表現風險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兩倍反向表現。如指數價格上升，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且該負面影響將被放大至約兩倍。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全盤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兩倍反向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兩倍反向(-2x)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反向表現。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指數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兩倍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須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將有可能偏離指數的反向表現。

價格加權指數風險

指數為價格加權指數，指數成分股的加權乃基於其個別價格，而非其規模或市值。這表示價格較高的成分股對指數的價值影響較大。因此，與相關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相比，本產品對市值相對較小的指數成分股的風險敞口可能相對較高，從而導致較高的風險和潛在表現落後。

與中小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由於指數的性質為價格加權指數，指數成分股可能包括中小型公司。與一般資本規模較大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也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波動。

與日本及日本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國家(即日本)的兩倍反向(-2x)表現，產品承受集中風險。產品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

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日本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可能受保護主義措施、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政治關係緊張及其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及商品價格等因素 的不利影響。

日本經常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颱風、水災及海嘯以及可能受到其他預期以外的破壞情況，例如火災、電力中斷以及疫症爆發。這些事件可能對日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無法在事前準確地作出預測。

大阪交易所所有權暫停該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日本政府或日本監管當局亦可能實行或會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產品造成負面影響。

與日圓及外匯有關的風險

產品的基本貨幣為日圓，而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以日圓計值，惟在一級市場的現金增設及贖回將以美元／日圓計值，而股息分派（如有）將以港元計值。美元兌日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可能會對本產品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產品的單位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買賣。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會因交易貨幣（即港元）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招致額外成本或損失。

行業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指數的兩倍反向表現，本產品面臨行業集中風險。指數成分股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本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尤其是，指數成分股有時可能集中在科技業。科技行業的許多公司經營歷史較短。快速的變化可能會使科技業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導致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完全下跌。此外，科技行業的公司可能會面臨成長率和合資格人士服務競爭的劇烈變化，而且這種變化往往無法預測。

倘該等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政府可能會對科技行業進行大量干預，包括限制對網絡及科技公司的投資。世界上一些國家的政府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互聯網上的內容，完全限制從本國獲取科技行業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可能長期或無限期影響獲取此類產品及服務的限制。如果一個或多個國家全部或部分限制存取科技產品和服務，這些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損害。

技術業務受制於複雜的法律法規，包括私隱、資料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及稅務。該等法律及法規可發生變化，而解釋亦不確定，可能導致索賠、改變商業慣例、罰款、增加營運成本或用戶成長、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技術業務。該等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現有及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花費大量的時間及精力。這些公司還面臨知識產權或許可證遺失或受損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而導致對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產生不良影響。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指數成分股中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獲利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對產品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的投資有時也可能集中在其他行業，如消費品行業。消費品行業公司的業績與消費市場的成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國內消費支出水平的影響有關，而這些因素又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而過去全球經濟狀況曾顯著惡化。消費支出水平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確定性、稅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和整體消費信心。未來相關市場經濟或消費支出的任何放緩或下降都可能對消費品行業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產品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日經225期貨或日經225 mini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增設要求。這可能令基

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日經225期貨或日經225 mini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就有關產品使用指數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限續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基金經理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產品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指數的證券是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產品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產品並非由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投資於特定產品是否可取向產品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一個或多個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產品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隨時由指數提供者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產品、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證券將隨著指數證券被除牌或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納入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產品擁有的證券比重或組成會按基金經理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單位之時指數的組成的有關表現。然而，無法保證產品將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的組成。

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與指數有關的風險」中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更多資訊。

定息證券投資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定息證券投資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因為發行人也許不能或不願意如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如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所持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責或被調降信貸評級，產品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基金經理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沽售被調降評級的證券。對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因此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方面，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產品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賦予的信貸評級有其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主權債務風險

產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債務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

發行人違約，產品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產品可投資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中的單位或股份。產品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對產品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附錄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1：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 <u>每日表現反向(-1x)</u>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標普比特幣期貨指數（「指數」）
首次發售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 2024 年 7 月 23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4 年 9 月 2 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7376
股票簡稱	FI 南方比特幣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99%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產品的首份中期財務報告將是自基金推出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而產品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
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en/products/hk-btcf-i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並考慮下文「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反向(-1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產品並不會直接投資於比特幣。指數由比特幣期貨組成，其價格走勢可能大幅偏離比特幣現貨價。產品並不尋求交付比特幣現貨價的反向回報。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直接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商所）買賣的最近到期每月比特幣期貨（「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或在芝商所的微型比特幣期貨（「微型比特幣期貨」），當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將有助於產品更佳地跟蹤指數時，亦可將微型比特幣期貨用作此策略的輔助工具），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取得對指數的所需持倉。芝商所是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的商品交易所。

基金經理訂立現貨月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或微型比特幣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60% 用作建立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或微型比特幣期貨）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產品並不直接投資於比特幣。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40%（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證券借出、回購和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除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微型比特幣期貨外，基金經理並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i)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1%，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產品將於芝商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每日重新調整，有關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說明。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芝商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於每個營業日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或微型比特幣期貨）收盤時或前後，產品將力求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1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下跌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1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9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110 的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1x，產品需要另加-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上升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10	104.5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1$	-100	-110	-104.5
(c)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d) 投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10	-5.5	5.225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10	104.5	109.725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90	-115.5	-99.275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1$	-110	-104.5	-109.73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1	-10.45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鑑於相關期貨的流動性，產品可能不遵循任何轉倉時間表以最大程度上降低成本，並避免在比特幣期貨市場（一個相對較新且處於成長階段的市場）上出現扒頭交易。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最近到期每月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或微型比特幣期貨轉為下一到期每月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或微型比特幣期貨，目標是在最近到期每月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或微型比特幣期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

比特幣

比特幣是一種數碼資產，其擁有權及行為由線上對等網絡的參與者決定，該網絡連接著運行可公開訪問的或「開源」軟件的計算機，此等軟件遵循管理比特幣網絡的規則及程序，通常稱為「比特幣協議」。並無任何單一實體擁有或運營比特幣網絡，其基礎設施由以下人員共同維護：

(i) 一組去中心化的參與者，他們運行導致記錄及驗證交易的計算機軟件（通常稱為「挖礦者」）；
(ii) 提出改進比特幣協議及執行比特幣協議的軟件的開發者；以及 (iii) 選擇運行何種比特幣軟件的用戶。比特幣網絡的源代碼是開源的，任何人均可以為其發展作出貢獻。

比特幣的擁有權及轉讓或採取其他行動的能力，以及比特幣的交易記錄均是通過公鑰加密來保護。比特幣「儲存」在通常被稱為「區塊鏈」的數碼交易賬本上。區塊鏈是一種共享的及不斷調節的數據庫，以去中心化的方式存儲在數碼資產的若干用戶的計算機上，並受到加密保護。比特幣的單位被視為可替換的，即它們可以交易或相互交換。比特幣區塊鏈包含每個比特幣交易的記錄及歷史。

比特幣可以作為一種交換媒介或記賬單位。雖然在美國及海外市場上，一些大型及小型零售商接受比特幣作為支付方式，但比特幣在商業及零售付款中的使用相對有限。同樣，比特幣可以被用作價值儲存，儘管它經歷了價格大幅波動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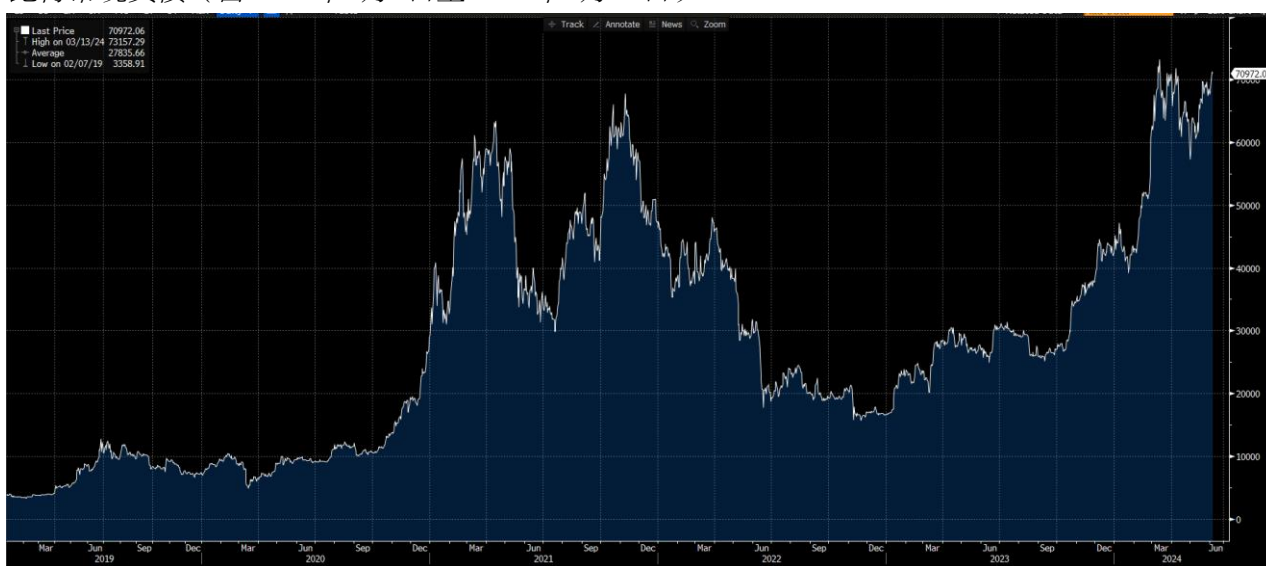
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就像其他數碼資產及相關衍生品的價值一樣，不受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可識別機構的支持。比特幣的價值部分由為促進比特幣交易而組織的交易市場中的比特幣的供應及需求決定。比特幣的價格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全球對比特幣的需求及供應、比特幣網絡的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和發展、其他數碼資產的競爭、投資者對比特

幣價值或效用的情緒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極高波動風險」一節。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提出對比特幣軟件進行修改。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原來的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並且有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此將導致比特幣網絡的「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早期版本的比特幣軟件，另一個分支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此導致存在兩個版本的比特幣網絡平行運行，以及比特幣網絡基礎的區塊鏈分裂，但每個版本的基礎資產及區塊鏈缺乏互換性。**2017年8月**，比特幣「分叉」為比特幣及一種新的數碼資產—比特幣現金，這是幾年來關於如何提高比特幣網絡可處理的交易率的爭議的結果。自此，比特幣已經分叉多次，推出了新的數碼資產，如比特幣黃金、比特幣白銀及比特幣鑽石。

根據設計，比特幣的供應量限制在**2,100萬枚**比特幣。截至本附件日期，大約有**1,900萬枚**比特幣在流通。價格發現是通過比特幣交易所的二級市場交易、場外櫃台交易及直接點對點支付進行。比特幣及比特幣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櫃台的歷史相對有限。有限的流動性及跨交易所訂單簿的交易導致交易所之間出現高波動性及價格差異的時期。比特幣是在**2009年**發佈的，因此，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數據很少。

比特幣現貨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資料來源：彭博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

期貨合約是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來自相關參考資產。就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言，相關參考資產是比特幣。期貨合約可以實物結算，亦可以現金結算。產品投資的唯一期貨合約是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微型比特幣期貨。「現金結算」是指當相關期貨合約到期時，倘相關資產的價值超過期貨合約價格，賣方向買方以現金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額，倘期貨合約價格超過相關資產的價值，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額。在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中，要支付的現金金額等於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時相關比特幣的價值與協議中載明的期貨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展現出「基差」，指相關比特幣的當前市場價值（「現貨」價）與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之間的差異。當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通常以比特幣當前市場價值的溢價交易時，則存在負基差。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須遵守保證金要求。如上所述，產品根據產品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投資的名義價值，為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未平倉合約向其期貨經紀商存入初始保證金。反過來，期貨經紀商一般會將此等保證金轉往清算所，以保護清算所免受產品不付款的影響。清算所成為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每個對手方的替代者，實際上是對履約的保證。此外，期貨經紀商可能要求產品存入超過清算所要求的額外保證金，以保障期貨經紀商自身。一般來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大高於其他類型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要求。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於**2017年12月17日**在芝商所的**Globex**電子交易平台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BTC」，每手為**5枚**比特幣。微型比特幣期貨於**2021年5月3日**在芝商所的**Globex**電子交易平台開

始交易，股票代碼為「MBT」，每手0.1枚比特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和微型比特幣期貨以美元現金結算，基於CF Benchmarks（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的數碼資產指數供應商）根據成分交易所標準（定義見下文）選擇的多個成分交易所的美元比特幣交易活動的成交量加權組合（「芝商所的CF比特幣參考比率」）計算。「成分交易所標準」要求各成分交易所實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公平和透明的市場狀況，並識別和阻止非法、不公平或操縱性的交易行為。此外，各成分交易所必須遵守資本市場法規、貨幣傳輸法規、客戶資金保管法規、了解客戶法規和反洗錢法規等。各個成分交易所每年由CF Benchmarks 設立的監督委員會進行審查，以確認該成分交易所繼續符合所有標準。芝商所的CF比特幣參考比率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監管。

在發生硬分叉的情況下（如上文所述），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應繼續以與原始代幣對（BTC：USD）相對應的芝商所的CF比特幣參考比率結算。芝商所可以酌情決定，在與市場參與者協商後，對硬分叉採取適當的替代行動。此可能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和微型比特幣期貨的主要規格如下：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	微型比特幣期貨
交易所	芝商所	
股票代號	BTC	MBT
合約價值（於2024年4月30日）	297,000 (合約月份為2024年5月)	5,940 (合約月份為2024年5月)
合約規模（按芝商所CF比特幣參考比率定義）	5枚比特幣	0.1枚比特幣
最低變動價位	5	
每價位面值	25美元	0.5美元
交易時間	- 芝商所Globex： 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5時正至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每天下午4時正（中部時間）休市60分鐘 - 芝商所ClearPort： 星期日下午5時正至星期五下午5時45分（中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5時45分至下午6時正不設報價	
合約月份	推出的每月合約為連續6個月份，另有4個季度合約（即3月、6月、9月、12月），如只有一個12月份合約，將增加第二個12月份合約。	
結算方式	現金結算	
終止交易	交易於合約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倫敦或美國營業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終止。倘合約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五並非倫敦和美國的營業日，交易於上一個倫敦或美國營業日終止。	
持倉限制	現貨持倉限制為 4,000 張合約。 附註： 此限制包括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合約及在芝商所的微型比特幣期貨合約的持有量。所持有的微型比特幣期貨以等值比特幣期貨合約列示（即比特幣期貨合約的1/50）。	

價格限制	每日價格限制於芝商所網站 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price-limits.html#equityIndex 發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以動態基準受到價格限制。每個交易日開始時，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獲指定一個價格變動限制，相當於芝商所釐定上一日的結算價的某個百分比或芝商所認為合適的價格。 倘於主要合約市場（即最近合約月份）觸發價格限制，所有關聯合約市場將即時過渡至開市前2分鐘狀況（即交易暫停）。	
持倉責任承擔水平	適用於現貨月以外的單月及全部月份合計的持倉責任承擔水平為5,000張合約。	
代號	彭博：BTCA	彭博：BMR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流動性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為可讓投資者於不斷演進的數碼資產市場上投資的最具流動性的金融衍生工具之一。

根據彭博，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於2024年初至今（即2024年5月31日）每日成交逾14,000 張期貨合約，平均未平倉合約為約26,200張，相當於131,000枚比特幣。此外，於2024年5月31日年初至今已交易逾370萬張合約，年初至今（即2024年5月31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5,600張合約，平均未平倉合約為25,700張，相當於2,570枚比特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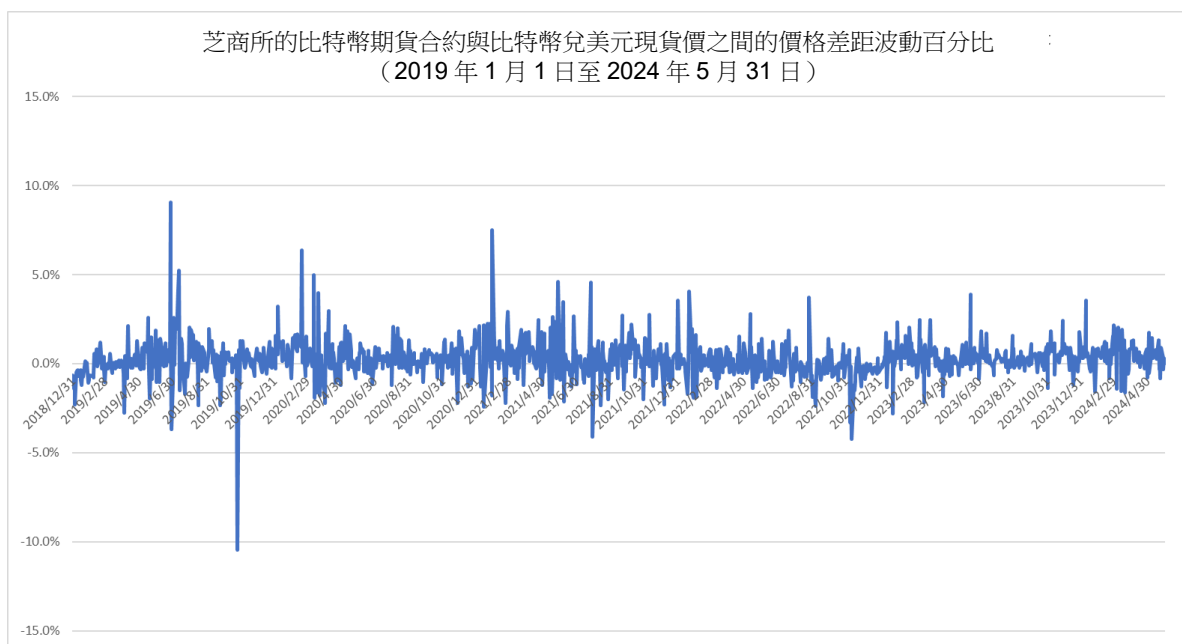
基金經理認為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使產品得以實施其投資策略。

比特幣現貨價與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之間的差距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以現金結算，因此與比特幣現貨市場不同，並不涉及比特幣的兌換，亦不需要使用電子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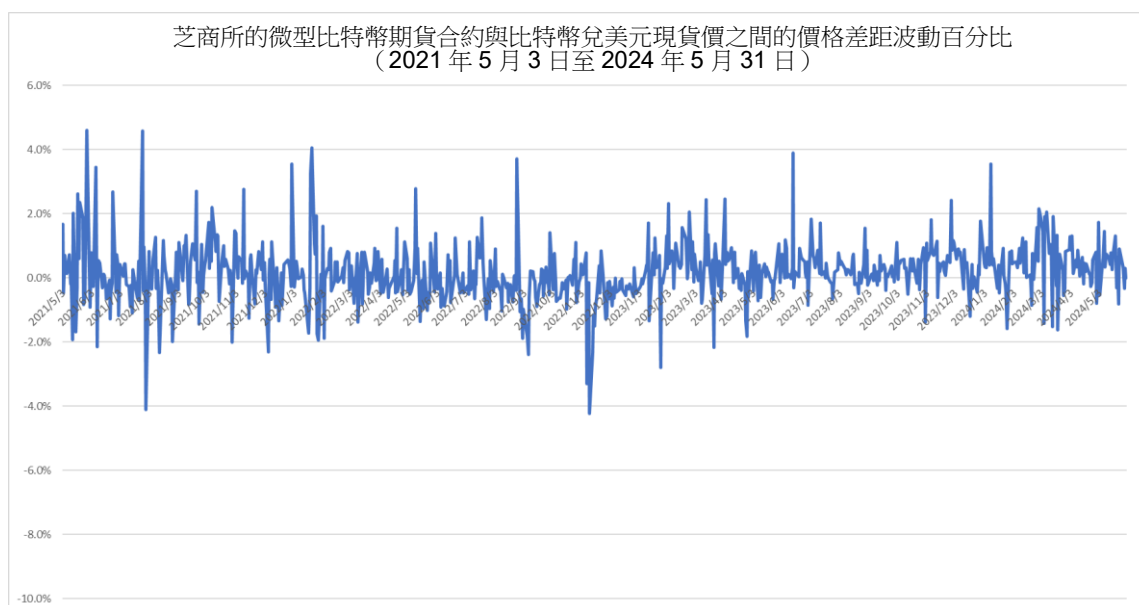
投資者務須留意，產品並不投資於比特幣現貨市場。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反映比特幣於將來的預期價值，而比特幣的現貨價則反映比特幣的即時交收價值。多種因素可導致在某特定時刻的比特幣預計未來價格與現貨價之間的差異，例如為購買比特幣提供融資招致的利息費用及比特幣的供應和需求預期。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走勢通常與比特幣的現貨價相關聯，但一般為並非完全的相關性，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可在期貨市場上反映（反之亦然）。因此，產品的表現可能會遜於比特幣的現貨價。

下圖顯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BTC)與比特幣現貨價（經參照彭博的比特幣兌美元價格計算）之間的價格差距波動百分比：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與比特幣現貨價之間的價格差距波動百分比平均約為比特幣現貨價的**0.76%**（如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相比比特幣現貨價為高，即正價差）及**-0.59%**（如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相比比特幣現貨價為低，即逆價差），而最大價格差距為比特幣現貨價的約**9.04%**（在正價差的情況下）及**-10.45%**（在逆價差的情況下）。

下圖顯示2021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微型比特幣期貨(MBT)與比特幣現貨價（經參照彭博的比特幣兌美元現貨價計算）之間的價格差距波動百分比：



微型比特幣期貨(MBT)與比特幣現貨價之間的價格波動百分比平均約為比特幣現貨價的 **0.70%**（在正價差的情況下）及**-0.57%**（在逆價差的情況下），而最大價格差距為比特幣現貨價的約 **4.60%**（在正價差的情況下）及**-4.22%**（在逆價差的情況下）。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

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跟蹤在芝商所交易的最近到期的每月比特幣期貨合約（代碼：BTC）的表現。指數為價格加權、超額收益（而非收益總額）指數，並以美元公佈。指數的超額收益按相關期貨合約的價格變動計算。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目前納入指數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為 2025 年 3 月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指數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推出，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基本水準為 100。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聯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轉倉時間表

指數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根據轉倉期及合約日曆（如下文所解釋）挑選出來。

轉倉期

替換於每月一次為期五天的轉倉期發生，於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開市前生效。比特幣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合約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五。指數每月轉倉一次，在五天的轉倉期中每天分配 20% 的比重。

轉倉期日數	現時轉出合約比重	轉入合約比重
第 1 日	0.8	0.2
第 2 日	0.6	0.4
第 3 日	0.4	0.6
第 4 日	0.2	0.8
第 5 日	0	1

合約日曆

下表列出指數所包含的合約。

交易設施	商品	代號	月初設計的合約到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芝商所	比特幣	BTC	F	G	H	J	K	M	N	Q	U	V	X	Z

每個曆月的屆滿日期以單一字母識別如下：

- 1 月 – F
- 2 月 – G
- 3 月 – H
- 4 月 – J
- 5 月 – K
- 6 月 – M

- 7 月 – N
- 8 月 – Q
- 9 月 – U
- 10 月 – V
- 11 月 – X
- 12 月 – Z

指數計算方法

於價格加權指數（如本指數）中，成分權重及指數水平完全由每日期貨合約結算價格釐定。價格加權指數為單一商品指數，通常不會作重新調整。

指數的超額收益按相關期貨合約的價格變動計算。於任何交易日 t 的指數水平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IndexER\ d = IndexER\ d-1 * (1 + CDR\ d)$$

在該公式中：

$IndexER\ d-1$ = 上一個營業日的超額收益指數水平，定義為計算指數的任何日期

$CDR\ d$ = 合約每日回報，定義為：

$$CDR\ d = \frac{TDWI\ t}{TDWO\ t-1} - 1$$

在該公式中：

$$TDWO\ t = CRW1\ t-1 * DCRP1\ t + CRW2\ t-1 * DCRP2\ t$$

$$TDWI\ t-1 = CRW1\ t-1 * DCRP1\ t-1 + CRW2\ t-1 * DCRP2\ t-1$$

t = 進行計算的營業日

$CRW1$ = 第一個接近合約到期時的合約轉倉權重

$CRW2$ = 合約到期時的合約轉倉權重

$DCRP\ t$ = 期貨合約的每日合約參考價

指數管治

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指數委員會負責維護指數。指數委員會可修訂指數政策，包括納入貨幣的規則、重新調整的時間或其他事項。標普道瓊斯指數認為有關指數變化及相關事項的資訊可能會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所有指數委員會的討論均為保密。

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指數委員會保留在必要時對該方法的應用進行例外處理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如果處理方法與指數方法文件或補充文件中所述的一般規則不同，客戶將在可行情況下收到足份通知。

除了指數的日常管治及指數方法的維護外，指數委員會在任何 12 個月內至少對有關方法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指數繼續實現既定目標，並確保數據及方法保持有效。

指數代號

彭博指數代號：SPBTCFUE

路透指數代號：.SPBTCFUE

閣下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獲得指數成分的最新名單、其各自的權重、額外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網

址為：<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ices/digital-assets/sp-bitcoin-futures-index/#overview>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於2024年6月15日開始，為期2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九十(90)日終止通知，否則許可將自動續期2年。許可協議可另行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標普比特幣期貨指數」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SPDJI」）的產品，並已授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標普®為標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標普」）的註冊商標；道瓊斯®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公司（「道瓊斯」）的註冊商標；「芝商所」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已向SPDJI授權使用，並就若干目的再授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SPDJI、道瓊斯、標普、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或CME Group沒有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各方概無就該等產品投資的適當性作出任何陳述，亦不會對指數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負責。直接投資指數是不可能的。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並非由SPDJI、道瓊斯、標普、芝商所、其各自的任何關聯公司（統稱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商所」）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標普道瓊斯指數及芝商所對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均未做有關一般證券投資或產品特定投資建議，或指數對一般市場業績追蹤能力的任何明確或隱含的陳述或擔保。指數的過往表現不能指示或保證將來的業績。標普道瓊斯指數及芝商所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間與指數相關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及／或其許可人的特定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的許可授予。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或芝商所確定、組合及計算，而不考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芝商所。標普道瓊斯指數及芝商所並不承擔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的擁有人的需要納入指數確定、組合或計算考慮範圍的義務。標普道瓊斯指數及芝商所均不負責亦不曾參與確定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的價格及數額，或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確定或計算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據以轉換為現金、退回或贖回（視情況而定）的公式。標普道瓊斯指數及芝商所均不就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的行政管理、推銷或買賣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概不保證以指數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將準確地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數的投資回報。

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並不是「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商品匯集經營者、經紀商、受託人、促銷員」（定義見《1940年投資公司法》修訂版）、《美國法典》第15章第77k(a)條所列舉的「專家」或稅務顧問。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獲納入指數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推介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亦不應視之為投資意見或商品交易意見。

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授權人並不保證相關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或任何與之有關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均充足、準確、及時及／或完整。標普道瓊斯指數及芝商所無須就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及芝商所並未就相關指數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適銷性或適合作某特定使用或用途或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每日反向(-1x)產品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否認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下，標普道瓊斯指數或芝商所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任何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的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的損失，即使標普道瓊斯指數已獲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嚴格責任或其他原因。標普道瓊斯指數沒有審查、準備及／或認證被許可方產品註冊聲明、發行章程或其他發售材料的任何部分，標普道瓊斯指數對其均沒有任何控制權。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以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沒有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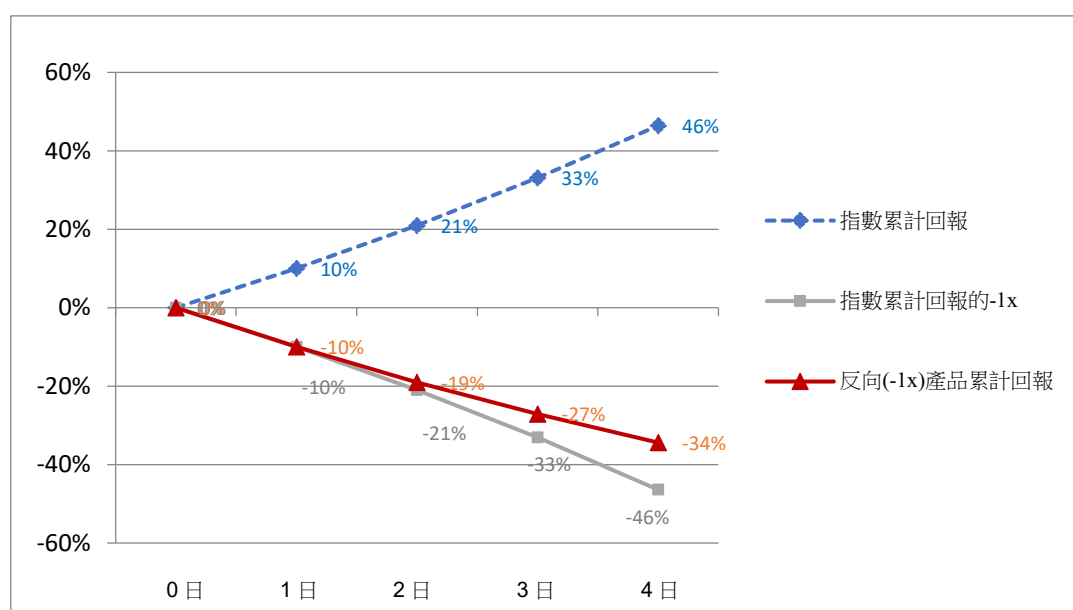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1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1x。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1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1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1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在不同市況之下的表現，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1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美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收益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有34%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46%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1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10%	90.00	-10%	-10%	0%
2 日	10%	121.00	21%	-10%	81.00	-19%	-21%	2%
3 日	10%	133.10	33%	-10%	72.90	-27%	-33%	6%
4 日	10%	146.41	46%	-10%	65.61	-34%	-46%	1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指數累計回報-1x；及(iii)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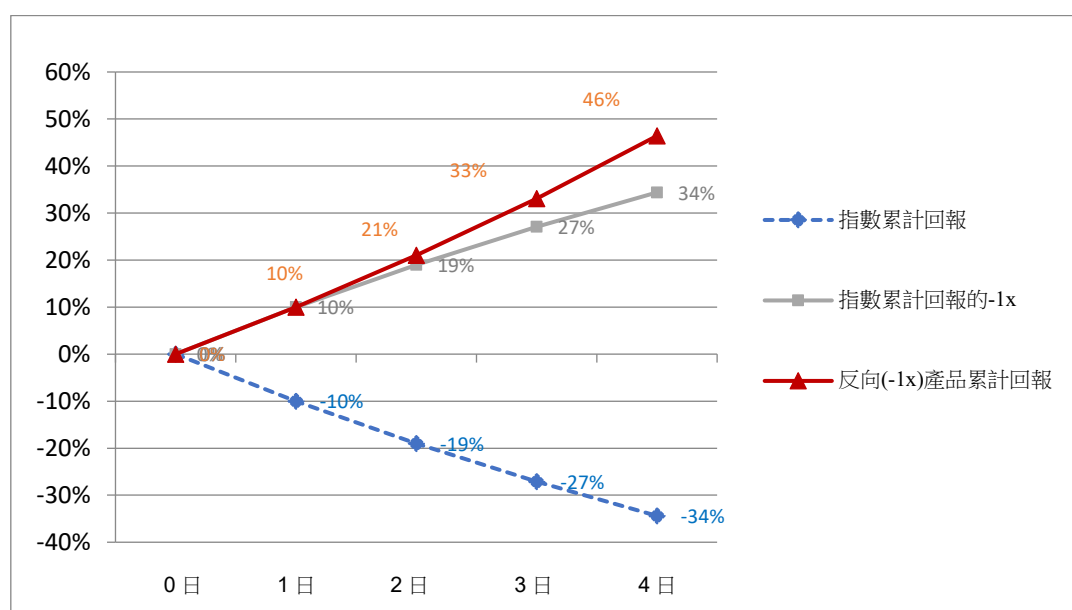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46%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34%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 的 -1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10%	110.00	10%	10%	0%
2 日	-10%	81.00	-19%	10%	121.00	21%	19%	2%
3 日	-10%	72.90	-27%	10%	133.10	33%	27%	6%
4 日	-10%	65.61	-34%	10%	146.41	46%	34%	1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指數累計回報-1x；及(iii)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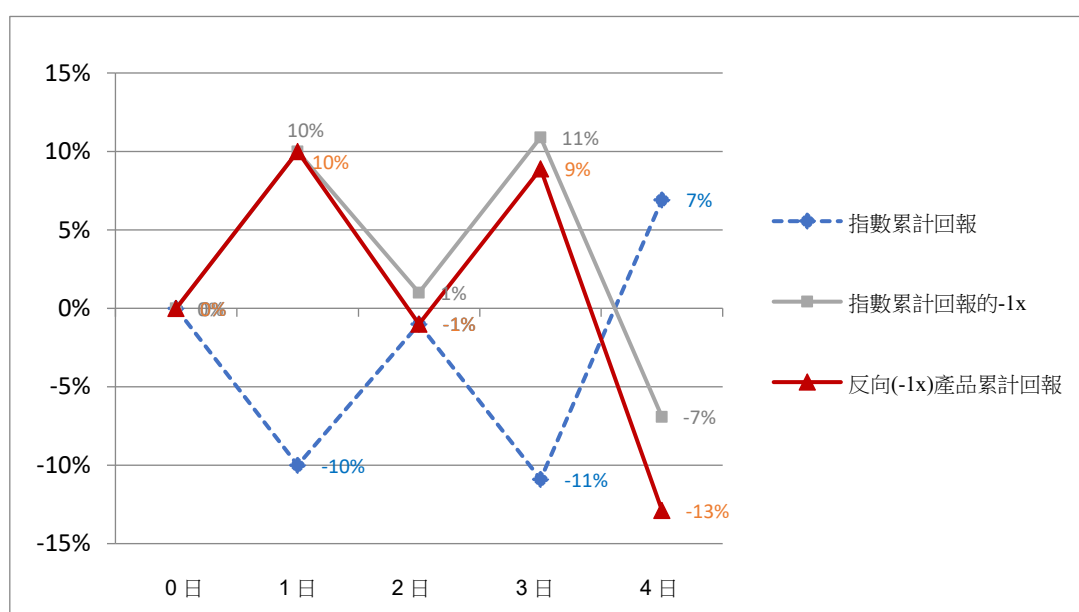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3%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7%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 的 -1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10%	110.00	10%	10%	0%
2 日	10%	99.00	-1%	-10%	99.00	-1%	1%	-2%
3 日	-10%	89.10	-11%	10%	108.90	9%	11%	-2%
4 日	20%	106.92	7%	-20%	87.12	-13%	-7%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指數累計回報-1x；及(iii)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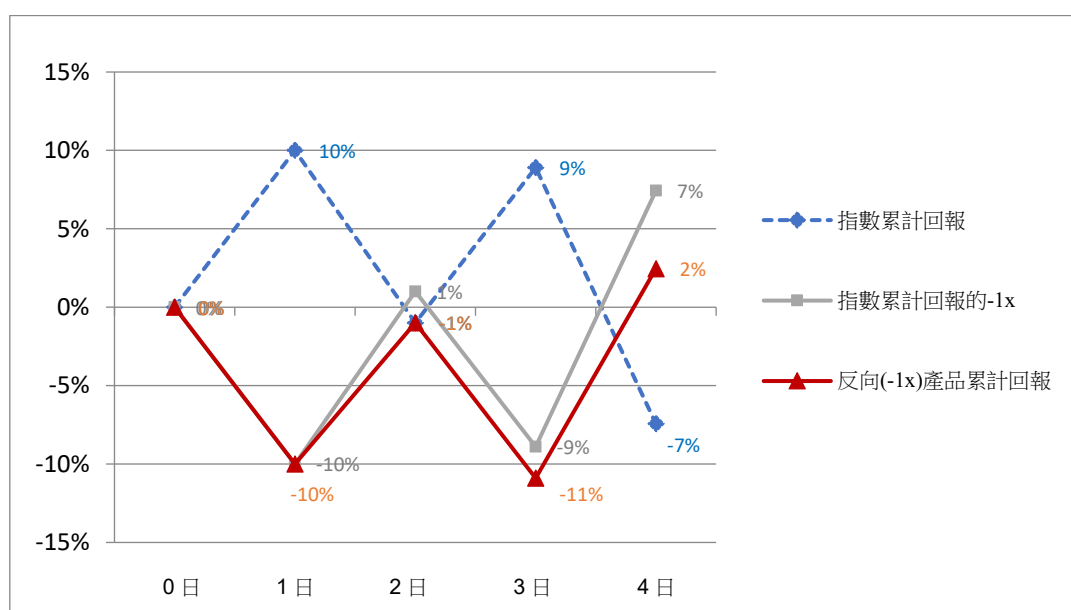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1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2%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1x為7%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 的 -1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10%	90.00	-10%	-10%	0%
2 日	-10%	99.00	-1%	10%	99.00	-1%	1%	-2%
3 日	10%	108.90	9%	-10%	89.10	-11%	-9%	-2%
4 日	-15%	92.57	-7%	15%	102.47	2%	7%	-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指數累計回報-1x；及(iii)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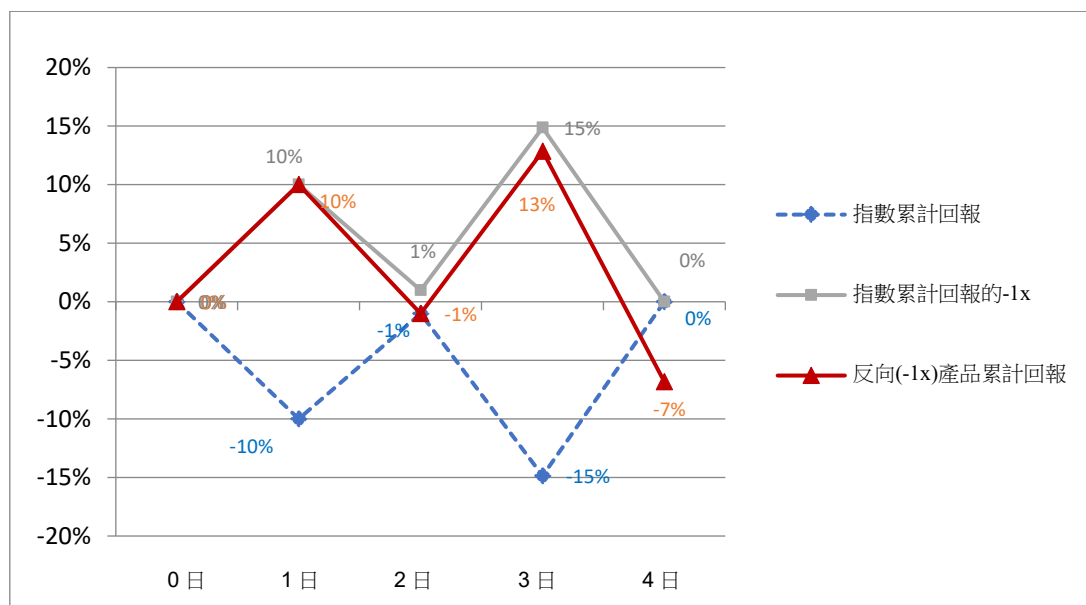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 累計回報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 的 -1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10%	110.00	10%	10%	0%
2 日	10%	99.00	-1%	-10%	99.00	-1%	1%	-2%
3 日	-14%	85.14	-15%	14%	112.86	13%	15%	-2%
4 日	17%	100.00	0%	-17%	93.17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指數累計回報-1x；及(iii)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與指數累計表現並不「對稱」。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反向表現（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tcf-i>「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反向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反向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反向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反向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反向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指數的反向）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10.00%	90.00
3 日	-9.09%	<u>100.00</u>	+9.09%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反向表現，指數及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相同。就是說，如指數上升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10.00%，如指數下跌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9.09%。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的指數反向表現。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2024年7月1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於2024年7月19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2024年7月23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2024年9月2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被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預計為2024年7月23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4年9月2日。

所有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詳情請參閱「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24年7月1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7月19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4年8月29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4年7月23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4年9月2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2024年7月23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不論直接或實際上）。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tcf-i>（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tcf-i>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美元分派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管理費（一筆劃一的費用），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99%**。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美元支付。

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3%**。如費用增加至超過該比率（為信託契據中設定的最高比率），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b)**經紀就每宗期貨合約徵收約3美元至5美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0.16%**，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0.50%**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一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反向表現的程度將

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下跌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若指數的價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被動式投資風險

在一般市況下，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基金經理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單位價值也會減少。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來保護產品。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反向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芝商所與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間。市場參與者可在芝商所Globex由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5時正至下午4時正（芝加哥時間）買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微型比特幣期貨，每天下午4時正（芝加哥時間）起休市60分鐘；或在芝商所ClearPort由星期日下午5時正至星期五下午5時45分（芝加哥時間）買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微型比特幣期貨，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 5 時 45 分至 6 時正（芝加哥時間）不設報價。由於芝商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在聯交所並無買賣及定價的時間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或微型比特幣期貨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時間有變動。芝商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指數反向表現的風險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反向表現。如指數的價值有所提升，其可能對產品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

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反向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反向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與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對稱。因此，在一段期間內產品的表現與指數的表現並非反向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反向表現。

新產品風險

產品是直接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或微型比特幣期貨）的反向產品。產品是跟蹤比特幣期貨指數表現的反向產品。產品為香港首個跟蹤比特幣期貨指數反向表現的新產品。該反向產品的新穎性及未經測試的性質，以及產品是香港首個同類產品的事實，使得產品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跟蹤股票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的產品風險更高。

新指數風險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產品相比，產品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集中風險

產品的投資集中於比特幣市場，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微型比特幣期貨，並可能集中於短期內到期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此可能導致較高的集中風險。產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更容易受到影響比特幣、芝商所或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有關比特幣的風險

產品通過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間接面臨比特幣的風險，對比特幣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亦可能影響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因此產品的價格。

比特幣及比特幣產業風險

比特幣為相對較新的創新，而比特幣市場受價格的快速波動、變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比特幣網絡作為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產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度受多種難以評估和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比特幣網絡的發展或接受度的放緩、停滯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以至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產品的風險承擔集中在比特幣期貨上，與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更容易受到比特幣期貨價格波動的影響。

使用比特幣買賣商品及服務，為一個新興及快速演進的產業的一部分，該產業採用基於計算機生成的數學及／或加密協議的數碼資產。比特幣為這個產業突出的一部分但非獨一無二。此產業的成長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

影響此產業的進一步發展及至比特幣以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比特幣及其他數碼資產的採納及使用的持續增長或可能停止或逆轉；
- (ii) 政府及準政府對比特幣及其他數碼資產及其使用的規定，或對比特幣網絡及其他數碼資產的使用權及運作的限制或規管；

- (iii) 各類消費者及公眾口味及偏好的改變，包括市場參與者可能因多種原因而選擇其他數碼資產而非比特幣，包括其他數碼資產可能擁有比特幣所欠缺的特性（如不同的共識機制）或用途（如採用智能合約的能力）；
- (iv) 比特幣網絡的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開發；
- (v) 使用支援數碼資產的網絡來發展智能合約及分佈式應用；
- (vi) 一般經濟狀況及有關數碼資產的監管環境；及
- (vii) 消費者或公眾一般對其他數碼資產及特別對比特幣持負面觀感。

如要比特幣廣被接受，其不同應用範圍上的使用必須有所增長，包括零售及商業付款、跨境及匯款交易、投機性投資及技術應用等。比特幣的應用亦將需要一個寬鬆的監管環境。比特幣使用量擴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比特幣及因此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值波動。

投機性質的風險

比特幣是一種科技革新，歷史有限。對比特幣的投資屬高度投機性，市場動向很難預測。比特幣的供應及需求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大量因素，包括政府法規和投資者的情緒。

不可預見的風險

比特幣在最近幾年才獲得商業上接納採用。因此，投資者可獲得的關於其長期投資潛力的數據有限。鑑於比特幣快速發展的性質，包括相關技術的進步，市場混亂和由此產生的政府干預是不可預見，投資者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風險，該等風險目前是無法預測。

有限用途的風險

儘管近年來若干零售商已經開始接受比特幣作為一種支付方式，但比特幣在商業及零售交易中的使用仍然相對有限。價格波動削弱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的能力，比特幣使用的萎縮可能導致比特幣及因此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值波動。

與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歷史有限且短暫相關的風險

比特幣網絡及比特幣作為數碼資產或代幣的歷史有限。由於此短暫歷史，目前還不清楚影響比特幣的所有元素將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展開。開源軟件的發展歷史表明，充滿活力的軟件開發群體能夠以足夠的速度改變正在開發的軟件，以保持其相關性。此種充滿活力的群體能否延續並無保證，軟件開發不足或該群體無法駕馭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挑戰都可能導致比特幣及因此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波動。

極高波動風險

與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與比特幣掛鈎的投資可能大幅波動。基於各種因素，歷史上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高度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全球對比特幣的需求及供應*：比特幣的需求及供應受到投資者對比特幣安全性的看法、比特幣作為商品和服務支付的商業接受程度、對使用比特幣的監管限制的充足程度等的影響；
- *比特幣網絡的開源軟件協議的維護及發展*：比特幣網絡是開源的，任何用戶或挖礦者均可以對比特幣網絡的協議提出修正，此可能會對比特幣的生存能力產生影響，並因此對產品的投資產生影響；
- *投資者對比特幣的價值或效用的情緒*：比特幣市場對新的發展很敏感，市場情緒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引起比特幣交易量及價格的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數碼資產的信心有變*：投資者對數碼資產網絡及其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長期穩定性的信心可能會根據市場發展及投資者本身對數碼資產的經驗而波動；

- 數碼資產及交易平台的風波對比特幣價格的骨牌效應；
- 操縱及投機：很大部分的比特幣由少數人持有，他們有時被稱為「鯨魚」。此等持有人有能力操控比特幣的價格，相信打算從比特幣交易及持有比特幣中賺取利潤的投機者及投資者目前佔比特幣需求的很大部分。此等對比特幣價格未來可能升值的投機行為可能致使比特幣價格被人為地推高或壓低。市場造假及／或操控及其他交易欺詐行為如蓄意散播虛假或誤導訊息（例如虛假謠言）可導致市場的有秩序運作中斷、市場大幅波動及於無預警下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值急速波動。

比特幣的市場價格曾經極度波動。如比特幣市場持續急劇波動，產品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減半風險

新比特幣的供應量受到數量上的控制，比特幣的數量按照預先設定的時間表以有限的速度增長。大約每 4 年，每 210,000 個區塊添加到比特幣網絡後，用以解決新區塊的比特幣數量就會自動減半。上一次獎勵減半發生在 2024 年 4 月，當時，區塊獎勵從 6.25 枚比特幣減少到 3.125 枚比特幣。比特幣挖礦獎勵的減少可能不足以激勵礦工繼續進行挖礦活動，從而危及比特幣網絡的安全，這可能損害比特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及南方東英比特幣期貨 ETF 的價值。

規管風險

對比特幣、數碼資產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監管在不斷發展，並且有加強監管的趨勢。比特幣及數碼資產的普及度及市場規模均有所增長，若干監管機構一直審視數碼資產交易所及服務提供商的運作。若干監管機構已就數碼資產市場採取執法行動、作出建議及頒佈規則。有關數碼資產整體或特別是任何單一種數碼資產的規管變動及行動可能會改變（或許在很大程度上不利於）比特幣作為一項投資的性質。

規管變動或行動可能會改變比特幣作為一項投資的性質，或影響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否可以繼續運營，或可能限制比特幣的使用及交換或用作交易比特幣的比特幣網絡或場所的運營，此等改變會為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帶來不利影響。同樣地，日後的規管變動可能會令產品承擔新的成本及開支，並會對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風險

比特幣網絡的去中心化結構可能會阻止具有潛在競爭動機的各方在改進及修改比特幣網絡方面形成共識。此外，比特幣網絡協議的開源結構代表挖礦者及開發者不會因為維護及開發協議而得到報酬。用戶或開發者對協議進行適當監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使比特幣網絡變得不可預測，導致比特幣及因此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更為波動。

比特幣交易場所的風險

比特幣交易所及其他進行比特幣交易的交易場所相對較新，於大多數情況下，基本上不受監管，因此可能比設立較久、受監管的證券、衍生品及其他貨幣交易所面對更大的盜竊、欺詐、故障、安全漏洞、市場操控及內幕交易的風險。比特幣交易所過去曾經及將來也可能因為欺詐、網絡安全問題、操控、技術故障、黑客或惡意軟件、故障或安全漏洞而倒閉、停止運作或永久結業，因此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可能會在短時間內波動。

受監管的比特幣交易場所通常必須遵守最低資產淨值、網絡安全及反洗錢要求，但通常不需要像受監管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那樣保障客戶。即使交易場所受到監管，它們通常亦不會像傳統金融市場的傳統平台那樣受到強有力的監管。

此外，很多比特幣交易場所缺乏交易所對較傳統資產施加以加強交易所的交易穩定性，並防止「閃崩」的若干保障措施，如限制跌價的熔斷機制。因此，交易場所的比特幣價格可能會比在較傳統的交易所交易的資產遭受更大及／或更頻密的突然上升或下跌。比特幣交易場所的運營問題或故障以及比特幣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比特幣及因此產品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投資的價格。

產品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投資仍然受到比特幣交易所及其他比特幣交易場所經歷的波動的影響。倘比特幣交易所發生盜竊、欺詐、故障、安全漏洞、市場操控或內幕交易事件，投資者亦可能只有很少或並無追索權，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網絡安全風險

比特幣很容易被盜竊、遺失及破壞。比特幣網絡也容易受到各種蓄意的網絡安全攻擊，例如以盜用信息和資產或造成運營中斷為目的的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因此，此將影響能否投資比特幣，產品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亦容易受到此等風險的影響。

所有網絡系統均容易受到各種攻擊。與任何計算機網絡一樣，比特幣網絡亦包含若干缺陷。例如，比特幣網絡目前容易受到「51%攻擊」，即倘一個礦池獲得超過 50%的「算力」（即通過挖礦給予比特幣網絡的處理及計算能力的數量）的控制，或通過挖礦對網絡進行計算及處理能力的數量，一個惡意行事者將能夠獲得對網絡的完全控制及操縱區塊鏈的能力。作為一種數碼資產，比特幣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惡意行事者利用其代碼或結構的缺陷，使他們能夠竊取他人持有的比特幣、控制區塊鏈、竊取個人身份資料，或違反比特幣協議發行大量比特幣。任何此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比特幣及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產品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值。

分叉風險

由於比特幣網絡是一個開源項目，開發者可能會不時地建議對比特幣軟件進行修改。如果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與原始比特幣軟件不兼容，並且足夠數量（但不一定是大多數）的用戶和挖礦者選擇不遷移到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此將導致比特幣網絡出現「硬分叉」，其中一個分支運行較早的版本的比特幣軟件而另一個運行更新後的比特幣軟件，導致並行運行的兩個版本的比特幣計算機網絡和比特幣計算機網絡底層區塊鏈的分裂。這可能影響對比特幣或其他數碼資產的需求，進而影響產品投資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風險

市場風險

使用期貨合約涉及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的資產的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而且有關風險可能更大。與建立更久的期貨市場相比，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市場可能不太發達，而且可能流動性較差，波動性更大。雖然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開始買賣以來，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市場已大幅增長，但不能保證此種增長將會繼續。其他風險來自產品可能無法平倉或出售所持投資。於產品欲平倉或出售所持投資時，產品的持倉未必一定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展現出「基差」，指相關比特幣的當前市場價值（「現貨」價）與現金結算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價格之間的差異。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以預期之外的方式移動，特別是在不尋常的市況下，並可能導致波動性增加以及其他後果。期貨合約的市場價值變化及其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在市場受壓或波動的時候，此種不完全的相關性可能會被誇大。

估值風險

使用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涉及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的風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市場價值可能較傳統資產的期貨有更大的波動性。產品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估值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技術問題或定價服務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出現錯誤的影響。不能保證產品於任何時候均能以為其確定的價值出售或平倉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持倉，而且產品有可能因為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持倉以低於產品當時確定的估值的折讓價格出售或平倉而產生損失。

流動性風險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市場仍在發展中，可能會出現流動性不足的情況。於此種時候，可能很難或不可能以理想的價格買入或賣出持倉。由於市場中斷或波動亦可能難以找到願意以合理價格及足夠規模進行交易的對手方。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可能導致損失，而損失可能屬重大。產品可能獲得的大量持倉增加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可能使其更難平倉，並增加試圖平倉時產生的損失。此種大量持倉亦可能影響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此可能降低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表現與比特幣現貨價之間的關連性。亦有可能的是，倘產品的資產相對於整個市場來說成為很重大資產，其龐大的持倉規模可能會影響期貨合約價格，並導致流動性不足。對手方、交易所或其他監管組織施加的限制，如責任水平、持倉限制及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並對產品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在市場缺乏流動性的時期，包括市場中斷及波動的時期，產品可能難以或不可能以理想的價格或根本不能買入或賣出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產品的轉倉策略和產品分散其期貨持倉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波動風險

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投資者對比特幣未來價格波動的信心不斷變化，以及其他導致比特幣價格波動的因素，如上文「有關比特幣的風險 – 極高波動風險」中所述。

現貨相對於期貨的風險

產品並不投資於比特幣。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風險在於其可能具有投機性質。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一種標準化的金融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某個日期以未來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比特幣，並以現金結算。因此，比特幣期貨市場並非現貨市場，不涉及一級活動，並且具有投機性質，因為交易是以未來價格達成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持有人購買的是在未來指定日期購買或出售比特幣的義務，此可能並非合約完成時的最佳價格，並視乎該段期間的市況，亦可能未能準確反映或對應指定日期的比特幣現貨價。相反，在現貨市場比特幣是以當前價格以現金出售並即時交付。現貨市場是一個實時市場，交易即時生效，買方接受交付，或立即轉售比特幣。因此，產品面臨著使用具有投機性質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槓桿風險

由於期貨交易通常需要較低的保證金，期貨交易賬戶通常使用極高的槓桿。因此，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相對較小的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產品受到按比例較高的影響及重大損失，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期貨交易可能導致損失超過產品所投資的金額。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一般來說，大部分槓桿交易，如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都涉及保證金的繳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大高於許多其他類型期貨合約的保證金要求。高額的保證金要求可能使產品無法獲得足夠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投資，並可能對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根據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每日市場莊家活動，可能需要存入額外的資金作為保證金以滿足此類要求。保證金或類似付款金額的增加可能導致產品需要以不利的價格清算其投資，以滿足保證金要求。倘產品因產品的期貨經紀商、芝商所或 CFTC 規定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產品可能會面臨重大損失。

交易所的清算所倒閉風險

倘交易所的清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面臨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的損失風險。倘發生此種的破產，根據美國破產法和適用的 CFTC 法規，產品將獲得授予通過清算所清算的交易參與者的保護措施。該等條款一般規定，倘交易所的清算所不足以滿足所有客戶的索賠要求，將按比例向客戶分配已破產交易所的清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保證此等保護措施將有效地讓產品收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金額，甚至不能收回任何金額。

對手方風險

投資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涉及的風險與普通組合證券交易不同，因為涉及與第三方（即對手方）簽訂合約。於交易所買賣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對手方是清算所。於交易所買賣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是通過代表產品的期貨經紀商持有。因此，交易所買賣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對手方風險是期貨經紀商和清算所的信用可靠程度。基金經理致力於通過至少有兩個期貨經紀商與其交易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不斷努力分散對手方風險，但產品不時可能只有一個期貨經紀商，此可能會加劇該等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將盡合理努力不時為產品加入更多的期貨經紀商，以減少這種風險。期貨經紀商或清算所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對產品造成重大損失。例如，倘期貨經紀商或清算所破產或未能履行其義務，產品可能會損失其存入期貨經紀商的保證金付款，以及任何欠下但未支付予產品的收益。根據目前 CFTC 的規定，期貨經紀商將客戶的資產保存在一個大宗的獨立賬戶中。倘期貨經紀商並無如此做，或者無法滿足客戶賬戶的巨額赤字，則在該期貨經紀商破產的情況下，該經紀商的其他客戶可能會面臨損失資金的風險。於此情況下，就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言，期貨經紀商的客戶（包括產品）有權收回，即使是可具體追蹤得到的財產，亦只能按比例獲分配該期貨經紀商的所有客戶的所有可供分配的財產。此外，倘期貨經紀商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在期貨經紀商欺詐或挪用客戶資產的情況下，產品在期貨經紀商破產時對期貨經紀商持有的保證金可能只有無抵押的債權人申索。

逆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逆價差風險。例如，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可能指定於三月到期。隨著時間推

移，透過買入三月合約並訂立四月合約的短倉，於三月到期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被於四月到期的合約取代。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三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此在轉倉（先購入然後出售期貨合約）時，三月的短倉將會以高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即轉倉產生的金額錄得負回報，並將成為轉倉成本），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持倉限額的風險

芝商所對產品可獲得的最大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設有持倉限額及責任承擔水平。倘達到該限額，芝商所將對產品的持倉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及控制。倘產品超過持倉限額，因增設新單位而通過購買更多的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以尋求額外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基金經理可能被要求暫停增設新的單位。此可能導致單位的交易價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之間出現差異。

價格限制風險

芝商所對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設有動態價格波動上限。一旦達至動態價格波動上限，或會暫時停止交易或不得作出超出該上限的交易。這可能會限制產品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能力。

相關各方施加強制措施的風險

關於產品的期貨持倉，相關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此等措施可能包括限制產品的期貨持倉的大小及數目（如上所述），及／或強制性清算產品部分或全部的期貨持倉，而無需事先通知基金經理。為應對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可能須根據產品的章程文件採取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單位及／或二級市場買賣、實施替代投資及終止產品。此等相應的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運營、二級市場買賣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就此等措施事先通知投資者，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作出事先通知。

與比特幣的現貨價出現重大非相關性的風險

由於產品投資於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而非比特幣，芝商所的比特幣期貨的表現及因而產品的表現可能與比特幣的當前市場或現貨價表現有重大差異。因此，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與比特幣的現貨價掛鉤的類似投資或直接投資於比特幣。

定息證券投資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定息證券投資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因為發行人也許不能或不願意如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如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所持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責或被調降信貸評級，產品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基金經理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沽售被調降評級的證券。對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因此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方面，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產品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產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的情況下，產品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有所規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性。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產品可投資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中的單位或股份。產品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產品提出的贖回要求。

外匯風險

產品的基本貨幣為美元，惟單位以港元買賣。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有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

儘管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落實單位在任何時間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單位可能並無有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件日期：2025年4月24日

附件 12：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的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NVIDIA Corp（納斯達克：NVDA）普通股 <u>每日表現兩倍（2x）</u> 的投資業績
標的股票	NVIDIA Corp（納斯達克：NVDA）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5年3月24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美元櫃台：9788 港元櫃台：7788
股份簡稱	美元櫃台：XL 二南英偉-U 港元櫃台：XL 二南英偉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美元櫃台：10 個單位 港元櫃台：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櫃台：美元（「美元」） 港元櫃台：港元（「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任何定

增設／贖回政策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交易截止時間 管理費 財政年度年結日 網站	期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僅限現金（美元）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6%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l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NVIDIA Corp（納斯達克：NVDA）普通股（「**標的股票**」）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產品尋求通過使用下文所述的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標的股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初始金額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60%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

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

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其他投資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產品的標的股票。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產品將不會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及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抵押品

對手方風險承擔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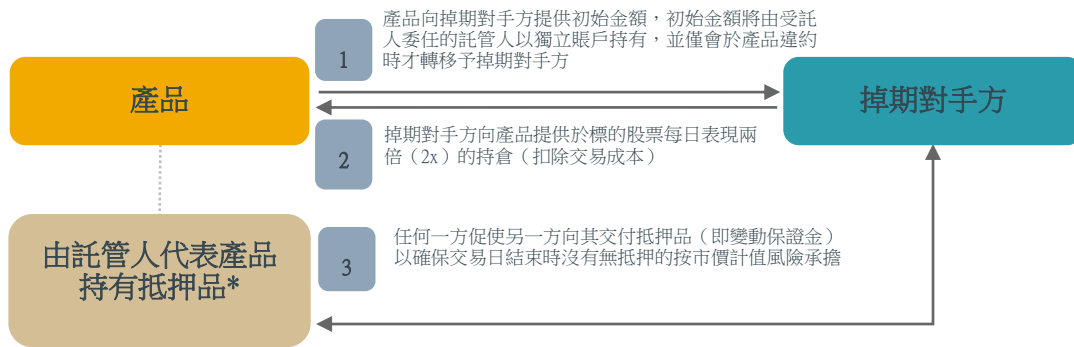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T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250,000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掉期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2002年ISDA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ISDA信貸支持附件及／或ISDA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國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l>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刊發 (除其他事項外) 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 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 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 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 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 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 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 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 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 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 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包括《守則》第8.8(e)章的要求, 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 須符合以下條件: 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l>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 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2%, 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 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 並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 SOFR, 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提供標的股票的两倍槓桿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融資費用。

如果掉期費用（SOF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SOF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 2.00%至 8.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4.00%至 16.00%。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 50 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和納斯達克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營業日納斯達克收市或接近收市時，產品將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標的股票的日常兩倍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標的股票的日常兩倍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日常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標的股票價格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標的股票價格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標的股票價格於翌日下跌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標的股票價格的日常變動 (%)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標的股票

NVIDIA Corp 為一家專注於設計及供應圖形處理器之半導體公司。該公司提供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雲端運算、機器人技術及自動駕駛汽車相關之解決方案。NVIDIA Corp 於納斯達克（一間位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標的股票表現與標的股票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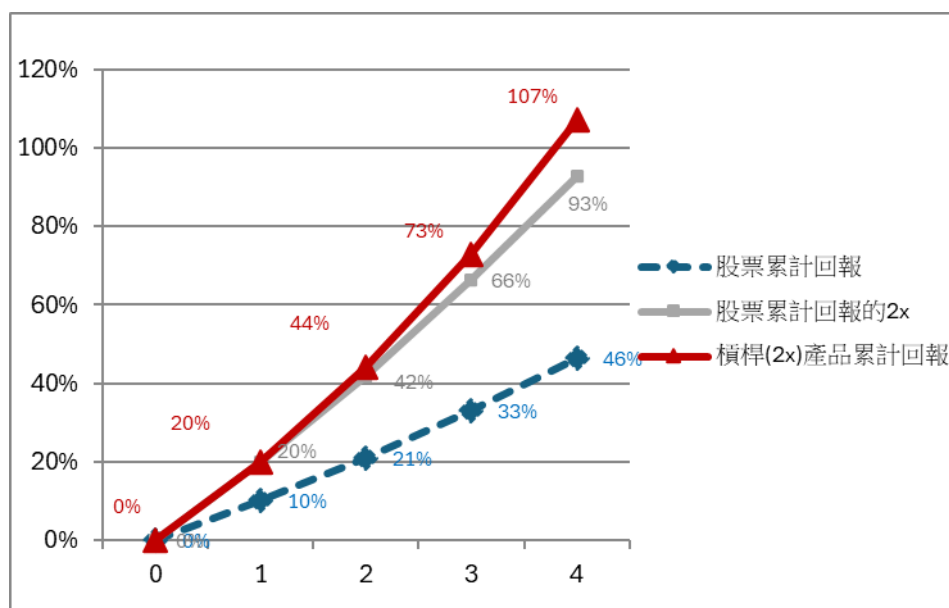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標的股票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標的股票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一般不會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標的股票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0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標的股票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 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 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 回報	槓桿 (2x) 產 品 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 品 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 品 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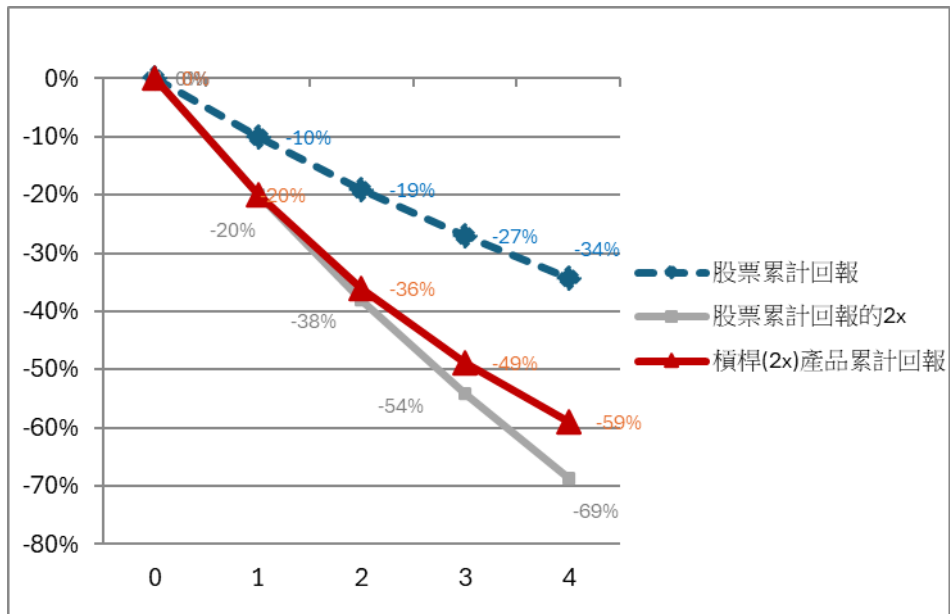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標的股票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69%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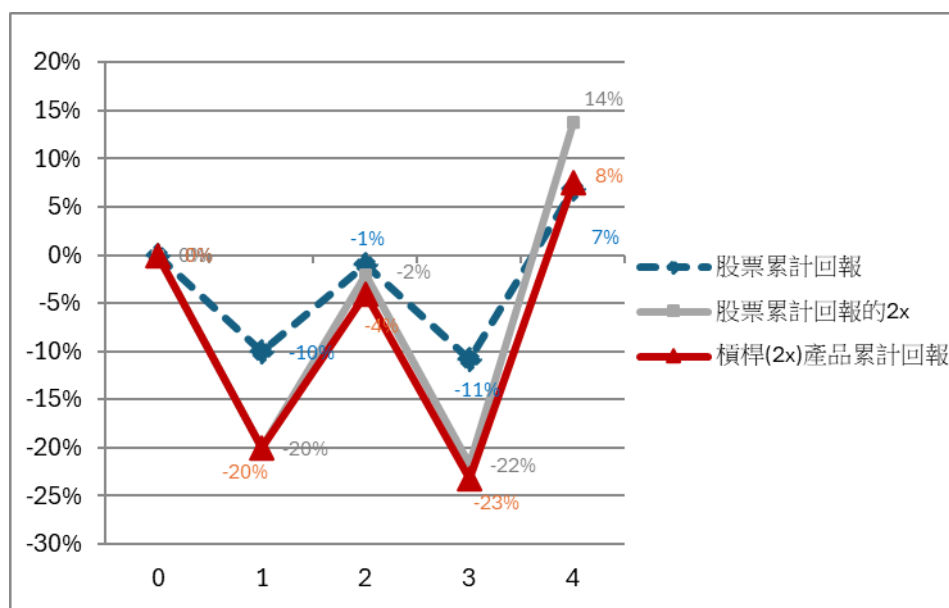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8%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4%的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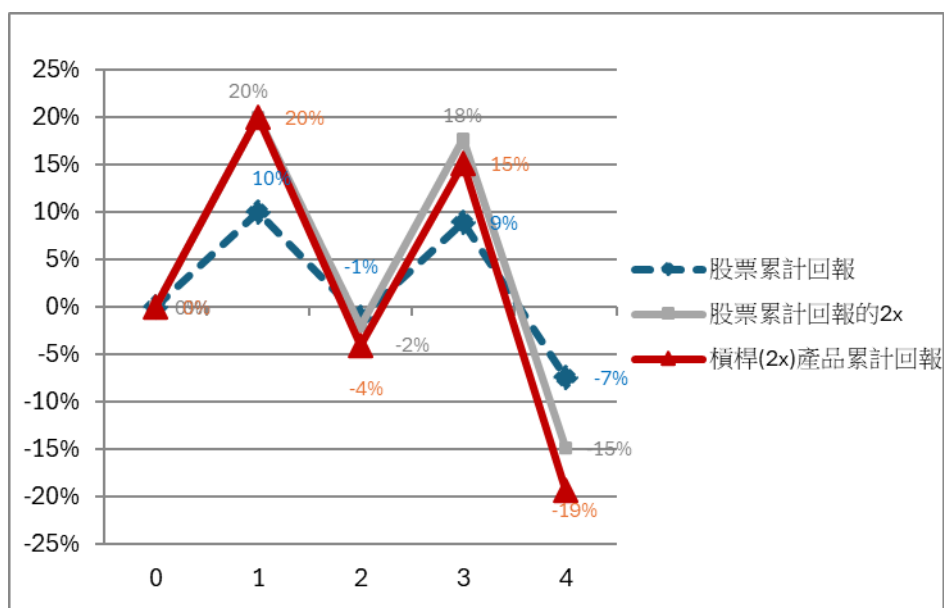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9%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5%的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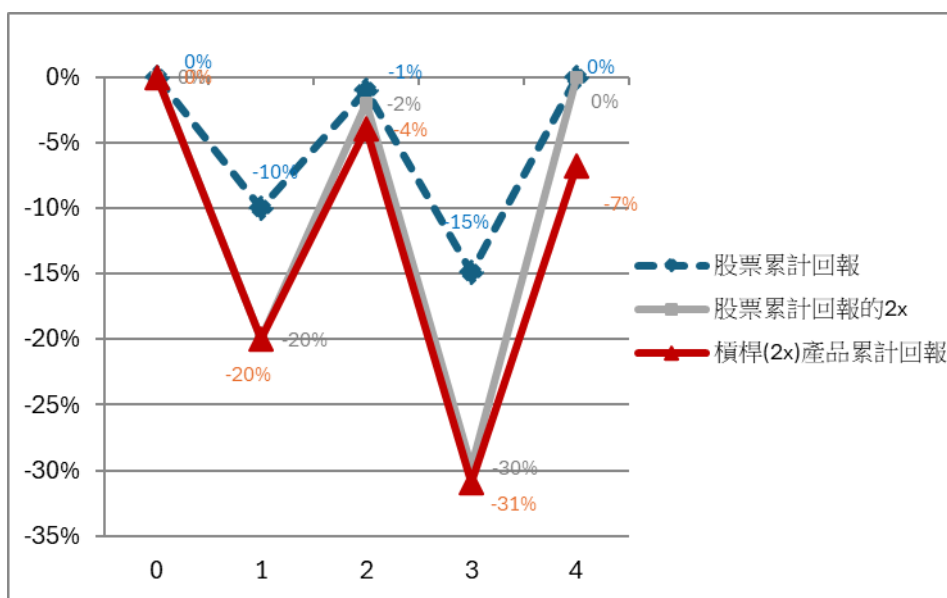


情況 5：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

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中，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標的股票已回復之前的價格，產品仍可能貶值。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標的股票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標的股票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標的股票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標的股票價格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中「模擬表現」一節，其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標的股票與標的股票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標的股票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標的股票「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標的股票表現		產品（標的股票連同兩倍槓桿因子表現）	
	每日走勢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價	（百分比）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100.00	-18.18%	98.18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標的股票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標的股票每日價

格走勢的兩倍。就是說，如標的股票價格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標的股票價格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標的股票收市價格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標的股票的收市價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價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標的股票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標的股票表現乘以二。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5年3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已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模式進行單位交易。單位以美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創建新單位和贖回單位僅以美元結算。產品在聯交所設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為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兩個櫃台的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有不

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詳情如下：

	美元櫃台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9788	7788
股份簡稱	XL 二南英偉-U	XL 二南英偉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HK0001121158	HK0001121166

一般來說，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單位，或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亦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與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未必經常維持相近的關係，取決於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

更多關於雙櫃台的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發佈的雙櫃台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雙櫃台操作（包括跨櫃台轉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下文「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l>（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l>（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

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美元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件「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單一股票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標的股票的股票槓桿表現，產品面臨集中風險。由於投資於單一標的股票的非多元化性質，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標的股票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性風險

由於使用槓桿以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此外，產品集中於單一標的股票。鑑於其非多元化及槓桿性質，產品價格波動性極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變得不宜存續。閣下可能會於一天內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在產品變得不可行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偏離投資策略或採取防禦性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清算掉期頭寸和暫停產品交易，以保障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潛在的基金負債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若出現極端日內股價變動，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在當天市場收盤時重新訂立掉期合約。

與標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NVIDIA Corp

標的股票之特定風險

因應其市場（遊戲、數據中心、職業可視化及汽車）規模之不斷變化需求及新產品、服務及技術之湧現，NVIDIA Corp 或面臨市場波動之風險；競爭；客戶需求之變化；供應鏈問題；製造問題；供需之間可能出現重大不匹配，導致產品短缺或庫存過剩；倚賴第三方及其技術進行產品之製造、組裝、測試或包裝，致令該公司於產品數量及質量、製造良率、開發、改良及產品交付計劃方面之控制能力有所降低；重大產品缺陷；國際銷售及運營，包括不利之經濟條件；氣候變化所帶來之影響，包括水資源及能源可用性之變化；無法實現業務投資及收購的潛在利益；收入集中於少數合作夥伴、分銷商和客戶；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管與關鍵員工的能力；系統安全及數據保護之漏洞，包括受網絡攻擊之風險；業務中斷；其業務流程及信息系統之正常運作；經營業績之波動；股東及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之審視日趨嚴格，或致使營運成本增加，並可能對該公司之聲譽或吸引客戶及供應商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不斷變化且日益嚴格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此外，鑑於其在人工智能（AI）發展中之關鍵角色，NVIDIA Corp 亦需面對與負責任使用 AI 相關之風險；並承受日益嚴格之監管審查及與 AI 相關之法律事宜。NVIDIA Corp 因涉及 AI 等新興範疇，故其市場波動性或甚為劇烈。如於 2025 年 1 月 27 日，其股價曾錄得大幅下跌之情況。

有關大型／超大型公司之風險

NVIDIA Corp 作為一家大型／超大型企業，與較小的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於經濟擴張期間之增長速度較為緩慢。其應對突發事件及趨勢變化之靈活性或存局限。大型及超大型企業估值偏高，可能令 NVIDIA Corp 更易受市場調整、低迷及利率變動之影響。此外，大型／超大型公司之市盈率通常高於小型企業，或導致估值偏高，並可能顯示上行空間有限，甚至存價格下調之風險。此類公司常具市場支配地位，因此頻受監管壓力，尤以反壟斷審查為甚。是項情況或導致法律挑戰及成本增加，進一步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風險

標的股票表現及產品之表現均受半導體行業風險所影響。半導體行業之投資風險包括：國內外激烈的競爭，包括來自生產成本較低的受補貼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產品迅速過時之風險；半導體行業公司客戶之經濟表現影響；及市場及產品需求之快速變化。半導體行業或亦受更廣泛科技行業風險之影響，包括：政府監管；增長率及合資格人才競爭之急劇且往往不可預測之變化；對專利及知識產權之高度依賴，其喪失或受損或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少數公司佔據科技行業較大市場份額所帶來之集中風險。半導體公司之股價歷來波動劇烈，未來或仍將維持此種情況。

人工智能 (AI) 及大數據公司風險

從事 AI 及大數據之公司普遍面臨嚴峻競爭及產品快速過時之風險。此類公司通常高度依賴知識產權。AI 及大數據公司通常在研發以及併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AI 及大數據公司或成為網絡攻擊之潛在目標，此等事件或對該等公司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AI 技術未來或面臨日益嚴格之監管審視，該等情況或限制相關技術之發展，並阻礙從事開發及／或應用相關技術之公司實現增長。同時，監管機構或就數據之收集、儲存、保護及使用展開更嚴格之審視，有關從消費者及其他來源獲取數據之行為或因此受限。AI 及大數據公司或需面臨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潛在之強制拆分，該等情況或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 AI 及大數據公司之客戶及／或供應商或集中於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若該等國家、地區或行業之一受不利事件影響，或對該等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相關之國家、政府及／或地區性法規及限制，均可能對此行業之公司構成影響。

科技行業相關風險

NVIDIA Corp 所屬科技行業，具價格波動較大之特徵，其股價波動性或高於其他行業公司。NVIDIA Corp 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也可能會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標的股票的价格波動性或高於其他公司。快速變化可能會使該等科技行業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此外，產品及服務之快速變化，或進一步加劇 NVIDIA Corp 的股價波動。NVIDIA Corp 亦可能因網絡安全問題而面臨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標的股票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標的股票價格跌幅的兩倍）。在標的股票的价格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標的股票波動性價格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標的股票的表现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標的股票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極限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且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能力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標的股票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標的股票價格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標的股票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標的股票表現、槓桿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標的股票表現、槓桿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標的股票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標的股票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高掉期費用風險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由於市場狀況、對標的股票市場情緒以及利率變化，產品的掉期費用可能高於跟蹤廣泛指數或商品指數的其他槓桿和反向產品。這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產品提供所需對標的股票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將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產品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標的股票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標的股票賣空被禁止，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跟蹤標的股票價格的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標的股票之槓桿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投資產品，有關產品跟蹤單一股票「長倉」表現而非其槓桿表現。倘標的股票價格下跌，則產品使用 2 倍的槓桿因子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較標的股票價格加速下跌（標的股票價格的槓桿因子為 1 倍，即沒有槓桿）。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標的股票表現的兩倍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標的股票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標的股票的槓桿表現。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產品可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之固定收益證券。此情況可能導致產品投資之周轉率相對較高，從而增加交易成本，並可能對產品之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產品承受與其投資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擔保人相關之信用及／或破產風險。

利率風險

產品於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上升，反之則下降。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保證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發行人／擔保人於任何時候之信用可靠性。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倘產品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遭下調，產品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或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之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之主權債務，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或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產品或蒙受重大損失。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產品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於正常市況下，基金經理不會於標的股票價格朝不利方向變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產品價值或因此下降。然而，於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以保障產品。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或於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產品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之日期間發生變動。另一方面，倘若納斯達克休市而香港聯交所照常開市，則可能影響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水平。此外，倘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更高水平之溢價或折價，於此等情形下，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產品採用雙櫃台安排，或為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使該類投資之風險高於僅於單一櫃台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若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其中一櫃台之單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無足夠時間轉移至另一櫃台以完成當日結算，則可能導致櫃台間日內交易結算失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如運營或系統中斷）導致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間之單位跨櫃台轉讓暫停，單位持有人僅可使用相關櫃台之貨幣進行交易，跨櫃台轉讓或並非隨時可行。因此，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若投資者未持有美元賬戶，則僅可買賣以港元交易之單位。該類投資者將無法參與以美元交易之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跨櫃台交易風險

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內從一櫃台買入單位並於另一櫃台出售單位，但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及參與人可能未熟悉或無法：(i)於一櫃台買入單位而於另一櫃台賣出單位；(ii)進行單位之跨櫃台轉讓；或(iii)同時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交易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另聘經紀人、中介機構或參與人。此情況或抑制或延遲美元及港元單位之交易，投資者或限於僅能以單一貨幣交易其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人／中介機構，了解其於跨櫃台交易及相關服務方面之安排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費用。需特別注意，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或未設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日內交易。

交易價格差異風險

以美元交易單位及以港元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或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供求關係及美元與港元匯率等因素而出現顯著差異。美元或港元交易單位之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未必等同於另一櫃台交易價格按當前匯率換算後之金額。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買以美元交易之單位時，若相關單位之交易以港元進行，可能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港元，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單位價格將保持一致。

貨幣兌換風險

於港元櫃台購買單位之投資者可能需面對貨幣兌換風險，因產品資產以美元計值，其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之單位者將僅收到以美元支付之分派，而非港元。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美元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之詳情。

附件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3：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反向（-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英偉達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的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NVIDIA Corp（納斯達克：NVDA）普通股 <u>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u> 的投資業績
標的股票	NVIDIA Corp（納斯達克：NVDA）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5年3月24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美元櫃台：9388 港元櫃台：7388
股份簡稱	美元櫃台：XI 二南英偉-U 港元櫃台：XI 二南英偉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美元櫃台：10 個單位 港元櫃台：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櫃台：美元（「美元」） 港元櫃台：港元（「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

	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概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6%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i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NVIDIA Corp（納斯達克：NVDA）的普通股（「標的股票」）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產品尋求通過使用下文所述的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標的股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初始金額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65%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

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其他投資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產品將不會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及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抵押品

對手方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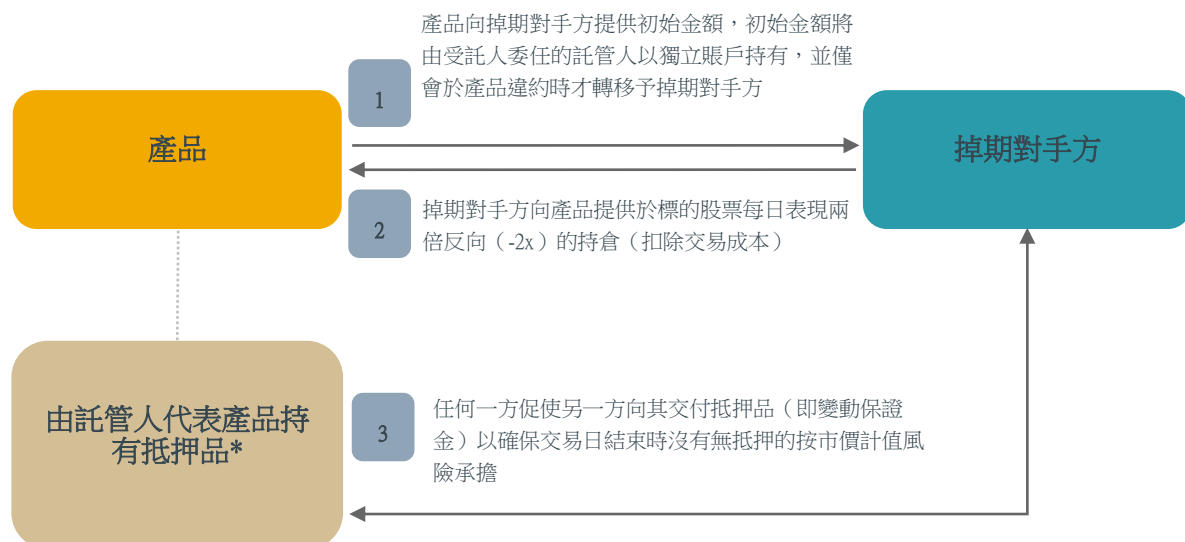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2002年ISDA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ISDA信貸支持附件及／或ISDA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	--------------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國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i>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刊發 (除其他事項外) 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 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 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 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 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 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 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 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 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 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 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包括《守則》第8.8(e)章的要求, 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 須符合以下條件: 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i>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 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2%, 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 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 並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 SOFR, 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提供標的股票的两倍反向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融資費用。

如果掉期費用(SOF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 則將由產品承擔, 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 如果掉期費用(SOF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3.00%至 6.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6.00%至 12.00%。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 50 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和納斯達克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相關日期,產品將於納斯達克收市或接近收市時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標的股票 of 的每日兩倍反向(-2x)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標的股票 of 的每日兩倍反向(-2x)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標的股票 of 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相關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標的股票 of 的價格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標的股票價格於當日下跌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18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240 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2x,產品需要另加-6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標的股票價格於翌日上升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標的股票價格的每日變動(%)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 + (c))$	-180	-252	-205.2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60	36	-32.4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標的股票

NVIDIA Corp 為一家專注於設計及供應圖形處理器之半導體公司。該公司提供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雲端運算、機器人技術及自動駕駛汽車相關之解決方案。NVIDIA Corp 在納斯達克(一間位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

出。

標的股票表現與標的股票兩倍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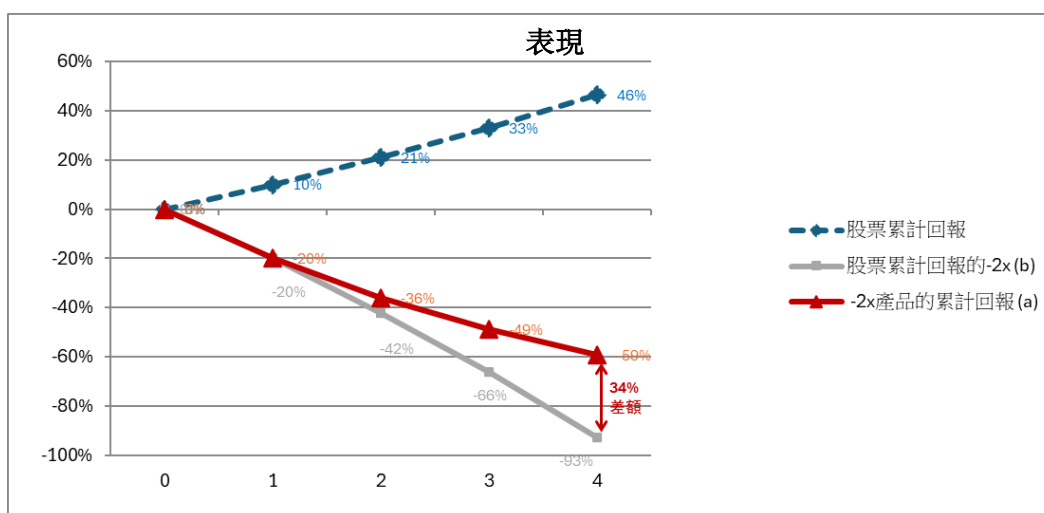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標的股票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意思是指標的股票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一般不會等於產品在該同一期間的表現的-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標的股票-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0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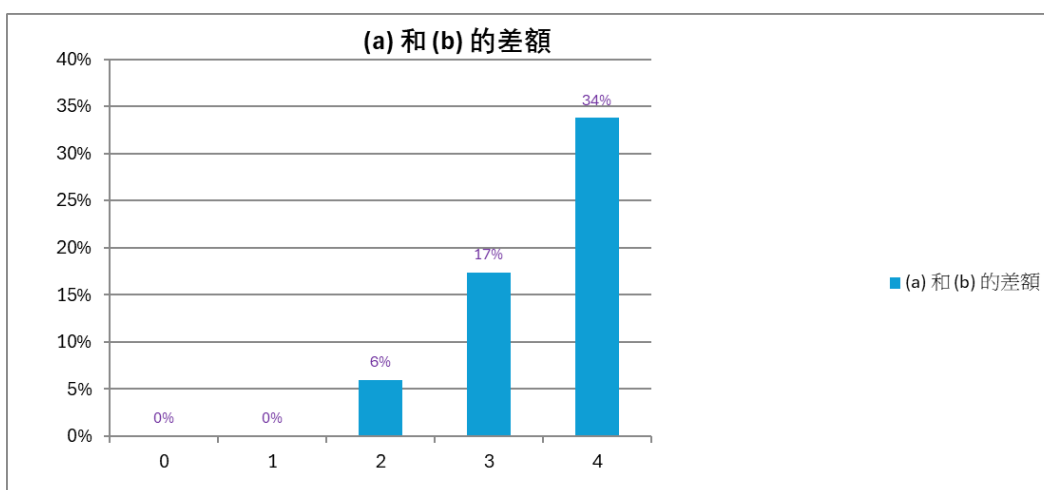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標的股票累計收益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93%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 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 回報	-2x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64.00	-36%	-42%	6%
3日	10%	133.10	33%	-20%	51.20	-49%	-66%	17%
4日	10%	146.41	46%	-20%	40.96	-59%	-93%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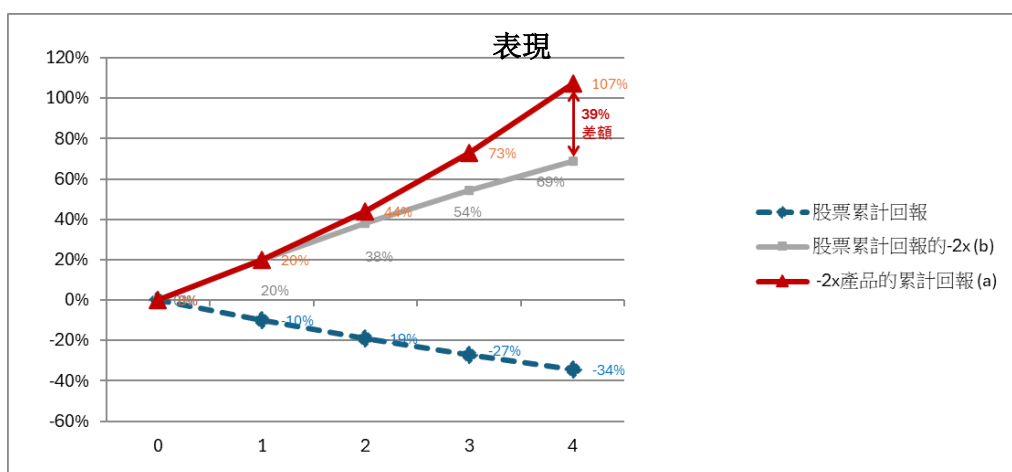


情況2：下滑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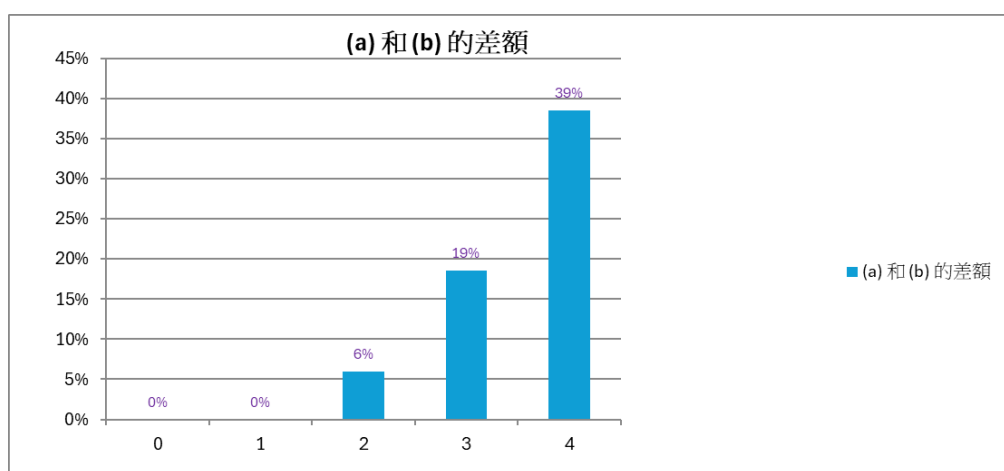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107%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69%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144.00	44%	38%	6%
3日	-10%	72.90	-27%	20%	172.80	73%	54%	19%
4日	-10%	65.61	-34%	20%	207.36	107%	69%	3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 (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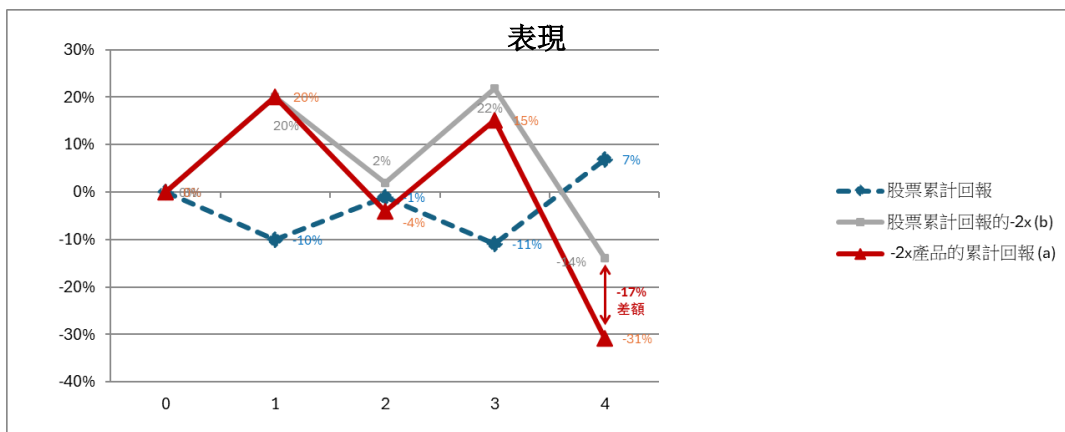


情況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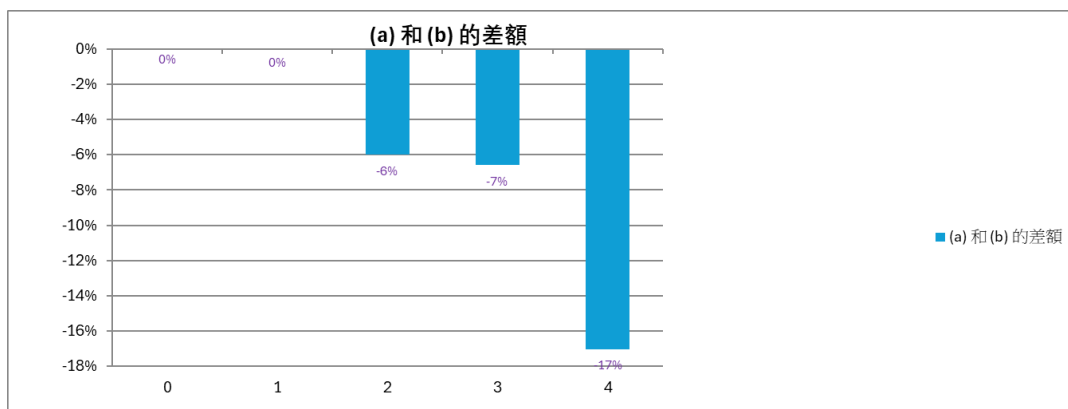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31%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14%的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0%	89.10	-11%	20%	115.20	15%	22%	-7%
4日	20%	106.92	7%	-40%	69.12	-31%	-14%	-1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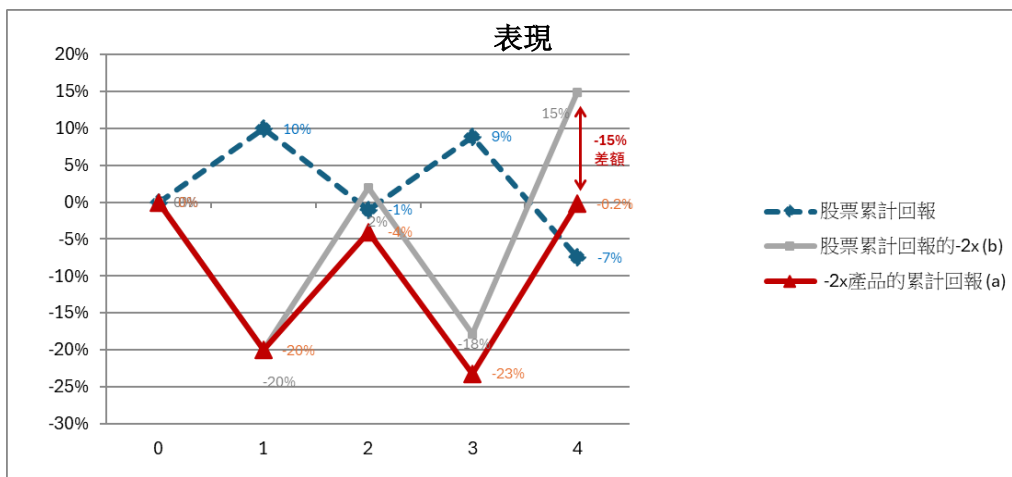


情況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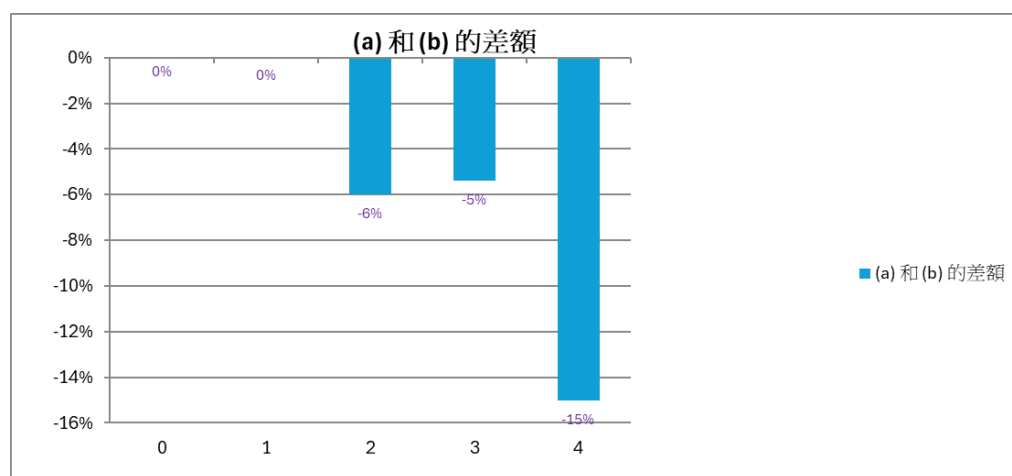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下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0.2%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15%的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0%	108.90	9%	-20%	76.80	-23%	-18%	-5%
4日	-15%	92.57	-7%	30%	99.84	-0.2%	15%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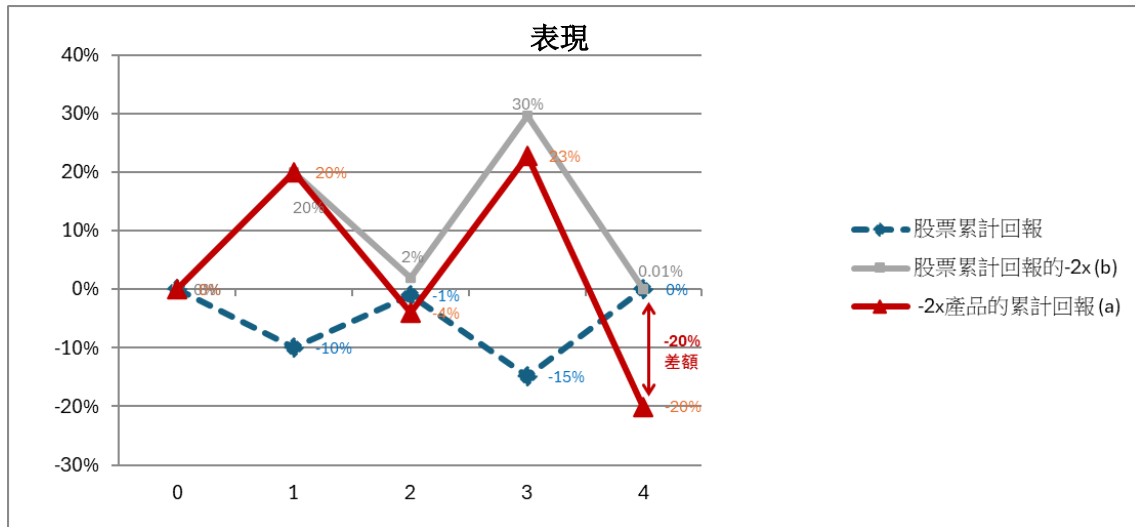
情況5：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

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中，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標的股票已回復之前的價格，產品仍可能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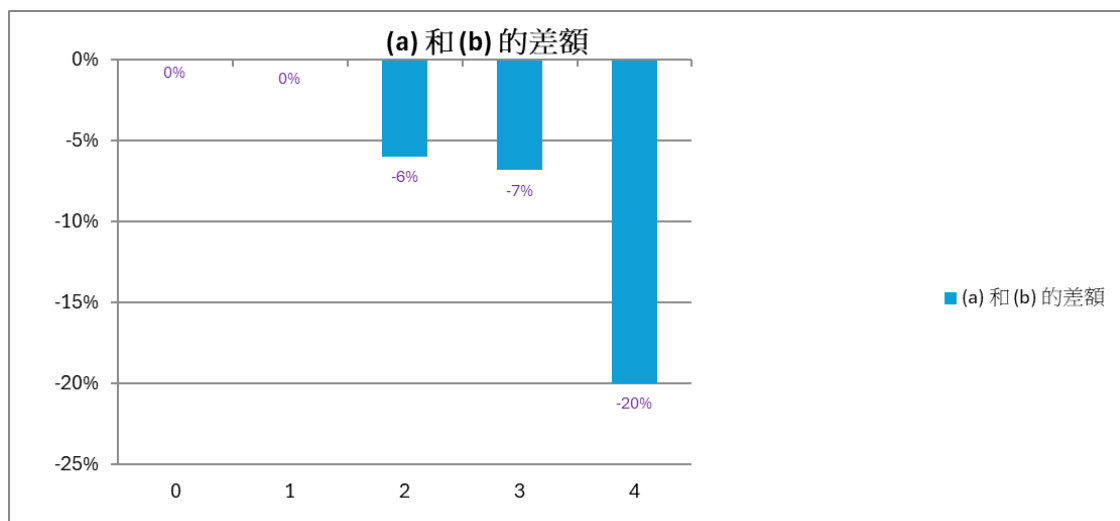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4%	85.14	-15%	28%	122.88	23%	30%	-7%
4日	17%	100.00	0%	-35%	79.99	-20%	0%	-2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

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累計表現的兩倍反向。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標的股票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標的股票的反向兩倍表現(-2x)(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標的股票價格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i> (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中「模擬表現」一節，其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標的股票的兩倍反向(-2x)表現的。然而，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標的股票與標的股票的兩倍反向表現(-2x)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標的股票過往的反向兩倍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標的股票「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反向兩倍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標的股票表現		產品（標的股票的-2x 反向表現）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價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 = 10.00%*-2	8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 -9.09% *-2	<u>94.54</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標的股票的反向兩倍表現，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標的股票每日價格走勢的兩倍。就是說，如標的股票價格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20.00%；如標的股票價格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標的股票收市價格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標的股票的收市價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價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4.54，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標的股票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標的股票的反向兩倍表現。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5年3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已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模式進行單位交易。單位以美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創建新單位和贖回單位僅以美元結算。產品在聯交所設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為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兩個櫃台的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詳情如下：

	美元櫃台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9388	7388
股份簡稱	XI 二南英偉-U	XI 二南英偉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HK0001121174	HK0001121182

一般來說，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單位，或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亦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與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未必經常維持相近的關係，取決於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

更多關於雙櫃台的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發佈的雙櫃台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雙櫃台操作（包括跨櫃台轉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下文「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i>（其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nvda-2i>（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美元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件「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單一股票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標的股票的反向表現，產品面臨集中風險。由於投資於單一標的股票的非多元化性質，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標的股票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性風險

由於使用槓桿以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此外，產品集中於單一標的股票。鑑於其非多元化及反向性質，產品價格波動性極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變得不宜存續。閣下可能會於一天內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在產品變得不可行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偏離投資策略或採取防禦性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清算掉期頭寸和暫停產品交易，以保障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潛在的基金負債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若出現極端日內股價變動，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在當天市場收盤時重新訂立掉期合約。

與標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NVIDIA Corp

以下因素可能會導致標的股票的价格波動，繼而影響產品之每日資產淨值：

標的股票之特定風險

因應其市場（遊戲、數據中心、職業可視化及汽車）規模之不斷變化需求及新產品、服務及技術之湧現，NVIDIA Corp 或面臨市場波動之風險；競爭；客戶需求之變化；供應鏈問題；製造問題；供需之間可能出現重大不匹配，導致產品短缺或庫存過剩；倚賴第三方及其技術進行產品之製造、組裝、測試或包裝，致令該公司於產品數量及質量、製造良率、開發、改良及產品交付計劃方面之控制能力有所降低；重大產品缺陷；國際銷售及運營，包括不利之經濟條件；氣候變化所帶來之影響，包括水資源及能源可用性之變化；無法實現業務投資及收購的潛在利益；收入集中於少數合作夥伴、分銷商和客戶；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管與關鍵員工的能力；系統安全及數據保護之漏洞，包括受網絡攻擊之風險；業務中斷；其業務流程及信息系統之正常運作；經營業績之波動；股東及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之審視日趨嚴格，或致使營運成本增加，並可能對該公司之聲譽或吸引客戶及供應商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不斷變化且日益嚴格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此外，鑑於其在人工智能（AI）發展中之關鍵角色，NVIDIA Corp 亦需面對與負責任使用 AI 相關之風險；並承受日益嚴格之監管審查及與 AI 相關之法律事宜。NVIDIA Corp 因涉及 AI 等新興範疇，故其市場波動性或甚為劇烈。

有關大型／超大型公司之風險

NVIDIA Corp 作為一家大型／超大型企業，與較小的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於經濟擴張期間之增長速度較為緩慢。其應對突發事件及趨勢變化之靈活性或存局限。大型及超大型企業估值偏高，可能令 NVIDIA Corp 更易受市場調整、低迷及利率變動之影響。此外，大型／超大型公司之市盈率通常高於小型企業，或導致估值偏高，並可能顯示上行空間有限，甚至存價格下調之風險。由於這些因

素，該等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呈現較大的波動性。此類公司常具市場支配地位，因此頻受監管壓力，尤以反壟斷審查為甚。是項情況或導致法律挑戰及成本增加，進一步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風險

標的股票表現及產品之表現均受半導體行業風險所影響。半導體行業之投資風險包括：國內外激烈的競爭，包括來自生產成本較低的受補貼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產品迅速過時之風險；半導體行業公司客戶之經濟表現影響；及市場及產品需求之快速變化。半導體行業或亦受更廣泛科技行業風險之影響，包括：政府監管；增長率及合資格人才競爭之急劇且往往不可預測之變化；對專利及知識產權之高度依賴，其喪失或受損或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少數公司佔據科技行業較大市場份額所帶來之集中風險。半導體公司之股價歷來波動劇烈，未來或仍將維持此種情況。

人工智能 (AI) 及大數據公司風險

從事 AI 及大數據之公司普遍面臨嚴峻競爭及產品快速過時之風險。此類公司通常高度依賴知識產權。AI 及大數據公司通常在研發以及併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AI 及大數據公司或成為網絡攻擊之潛在目標，此等事件或對該等公司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AI 技術未來或面臨日益嚴格之監管審視，該等情況或限制相關技術之發展，並阻礙從事開發及／或應用相關技術之公司實現增長。同時，監管機構或就數據之收集、儲存、保護及使用展開更嚴格之審視，有關從消費者及其他來源獲取數據之行為或因此受限。AI 及大數據公司或需面臨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潛在之強制拆分，該等情況或對其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 AI 及大數據公司之客戶及／或供應商或集中於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若該等國家、地區或行業之一受不利事件影響，或對該等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相關之國家、政府及／或地區性法規及限制，均可能對此行業之公司構成影響。

科技行業相關風險

NVIDIA Corp 所屬科技行業，具價格波動較大之特徵，其股價波動性或高於其他行業公司。NVIDIA Corp 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也可能會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標的股票價格波動性或高於其他公司。快速變化可能會使該等科技行業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此外，產品及服務之快速變化，或進一步加劇 NVIDIA Corp 的股價波動。NVIDIA Corp 亦可能因網絡安全問題而面臨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風險。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標的股票回報負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虧損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例如，標的股票價格在特定日期可能會增漲 50% 以上，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產品投資的全盤虧損。如果存在重大的市場變動，這種投資全盤虧損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不適於持有超過一日，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標的股票在同一期間的兩倍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標的股票價格漲幅的兩倍）。對於更長的持有期間和具有更大槓桿因子和／或反向投資的產品，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投資者不應期望超過一天投資期間的情況下投資產品的實際回報比率等於標的股票價格變化的兩倍反向。

在標的股票價格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標的股票價格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標的股票兩倍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標的

股票的表現下跌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產品的投資者應頻繁地每日主動管理和監控其投資。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且任何收益和損失將會被放大約兩倍。若標的股票的價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極限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且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能力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標的股票反向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標的股票價格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標的股票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標的股票表現、反向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標的股票表現、反向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標股票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標股票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

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高掉期費用風險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由於市場狀況、對標的股票的市场情緒以及利率變化，產品的掉期費用可能高於跟蹤廣泛指數或商品指數的其他槓桿和反向產品。這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產品提供所需對標的股票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將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產品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標的股票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標的股票的空賣被禁止，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跟蹤標的股票價格的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標的股票之反向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投資產品，有關產品跟蹤單一股票「長倉」表現而非其兩倍反向表現。如標的股票價格增加，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且該負面影響將被放大至約兩倍。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兩倍反向（-2x）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標的股票的两倍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標的股票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兩倍反向（-2x）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等同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點到點兩倍反向表現。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標的股票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兩倍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標的股票的反向表現。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產品可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之固定收益證券。此情況可能導致產品投資之周轉率相對較高，從而增加交易成本，並可能對產品之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產品承受與其投資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擔保人相關之信用及／或破產風險。

利率風險

產品於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上升，反之則下降。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保證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發行人／擔保人於任何時候之信用可靠性。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倘產品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遭下調，產品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或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之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之主權債務，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或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產品或蒙受重大損失。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產品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於正常市況下，基金經理不會於標的股票價格朝不利方向變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產品價值或因此下降。然而，於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以保障產品。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或於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產品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之日期間發生變動。另一方面，倘若納斯達克休市而香港聯交所照常開市，則可能影響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水平。此外，倘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更高水平之溢價或折價，於此等情形下，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前資本支付分派。以前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前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前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前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

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產品採用雙櫃台安排，或為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使該類投資之風險高於僅於單一櫃台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若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其中一櫃台之單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無足夠時間轉移至另一櫃台以完成當日結算，則可能導致櫃台間日內交易結算失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如運營或系統中斷）導致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間之單位跨櫃台轉讓暫停，單位持有人僅可使用相關櫃台之貨幣進行交易，跨櫃台轉讓或並非隨時可行。因此，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若投資者未持有美元賬戶，則僅可買賣以港元交易之單位。該類投資者將無法參與以美元交易之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跨櫃台交易風險

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內從一櫃台買入單位並於另一櫃台出售單位，但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及參與人可能未熟悉或無法：(i)於一櫃台買入單位而於另一櫃台賣出單位；(ii)進行單位之跨櫃台轉讓；或(iii)同時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交易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另聘經紀人、中介機構或參與人。此情況或抑制或延遲美元及港元單位之交易，投資者或限於僅能以單一貨幣交易其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人／中介機構，了解其於跨櫃台交易及相關服務方面之安排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費用。需特別注意，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或未設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日內交易。

交易價格差異風險

以美元交易單位及以港元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或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供求關係及美元與港元匯率等因素而出現顯著差異。美元或港元交易單位之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未必等同於另一櫃台交易價格按當前匯率換算後之金額。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買以美元交易之單位時，若相關單位之交易以港元進行，可能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港元，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單位價格將保持一致。

貨幣兌換風險

於港元櫃台購買單位之投資者可能需面對貨幣兌換風險，因產品資產以美元計值，其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之單位者將僅收到以美元支付之分派，而非港元。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美元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之詳情。

附件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4：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的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Tesla, Inc.（納斯達克：TSLA）普通股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
標的股票	Tesla, Inc.（納斯達克：TSLA）
首次發售期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3月21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5年3月24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美元櫃台：9766 港元櫃台：7766
股份簡稱	美元櫃台：XL 二南特斯-U 港元櫃台：XL 二南特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美元櫃台：10 個單位 港元櫃台：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櫃台：美元（「美元」） 港元櫃台：港元（「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概不保證任何定期

增設／贖回政策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交易截止時間 管理費 財政年度年結日 網站	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僅限現金（美元）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6%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l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Tesla, Inc.（納斯達克：TSLA）的普通股（「**標的股票**」）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產品尋求通過使用下文所述的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標的股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初始金額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60%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

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其他投資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產品的標的股票。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產品將不會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及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抵押品

對手方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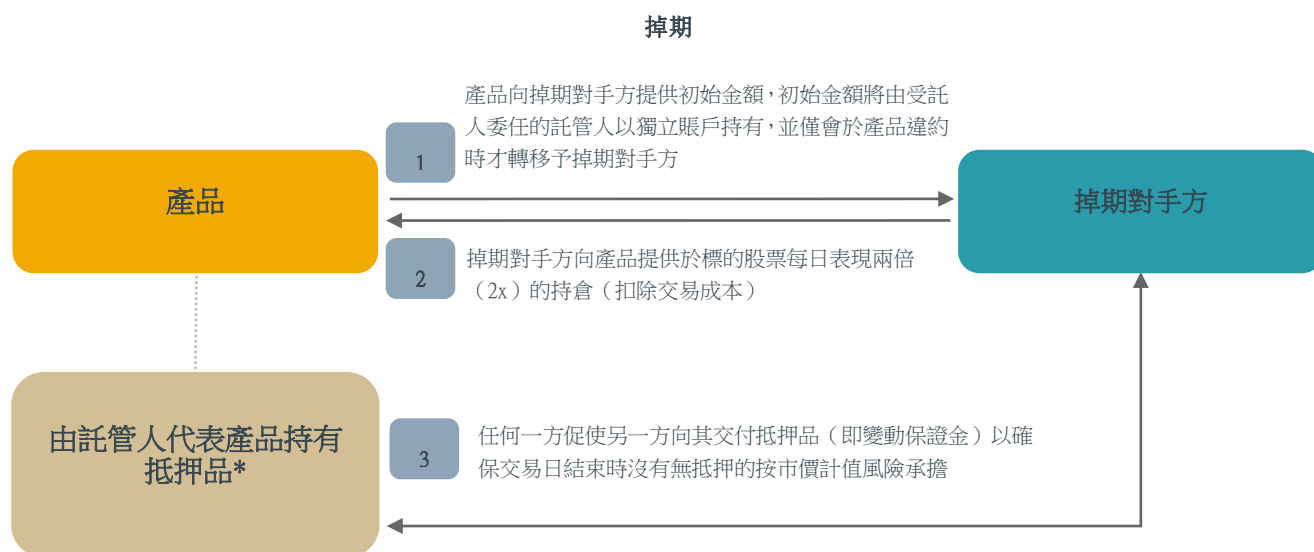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2002年ISDA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ISDA信貸支持附件及／或ISDA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國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

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並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SOFR，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提供標的股票的两倍槓桿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融資費用。

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2.00%至8.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4.00%至16.00%。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50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和納斯達克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營業日納斯達克收市或接近收市時，產品將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標的股票每日兩倍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標的股票的每日兩倍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標的股票價格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標的股票價格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標的股票價格於翌日下跌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標的股票價格的每日變動 (%)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標的股票

Tesla, Inc.為一家專注於汽車及清潔能源之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EV」）、電池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產品。其產品系列涵蓋多款電動汽車及能源儲存解決方案。Tesla, Inc.亦參與自動駕駛技術及相關軟件之開發。Tesla, Inc.於納斯達克（一間位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標的股票表現與標的股票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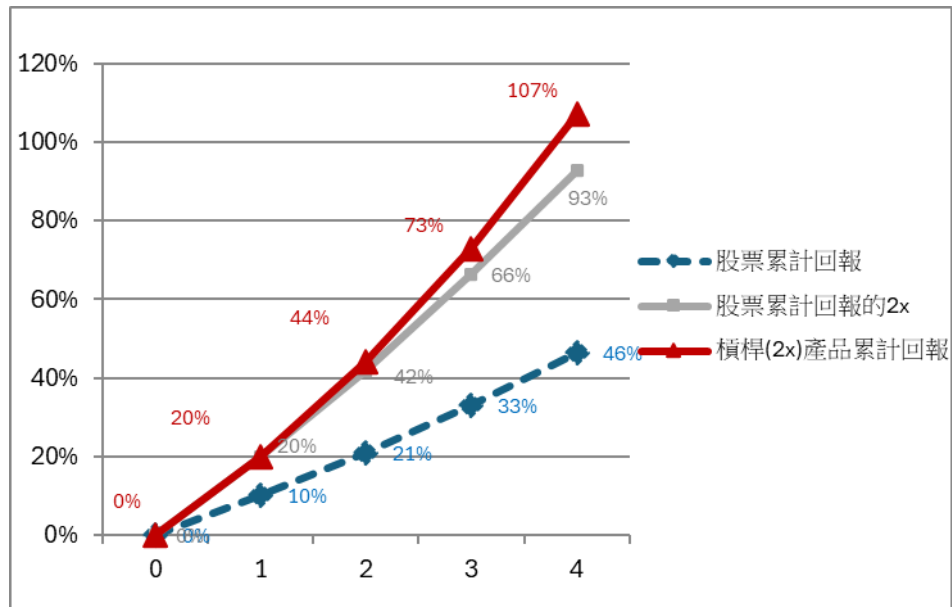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標的股票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標的股票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一般不會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標的股票 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標的股票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 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 回報	槓桿 (2x) 產 品 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 品 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 品 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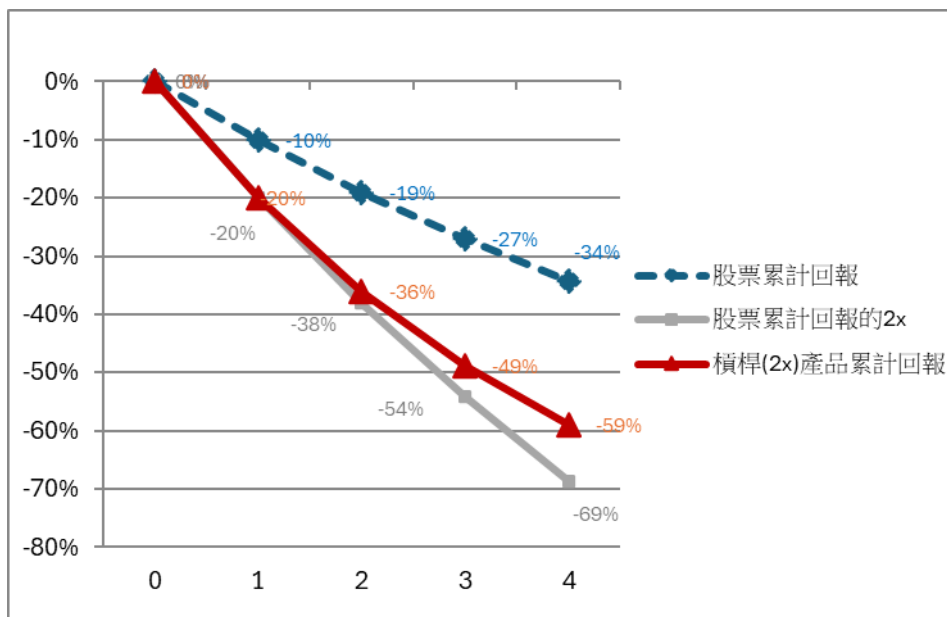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標的股票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69%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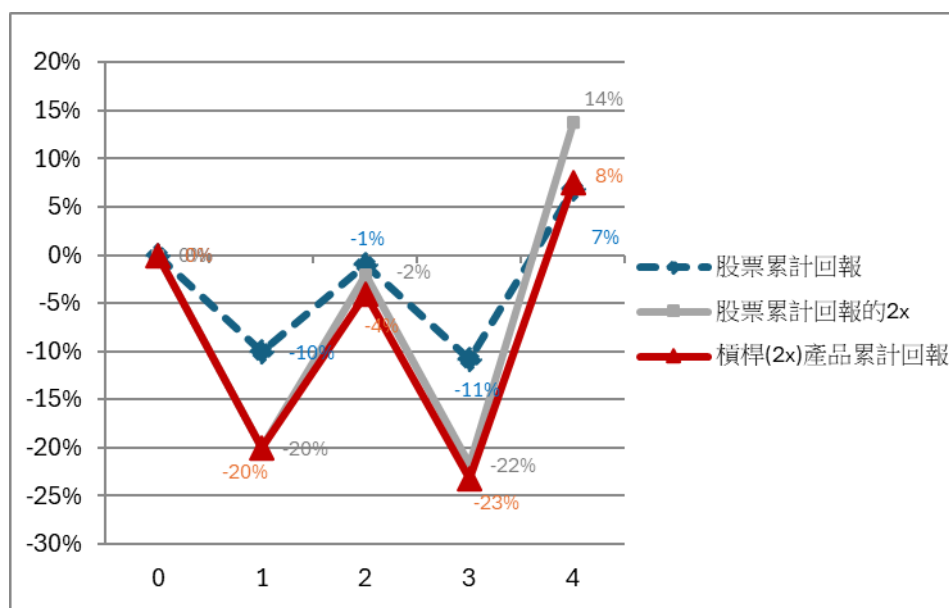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8%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4%的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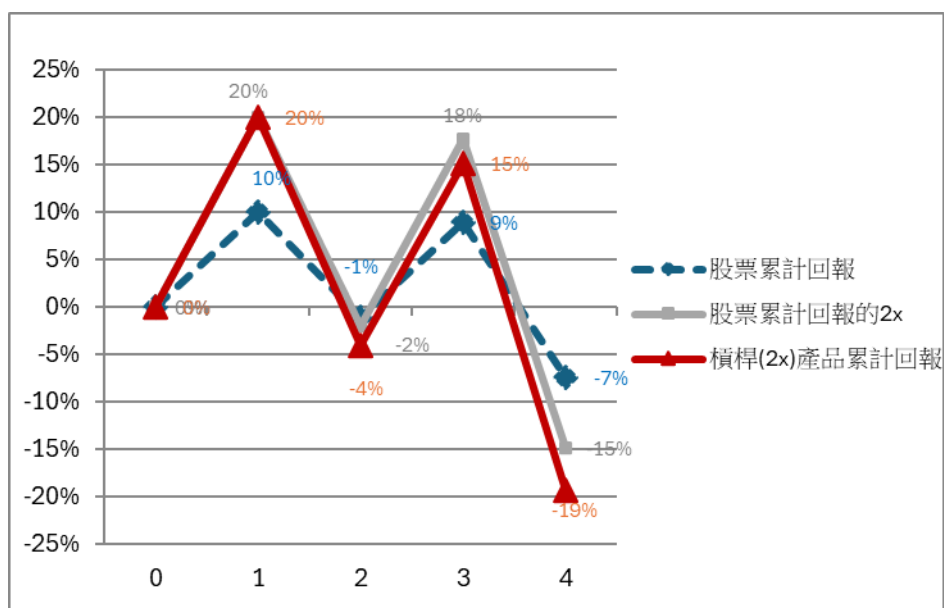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9%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5%的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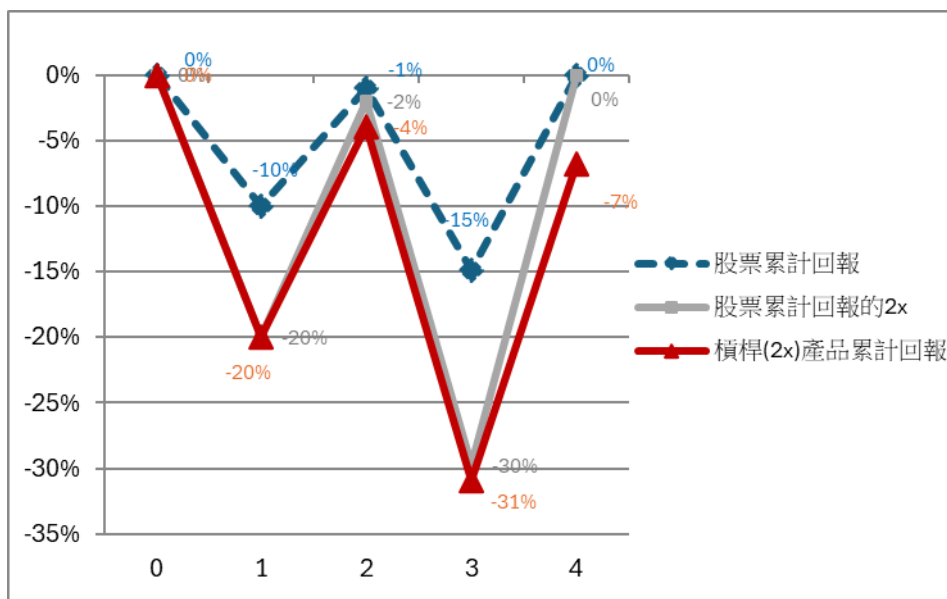


情況 5：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

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中，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標的股票已回復之前的價格，產品仍可能貶值。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標的股票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標的股票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標的股票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標的股票價格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中「模擬表現」一節，其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標的股票與標的股票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標的股票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標的股票「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標的股票表現		產品（標的股票連同兩倍槓桿因子表現）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價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標的股票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標的股票每日價格走勢的兩倍。就是說，如標的股票價格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標的股票價格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標的股票收市價格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標的股票的收市價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價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標的股票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標的股票表現乘以二。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5年3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已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模式進行單位交易。單位以美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創建新單位和贖回單位僅以美元結算。產品在聯交所設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為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兩個櫃台的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詳情如下：

	美元櫃台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9766	7766
股份簡稱	XL 二南特斯-U	XL 二南特斯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HK0001121190	HK0001121208

一般來說，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單位，或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亦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與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未必經常維持相近的關係，取決於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

更多關於雙櫃台的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發佈的雙櫃台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雙櫃台操作（包括跨櫃台轉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下文「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l>（其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l>（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美元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件「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單一股票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產品面臨集中風險。由於投資於單一標的股票的非多元化性質，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標的股票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性風險

由於使用槓桿以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此外，產品集中於單一標的股票。鑑於其非多元化及槓桿性質，產品價格波動性極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變得不宜存續。閣下可能會於一天內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在產品變得不可行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偏離投資策略或採取防禦性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清算掉期頭寸和暫停產品交易，以保障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潛在的基金負債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若出現極端日內股價變動，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在當天市場收盤時重新訂立掉期合約。

與標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Tesla, Inc.*

標的股票之特定風險

Tesla, Inc.之業務運營高度倚賴其首席執行官埃隆·馬斯克先生。馬斯克先生對外發表之言論或可能對標的股票之交易價格產生顯著影響。馬斯克先生於標的股票之任何重大交易（無論為實際或預期）均可能引致股價波動。

有關大型／超大型公司之風險

Tesla, Inc.作為一家大型／超大型企業，與較小的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於經濟擴張期間之增長速度較為緩慢。其應對突發事件及趨勢變化之靈活性或存局限。大型及超大型企業估值偏高，可能令 Tesla, Inc.更易受市場調整、低迷及利率變動之影響。此外，大型／超大型公司之市盈率通常高於小型企業，或導致估值偏高，並可能顯示上行空間有限，甚至存價格下調之風險。此類公司常具市場支配地位，因此頻受監管壓力，尤以反壟斷審查為甚。是項情況或導致法律挑戰及成本增加，進一步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公司之風險

汽車技術（包括自動駕駛相關技術）之開發需投入巨額資本，而此等資本開支可能於數年間未能產生利潤，甚至永不盈利。該行業內之公司面臨激烈競爭、產品快速過時、知識產權之風險，以及高額之研發及資本支出投資者須注意，Tesla, Inc.之估值或受市場對其於人工智能開發領域取得成功之樂觀預期所推動。倘該等樂觀預期未能實現，其股價或出現大幅波動。

汽車行業之風險

標的股票之表現及產品之表現均受汽車行業風險所影響。汽車行業具有高度週期性，相關公司或於經營週期內出現虧損。汽車公司或受勞資關係及零部件價格波動之重大影響。此外，汽車公司或須受政府政策及法規（包括有關汽車進出口之規定）所限制。涉及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例如稅收、關稅、稅項、補貼及進出口限制）均可能影響該行業之盈利能力。此等公司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倘違規，或將引致重大後果。雖然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為大型企業，惟部分公司因產品線及客戶群較為單一，或更易受某些對汽車行業構成負面影響之事件所波及。

科技行業相關風險

Tesla, Inc.所屬科技行業，具價格波動較大之特徵，其股價波動性或高於其他行業公司。Tesla, Inc. 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也可能會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標的股票的價格波動性或高於其他公司。快速變化可能會使該等科技行業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此外，產品及服務之快速變化，或進一步加劇 Tesla, Inc.的股價波動。Tesla, Inc.亦可能因網絡安全問題而面臨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標的股票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標的股票價格跌幅的兩倍）。在標的股票的價格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標的股票波動性價格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標的股票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標的股票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極限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且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能力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標的股票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標的股票價格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標的股票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標的股票表現、槓桿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標的股票表現、槓桿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標的股票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標的股票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T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T+2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高掉期費用風險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由於市場狀況、對標的股票的市場情緒以及利率變化，產品的掉期費用可能高於跟蹤廣泛指數或商品指數的其他槓桿和反向產品。這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產品提供所需對標的股票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將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產品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

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標的股票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標的股票賣空被禁止，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跟蹤標的股票價格的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標的股票之槓桿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投資產品，有關產品跟蹤單一股票「長倉」表現而非其槓桿表現。倘標的股票價格下跌，則產品使用 2 倍的槓桿因子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較標的股票價格加速下跌（標的股票價格的槓桿因子為 1 倍，即沒有槓桿）。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標的股票表現的兩倍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標的股票「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標的股票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標的股票槓桿表現。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

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產品可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之固定收益證券。此情況可能導致產品投資之周轉率相對較高，從而增加交易成本，並可能對產品之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產品承受與其投資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擔保人相關之信用及／或破產風險。

利率風險

產品於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上升，反之則下降。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保證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發行人／擔保人於任何時候之信用可靠性。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倘產品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遭下調，產品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或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之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之主權債務，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或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產品或蒙受重大損失。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產品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於正常市況下，基金經理不會於標的股票價格朝不利方向變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產品價值或因此下降。然而，於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以保障產品。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或於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產品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之日期間發生變動。另一方面，倘若納斯達克休市而香港聯交所照常開市，則可能影響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水平。此外，倘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更高水平之溢價或折價，於此等情形下，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

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產品採用雙櫃台安排，或為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使該類投資之風險高於僅於單一櫃台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若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其中一櫃台之單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無足夠時間轉移至另一櫃台以完成當日結算，則可能導致櫃台間日內交易結算失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如運營或系統中斷）導致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間之單位跨櫃台轉讓暫停，單位持有人僅可使用相關櫃台之貨幣進行交易，跨櫃台轉讓或並非隨時可行。因此，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若投資者未持有美元帳戶，則僅可買賣以港元交易之單位。該類投資者將無法參與以美元交易之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跨櫃台交易風險

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內從一櫃台買入單位並於另一櫃台出售單位，但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及參與人可能未熟悉或無法：(i)於一櫃台買入單位而於另一櫃台賣出單位；(ii)進行單位之跨櫃台轉讓；或(iii)同時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交易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另聘經紀人、中介機構或參與人。此情況或抑制或延遲美元及港元單位之交易，投資者或限於僅能以單一貨幣交易其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人／中介機構，了解其於跨櫃台交易及相關服務方面之安排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費用。需特別注意，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或未設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日內交易。

交易價格差異風險

以美元交易單位及以港元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或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供求關係及美元與港元匯率等因素而出現顯著差異。美元或港元交易單位之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未必等同於另一櫃台交易價格按當前匯率換算後之金額。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買以美元交易之單位時，若相關單位之交易以港元進行，可能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港元，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單位價格將保持一致。

貨幣兌換風險

於港元櫃台購買單位之投資者可能需面對貨幣兌換風險，因產品資產以美元計值，其資產淨值亦以

美元計算。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之單位者將僅收到以美元支付之分派，而非港元。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美元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之詳情。

附件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5：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反向（-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特斯拉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的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Tesla, Inc.（納斯達克：TSLA）普通股每日表現 <u>兩倍反向（-2x）</u> 的投資業績
標的股票	Tesla, Inc.（納斯達克：TSLA）
首次發售期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3月21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5年3月24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美元櫃台：9366 港元櫃台：7366
股份簡稱	美元櫃台：XI 二南特斯-U 港元櫃台：XI 二南特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美元櫃台：10 個單位 港元櫃台：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櫃台：美元（「美元」） 港元櫃台：港元（「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概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6%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i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Tesla, Inc. (納斯達克:TSLA) 的普通股(「**標的股票**」) 每日表現兩倍反向 (-2x) 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產品尋求通過使用下文所述的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標的股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初始金額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65%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

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其他投資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產品將不會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及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抵押品

對手方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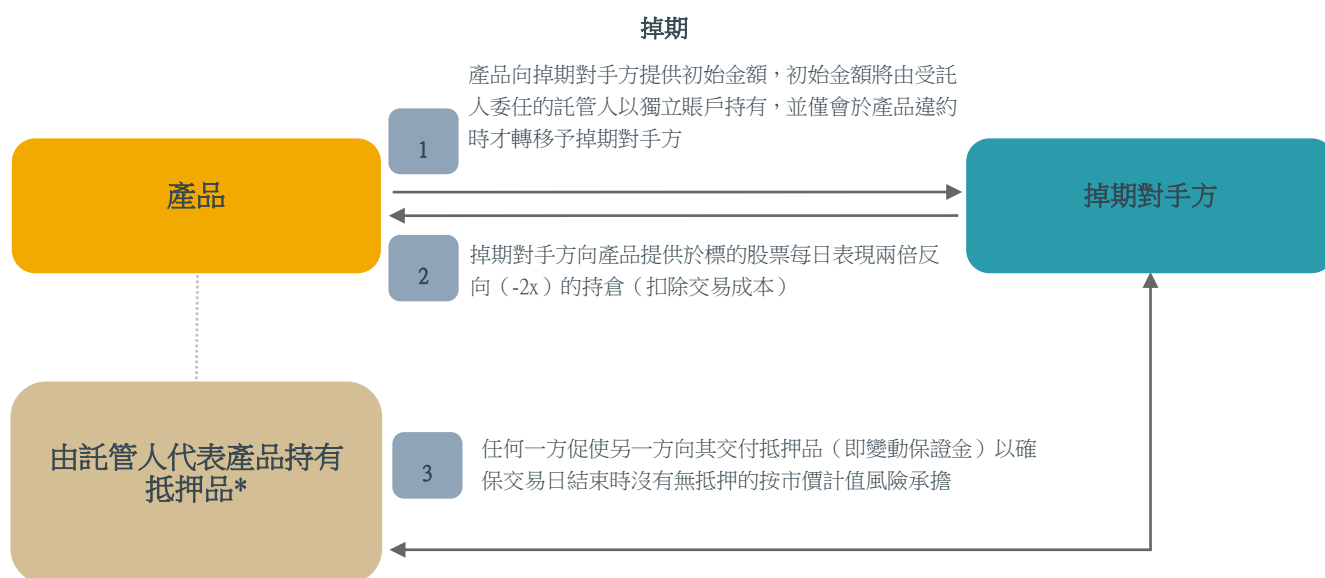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2002年ISDA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ISDA信貸支持附件及／或ISDA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

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國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明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

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並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SOFR，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提供標的股票的两倍反向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融資費用。

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3.00%至6.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6.00%至12.00%。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50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和納斯達克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相關日期，產品將於納斯達克收市或接近收市時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標的股票的日常兩倍反向（-2x）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標的股票的日常兩倍反向（-2x）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日常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相關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標的股票的價格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0日是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標的股票價格於當日下跌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18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240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2x，產品需要另加-60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日說明標的股票價格於翌日上升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標的股票價格的日常變動（%）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 + (c))$	-180	-252	-205.2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60	36	-32.4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標的股票

Tesla, Inc.為一家專注於汽車及清潔能源之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EV」）、電池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產品。其產品系列涵蓋多款電動汽車及能源儲存解決方案。Tesla, Inc.亦參與自動駕駛技術及相關軟件之開發。Tesla, Inc.在納斯達克（一間位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標的股票表現與標的股票兩倍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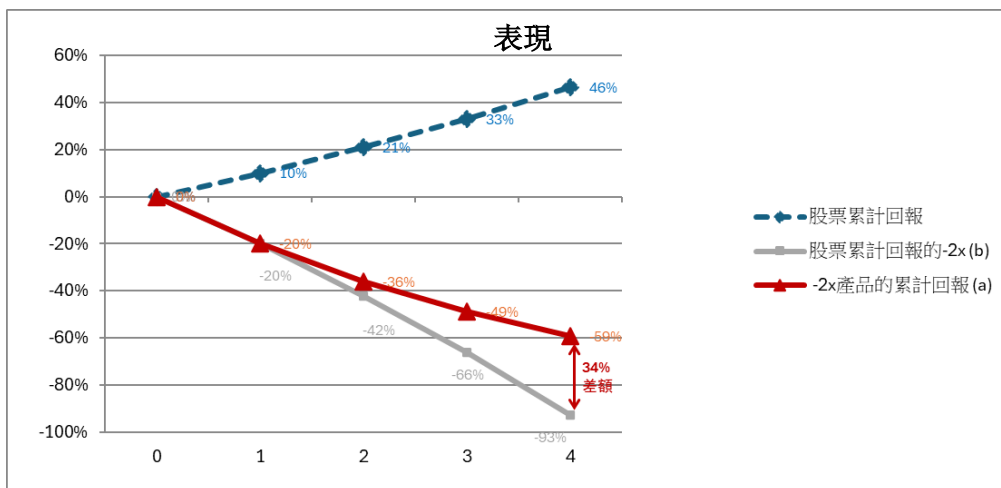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標的股票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意思是指標的股票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一般不會等於產品在該同一期間的表現的-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標的股票-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0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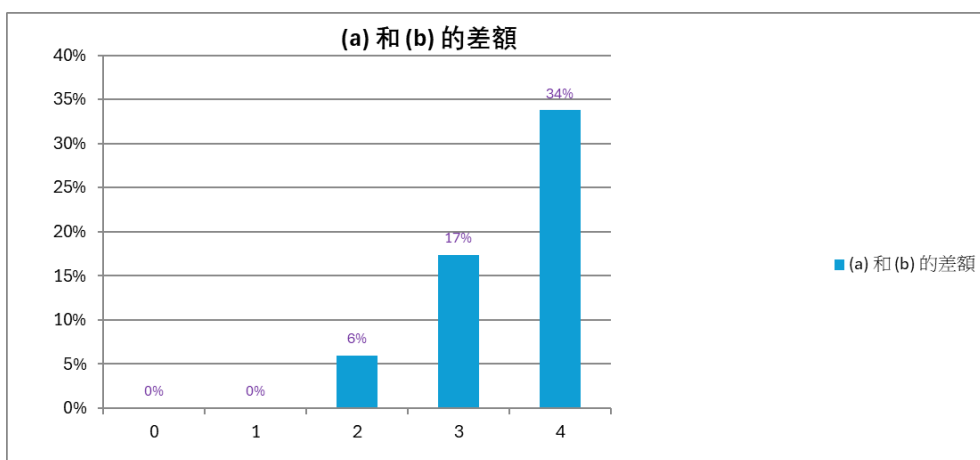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標的股票累計收益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93%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64.00	-36%	-42%	6%
3日	10%	133.10	33%	-20%	51.20	-49%	-66%	17%
4日	10%	146.41	46%	-20%	40.96	-59%	-93%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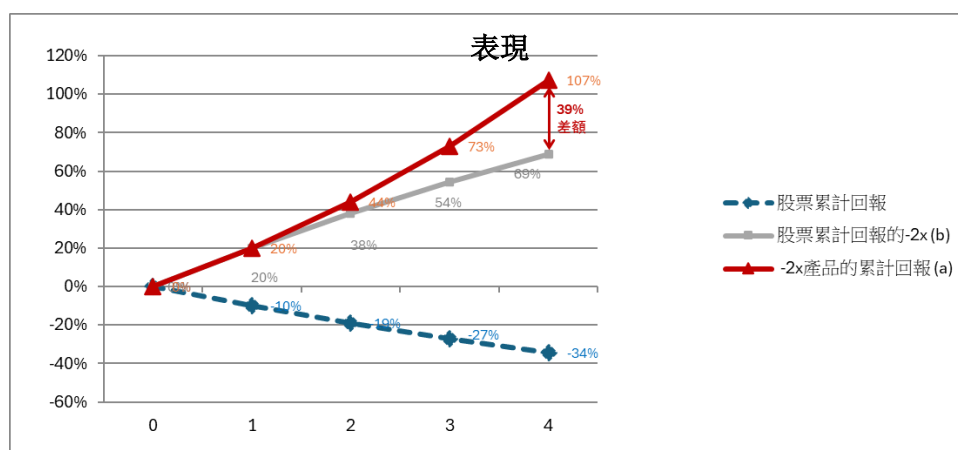


情況2：下滑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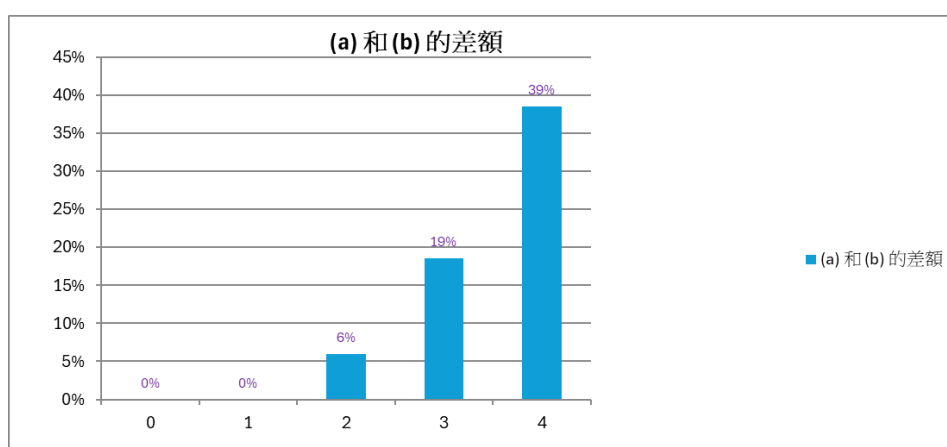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107%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69%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144.00	44%	38%	6%
3日	-10%	72.90	-27%	20%	172.80	73%	54%	19%
4日	-10%	65.61	-34%	20%	207.36	107%	69%	3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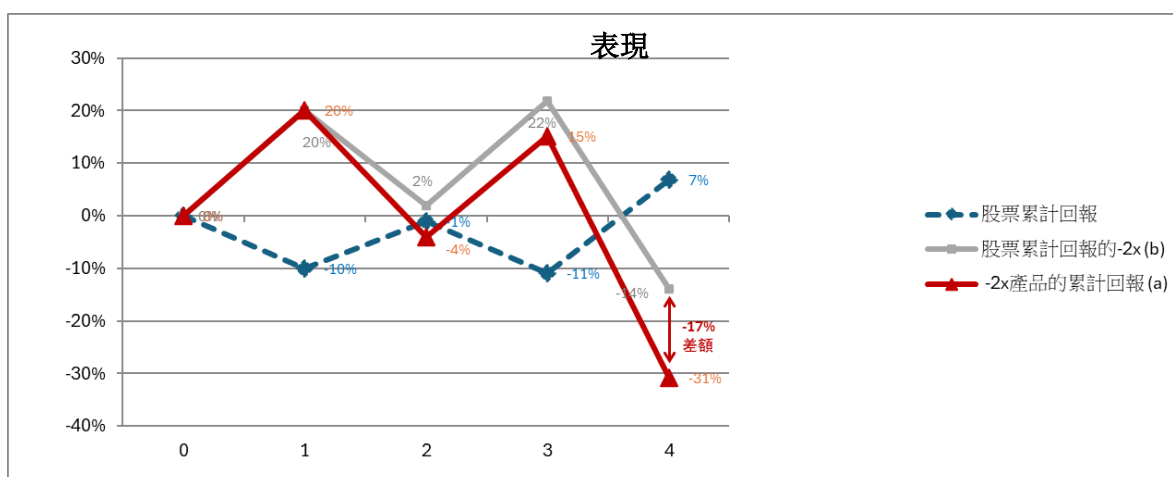


情況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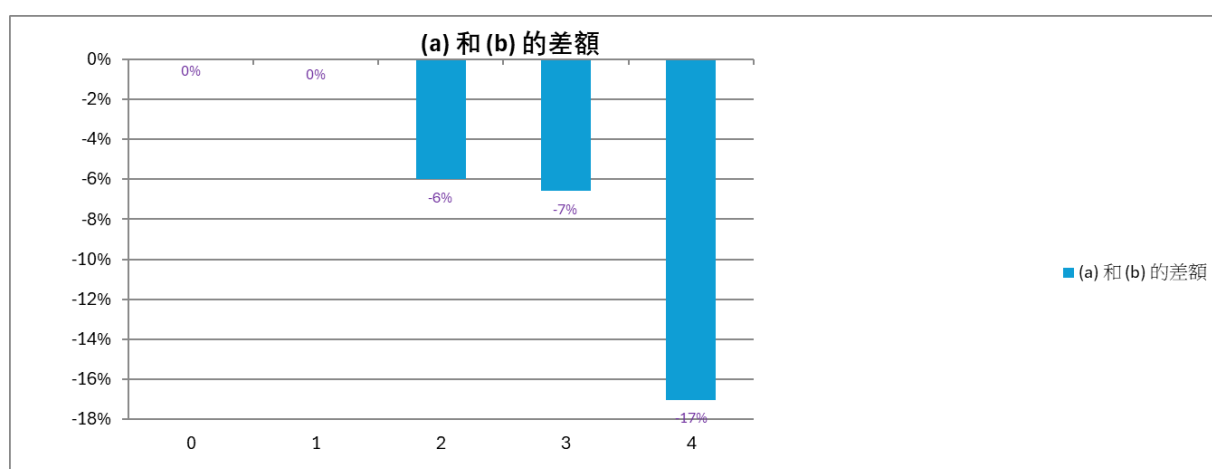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31%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14%的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0%	89.10	-11%	20%	115.20	15%	22%	-7%
4日	20%	106.92	7%	-40%	69.12	-31%	-14%	-1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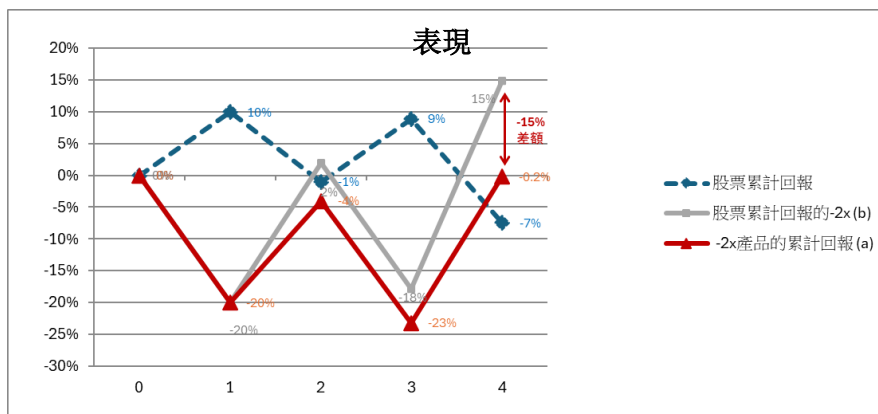


情況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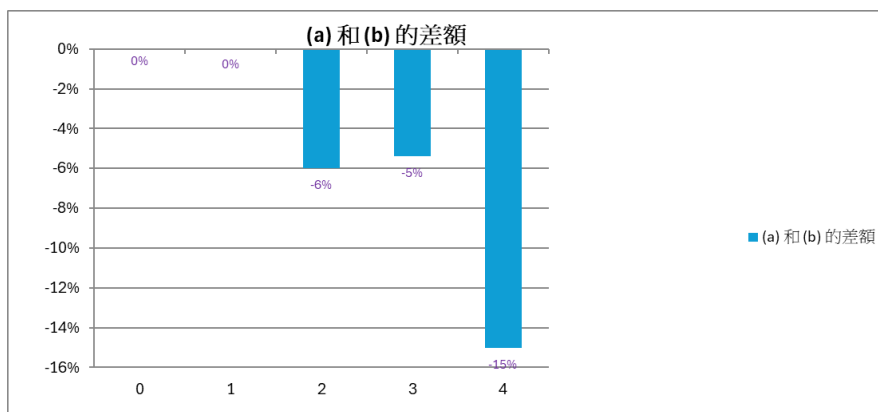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下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0.2%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15%的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0%	108.90	9%	-20%	76.80	-23%	-18%	-5%
4日	-15%	92.57	-7%	30%	99.84	-0.2%	15%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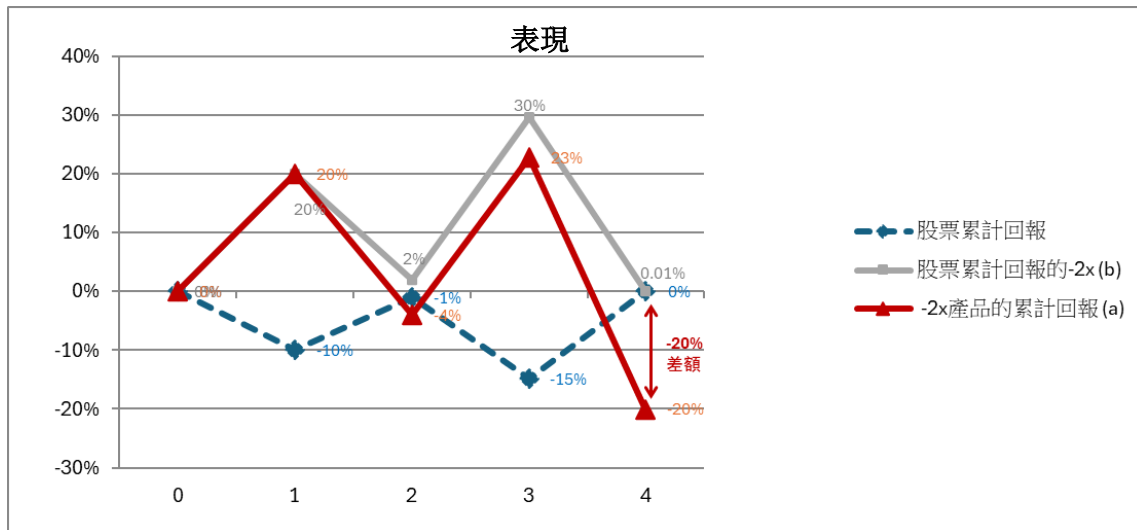


情況5：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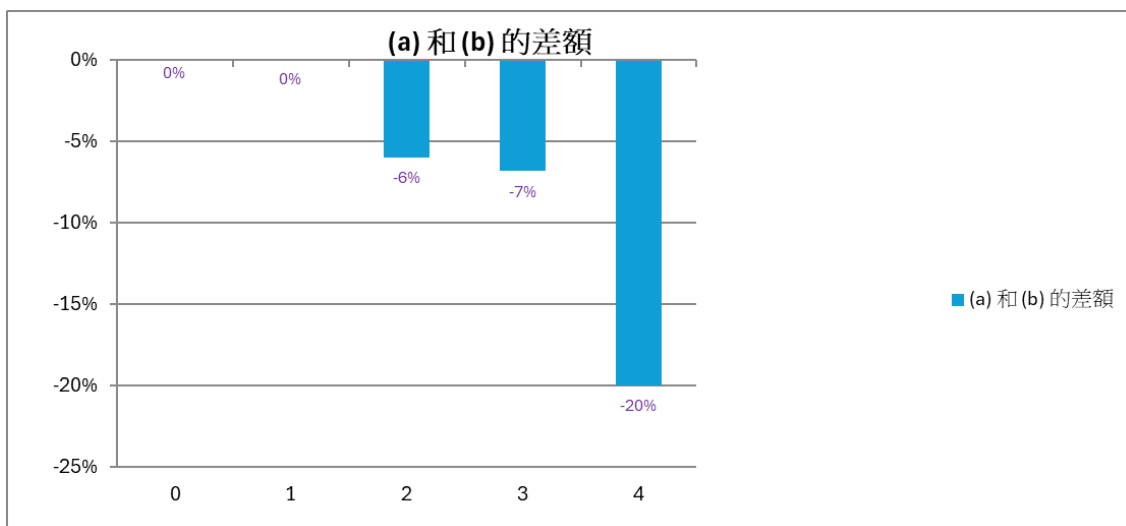
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中，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標的股票已回復之前的價格，產品仍可能貶值。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4%	85.14	-15%	28%	122.88	23%	30%	-7%
4日	17%	100.00	0%	-35%	79.99	-20%	0%	-2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累計表現的兩倍反向。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標的股票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標的股票的反向兩倍表現（-2x）（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標的股票價格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場條件下的表現的更多說明，投資者可以在產品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i>（未經證監會審查）上訪問「表現模擬器」，它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時間段內的歷史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標的股票的反向兩倍（-2x）表現的。然而，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標的股票與標股票的反向兩倍表現（-2x）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標的股票過往的反向兩倍表現並不等於標股票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標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股票反向兩倍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標的股票表現		產品（標的股票的-2x 反向表現）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價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 = 10.00%*-2	8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 -9.09% *-2	<u>94.54</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標的股票的相反兩倍表現，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標的股票每日價格走勢的兩倍。就是說，如標的股票價格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20.00%；如標的股票價格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標的股票收市價格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標的股票的收市價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價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4.54，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標的股票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標的股票的相反兩倍表現。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5年3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已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模式進行單位交易。單位以美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創建新單位和贖回單位僅以美元結算。產品在聯交所設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為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兩個櫃台的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詳情如下：

	美元櫃台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9366	7366
股份簡稱	XI 二南特斯-U	XI 二南特斯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HK0001121216	HK0001121224

一般來說，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單位，或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亦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與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未必經常維持相近的關係，取決於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

更多關於雙櫃台的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發佈的雙櫃台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雙櫃台操作（包括跨櫃台轉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下文「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i>（其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tsla-2i>（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美元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件「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單一股票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標的股票的反向表現，產品面臨集中風險。由於投資於單一標的股票的非多元化性質，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標的股票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性風險

由於使用槓桿以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此外，產品集中於單一標的股票。鑑於其非多元化及反向性質，產品價格波動性極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變得不宜存續。閣下可能會於一天內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在產品變得不可行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偏離投資策略或採取防禦性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清算掉期頭寸和暫停產品交易，以保障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潛在的基金負債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若出現極端日內股價變動，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在當天市場收盤時重新訂立掉期合約。

與標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Tesla, Inc.

以下因素可能會導致標的股票的價格波動，繼而影響產品之每日資產淨值：

標的股票之特定風險

Tesla, Inc.之業務運營高度倚賴其首席執行官埃隆·馬斯克先生。馬斯克先生對外發表之言論或可能對標的股票之交易價格產生顯著影響。馬斯克先生於標的股票之任何重大交易（無論為實際或預期）均可能引致股價波動。

有關大型／超大型公司之風險

Tesla, Inc.作為一家大型／超大型企業，與較小的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於經濟擴張期間之增長速度較為緩慢。其應對突發事件及趨勢變化之靈活性或存局限。大型及超大型企業估值偏高，可能令Tesla, Inc.更易受市場調整、低迷及利率變動之影響。此外，大型／超大型公司之市盈率通常高於小型企業，或導致估值偏高，並可能顯示上行空間有限，甚至存價格下調之風險。由於這些因素，該等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呈現較大的波動性。此類公司常具市場支配地位，因此頻受監管壓力，尤以反壟斷審查為甚。是項情況或導致法律挑戰及成本增加，進一步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公司之風險

汽車技術（包括自動駕駛相關技術）之開發需投入巨額資本，而此等資本開支可能於數年間未能產生利潤，甚至永不盈利。該行業內之公司面臨激烈競爭、產品快速過時、知識產權之風險，以及高額之研發及資本支出投資者須注意，Tesla, Inc.之估值或受市場對其於人工智能開發領域取得成功之樂

觀預期所推動。倘該等樂觀預期未能實現，其股價或出現大幅波動。

汽車行業之風險

標的股票之表現及產品之表現均受汽車行業風險所影響。汽車行業具有高度週期性，相關公司或於經營週期內出現虧損。汽車公司或受勞資關係及零部件價格波動之重大影響。此外，汽車公司或須受政府政策及法規（包括有關汽車進出口之規定）所限制。涉及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例如稅收、關稅、稅項、補貼及進出口限制）均可能影響該行業之盈利能力。此等公司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倘違規，或將引致重大後果。雖然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為大型企業，惟部分公司因產品線及客戶群較為單一，或更易受某些對汽車行業構成負面影響之事件所波及。

科技行業相關風險

Tesla, Inc.所屬科技行業，具價格波動較大之特徵，其股價波動性或高於其他行業公司。Tesla, Inc.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也可能會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標的股票的價格波動性或高於其他公司。快速變化可能會使該等科技行業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此外，產品及服務之快速變化，或進一步加劇 Tesla, Inc.的股價波動。Tesla, Inc.亦可能因網絡安全問題而面臨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風險。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標的股票回報負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虧損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例如，標的股票的價格在特定日期可能會增漲 50%以上，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產品投資的全盤虧損。如果存在重大的市場變動，這種投資全盤虧損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不適用於持有超過一日，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標的股票在同一期間的兩倍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標的股票價格漲幅的兩倍）。對於更長的持有期間和具有更大槓桿因子和／或反向投資的產品，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投資者不應期望超過一天投資期間的情況下投資產品的實際回報比率等於標的股票價格變化的兩倍反向。

在標的股票的價格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標的股票價格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標的股票兩倍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標的股票的表現下跌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產品的投資者應頻繁地每日主動管理和監控其投資。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且任何收益和損失將會被放大約兩倍。若標的股票的價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極限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且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能力亦可

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標的股票反向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標的股票價格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標的股票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標的股票的表現、反向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標的股票的表現、反向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標的股票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標的股票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高掉期費用風險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由於市場狀況、對標的股票的市場情緒以及利率變化，產品的掉期費用可能高於跟蹤廣泛指數或商品指數的其他槓桿和反向產品。這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

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產品提供所需對標的股票的特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產品對標的股票的特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將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產品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

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標的股票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標的股票的賣空被禁止，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特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跟蹤標的股票價格的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標的股票之反向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投資產品，有關產品跟蹤單一股票「長倉」表現而非其兩倍反向表現。如標的股票價格增加，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且該負面影響將被放大至約兩倍。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兩倍反向（-2x）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特倉

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標的股票的两倍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標的股票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兩倍反向（-2x）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等同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點到點兩倍反向表現。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標的股票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兩倍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標的股票的反向表現。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產品可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之固定收益證券。此情況可能導致產品投資之周轉率相對較高，從而增加交易成本，並可能對產品之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產品承受與其投資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擔保人相關之信用及／或破產風險。

利率風險

產品於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上升，反之則下降。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保證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發行人／擔保人於任何時候之信用可靠性。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倘產品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遭下調，產品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或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之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之主權債務，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或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

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產品或蒙受重大損失。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產品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於正常市況下，基金經理不會於標的股票價格朝不利方向變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產品價值或因此下降。然而，於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以保障產品。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或於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產品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之日期間發生變動。另一方面，倘若納斯達克休市而香港聯交所照常開市，則可能影響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水平。此外，倘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更高水平之溢價或折價，於此等情形下，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產品採用雙櫃台安排，或為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使該類投資之風險高於僅於單一櫃台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若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其中一櫃台之單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無足夠時間轉移至另一櫃台以完成當日結算，則可能導致櫃台間日內交易結算失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如運營或系統中斷）導致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間之單位跨櫃台轉讓暫停，單位持有人僅可使用相關櫃台之貨幣進行交易，跨櫃台轉讓或並非隨時可行。因此，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若投資者未持有美元帳戶，則僅可買賣以港元交易之單位。該類投資者將無法參與以美元交易之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跨櫃台交易風險

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內從一櫃台買入單位並於另一櫃台出售單位，但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及參與人可能未熟悉或無法：(i)於一櫃台買入單位而於另一櫃台賣出單位；(ii)進行單位之跨櫃台轉讓；或(iii)同時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交易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另聘經紀人、中介機構或參與人。此情況或抑制或延遲美元及港元單位之交易，投資者或限於僅能以單一貨幣交易其

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人／中介機構，了解其於跨櫃台交易及相關服務方面之安排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費用。需特別注意，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或未設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日內交易。

交易價格差異風險

以美元交易單位及以港元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或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供求關係及美元與港元匯率等因素而出現顯著差異。美元或港元交易單位之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未必等同於另一櫃台交易價格按當前匯率換算後之金額。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買以美元交易之單位時，若相關單位之交易以港元進行，可能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港元，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單位價格將保持一致。

貨幣兌換風險

於港元櫃台購買單位之投資者可能需面對貨幣兌換風險，因產品資產以美元計值，其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之單位者將僅收到以美元支付之分派，而非港元。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美元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之詳情。

附件日期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16：南方東英 COINBASE 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 Coinbase 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的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Coinbase Global, Inc.（納斯達克：COIN）普通股 <u>每日表現兩倍（2x）</u> 的投資業績
標的股票	Coinbase Global, Inc.（納斯達克：COIN）
首次發售期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3月21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5年3月24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美元櫃台：9711 港元櫃台：7711
股份簡稱	美元櫃台：XL 二南 CO-U 港元櫃台：XL 二南 CO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美元櫃台：10 個單位 港元櫃台：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櫃台：美元（「美元」） 港元櫃台：港元（「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概不保證任何定期

增設／贖回政策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交易截止時間 管理費 財政年度年結日 網站	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僅限現金（美元）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6%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1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Coinbase Global, Inc.（納斯達克：COIN）的普通股（「**標的股票**」）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產品尋求通過使用下文所述的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標的股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初始金額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60%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

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其他投資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產品的標的股票。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產品將不會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及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抵押品

對手方風險承擔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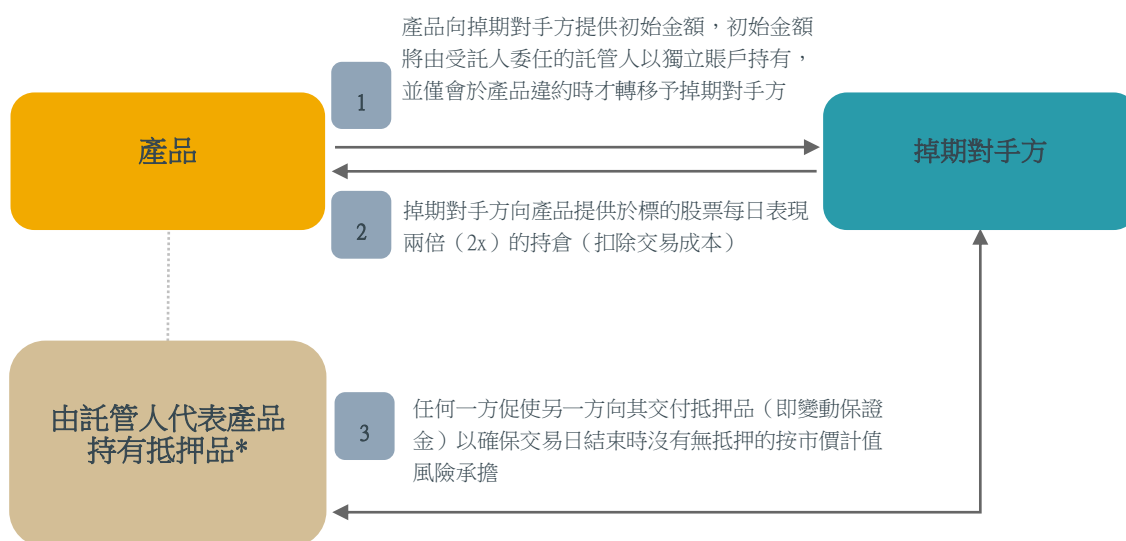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掉期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2002年ISDA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ISDA信貸支持附件及／或ISDA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國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並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SOFR，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提供標的股票的两倍槓桿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融資費用。

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2.00%至8.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4.00%至16.00%。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50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和納斯達克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營業日納斯達克收市或接近收市時，產品將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標的股票的每日兩倍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標的股票的每日兩倍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標的股票價格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標的股票價格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標的股票價格於翌日下跌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標的股票價格的每日變動 (%)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標的股票

Coinbase Global, Inc.經營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並提供數據及交易處理相關服務。其為一般交易提供數字貨幣錢包及交易平台。Coinbase Global, Inc.於納斯達克（一間位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標的股票表現與標的股票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標的股票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標的股票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一般不會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標的股票 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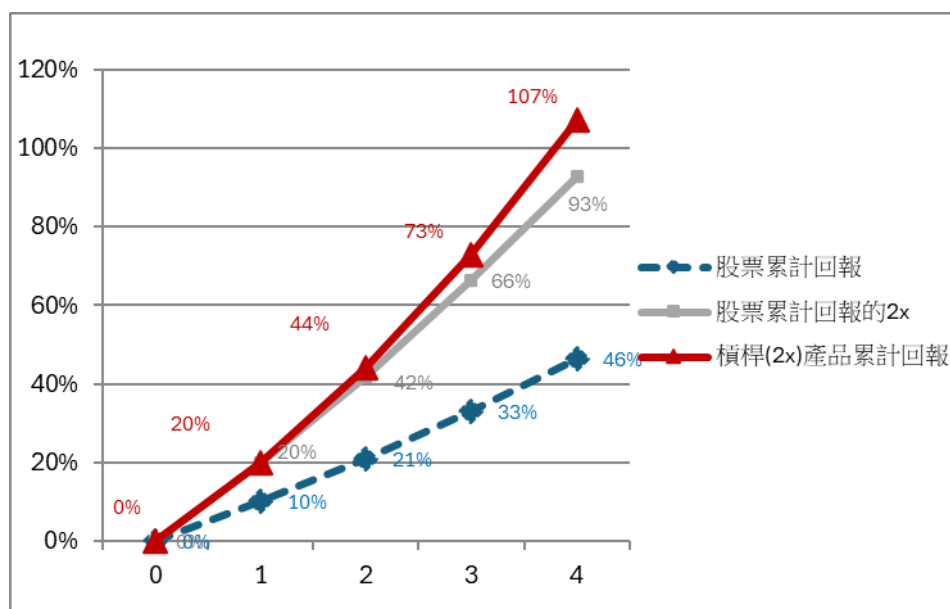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標的股票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 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 回報	槓桿 (2x) 產 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 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 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	--------------	--------	--------------	--------------------	--------------------	--------------------	-----------------	----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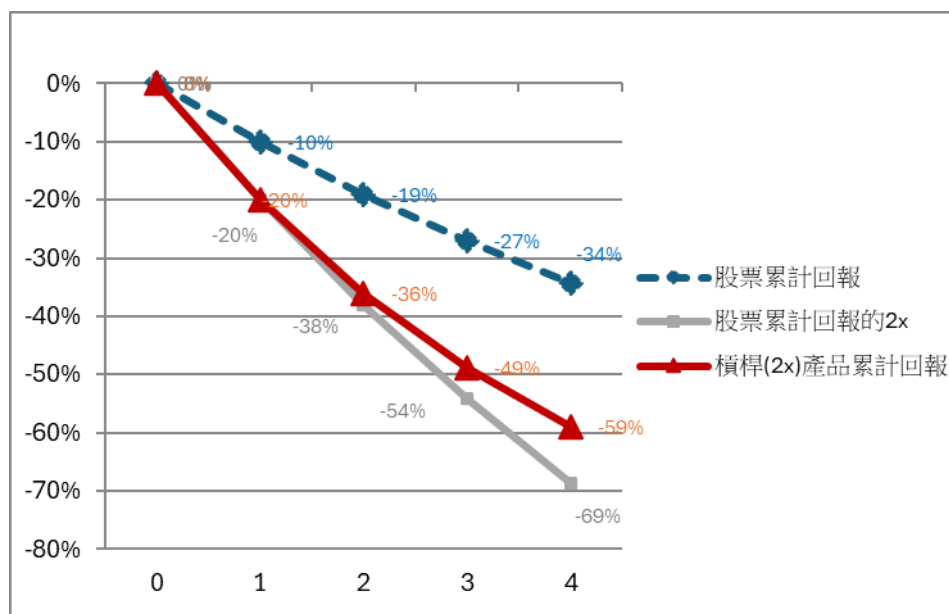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標的股票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69%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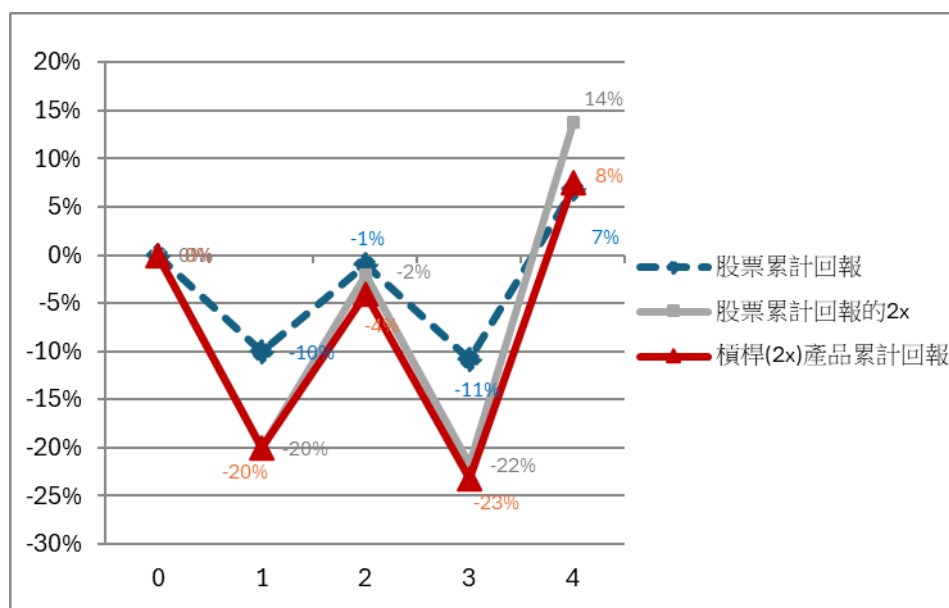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8%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4%的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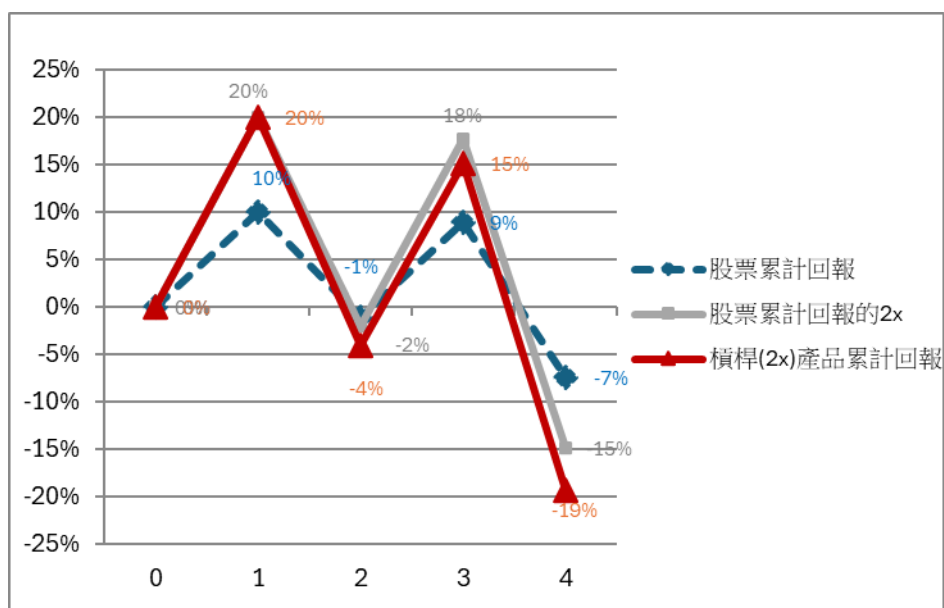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9%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5%的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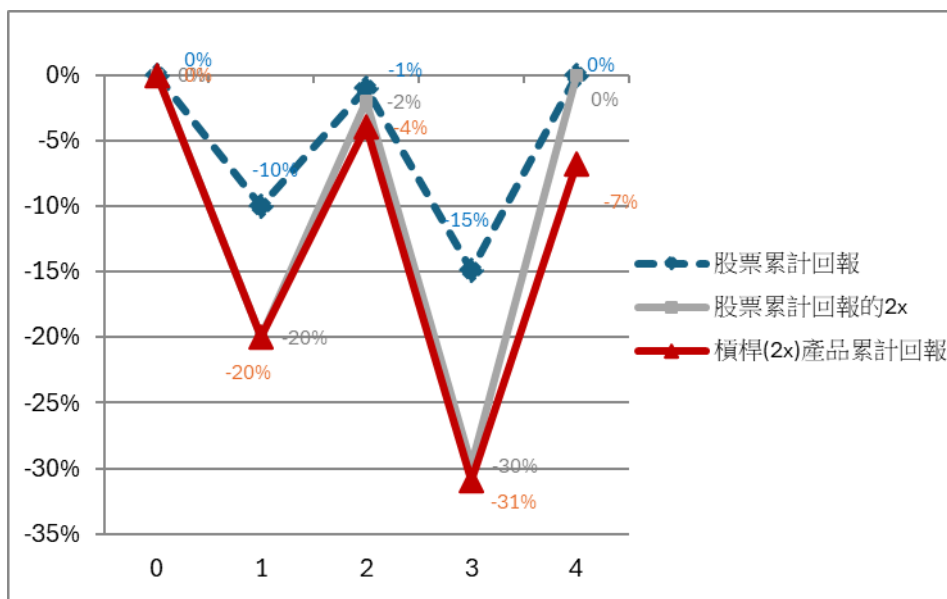


情況 5：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

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中，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標的股票已回復之前的價格，產品仍可能貶值。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標的股票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標的股票的回報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標的股票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標的股票價格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場條件下的表現的更多說明，投資者可以在產品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l>（未經證監會審查）上訪問「表現模擬器」，它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時間段內的歷史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標的股票與標的股票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標的股票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標的股票表現		產品（標的股票連同兩倍槓桿因子表現）	
	每日走勢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價	（百分比）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	--------	---------------	---------	--------------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標的股票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標的股票每日價格走勢的兩倍。就是說，如標的股票價格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標的股票價格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標的股票收市價格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標的股票的收市價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價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標的股票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標的股票表現乘以二。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	---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5年3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已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模式進行單位交易。單位以美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創建新單位和贖回單位僅以美元結算。產品在聯交所設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為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兩個櫃台的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詳情如下：

	美元櫃台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9711	7711
股份簡稱	XL 二南 CO-U	XL 二南 CO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HK0001121232	HK0001121240

一般來說，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單位，或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

紀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亦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與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未必經常維持相近的關係，取決於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

更多關於雙櫃台的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發佈的雙櫃台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雙櫃台操作（包括跨櫃台轉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下文「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l>（其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l>（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美元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件「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單一股票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標的股票之槓桿表現，產品面臨集中風險。由於投資於單一標的股票之非多元化性質，產品之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標之股票之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性風險

由於使用槓桿以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此外，產品集中於單一標之股票。鑑於其非多元化及槓桿性質，產品價格波動性極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變得不宜存續。閣下可能會於一天內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在產品變得不可行之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偏離投資策略或採取防禦性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清算掉期頭寸和暫停產品交易，以保障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潛在之基金負債並保護投資者之利益。若出現極端日內股價變動，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在當天市場收盤時重新訂立掉期合約。

與標之股票相關之風險 - *Coinbase Global, Inc.*

標之股票之特定風險

Coinbase Global, Inc.面臨以下風險：因其大部分收入來自交易費用，故加密貨幣價格之極端波動及交易量之起伏，直接影響該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法律風險；監管不確定性及法律框架之變化，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業務受限，甚至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內遭禁。政府監管及審查之增加亦為潛在風險。收入來源受限，主要依賴於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故於市場週期及投資者情緒波動時風險加劇。來自傳統金融機構及新興加密貨幣平台之激烈競爭；網絡攻擊（如黑客入侵、數據洩露及勒索軟件）可能損害客戶資產及平台信任；技術問題或致客戶資金損失；在擴展業務規模以應對市場需求時，仍需維持高度安全性、合規性及用戶體驗；可能面臨商業行為或加密貨幣行業相關之訴訟、調查或執法行動；及負面宣傳、監管審查或安全事件可能損害公司聲譽。

加密貨幣相關風險

雖然產品不直接投資於加密貨幣，但因其投資於作為加密貨幣交易所之標之股票，故仍面臨與加密貨幣相關之風險。標之股票之表現與加密貨幣之價值、交易量及市場情緒密切相關。此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極端波動之風險；新興技術相關之不確定性；由於加密貨幣交易歷史較短，評估標準有限；產品及市場需求可能存在長期變化之風險。加密貨幣價格之極端波動亦為一項風險因素。監管不確定性及潛在政府干預可能削弱市場需求及限制加密貨幣之使用。

數字資產及金融服務公司風險

標之股票及產品之表現，均受數字資產及金融服務行業風險影響。受政府法規、經濟狀況及信貸市場波動之影響。行業內部競爭激烈，且可能受市場新進入者之衝擊。數字支付領域之競爭對手包括金融機構及成熟支付服務公司。此外，此類公司儲存敏感消費者信息，可能成為網絡攻擊及其他盜竊行為之目標，亦會對該等公司產生影響。線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目前受監管程度低於傳統金融服務公司及銀行，未來則可能面臨更為嚴格之監管審查。監管環境之變化可能對相關公司之商業模式

及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相關公司可能因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設施之硬件、軟件或服務問題導致服務中斷。

科技行業相關風險

Coinbase Global, Inc.所屬科技行業，具價格波動較大之特徵，其股價波動性或高於其他行業公司。Coinbase Global, Inc.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也可能會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標的股票的价格波動性或高於其他公司。快速變化可能會使該等科技行業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此外，產品及服務之快速變化，或進一步加劇 Coinbase Global, Inc.的股價波動。Coinbase Global, Inc.亦可能因網絡安全問題而面臨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風險。

有關大型／超大型公司之風險

Coinbase Global, Inc.作為一家大型／超大型企業，與較小的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於經濟擴張期間之增長速度較為緩慢。其應對突發事件及趨勢變化之靈活性或存局限。大型及超大型企業估值偏高，可能令 Coinbase Global, Inc.更易受市場調整、低迷及利率變動之影響。此外，大型／超大型公司之市盈率通常高於小型企業，或導致估值偏高，並可能顯示上行空間有限，甚至存價格下調之風險。此類公司常具市場支配地位，因此頻受監管壓力，尤以反壟斷審查為甚。是項情況或導致法律挑戰及成本增加，進一步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標的股票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標的股票價格跌幅的兩倍）。在標的股票的价格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標的股票波動性價格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標的股票的表现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標的股票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極限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且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能力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標的股票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標的股票價格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標的股票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限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標的股票表現、槓桿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標的股票表現、槓桿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標股票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標股票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T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T+2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高掉期費用風險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由於市場狀況、對標股票的市場情緒以及利率變化，產品的掉期費用可能高於跟蹤廣泛指數或商品指數的其他槓桿和反向產品。這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產品提供所需對標的股票的特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產品對標的股票的特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將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產品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標的股票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標的股票賣空被禁止，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跟蹤標的股票價格的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標的股票之槓桿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投資產品，有關產品跟蹤單一股票

「長倉」表現而非其槓桿表現。倘標的股票價格下跌，則產品使用 2 倍的槓桿因子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較標的股票價格加速下跌（標的股票價格的槓桿因子為 1 倍，即沒有槓桿）。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標的股票表現的兩倍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標的股票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標的股票的槓桿表現。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產品可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之固定收益證券。此情況可能導致產品投資之周轉率相對較高，從而增加交易成本，並可能對產品之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產品承受與其投資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擔保人相關之信用及／或破產風險。

利率風險

產品於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上升，反之則下降。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保證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發行人／擔保人於任何時候之信用可靠性。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倘產品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遭下調，產品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或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之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之主權債務，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或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產品或蒙受重大損失。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產品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於正常市況下，基金經理不會於標的股票價格朝不利方向變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產品價值或因此下降。然而，於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以保障產品。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或於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產品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之日期間發生變動。另一方面，倘若納斯達克休市而香港聯交所照常開市，則可能影響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水平。此外，倘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更高水平之溢價或折價，於此等情形下，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

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產品採用雙櫃台安排，或為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使該類投資之風險高於僅於單一櫃台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若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其中一櫃台之單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無足夠時間轉移至另一櫃台以完成當日結算，則可能導致櫃台間日內交易結算失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如運營或系統中斷）導致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間之單位跨櫃台轉讓暫停，單位持有人僅可使用相關櫃台之貨幣進行交易，跨櫃台轉讓或並非隨時可行。因此，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若投資者未持有美元賬戶，則僅可買賣以港元交易之單位。該類投資者將無法參與以美元交易之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跨櫃台交易風險

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內從一櫃台買入單位並於另一櫃台出售單位，但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及參與人可能未熟悉或無法：(i)於一櫃台買入單位而於另一櫃台賣出單位；(ii)進行單位之跨櫃台轉讓；或(iii)同時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交易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另聘經紀人、中介機構或參與人。此情況或抑制或延遲美元及港元單位之交易，投資者或限於僅能以單一貨幣交易其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人／中介機構，了解其於跨櫃台交易及相關服務方面之安排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費用。需特別注意，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或未設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日內交易。

交易價格差異風險

以美元交易單位及以港元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或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供求關係及美元與港元匯率等因素而出現顯著差異。美元或港元交易單位之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未必等同於另一櫃台交易價格按當前匯率換算後之金額。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買以美元交易之單位時，若相關單位之交易以港元進行，可能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港元，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單位價格將保持一致。

貨幣兌換風險

於港元櫃台購買單位之投資者可能需面對貨幣兌換風險，因產品資產以美元計值，其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之單位者將僅收到以美元支付之分派，而非港元。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美元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之詳情。

附件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 17：南方東英 COINBASE 每日反向（-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 *Coinbase 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的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Coinbase Global, Inc.（納斯達克：COIN）普通股 <u>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u> 的投資業績
標的股票	Coinbase Global, Inc.（納斯達克：COIN）
首次發售期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3月21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5年3月24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美元櫃台：9311 港元櫃台：7311
股份簡稱	美元櫃台：XI 二南 CO-U 港元櫃台：XI 二南 CO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美元櫃台：10 個單位 港元櫃台：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櫃台：美元（「美元」） 港元櫃台：港元（「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概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僅限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交易截止時間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管理費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財政年度年結日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6%
網站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i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Coinbase Global Inc.（納斯達克：COIN）的普通股（「**標的股票**」）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產品尋求通過使用下文所述的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標的股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初始金額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65%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

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其他投資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產品將不會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及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抵押品

對手方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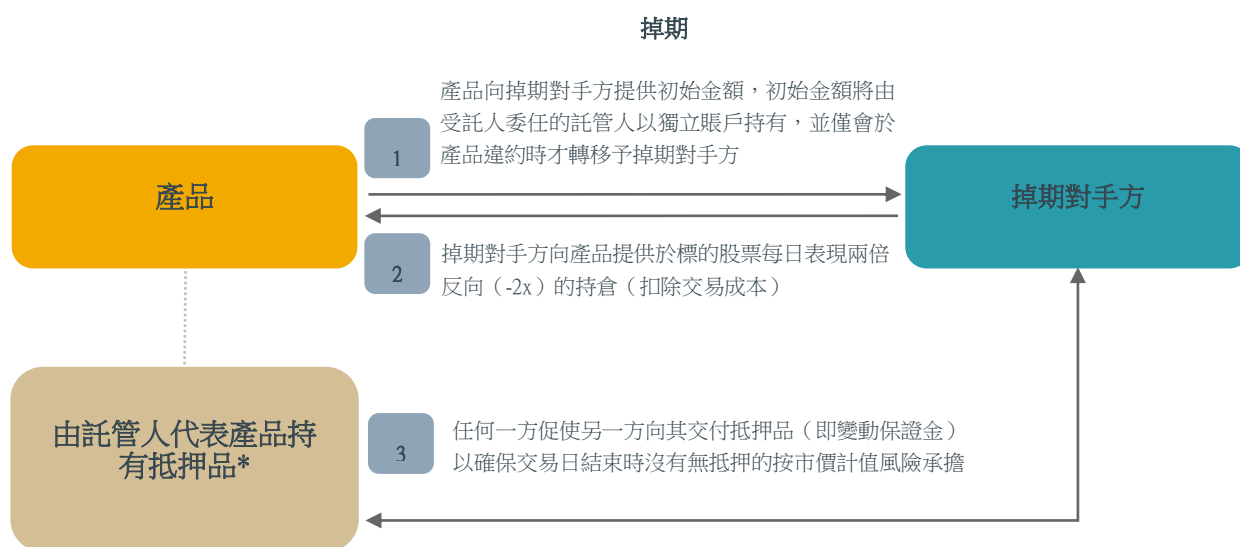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2002年ISDA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ISDA信貸支持附件及／或ISDA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國	A+
---------------	----	----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並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 SOFR,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提供標的股票的两倍反向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融資費用。

如果掉期費用（SOF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SOFR 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 2.00%至 8.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4.00%至 16.00%。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 50 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和納斯達克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相關日期，產品將於納斯達克收市或接近收市時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標的股票每日兩倍反向（-2x）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標的股票每日兩倍反向（-2x）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相關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標的股票的價格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標的股票價格於當日下跌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18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240 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2x，產品需要另加-6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標的股票價格於翌日上升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標的股票價格的每日變動（%）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 + (c))$	-180	-252	-205.2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60	36	-32.4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標的股票

Coinbase Global, Inc.經營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並提供數據及交易處理相關服務。其為一般交易提供數字貨幣錢包及交易平台。Coinbase Global, Inc.在納斯達克（一間位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標的股票表現與標的股票兩倍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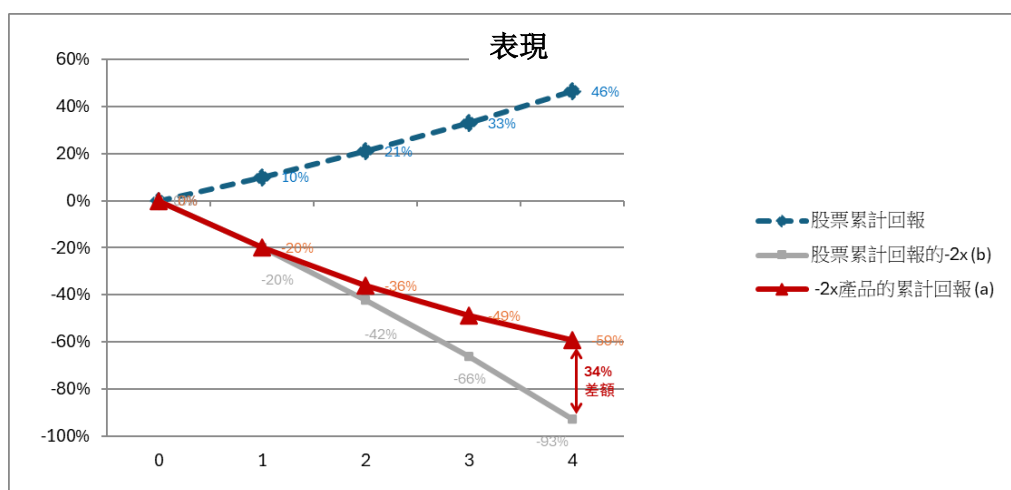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標的股票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意思是指標的股票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一般不會等於產品在該同一期間的表現的-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標的股票-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0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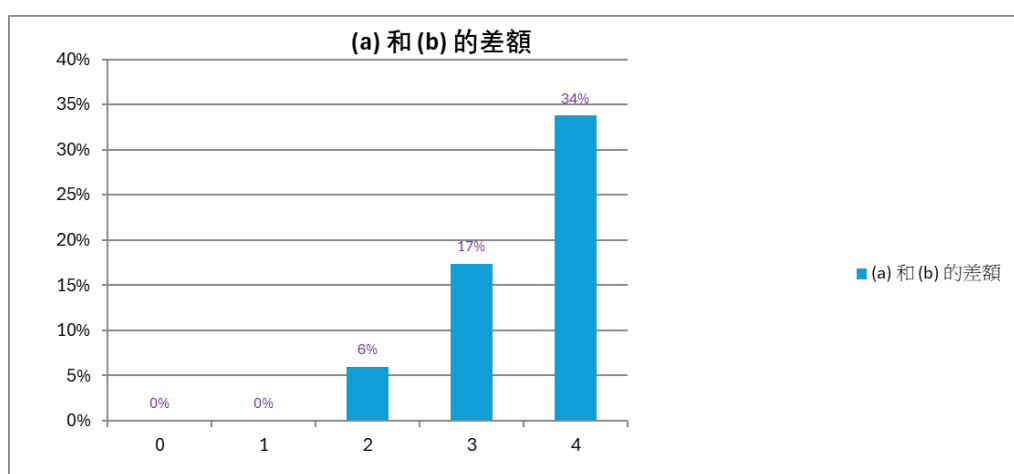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標的股票累計收益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93%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64.00	-36%	-42%	6%
3日	10%	133.10	33%	-20%	51.20	-49%	-66%	17%
4日	10%	146.41	46%	-20%	40.96	-59%	-93%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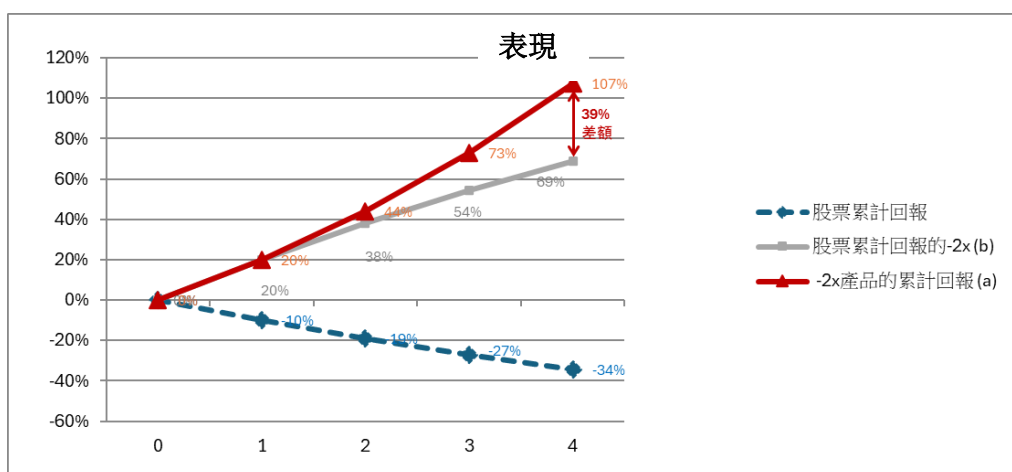


情況2：下滑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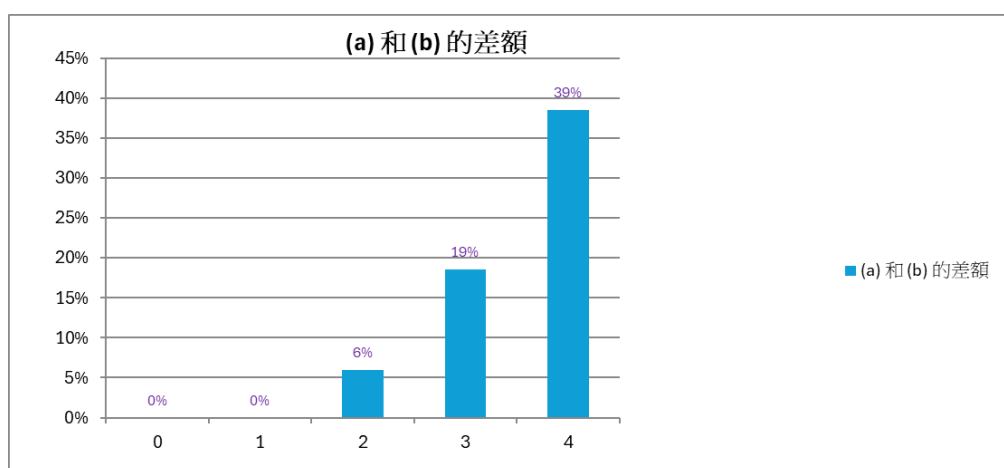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107%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69%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144.00	44%	38%	6%
3日	-10%	72.90	-27%	20%	172.80	73%	54%	19%
4日	-10%	65.61	-34%	20%	207.36	107%	69%	3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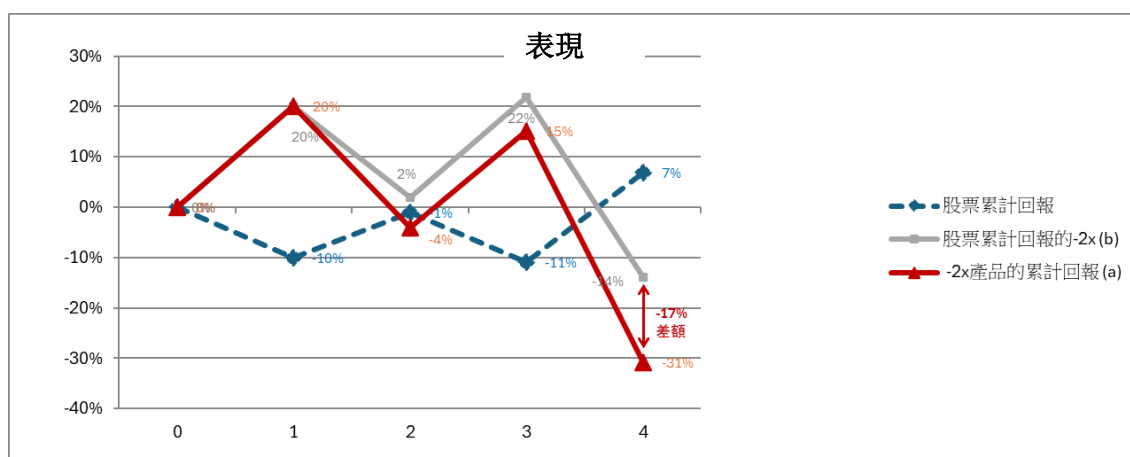


情況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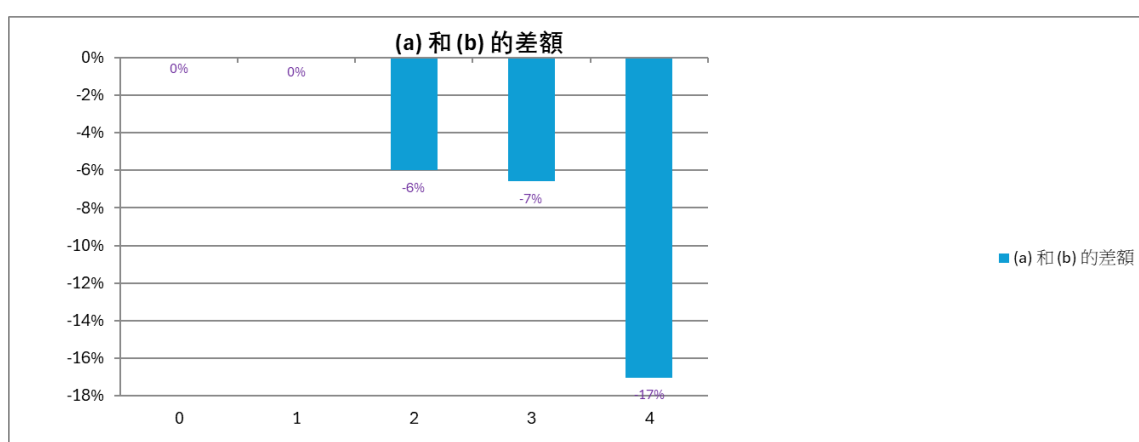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31%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14%的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0%	89.10	-11%	20%	115.20	15%	22%	-7%
4日	20%	106.92	7%	-40%	69.12	-31%	-14%	-1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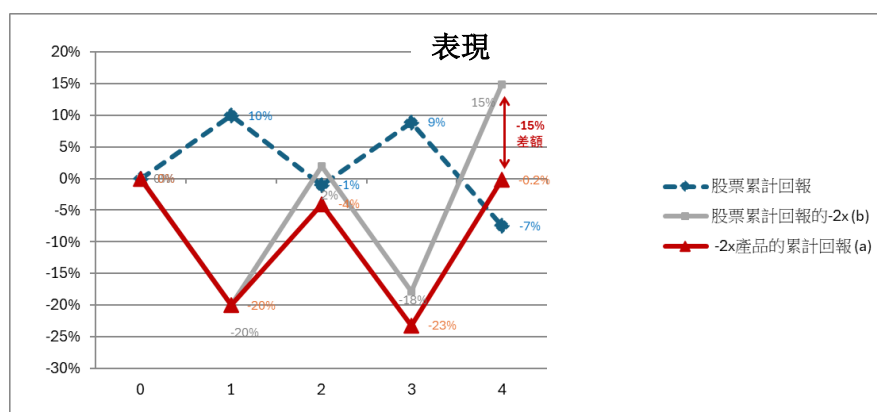


情況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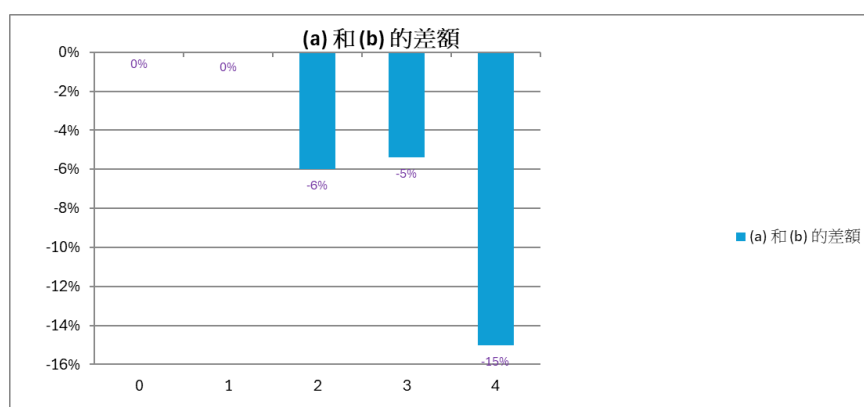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下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0.2%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15%的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0%	108.90	9%	-20%	76.80	-23%	-18%	-5%
4日	-15%	92.57	-7%	30%	99.84	-0.2%	15%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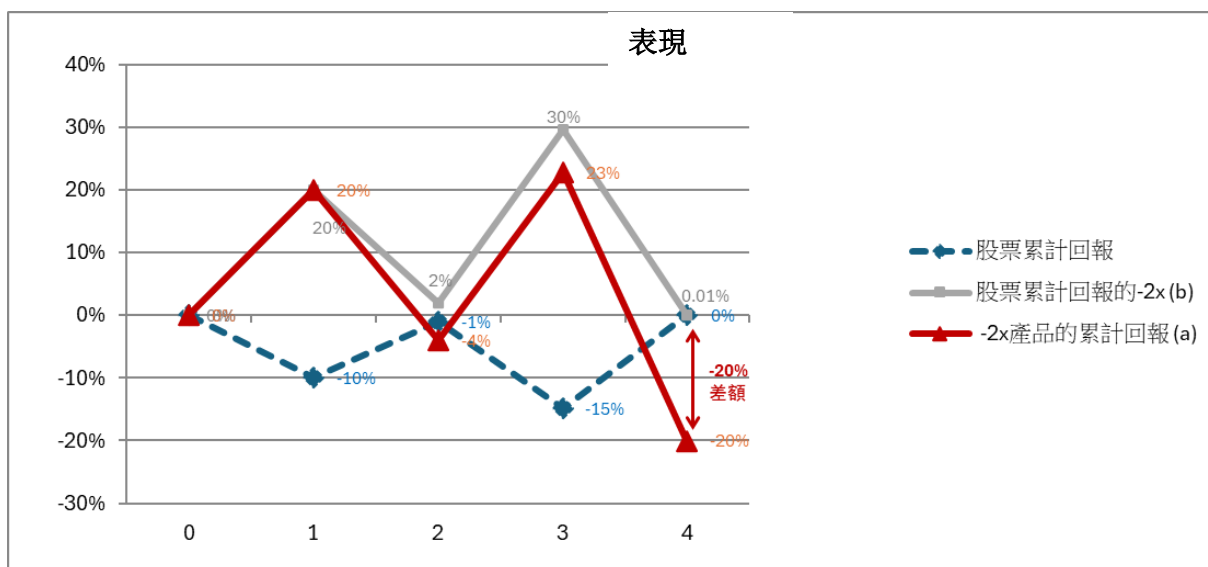


情況5：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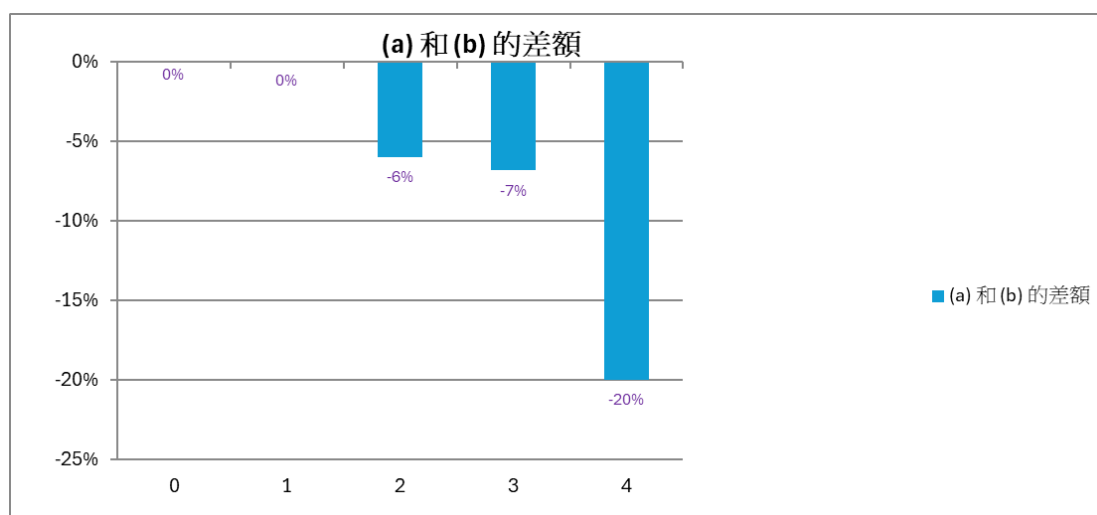
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中，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標的股票已回復之前的價格，產品仍可能貶值。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4%	85.14	-15%	28%	122.88	23%	30%	-7%
4日	17%	100.00	0%	-35%	79.99	-20%	0%	-2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a)-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累計表現的兩倍反向。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標的股票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標的股票的兩倍反向表現（-2x）（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標的股票價格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場條件下的表現的更多說明，投資者可以在產品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i>（未經證監會審查）上訪問「表現模擬器」，它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時間段內的歷史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標的股票的兩倍反向（-2x）表現的。然而，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標的股票與標的股票的兩倍反向

表現（-2x）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標的股票過往的反向兩倍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反向兩倍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標的股票表現		產品（標的股票的-2x 反向表現）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價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 = 10.00%*-2	8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 -9.09% *-2	<u>94.54</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標的股票的相反兩倍表現，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標的股票每日價格走勢的兩倍。就是說，如標的股票價格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20.00%；如標的股票價格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標的股票收市價格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標的股票的收市價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價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4.54，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標的股票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標的股票的相反兩倍表現。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5年3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已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模式進行單位交易。單位以美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創建新單位和贖回單位僅以美元結算。產品在聯交所設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為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兩個櫃台的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詳情如下：

	美元櫃台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9311	7311
股份簡稱	XI 二南 CO-U	XI 二南 CO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HK0001121257	HK0001121265

一般來說，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單位，或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亦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與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未必經常維持相近的關係，取決於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

更多關於雙櫃台的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發佈的雙櫃台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雙櫃台操作（包括跨櫃台轉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下文「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i>（其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oin-2i>（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美元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件「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單一股票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標的股票的反向表現，產品面臨集中風險。由於投資於單一標的股票的非多元化性質，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標的股票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性風險

由於使用槓桿以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此外，產品集中於單一標的股票。鑑於其非多元化及反向性質，產品價格波動性極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變得不宜存續。閣下可能會於一天內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在產品變得不可行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偏離投資策略或採取防禦性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清算掉期頭寸和暫停產品交易，以保障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潛在的基金負債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若出現極端日內股價變動，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在當天市場收盤時重新訂立掉期合約。

與標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Coinbase Global, Inc.*

以下因素可能會導致標的股票的价格波動，繼而影響產品之每日資產淨值：

標的股票之特定風險

Coinbase Global, Inc. 面臨以下風險：因其大部分收入來自交易費用，故加密貨幣價格之極端波動及交易量之起伏，直接影響該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法律風險；監管不確定性及法律框架之變化，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業務受限，甚至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內遭禁。政府監管及審查之增加亦為潛在風險。收入來源受限，主要依賴於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故於市場週期及投資者情緒波動時風險加劇。來自傳統金融機構及新興加密貨幣平台之激烈競爭；網絡攻擊（如黑客入侵、數據洩露及勒索軟件）可能損害客戶資產及平台信任；技術問題；在擴展業務規模以應對市場需求時，仍需維持高度安全性、合規性及用戶體驗；可能面臨商業行為或加密貨幣行業相關之訴訟、調查或執法行動；及負面宣傳、監管審查或安全事件可能損害公司聲譽。

加密貨幣相關風險

雖然產品不直接投資於加密貨幣，但因其投資於作為加密貨幣交易所之標的股票，故仍面臨與加密貨幣相關之風險。標的股票之表現與加密貨幣之價值、交易量及市場情緒密切相關。此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極端波動之風險；新興技術相關之不確定性；由於加密貨幣交易歷史較短，評估標準

有限；產品及市場需求可能存在長期變化之風險。加密貨幣價格之極端波動亦為一項風險因素。監管不確定性及潛在政府干預可能削弱市場需求及限制加密貨幣之使用。

數字資產及金融服務公司風險

標的股票及產品之表現，均受數字資產及金融服務行業風險影響。受政府法規、經濟狀況及信貸市場波動之影響。行業內部競爭激烈，且可能受市場新進入者之衝擊。數字支付領域之競爭對手包括金融機構及成熟支付服務公司。此外，此類公司儲存敏感消費者信息，可能成為網絡攻擊及其他盜竊行為之目標，亦會對該等公司產生影響。線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目前受監管程度低於傳統金融服務公司及銀行，未來則可能面臨更為嚴格之監管審查。監管環境之變化可能對相關公司之商業模式及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相關公司可能因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設施之硬件、軟件或服務問題導致服務中斷。

科技行業相關風險

Coinbase Global, Inc.所屬科技行業，具價格波動較大之特徵，其股價波動性或高於其他行業公司。Coinbase Global, Inc.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也可能會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標的股票的价格波動性或高於其他公司。快速變化可能會使該等科技行業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此外，產品及服務之快速變化，或進一步加劇 Coinbase Global, Inc.的股價波動。Coinbase Global, Inc.亦可能因網絡安全問題而面臨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風險。

有關大型／超大型公司之風險

Coinbase Global, Inc.作為一家大型／超大型企業，與較小的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於經濟擴張期間之增長速度較為緩慢。其應對突發事件及趨勢變化之靈活性或存局限。大型及超大型企業估值偏高，可能令 Coinbase Global, Inc.更易受市場調整、低迷及利率變動之影響。此外，大型／超大型公司之市盈率通常高於小型企業，或導致估值偏高，並可能顯示上行空間有限，甚至存價格下調之風險。由於這些因素，該等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呈現較大的波動性。此類公司常具市場支配地位，因此頻受監管壓力，尤以反壟斷審查為甚。是項情況或導致法律挑戰及成本增加，進一步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標的股票回報負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虧損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例如，標的股票的价格在特定日期可能會增漲 50%以上，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產品投資的全盤虧損。如果存在重大的市場變動，這種投資全盤虧損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不適於持有超過一日，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標的股票在同一期間的兩倍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標的股票價格漲幅的兩倍）。對於更長的持有期間和具有更大槓桿因子和／或反向投資的產品，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投資者不應期望超過一天投資期間的情況下投資產品的實際回報比率等於標的股票價格變化的兩倍反向。

在標的股票的价格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標的股票價格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標的股票兩倍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標的股票的表现下跌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產品的投資者應頻繁地每日主動管理和監控其投資。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且任何收益和損失將會被放大約兩倍。若標的股票的价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極限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且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能力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標的股票反向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標的股票價格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標的股票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標的股票的表現、反向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標的股票的表現、反向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標的股票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標的股票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T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

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T+2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高掉期費用風險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由於市場狀況、對標的股票的市场情緒以及利率變化，產品的掉期費用可能高於跟蹤廣泛指數或商品指數的其他槓桿和反向產品。這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產品提供所需對標的股票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將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產品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標的股票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

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標的股票的空被禁止，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跟蹤標的股票價格的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標的股票之反向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投資產品，有關產品跟蹤單一股票「長倉」表現而非其兩倍反向表現。如標的股票價格增加，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且該負面影響將被放大至約兩倍。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兩倍反向（-2x）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標的股票的两倍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標的股票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兩倍反向（-2x）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等同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點到點兩倍反向表現。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標的股票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兩倍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標的stock的反向表現。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產品可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之固定收益證券。此情況可能導致產品投資之周轉率相對較高，從而增加交易成本，並可能對產品之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產品承受與其投資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擔保人相關之信用及／或破產風險。

利率風險

產品於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上升，反之則下降。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保證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發行人／擔保人於任何時候之信用可靠性。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倘產品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遭下調，產品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或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之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之主權債務，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或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產品或蒙受重大損失。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產品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於正常市況下，基金經理不會於標的股票價格朝不利方向變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產品價值或因此下降。然而，於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以保障產品。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或於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產品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之日期間發生變動。另一方面，倘若納斯達克休市而香港聯交所照常開市，則可能影響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水平。此外，倘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更高水平之溢價或折價，於此等情形下，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

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產品採用雙櫃台安排，或為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使該類投資之風險高於僅於單一櫃台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若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其中一櫃台之單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無足夠時間轉移至另一櫃台以完成當日結算，則可能導致櫃台間日內交易結算失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如運營或系統中斷）導致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間之單位跨櫃台轉讓暫停，單位持有人僅可使用相關櫃台之貨幣進行交易，跨櫃台轉讓或並非隨時可行。因此，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若投資者未持有美元賬戶，則僅可買賣以港元交易之單位。該類投資者將無法參與以美元交易之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跨櫃台交易風險

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內從一櫃台買入單位並於另一櫃台出售單位，但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及參與人可能未熟悉或無法：(i)於一櫃台買入單位而於另一櫃台賣出單位；(ii)進行單位之跨櫃台轉讓；或(iii)同時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交易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另聘經紀人、中介機構或參與人。此情況或抑制或延遲美元及港元單位之交易，投資者或限於僅能以單一貨幣交易其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人／中介機構，了解其於跨櫃台交易及相關服務方面之安排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費用。需特別注意，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或未設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日內交易。

交易價格差異風險

以美元交易單位及以港元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或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供求關係及美元與港元匯率等因素而出現顯著差異。美元或港元交易單位之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未必等同於另一櫃台交易價格按當前匯率換算後之金額。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買以美元交易之單位時，若相關單位之交易以港元進行，可能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港元，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單位價格將保持一致。

貨幣兌換風險

於港元櫃台購買單位之投資者可能需面對貨幣兌換風險，因產品資產以美元計值，其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之單位者將僅收到以美元支付之分派，而非港元。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美元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之詳情。

附件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 18：南方東英 MICROSTRATEGY 每日槓桿 (2x) 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 MicroStrategy 每日槓桿 (2x) 產品 (「產品」) 的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納斯達克:MSTR)普通股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
標的股票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納斯達克:MSTR)
首次發售期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3月21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5年3月24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美元櫃台：9799 港元櫃台：7799
股份簡稱	美元櫃台：XL 二南策略-U 港元櫃台：XL 二南策略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美元櫃台：10 個單位 港元櫃台：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櫃台：美元(「美元」) 港元櫃台：港元(「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概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交易截止時間 管理費 財政年度年結日 網站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僅限現金（美元）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6%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l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納斯達克：MSTR）普通股（「**標的股票**」）每日表現的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產品尋求通過使用下文所述的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標的股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初始金額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65%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

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其他投資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產品的標的股票。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產品將不會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及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抵押品

對手方風險承擔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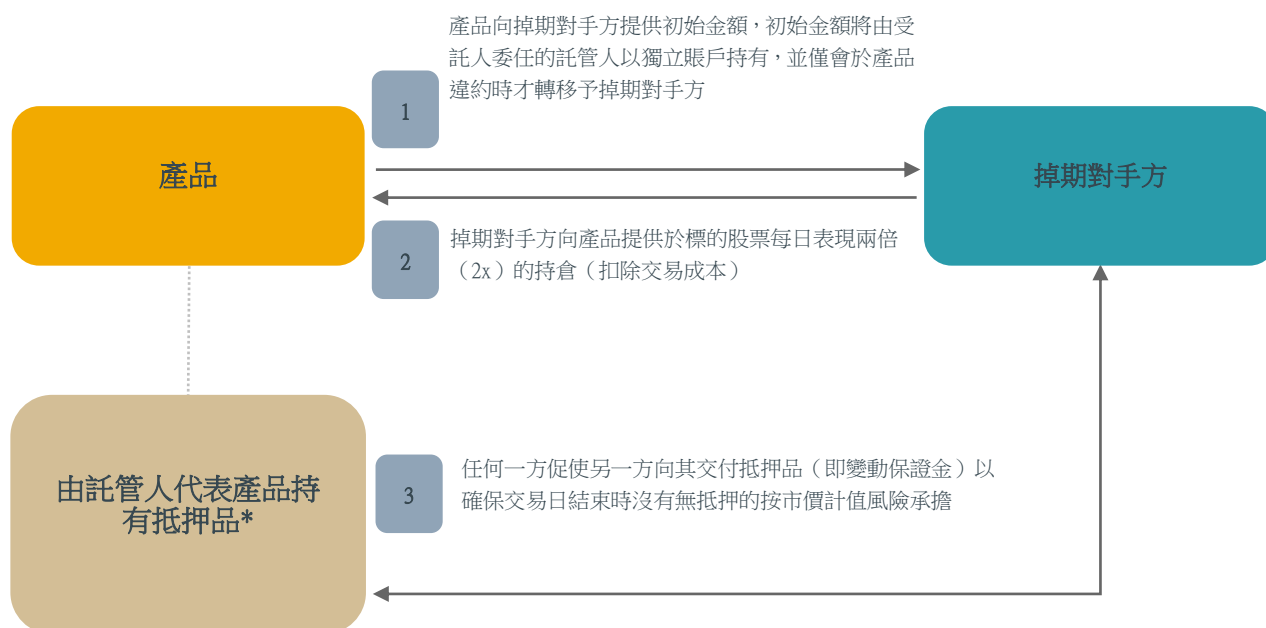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掉期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2002年ISDA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ISDA信貸支持附件及／或ISDA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英國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並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SOFR，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提供標的股票的两倍槓桿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融資費用。

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2.00%至15.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4.00%至30.00%。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50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和納斯達克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營業日納斯達克收市或接近收市時，產品將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標的股票的每日兩倍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標的股票的每日兩倍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標的股票價格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標的股票價格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標的股票價格於翌日下跌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標的股票價格的每日變動 (%)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標的股票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為全球最大之比特幣持有公司之一，其提供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工具在內之多元化證券組合，以為投資者提供不同程度之比特幣經濟風險敞口。此外，該公司亦為企業級分析、移動及安全軟件平台之供應商。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於納斯達克（一家位於美國的證券交

易所) 上市。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標的股票表現與標的股票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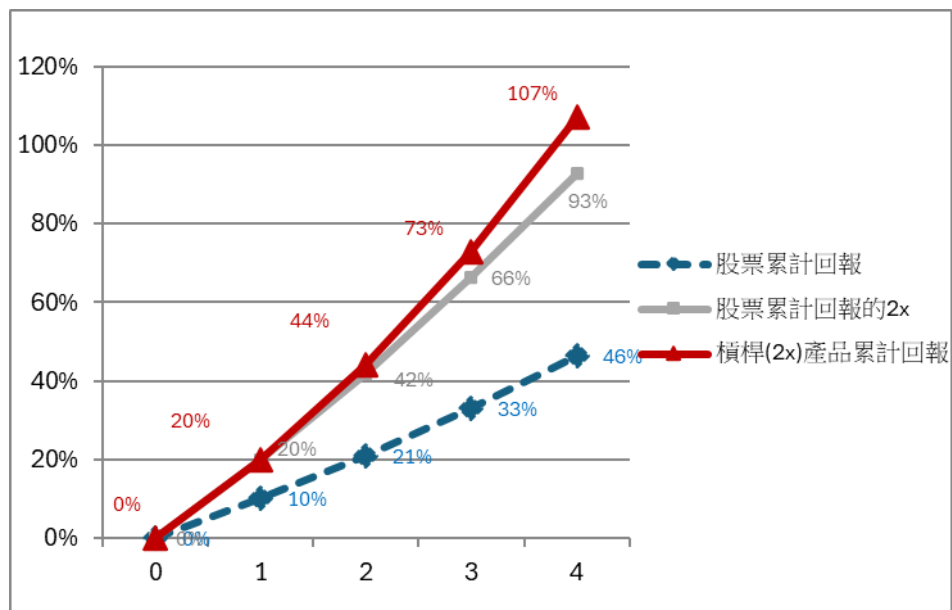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標的股票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標的股票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標的股票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標的股票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 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 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 回報	槓桿 (2x) 產 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 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 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 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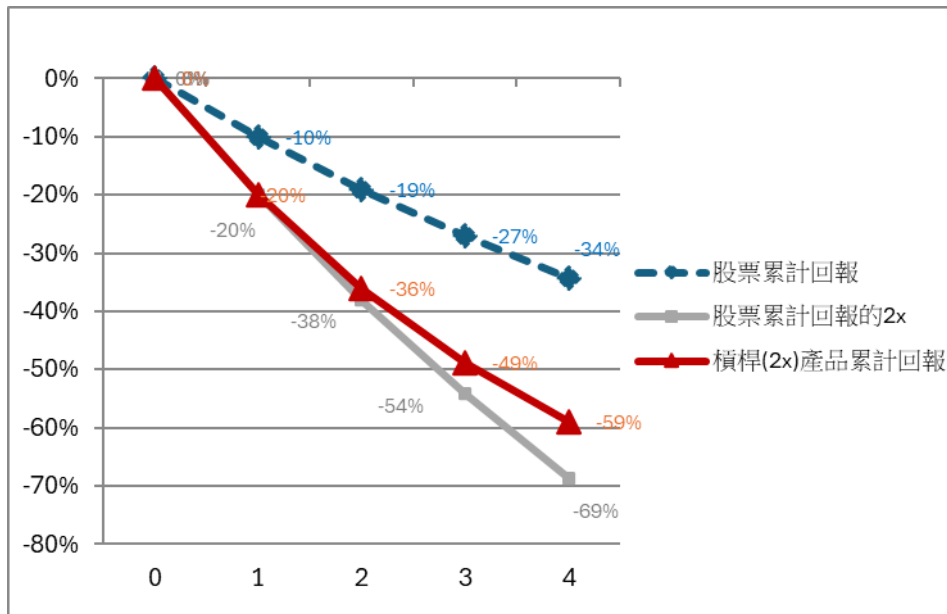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標的股票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69%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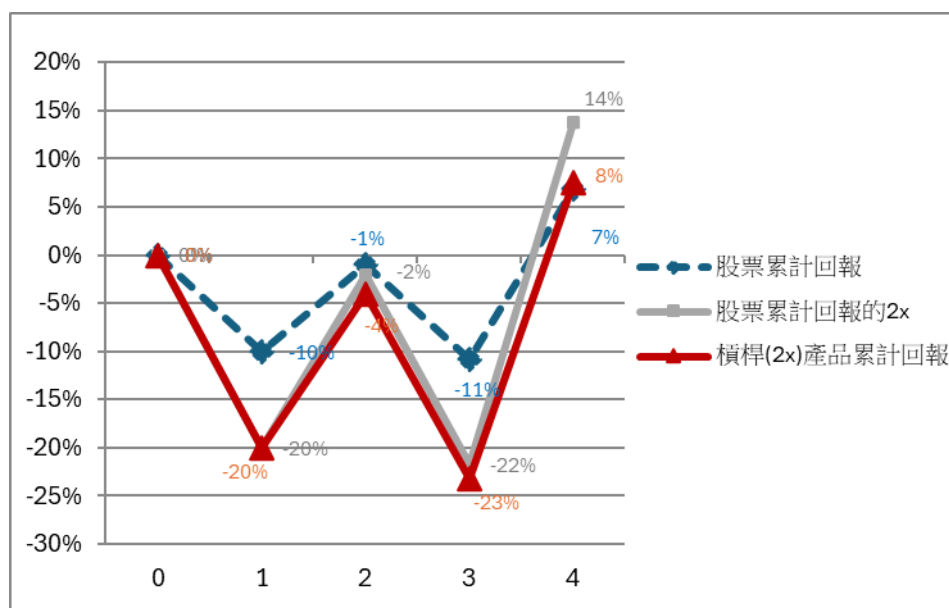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8%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4%的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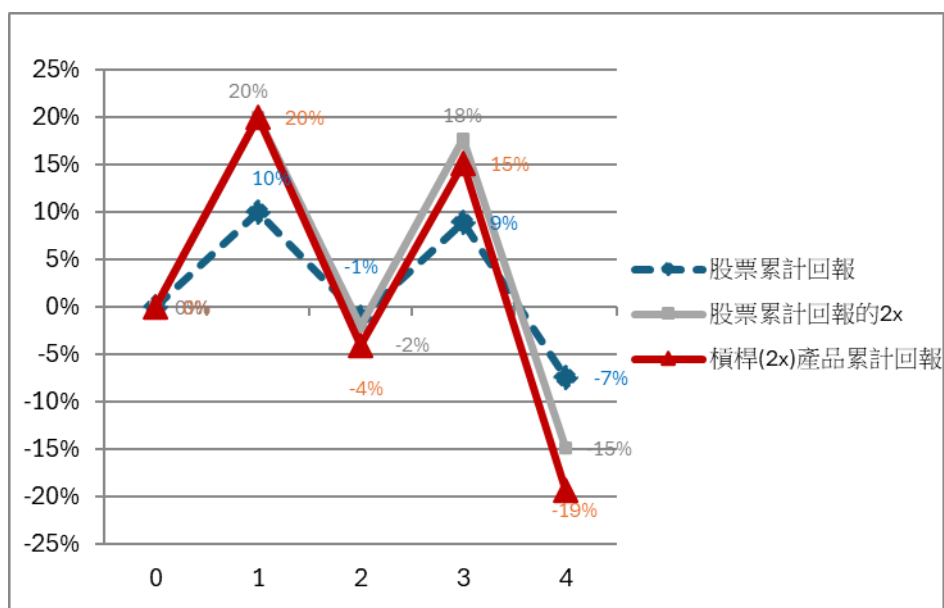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9%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5%的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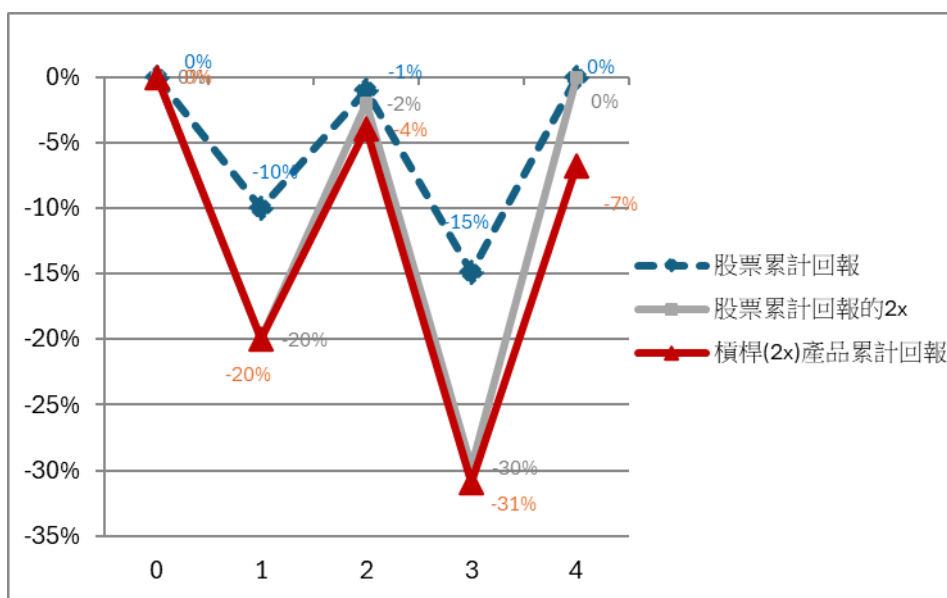


情況 5：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

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中，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標的股票已回復之前的價格，產品仍可能貶值。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標的股票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標的股票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標的股票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標的股票價格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場條件下的表現的更多說明，投資者可以在產品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l>（未經證監會審查）上訪問「表現模擬器」，它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時間段內的歷史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標的股票與標的股票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標的股票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標的股票「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標的股票表現		產品（標的股票連同兩倍槓桿因子表現）	
	每日走勢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價	（百分比）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標的股票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標的股票每日價格走勢的兩倍。就是說，如標的股票價格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標的股票價格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標的股票收市價格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標的股票收市價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價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標的股票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標的股票表現乘以二。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5年3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已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模式進行單位交易。單位以美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創建新單位和贖回單位僅以美元結算。產品在聯交所設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為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兩個櫃台的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詳情如下：

	美元櫃台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9799	7799

股份簡稱	XL 二南策略-U	XL 二南策略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HK0001121273	HK0001121281

一般來說，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單位，或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亦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與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未必經常維持相近的關係，取決於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

更多關於雙櫃台的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發佈的雙櫃台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雙櫃台操作（包括跨櫃台轉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下文「雙櫃台交易的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l>（其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l>（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美元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

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件「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單一股票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產品面臨集中風險。由於投資於單一標的股票的非多元化性質，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標的股票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性風險

由於使用槓桿以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此外，產品集中於單一標的股票。鑑於其非多元化及槓桿性質，產品價格波動性極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變得不宜存續。閣下可能會於一天內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在產品變得不可行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偏離投資策略或採取防禦性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清算掉期頭寸和暫停產品交易，以保障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潛在的基金負債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若出現極端日內股價變動，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在當天市場收盤時重新訂立掉期合約。

與標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標的股票之特定風險

標的股票表現與加密貨幣市場的動態息息相關。*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嚴重依賴融資及舉債以購買比特幣，且債務水平較高，此對投資者構成潛在風險。此外，標的股票之交易價格或高於比特幣之實際價值，從而令投資者承擔與比特幣相關之進一步風險。

比特幣風險

儘管產品不直接投資於數字資產，然因其投資於相關標的股票，而該等標的股票所屬公司乃擁有大量比特幣持倉之比特幣資產管理公司，故仍面臨與比特幣相關之風險。投資比特幣或令投資者（包括標的股票及標的股票之股東）承受其他傳統投資中通常不存在之重大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比特幣價格之極端波動、圍繞新興技術之不確定性、由於比特幣交易歷史尚短導致之評估有限，與比特幣持倉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以及市場需求可能發生之長期變化。監管環境之不確定性，例如潛在之政府干預、不斷演變之比特幣及相關虛擬資產之監管，以及各司法管轄區間相互矛盾之規例，均可能對比特幣之需求及應用構成影響。此外，與新開採比特幣之銷售、比特幣交易所、其他數字資產之競爭、挖礦活動、網絡修改及知識產權索賠相關之風險，均為比特幣相關投資帶來進一步挑戰。投資者或需面對不可預見且目前無法準確預測之其他風險。

計算機軟件行業風險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是一家計算機軟件公司。計算機軟件公司因行業特性，需承受激烈之競爭壓力，包括但不限於：具侵略性之定價策略、新市場參與者之進入、市場份額之競逐，產品週期因技術快速發展而縮短，及盈利能力有限或利潤率下降之可能性。此外，此類公司尚面臨新產品未能獲得消費者或企業廣泛接受之風險。此外，*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的企業軟件業務亦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上述因素均可能對該等公司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其證券之價值。專利保護對於計算機軟件行業眾多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

信息技術行業風險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屬於信息技術行業。信息技術公司及倚重技術發展之公司，其股票價值尤為易受技術產品週期迅速變化、產品淘汰之速度加快、政府監管政策之變動，以及來自本地或海外競爭對手（包括生產成本相對較低者）之壓力所影響。此外，多數信息技術公司存在產品線單一、市場規模狹窄、財務資源有限或人員短缺之情況。此類公司之股票價格，特別是規模較小及經驗不足之公司，較易出現比大市更大幅度之波動，且其流動性亦相對較差。信息技術公司對專利及知識產權之依賴程度甚高，若相關權利受損或喪失，或對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另需注意，信息技術行業公司或面臨增長率劇烈且不可預測之變動，並需應對對優秀人員之激烈競爭。

有關大型／超大型公司之風險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作為一家大型／超大型企業，與較小的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於經濟擴張期間之增長速度較為緩慢。其應對突發事件及趨勢變化之靈活性或存局限。大型及超大型企業估值偏高，可能令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更易受市場調整、低迷及利率變動之影響。此外，大型／超大型公司之市盈率通常高於小型企業，或導致估值偏高，並可能顯示上行空間有限，甚至存價格下調之風險。此類公司常具市場支配地位，因此頻受監管壓力，尤以反壟斷審查為甚。是項情況或導致法律挑戰及成本增加，進一步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標的股票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標的股票價格跌幅的兩倍）。在標的股票價格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標的股票波動性價格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標的股票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標的股票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極限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且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能力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標的股票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標的股票價格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標的股票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標的股票表現、槓桿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標的股票表現、槓桿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標股票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標股票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T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T+2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高掉期費用風險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由於市場狀況、對標股票的市場情緒以及利率變化，產品的掉期費用可能高於跟蹤廣泛指數或商品指數的其他槓桿和反向產品。這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產品提供所需對標股票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產品對標股票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將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响，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產品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

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標的股票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標的股票賣空被禁止，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跟蹤標的股票價格的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標的股票之槓桿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投資產品，有關產品跟蹤單一股票「長倉」表現而非其槓桿表現。倘標的股票價格下跌，則產品使用 2 倍的槓桿因子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較標的股票價格加速下跌（標的股票價格的槓桿因子為 1 倍，即沒有槓桿）。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標的股票表現的兩倍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標的股票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標的股票的槓桿表現。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

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產品可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之固定收益證券。此情況可能導致產品投資之周轉率相對較高，從而增加交易成本，並可能對產品之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產品承受與其投資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擔保人相關之信用及／或破產風險。

利率風險

產品於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上升，反之則下降。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保證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發行人／擔保人於任何時候之信用可靠性。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倘產品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遭下調，產品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或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之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之主權債務，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或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產品或蒙受重大損失。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產品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於正常市況下，基金經理不會於標的股票價格朝不利方向變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產品價值或因此下降。然而，於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以保障產品。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或於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產品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之日期間發生變動。另一方面，倘若納斯達克休市而香港聯交所照常開市，則可能影響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水平。此外，倘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

出現更高水平之溢價或折價，於此等情形下，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產品採用雙櫃台安排，或為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使該類投資之風險高於僅於單一櫃台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若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其中一櫃台之單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無足夠時間轉移至另一櫃台以完成當日結算，則可能導致櫃台間日內交易結算失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如運營或系統中斷）導致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間之單位跨櫃台轉讓暫停，單位持有人僅可使用相關櫃台之貨幣進行交易，跨櫃台轉讓或並非隨時可行。因此，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若投資者未持有美元賬戶，則僅可買賣以港元交易之單位。該類投資者將無法參與以美元交易之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跨櫃台交易風險

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內從一櫃台買入單位並於另一櫃台出售單位，但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及參與人可能未熟悉或無法：(i)於一櫃台買入單位而於另一櫃台賣出單位；(ii)進行單位之跨櫃台轉讓；或(iii)同時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交易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另聘經紀人、中介機構或參與人。此情況或抑制或延遲美元及港元單位之交易，投資者或限於僅能以單一貨幣交易其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人／中介機構，了解其於跨櫃台交易及相關服務方面之安排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費用。需特別注意，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或未設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日內交易。

交易價格差異風險

以美元交易單位及以港元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或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供求關係及美元與港元匯率等因素而出現顯著差異。美元或港元交易單位之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未必等同於另一櫃台交易價格按當前匯率換算後之金額。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買以美元交易之單位時，若相關單位之交易以港元進行，可能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港元，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單位價格將保持一致。

貨幣兌換風險

於港元櫃台購買單位之投資者可能需面對貨幣兌換風險，因產品資產以美元計值，其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之單位者將僅收到以美元支付之分派，而非港元。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美元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之詳情。

附件日期 **2025年4月24日**

附錄 19：南方東英 MICROSTRATEGY 每日反向（-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 MicroStrategy 每日反向（-2x）產品（「產品」）的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提供盡量貼近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納斯達克：MSTR）普通股 <u>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u> 的投資業績
標的股票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納斯達克：MSTR）
首次發售期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3月21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5年3月24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美元櫃台：9399 港元櫃台：7399
股份簡稱	美元櫃台：XI 二南策略-U 港元櫃台：XI 二南策略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美元櫃台：10 個單位 港元櫃台：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櫃台：美元（「美元」） 港元櫃台：港元（「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概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僅限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交易截止時間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管理費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財政年度年結日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6%
網站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i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納斯達克：MSTR）的普通股（「**標的股票**」）每日表現兩倍反向（-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產品尋求通過使用下文所述的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標的股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初始金額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70%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

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其他投資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

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產品將不會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及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抵押品

對手方風險承擔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2002年ISDA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ISDA信貸支持附件及／或ISDA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英國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

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i>（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 (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並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SOFR，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提供標的股票的两倍反向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融資費用。

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5.00%至10.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10.00%至20.00%。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50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和納斯達克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相關日期，產品將於納斯達克收市或接近收市時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標的股票的每日兩倍反向（-2x）收益將減少投資或就標的股票的每日兩倍反向（-2x）損失將增加投資，以致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每日反向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反向產品在相關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標的股票的價格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標的股票價格於當日下跌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18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240 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2x，產品需要另加-6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

1 日說明標的股票價格於翌日上升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標的股票價格的每日變動 (%)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180	-252	-205.2
(g) 維持反向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60	36	-32.4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標的股票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為全球最大之比特幣持有公司之一，其提供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工具在內之多元化證券組合，以為投資者提供不同程度之比特幣經濟風險敞口。此外，該公司亦為企業級分析、移動及安全軟件平台之供應商。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於納斯達克（一家位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標的股票表現與標的股票兩倍反向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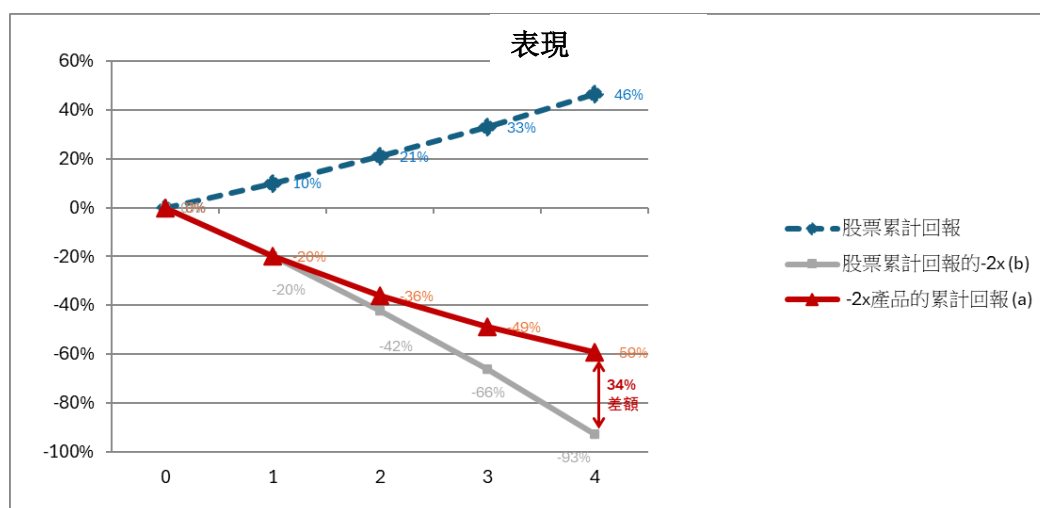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標的股票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反向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1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意思是指標的股票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一般不會等於產品在該同一期間的表現的-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標的股票-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0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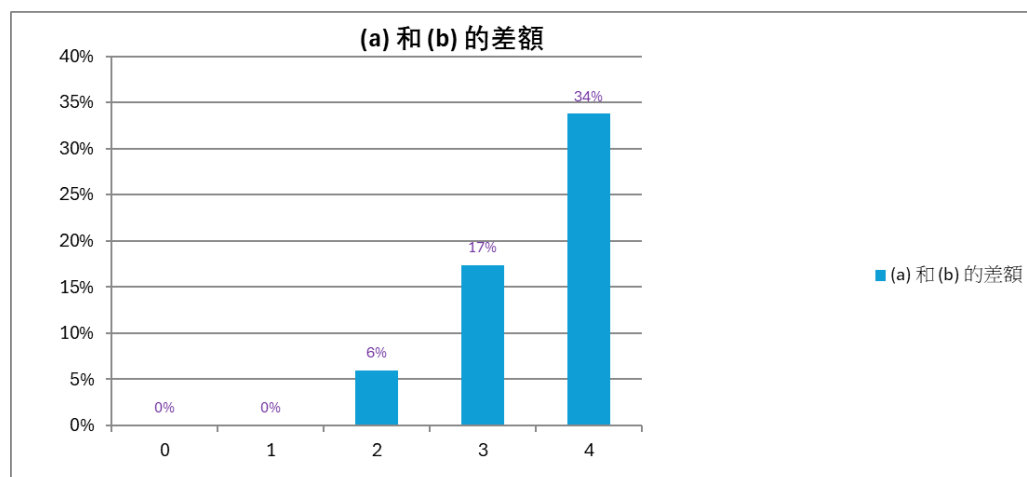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標的股票累計收益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93%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64.00	-36%	-42%	6%
3日	10%	133.10	33%	-20%	51.20	-49%	-66%	17%
4日	10%	146.41	46%	-20%	40.96	-59%	-93%	3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 (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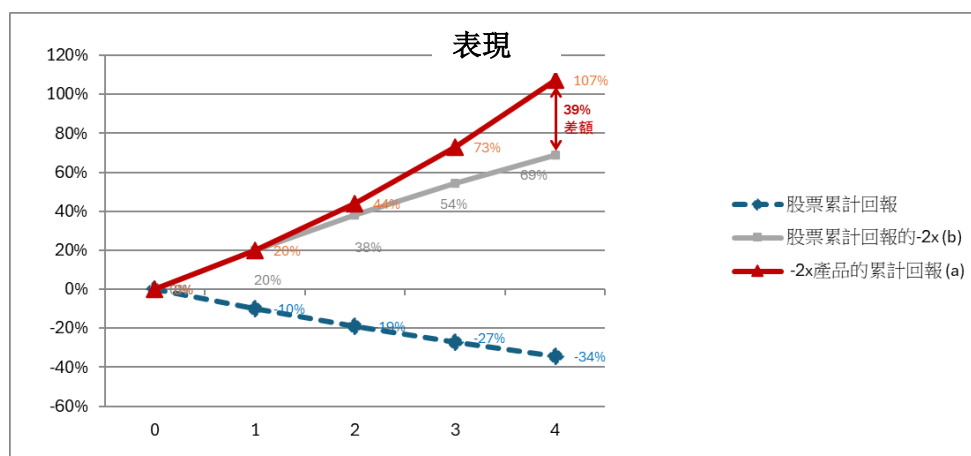


情況2：下滑趨勢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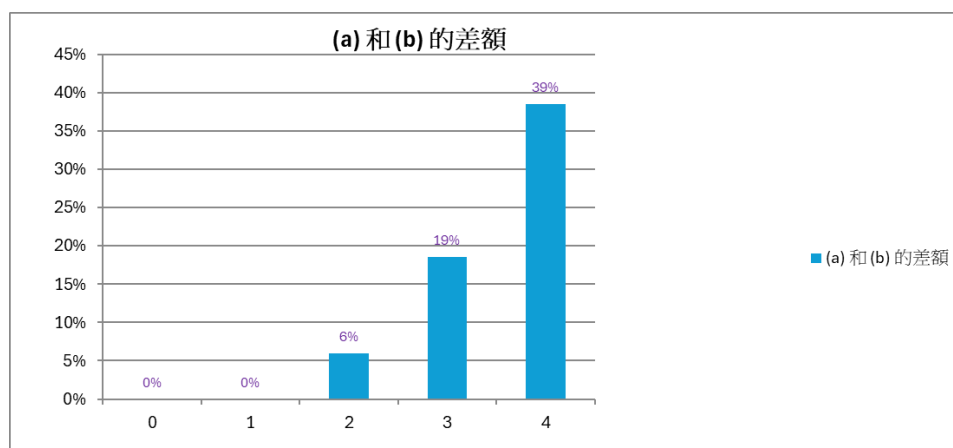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收益將大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107%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69%收益。

	標的股票 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 價格	標的股票累 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 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 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 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 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144.00	44%	38%	6%
3日	-10%	72.90	-27%	20%	172.80	73%	54%	19%
4日	-10%	65.61	-34%	20%	207.36	107%	69%	3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 (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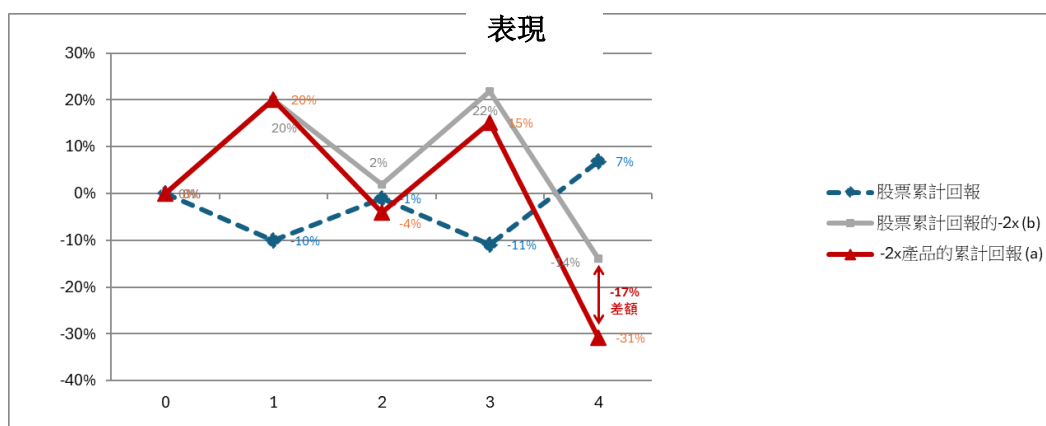


情況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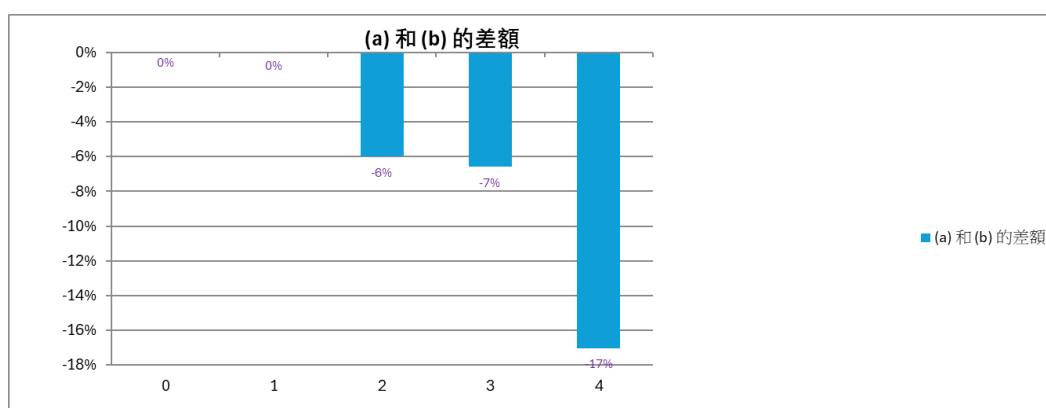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31%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14%的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0%	89.10	-11%	20%	115.20	15%	22%	-7%
4日	20%	106.92	7%	-40%	69.12	-31%	-14%	-1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 (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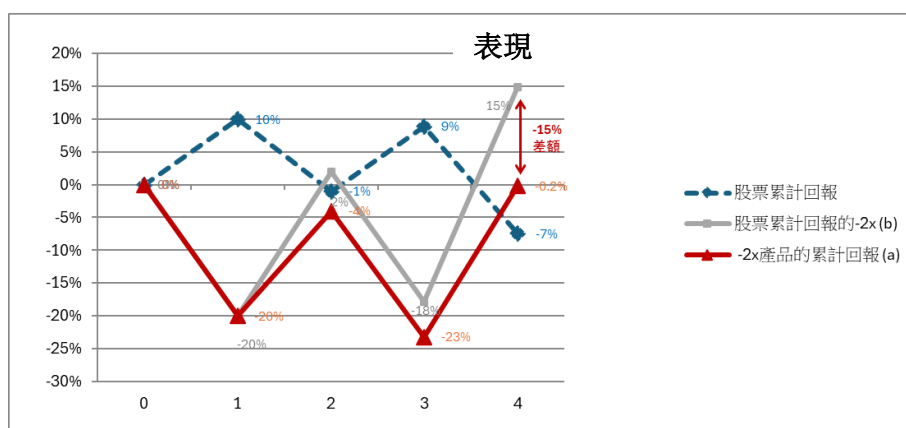


情況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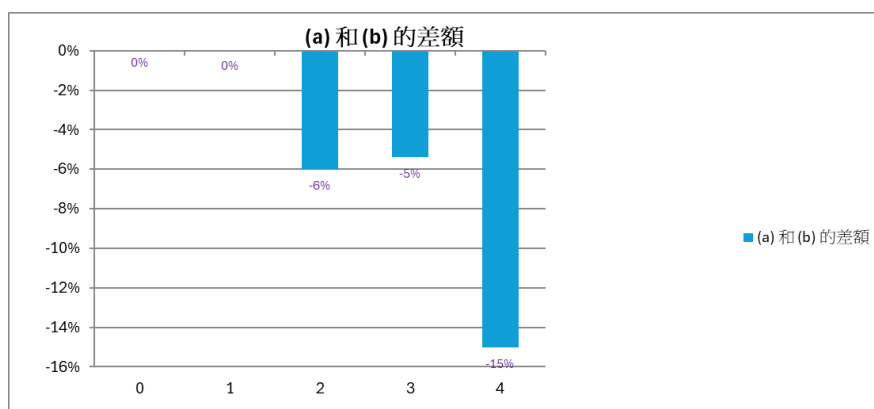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下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0.2%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為15%的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0%	108.90	9%	-20%	76.80	-23%	-18%	-5%
4日	-15%	92.57	-7%	30%	99.84	-0.2%	15%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 (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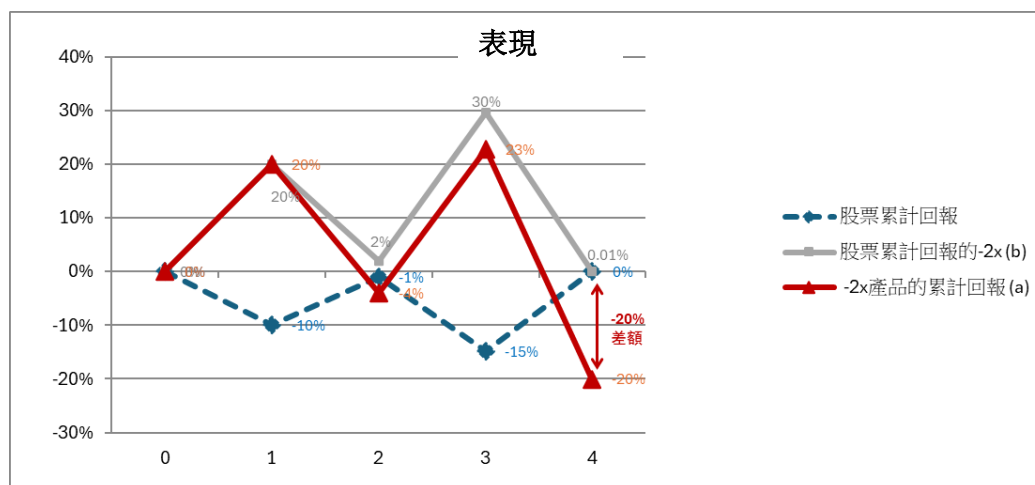
情況5：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

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中，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標的股票已回復之前的價格，產品仍可能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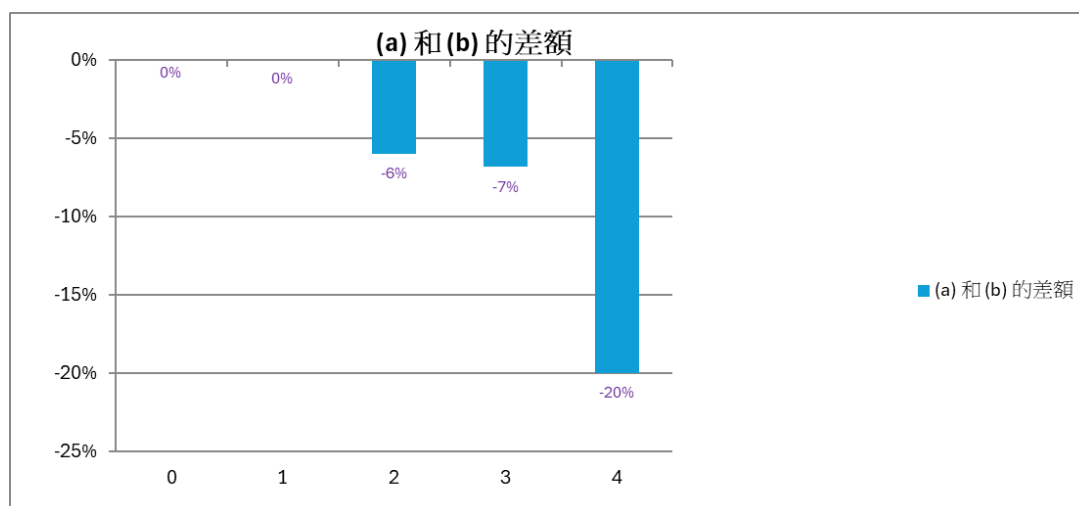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2x 反向產品每日回報	-2x 反向產品資產淨值	-2x 反向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6%
3日	-14%	85.14	-15%	28%	122.88	23%	30%	-7%
4日	17%	100.00	0%	-35%	79.99	-20%	0%	-2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及 (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下圖載列於該情況下 (a) -2x反向產品累計回報與(b)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之間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累計表現的兩倍反向。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標的股票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標的股票的反兩倍表現（-2x）（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可能與標的股票價格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場條件下的表現的更多說明，投資者可以在產品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i>（未經證監會審查）上訪問「表現模擬器」，它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時間段內的歷史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標的股票的反向兩倍（-2x）表現的。然而，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標的股票與標股票的反向兩倍表現（-2x）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標的股票過往的反向兩倍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標的股票「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反向兩倍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標的股票表現		產品（標的股票的反向兩倍表現）	
	每日走勢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價	（百分比）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 = 10.00%*-2	8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 -9.09% *-2	<u>94.54</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標股票的反向兩倍表現，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標股票每日價格走勢的兩倍。就是說，如標股票價格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20.00%；如標股票價格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標股票收市價格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標股票的收市價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價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4.54，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標股票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標股票的反向兩倍表現。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5年3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已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模式進行單位交易。單位以美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創建新單位和贖回單位僅以美元結算。產品在聯交所設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為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兩個櫃台的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詳情如下：

	美元櫃台	港元櫃台
--	------	------

股份代號	9399	7399
股份簡稱	XI 二南策略-U	XI 二南策略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HK0001121299	HK0001121307

一般來說，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單位，或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亦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與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未必經常維持相近的關係，取決於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

更多關於雙櫃台的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發佈的雙櫃台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雙櫃台操作（包括跨櫃台轉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下文「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i>（其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tr-2i>（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美元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

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件「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單一股票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標的股票的反向表現，產品面臨集中風險。由於投資於單一標的股票的非多元化性質，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標的股票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性風險

由於使用槓桿以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此外，產品集中於單一標的股票。鑑於其非多元化及反向性質，產品價格波動性極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變得不宜存續。閣下可能會於一天內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在產品變得不可行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偏離投資策略或採取防禦性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清算掉期頭寸和暫停產品交易，以保障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潛在的基金負債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若出現極端日內股價變動，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在當天市場收盤時重新訂立掉期合約。

與標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以下因素可能會導致標的股票的價格波動，繼而影響產品之每日資產淨值：

標的股票之特定風險

標的股票的表現與加密貨幣市場的動態息息相關。*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嚴重依賴融資及舉債以購買比特幣，且債務水平較高，此對投資者構成潛在風險。此外，標的股票之交易價格或高於比特幣之實際價值，從而令投資者承擔與比特幣相關之進一步風險。

比特幣風險

儘管產品不直接投資於數字資產，然因其投資於相關標的股票，而該等標的股票所屬公司乃擁有大量比特幣持倉之比特幣資產管理公司，故仍面臨與比特幣相關之風險。投資比特幣或令投資者（包括標的股票及標的股票之股東）承受其他傳統投資中通常不存在之重大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比特幣價格之極端波動、圍繞新興技術之不確定性、由於比特幣交易歷史尚短導致之評估有限，與比特幣持倉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以及市場需求可能發生之長期變化。監管環境之不確定性，例如潛在之政府干預、不斷演變之比特幣及相關虛擬資產之監管，以及各司法管轄區間相互矛盾之規例，均可能對比特幣之需求及應用構成影響。此外，與新開採比特幣之銷售、比特幣交易所、其他數字資產之競爭、挖礦活動、網絡修改及知識產權索賠相關之風險，均為比特幣相關投資帶來進一步挑戰。投資者或需面對不可預見且目前無法準確預測之其他風險。

計算機軟件行業風險：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是一家計算機軟件公司。計算機軟件公司因行業特性，需承受激烈之競爭壓力，包括但不限於：具侵略性之定價策略、新市場參與者之進入、市場份額之競逐，產品週期因技術

快速發展而縮短，及盈利能力有限或利潤率下降之可能性。此外，此類公司尚面臨新產品未能獲得消費者或企業廣泛接受之風險。此外，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的企業軟件業務亦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上述因素均可能對該等公司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其證券之價值。專利保護對於計算機軟件行業眾多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

信息技術行業風險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屬於信息技術行業。信息技術公司及倚重技術發展之公司，其股票價值尤為易受技術產品週期迅速變化、產品淘汰之速度加快、政府監管政策之變動，以及來自本地或海外競爭對手（包括生產成本相對較低者）之壓力所影響。此外，多數信息技術公司存在產品線單一、市場規模狹窄、財務資源有限或人員短缺之情況。此類公司之股票價格，特別是規模較小及經驗不足之公司，較易出現比大市更大幅度之波動，且其流動性亦相對較差。信息技術公司對專利及知識產權之依賴程度甚高，若相關權利受損或喪失，或對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另需注意，信息技術行業公司或面臨增長率劇烈且不可預測之變動，並需應對對優秀人員之激烈競爭。

有關大型／超大型公司之風險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作為一家大型／超大型企業，與較小的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其於經濟擴張期間之增長速度較為緩慢。其應對突發事件及趨勢變化之靈活性或存局限。大型及超大型企業估值偏高，可能令 MicroStrategy Incorporated 更易受市場調整、低迷及利率變動之影響。大型／超大型公司之市盈率通常較小型公司為高，此或導致估值過高之風險。由於這些因素，該等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呈現較大的波動性。此類公司常具市場支配地位，因此頻受監管壓力，尤以反壟斷審查為甚。是項情況或導致法律挑戰及成本增加，進一步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標的股票回報負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虧損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例如，標的股票價格在特定日期可能會增漲 50% 以上，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產品投資的全盤虧損。如果存在重大的市場變動，這種投資全盤虧損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發生。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不適於持有超過一日，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標的股票在同一期間的兩倍反向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標的股票價格漲幅的兩倍）。對於更長的持有期間和具有更大槓桿因子和／或反向投資的產品，這種影響可能更明顯。投資者不應期望超過一天投資期間的情況下投資產品的實際回報比率等於標的股票價格變化的兩倍反向。

在標的股票價格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標的股票價格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標的股票兩倍反向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標的股票表現下跌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產品的投資者應頻繁地每日主動管理和監控其投資。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短倉。

非傳統回報模式的風險

產品的風險投資結果與傳統投資基金相反，且任何收益和損失將會被放大約兩倍。若標的股票價格長期上升，產品很可能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

極限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且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能力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標的股票反向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標的股票價格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標的股票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標的股票的表現、反向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標的股票的表現、反向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標的股票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標的股票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T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T+2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高掉期費用風險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由於市場狀況、對標的股票市場情緒以及利率變化，產品的掉期費用可能高於跟蹤廣泛指數或商品指數的其他槓桿和反向產品。這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產品提供所需對標的股票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將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產品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標的股票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標的股票的賣空被禁止，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跟蹤標的股票價格的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標的股票之反向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投資產品，有關產品跟蹤單一股票「長倉」表現而非其兩倍反向表現。如標的股票價格增加，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且該負

面影響將被放大至約兩倍。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牛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兩倍反向（-2x）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標的股票的两倍反向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反向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標的股票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兩倍反向（-2x）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等同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點到點兩倍反向表現。因此，產品的表現與標的股票在若干期間的表現並非兩倍反向性相關。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標的股票的反向表現。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產品可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之固定收益證券。此情況可能導致產品投資之周轉率相對較高，從而增加交易成本，並可能對產品之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產品承受與其投資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擔保人相關之信用及／或破產風險。

利率風險

產品於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上升，反之則下降。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保證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發行人／擔保人於任何時候之信用可靠性。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倘產品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遭下調，產品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或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之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之主權債務，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或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產品或蒙受重大損失。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產品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於正常市況下，基金經理不會於標的股票價格朝不利方向變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產品價值或因此下降。然而，於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以保障產品。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或於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產品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之日期間發生變動。另一方面，倘若納斯達克休市而香港聯交所照常開市，則可能影響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水平。此外，倘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更高水平之溢價或折價，於此等情形下，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產品採用雙櫃台安排，或為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使該類投資之風險高於僅於單一櫃台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若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其中一櫃台之單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無足夠時間轉移至另一櫃台以完成當日結算，則可能導致櫃台間日內交易結算失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如運營或系統中斷）導致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間之單位跨櫃台轉讓暫停，單位持有人僅可使用相關櫃台之貨幣進行交易，跨櫃台轉讓或並非隨時可行。因此，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若投資者未持有美元賬戶，則僅可買賣以港元交易之單位。該類投資者將無法參與以美元交易之單

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跨櫃台交易風險

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內從一櫃台買入單位並於另一櫃台出售單位，但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及參與人可能未熟悉或無法：(i)於一櫃台買入單位而於另一櫃台賣出單位；(ii)進行單位之跨櫃台轉讓；或(iii)同時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交易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另聘經紀人、中介機構或參與人。此情況或抑制或延遲美元及港元單位之交易，投資者或限於僅能以單一貨幣交易其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人／中介機構，了解其於跨櫃台交易及相關服務方面之安排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費用。需特別注意，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或未設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日內交易。

交易價格差異風險

以美元交易單位及以港元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或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供求關係及美元與港元匯率等因素而出現顯著差異。美元或港元交易單位之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未必等同於另一櫃台交易價格按當前匯率換算後之金額。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買以美元交易之單位時，若相關單位之交易以港元進行，可能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港元，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單位價格將保持一致。

貨幣兌換風險

於港元櫃台購買單位之投資者可能需面對貨幣兌換風險，因產品資產以美元計值，其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之單位者將僅收到以美元支付之分派，而非港元。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美元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之詳情。

附件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錄 20：南方東英 BERKSHIRE 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 Berkshire 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的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Berkshire Hathaway Inc Class B（紐交所：BRK.B）普通股 <u>每日表現兩倍（2x）</u> 的投資業績
標的股票	Berkshire Hathaway Inc Class B （紐交所：BRK.B）
首次發售期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5年3月21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5年3月24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美元櫃台：9777 港元櫃台：7777
股份簡稱	美元櫃台：XL 二南巴郡-U 港元櫃台：XL 二南巴郡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美元櫃台：10 個單位 港元櫃台：1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櫃台：美元（「美元」） 港元櫃台：港元（「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概不保證任何定期

增設／贖回政策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交易截止時間 管理費 財政年度年結日 網站	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僅限現金（美元）
	最少 5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6%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產品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半年度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rk-2l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 Berkshire Hathaway Inc Class B（紐交所：BRK.B）的普通股（「**標的股票**」）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產品尋求通過使用下文所述的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

產品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採用掉期進行合成模擬

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標的股票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初始金額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60%將通過現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上市單位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

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其他投資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20%（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產品的標的股票。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產品將不會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均將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及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抵押品

對手方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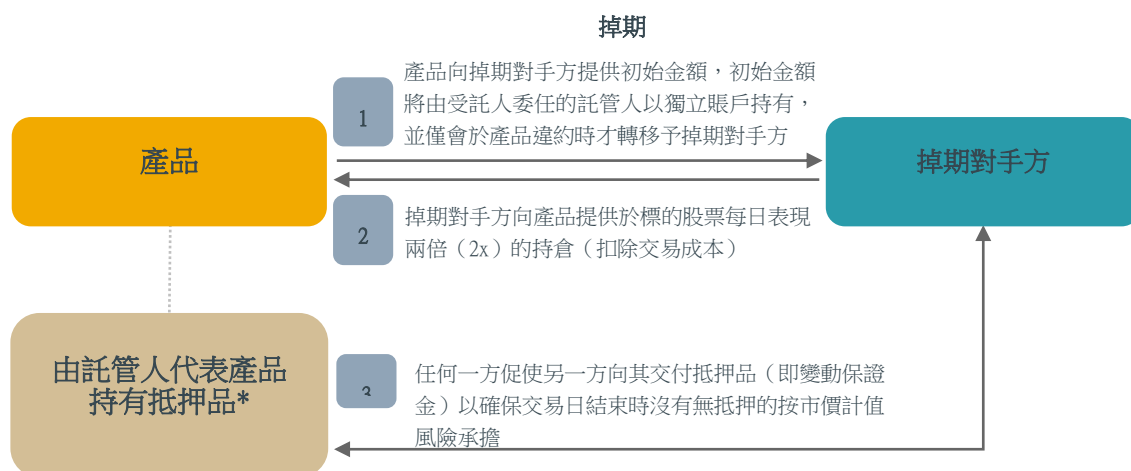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2002年ISDA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ISDA信貸支持附件及／或ISDA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年ISDA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ISDA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年ISDA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國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rk-2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

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rk-2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0%。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 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並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相當於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值或負值）另加SOFR，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提供標的股票的两倍槓桿表現而進行的相關對沖的融資費用。

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正數，則將由產品承擔，並且可能對其資產淨值及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產品跟蹤偏離度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掉期費用（SOFR加上不定額的差價）為負數，則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支付掉期費用，並可能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目前掉期費用預計為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2.00%至8.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4.00%至16.00%。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過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分攤至當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50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紐交所營業日收市或接近收市時，產品將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標的股票的每日兩倍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標的股票的每日兩倍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標的股票價格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標的股票價格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

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標的股票價格於翌日下跌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標的股票價格的每日變動 (%)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標的股票

Berkshire Hathaway Inc 主要從事財產及意外傷害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亦涉足公用事業及能源、鐵路貨運、金融服務、製造業及零售業務。其於紐交所（一間位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標的股票表現與標的股票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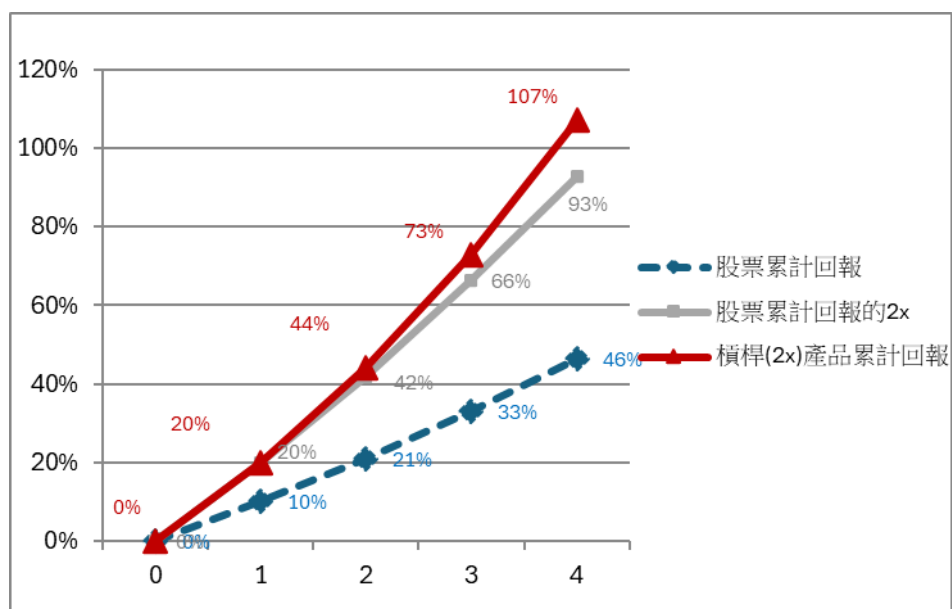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標的股票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標的股票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一般不會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標的股票 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標的股票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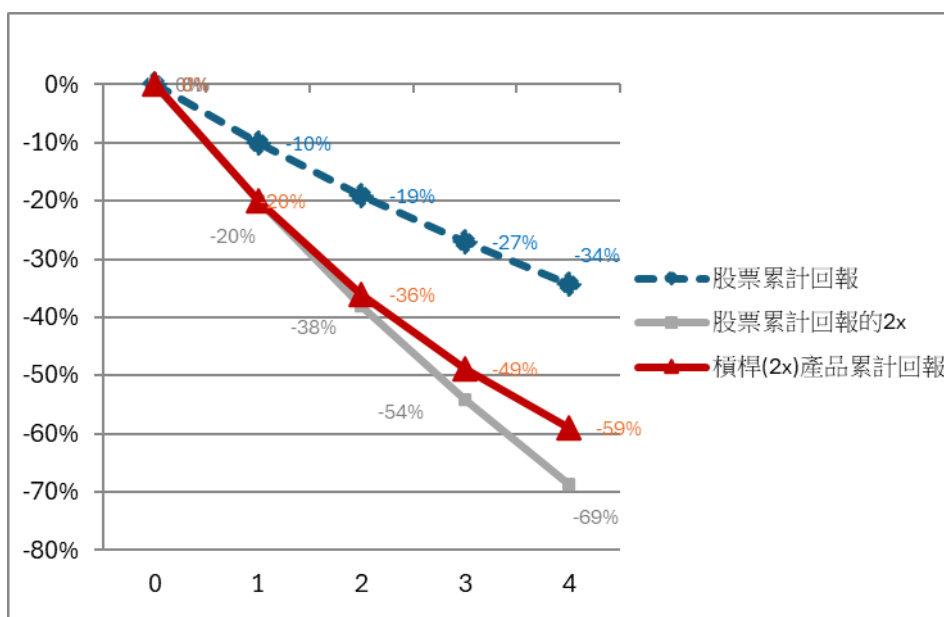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標的股票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0日投資於產品，而標的股票價格於4個營業日每日下跌10%，至4日產品將有59%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69%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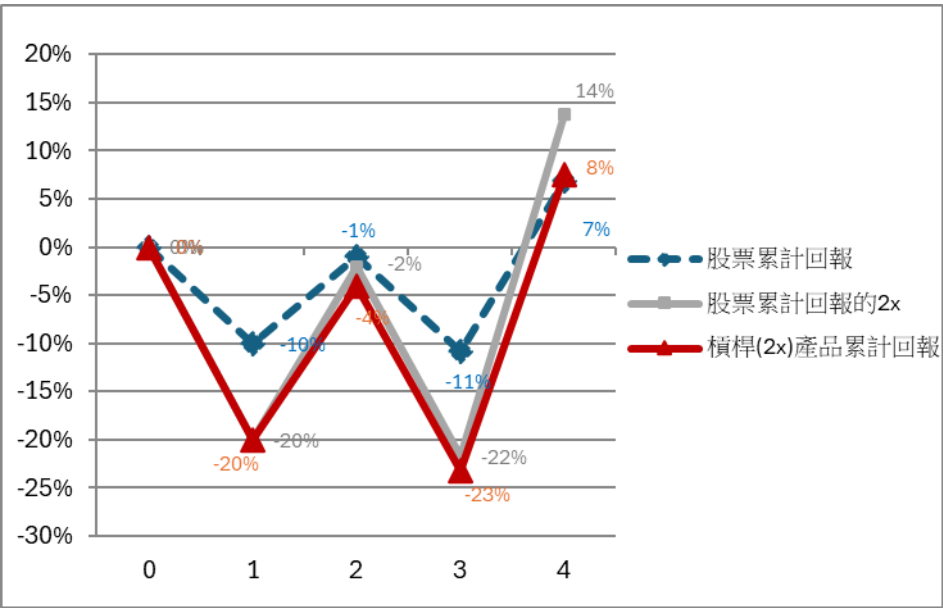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內增長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8%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4%的收益。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

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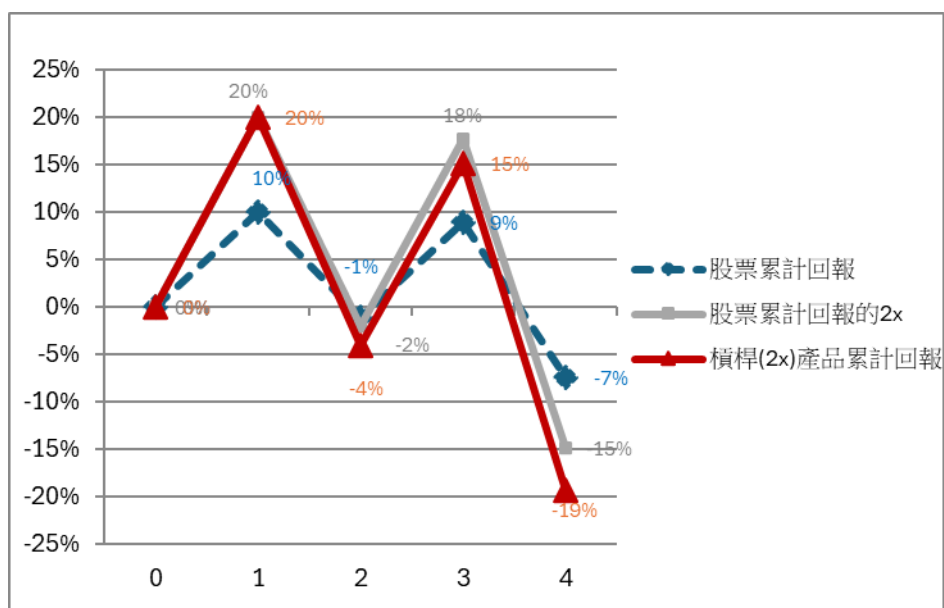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標的股票價格在超過1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標的股票價格在5個營業日期間下跌7%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19%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為15%的損失。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iii）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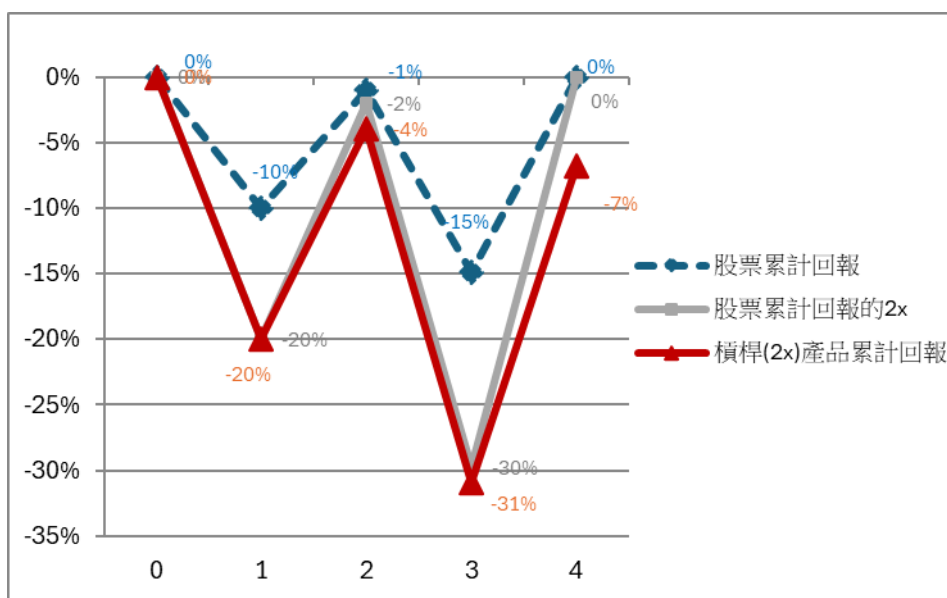


情況 5：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

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況中，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標的股票已回復之前的價格，產品仍可能貶值。

	標的股票每日回報	標的股票價格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標的股票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兩倍；及 (iii) 標的股票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標的股票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標的股票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標的股票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標的股票價格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場條件下的表現的更多說明，投資者可以在產品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rk-2l>（未經證監會審查）上訪問「表現模擬器」，它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時間段內的歷史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標的股票與標的股票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標的股票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標的股票「路徑依賴」及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標的股票表現		產品（標的股票連同兩倍槓桿因子表現）	
	每日走勢		每日走勢	
	（百分比）	收市價	（百分比）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標的股票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標的股票每日價

格走勢的兩倍。就是說，如標的股票價格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標的股票價格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標的股票收市價格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標的股票收市價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價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標的股票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標的股票表現乘以二。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3 月 24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5年3月2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5年4月24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美元及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已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雙櫃台模式進行單位交易。單位以美元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創建新單位和贖回單位僅以美元結算。產品在聯交所設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為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兩個櫃台的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受到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將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識別號碼，詳情如下：

	美元櫃台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9777	7777
股份簡稱	XL 二南巴郡-U	XL 二南巴郡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HK0001121315	HK0001121323

一般來說，投資者可買賣於同一櫃台交易的單位，或於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個櫃台賣出，惟其經紀須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亦允許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與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未必經常維持相近的關係，取決於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性等因素。

更多關於雙櫃台的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發佈的雙櫃台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程序及雙櫃台操作（包括跨櫃台轉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下文「雙櫃台交易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不保證任何定期分派。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rk-2l>（其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brk-2l>（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其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美元分派。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受託人費用計入管理費。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件「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單一股票集中風險

由於跟蹤單一標的股票的特徵表現，產品面臨集中風險。由於投資於單一標的股票的非多元化性質，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產品之價值可能更易因該等特定標的股票的不利情況而受到影響。

極端價格波動性風險

由於使用槓桿以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槓桿效應，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此外，產品集中於單一標的股票。鑑於其非多元化及槓桿性質，產品價格波動性極大，並可能於短期內變得不宜存續。閣下可能會於一天內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在產品變得不可行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偏離投資策略或採取防禦性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清算掉期頭寸和暫停產品交易，以保障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防止潛在的基金負債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若出現極端日內股價變動，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在當天市場收盤時重新訂立掉期合約。

與標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 *Berkshire Hathaway Inc Class B*

標的股票之特定風險

Berkshire Hathaway Inc.面臨以下相關風險：作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日益增加之監管挑戰及監督；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及其持有之證券價值損失之地緣政治事件；對少數關鍵人物於投資及資本配置決

策之依賴；投資集中於股票市場；可能影響保險業務之相關風險，包括疫情、大流行病、其他類似爆發事件、網絡安全事故、恐怖主義及承保損失；及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之監管環境變化。

金融行業風險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面臨與金融行業相關的風險。金融行業之業績或受多項因素之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規、經濟狀況、信貸評級下調、利率變動及信貸市場流動性減少。該等公司之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資本之供應及成本，而利率變動可能導致其盈利水平出現顯著波動。此外，倘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信貸損失，亦可能對該行業構成不利影響。金融行業公司同時受大量政府法規及干預約束，該等規管可能對其經營活動範圍、可收取價格、需維持之資本水平及擴展規模構成不利影響。政府法規或經常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對金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法規實施時未預期之結果。更嚴格之資本要求及各國近期或未來施行之監管規定可能對個別金融公司或整個金融行業構成重大且無法預測之影響。此外，金融行業亦為網絡攻擊之高危目標，並可能面臨技術故障及運行中斷之風險。

有關大型／超大型公司之風險

Berkshire Hathaway Inc. 作為一家大型／超大型企業，與較小的公司相比，相對成熟，因此於經濟擴張期間之增長速度較為緩慢。其應對突發事件及趨勢變化之靈活性或存局限。大型及超大型企業估值偏高，可能令 Berkshire Hathaway Inc. 更易受市場調整、低迷及利率變動之影響。此外，大型／超大型公司之市盈率通常高於小型企業，或導致估值偏高，並可能顯示上行空間有限，甚至存價格下調之風險。此類公司常具市場支配地位，因此頻受監管壓力，尤以反壟斷審查為甚。是項情況或導致法律挑戰及成本增加，進一步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標的股票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標的股票價格跌幅的兩倍）。在標的股票價格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標的股票波動性價格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標的股票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標的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標的股票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標的股票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極限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且掉期對手方的執行能力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標的股票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標的股票價格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標的股票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標的股票表現、槓桿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標的股票表現、槓桿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標的股票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標的股票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T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100%，則於該交易日T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T+2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T+2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提早終止掉期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高掉期費用風險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由於市場狀況、對標的股票的市場情緒以及利率變化，產品的掉期費用可能高於跟蹤廣泛指數或商品指數的其他槓桿和反向產品。這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偏離度。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容量限額風險

掉期對手方亦可能有容量限額，即有關掉期對手方為產品提供所需對標的股票的持倉而進行掉期交易的承諾。因此，產品對標的股票的持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將不會對產品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任何掉期對手方達到其容量限額或如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或會因產品無法進行掉期交易而妨礙單位的增設。這可能造成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差異。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產品的跟蹤誤差。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的風險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標的股票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標的股票的賣空被禁止，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跟蹤標的股票價格的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標的股票之槓桿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投資產品，有關產品跟蹤單一股票「長倉」表現而非其槓桿表現。倘標的股票價格下跌，則產品使用 2 倍的槓桿因子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較標的股票價格加速下跌（標的股票價格的槓桿因子為 1 倍，即沒有槓桿）。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標的股票表現的兩倍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標的股票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標的股票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標的股票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調整間隔（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標的股票的槓桿表現。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上市或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產品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主動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產品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用。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產品可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之固定收益證券。此情況可能導致產品投資之周轉率相對較高，從而增加交易成本，並可能對產品之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產品承受與其投資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擔保人相關之信用及／或破產風險。

利率風險

產品於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價格上升，反之則下降。

信用評級風險

信用評級機構所提供之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保證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其發行人／擔保人於任何時候之信用可靠性。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倘產品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遭下調，產品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或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之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之主權債務，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或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產品或蒙受重大損失。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產品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於正常市況下，基金經理不會於標的股票價格朝不利方向變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產品價值或因此下降。然而，於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以保障產品。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納斯達克或於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產品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單位之日期間發生變動。另一方面，倘若納斯達克休市而香港聯交所照常開市，則可能影響產品交易價格相

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價水平。此外，倘標的股票暫停交易，產品交易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更高水平之溢價或折價，於此等情形下，基金經理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投資者。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產品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雙櫃台交易風險

雙櫃台風險

產品採用雙櫃台安排，或為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使該類投資之風險高於僅於單一櫃台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例如，若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其中一櫃台之單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但無足夠時間轉移至另一櫃台以完成當日結算，則可能導致櫃台間日內交易結算失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如運營或系統中斷）導致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間之單位跨櫃台轉讓暫停，單位持有人僅可使用相關櫃台之貨幣進行交易，跨櫃台轉讓或並非隨時可行。因此，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若投資者未持有美元賬戶，則僅可買賣以港元交易之單位。該類投資者將無法參與以美元交易之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跨櫃台交易風險

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內從一櫃台買入單位並於另一櫃台出售單位，但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及參與人可能未熟悉或無法：（i）於一櫃台買入單位而於另一櫃台賣出單位；（ii）進行單位之跨櫃台轉讓；或（iii）同時於美元櫃台及港元櫃台交易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另聘經紀人、中介機構或參與人。此情況或抑制或延遲美元及港元單位之交易，投資者或限於僅能以單一貨幣交易其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人／中介機構查詢有關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讓之準備情況。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人／中介機構，了解其於跨櫃台交易及相關服務方面之安排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費用。需特別注意，部分經紀人／中介機構或未設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跨櫃台交易及

／或跨櫃台日內交易。

交易價格差異風險

以美元交易單位及以港元交易單位之市場價格或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供求關係及美元與港元匯率等因素而出現顯著差異。美元或港元交易單位之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未必等同於另一櫃台交易價格按當前匯率換算後之金額。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買以美元交易之單位時，若相關單位之交易以港元進行，可能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等值港元，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單位價格將保持一致。

貨幣兌換風險

於港元櫃台購買單位之投資者可能需面對貨幣兌換風險，因產品資產以美元計值，其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之單位者將僅收到以美元支付之分派，而非港元。若相關單位持有人未持有美元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之詳情。

附件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www.csopasset.com

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樓2801-2803室